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 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袁建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东晖投资承诺

东晖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叶爱华承诺

叶爱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配偶，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袁伟康承诺

袁伟康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和叶伟文承诺

张鲲、黄海航、胡启郁、陈凤琴、袁应奇、袁啟陶和叶伟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武作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七）王展祥、李珍泉、温水清承诺

王展祥、李珍泉、温水清作为公司股东、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八）潘汝羲、漆良国、李应先、黄文焕承诺

潘汝羲、漆良国、李应先、黄文焕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安夏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桢投资承诺

安夏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桢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袁建康、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东晖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安夏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四）潘汝羲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人已书面告知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

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国融兴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融兴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

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将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潘汝羲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风险因素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

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疫体系、配备了完善的防疫设施、组建了专业的防疫队伍，且已购买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32,284.63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土地流转方违约的现象，但若土地流转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32,164.84	50.72%

注: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含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和种猪实现的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仅有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实现的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 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 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 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 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 公司高度重视, 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同时, 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为保障香港及广东肉食供应做出了应有贡献, 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 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预计时间表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46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7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48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48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48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49
九、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49
十、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风险	50
十一、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0
十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51

十三、自然灾害的风险.....	51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52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3
十七、人力资源风险.....	53
十八、流动性风险.....	54
十九、汇率变动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8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5
五、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84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91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02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0
九、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223
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28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34
十二、疫病防控情况.....	237
十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43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	2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5
二、同业竞争.....	24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8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4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3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3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30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12
三、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13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13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公司财务报表.....	31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31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32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3
七、主要税项.....	384
八、分部信息.....	387
九、非经常性损益.....	388
十、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89
十一、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90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39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92
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3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9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97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9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7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5
一、发展战略目标.....	475
二、业务发展计划.....	475
三、主要业务发展措施.....	475
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78
五、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8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2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23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2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2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2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530
二、重大合同.....	530
三、对外担保.....	54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5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58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0
一、附件.....	56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东瑞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不超过 3,167 万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广南行	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3.35%股权的股东袁建康先生
瑞昌饲料	指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	指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南畜牧	指	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连平东瑞前身
龙川东瑞	指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东瑞	指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昌蓝塘	指	河源市瑞昌蓝塘猪开发有限公司，系紫金东瑞前身

紫金农业	指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燊贸易	指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肥料	指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	指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	指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	指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	指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致富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公司分公司
玉井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公司分公司
灯塔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东晖投资	指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安夏投资	指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兆桉投资	指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东祺投资	指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光轩投资	指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东莞广利	指	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李珍泉、王展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东莞广利股权，并担任东莞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12 月，该等人员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东莞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源温氏	指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河源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三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温氏瑞昌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三友东瑞食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投资的企业
广利食品	指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之一
养殖场	指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的各分、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公司章程》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新五丰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二、专业术语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母亲（父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仔猪	指	出生后至育肥阶段前的生猪，包括哺乳仔猪和保育猪
活大猪	指	未经屠宰、重量在 95 千克以上的商品猪
生猪	指	商品猪、仔猪、种猪的统称
长白种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种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种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由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选留率	指	被选留的种猪数量与同类候选群体数量之间的比率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能够继续正常繁殖的母猪
成熟种猪	指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种猪，包括哺乳母猪、初产母猪、经产母猪、能繁母猪等
淘汰种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哺乳仔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一般在产房内进行饲养，也称乳猪
保育猪	指	断奶后，开始用饲料喂养的仔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保育阶段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种用种公猪的养殖场所
年全程死亡率	指	一年内哺乳、保育、育肥等各个阶段在内的死亡率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营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浓缩饲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配制而成的饲料
预混料	指	也指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人工授精（AI）	指	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天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KFNets 软件	指	一种用于猪场管理、育种分析的软件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生猪各部位的瘦肉重量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保留板油和肾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占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的百分比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的交配机会，使优良基因重新组合，改良和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自产内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内地销售
自产外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外购外销	指	指公司外购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非洲猪瘟	指	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生猪数量
出栏量	指	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外销售的生猪数量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为河源市瑞昌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畜牧”），后更名为广东瑞昌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食品”）、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有限”）。2016年12月2日，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住所为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销售种猪、肉猪；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另设分支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另设分支经营）；发酵猪粪销售（另设分支经营）；普通货运（另设分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产品价格优势和市场区域优势；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在“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产能较大下降的情况下，为保障中国香港和广东省的生猪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科学的饲料营养配方、先进的生猪育种技术、生猪养殖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建立了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生猪生产体系、兽医防疫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各养殖场猪舍设计先进，建成了全密封、全温控现代化猪舍，并配套了生物安全设施设备、自动饲喂系统、有机肥生产设施，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实现了生猪生产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在规模化经营、疫病防控、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养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五丰行、广南行等中国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广东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并当选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东瑞”牌活肉猪被评为“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猪”，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河源市“扶贫济困日”活动，2015-2018年度连续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26.9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00% 的股权，东晖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16.45% 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3.35% 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 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9.18% 的股权。综上，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袁建康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任河源市政协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

事会副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兼任东晖投资执行董事、安夏投资董事长。袁建康先生曾获得“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27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或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6,087,424.69	853,322,008.39	620,721,137.99	611,180,491.77
流动资产	685,274,674.80	306,783,134.06	190,055,271.54	217,705,077.99
非流动资产	670,812,749.89	546,538,874.33	430,665,866.45	393,475,413.78
负债合计	512,429,021.26	283,711,528.39	293,908,966.92	288,377,190.86
流动负债	401,599,550.49	160,773,162.50	201,132,932.72	208,643,695.80
非流动负债	110,829,470.77	122,938,365.89	92,776,034.20	79,733,495.06
所有者权益	843,658,403.43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322,803,3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658,403.43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322,803,30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04,114,171.18	871,976,957.12	613,623,415.50	634,193,424.52
营业利润	333,233,068.46	271,859,584.10	12,858,858.18	60,488,046.31
利润总额	327,944,657.63	267,552,404.88	11,531,245.09	55,989,173.84
净利润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00,023.40	331,006,463.52	9,556,175.77	97,882,40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0,901.26	-124,822,472.37	-66,877,679.68	-83,167,1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8,739.50	-95,569,462.09	34,728,413.49	44,010,02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47,861.64	110,614,529.06	-22,593,090.42	58,725,311.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91	0.94	1.04
速动比率（倍）	1.35	1.15	0.4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9%	33.25%	47.35%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9%	34.82%	45.84%	4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3	72.57	45.86	6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4.42	5.23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77.93	31,984.43	6,303.77	9,987.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84.63	26,187.39	806.07	5,16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69.03	25,803.80	433.49	4,76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3	27.17	5.99	9.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86	3.48	0.10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6	1.16	-0.24	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8	6.00	3.44	3.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0.02%	0.05%	0.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4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53,000.00	53,000.00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22,500.00	19,138.59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6,400.00	6,400.00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508.44	2,508.4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84,408.44	181,047.03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 】万元 （2）承销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评估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 住 所：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 联系电话：0762-8729999
- 传 真：0762-8729900
- 联系人：曾东强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霍达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传 真：0755-82943121
- 保荐代表人：罗虎、康自强
- 项目协办人：张舒雯
- 项目经办人：林联儒、伍飞宁、李斌、傅国林、陈昌淮、王小玲
-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8 层 05-08 单元
- 负责人：程秉
- 经办律师：钟成龙、李彩霞
- 联系电话：020-38799345
- 传 真：020-38799345-200
- (四)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李惠琦
-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经办会计师：关文源、童珍
-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关文源、童珍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六）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关文源、童珍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七）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经办评估师：梁梓洋、梁妹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十)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9589015710001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一）“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疫体系、配备了完善的防疫设施、组建了专业的防疫队伍，且已购买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 and 美誉度产生

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32,284.63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土地流转方违约的现象，但若土地流转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32,164.84	50.72%

注：2017年和2018年销售收入含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和种猪实现的收入，2019年和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仅有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实现的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

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为保障香港及广东肉食供应做出了应有贡献，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我国内地出口企业向香港市场供应活大猪实行代理销售制度，由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统一代理销售，并服从代理机构的市场管理，由代理机构统一收款。目前，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生猪在香港的统一代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香港市场销售工作。

公司通过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报告期内，公司对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丰行有限公司	26,983.05	44.67%	39,902.23	45.76%	15,108.15	24.62%	14,156.45	22.3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2,578.50	20.82%	18,024.96	20.67%	16,548.48	26.97%	17,980.25	28.35%
合计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56.64	51.59%	32,136.71	50.67%

因此，由于我国香港地区实行代理销售制度，导致公司供港活大猪业务对重大客户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与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在香港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但如果商务部改变代理销售制度或者变更代理机构，或者重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与这些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风险

内地供港活大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中国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各省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省商务厅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配额，出口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对配额使用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企业，在通知相关企业后酌情调减；企业出口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后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分别为 16.78 万头、18.72 万头、17.89 万头和 11.08 万头，与发行人供港活大猪销售数量基本匹配，保证了发行人活大猪供港业务的顺利开展。

虽然发行人的供港活大猪配额执行情况良好，但若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原则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供港活大猪配额，或者取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销售的情形。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计划的影响，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如果自然人客户对生猪、饲料的采购规模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8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发生的影响，我国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对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猪肉是最主要的肉食来源，生猪养殖产业以及猪肉加工产业对保证人民生活水平至关重要。因此，我国在近期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措施，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三个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相关政策均旨在稳定生猪的生产和猪肉的供给。

若未来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2014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3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禁养区域，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国务院或当地政府对养殖区域进行调整，公司现有养殖场所若被划入禁养区，该等养殖场所将存在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分布在广东省河源市，若所在区域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可能对公司生猪养殖场的建筑及设施造成较大损坏，并可

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瑞昌饲料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瑞肥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致富猪场、玉井猪场、灯塔分公司及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从事牲畜饲养的分公司、子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东瑞肥料2017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2018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2019年度、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饲料生产、出口退税等税收的法律法规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型人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建养殖场的逐步投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继续扩大，尤其是同时具备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的人才更为紧缺。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到符合公司需

求的人才，可能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整体资产变现能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可以满足偿债资金的需求。

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则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九、汇率变动风险

在生猪供港业务中，公司结算货币为港币。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8.45万元、18.76万元、-74.17万元和21.53万元。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生猪供港业务给予香港代理行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香港代理行均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均及时完成结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若未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而香港代理行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港币结汇，则相关汇率变动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rui Food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邮政编码	517500
联系人	曾东强
电话号码	0762-8729999
传真号码	0762-87299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ruichang.com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东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东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本为 9,500.00 万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737563713M）。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珍泉	336.20	3.54%
10	李应先	336.20	3.54%
11	张 鲲	302.60	3.1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13	黄文焕	235.36	2.48%
14	兆桉投资	158.34	1.67%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7	张惠文	33.63	0.35%
合 计		9,5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袁建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曾东强、袁伟康、潘汝羲和蒋荣彪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东晖投资、安夏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瑞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

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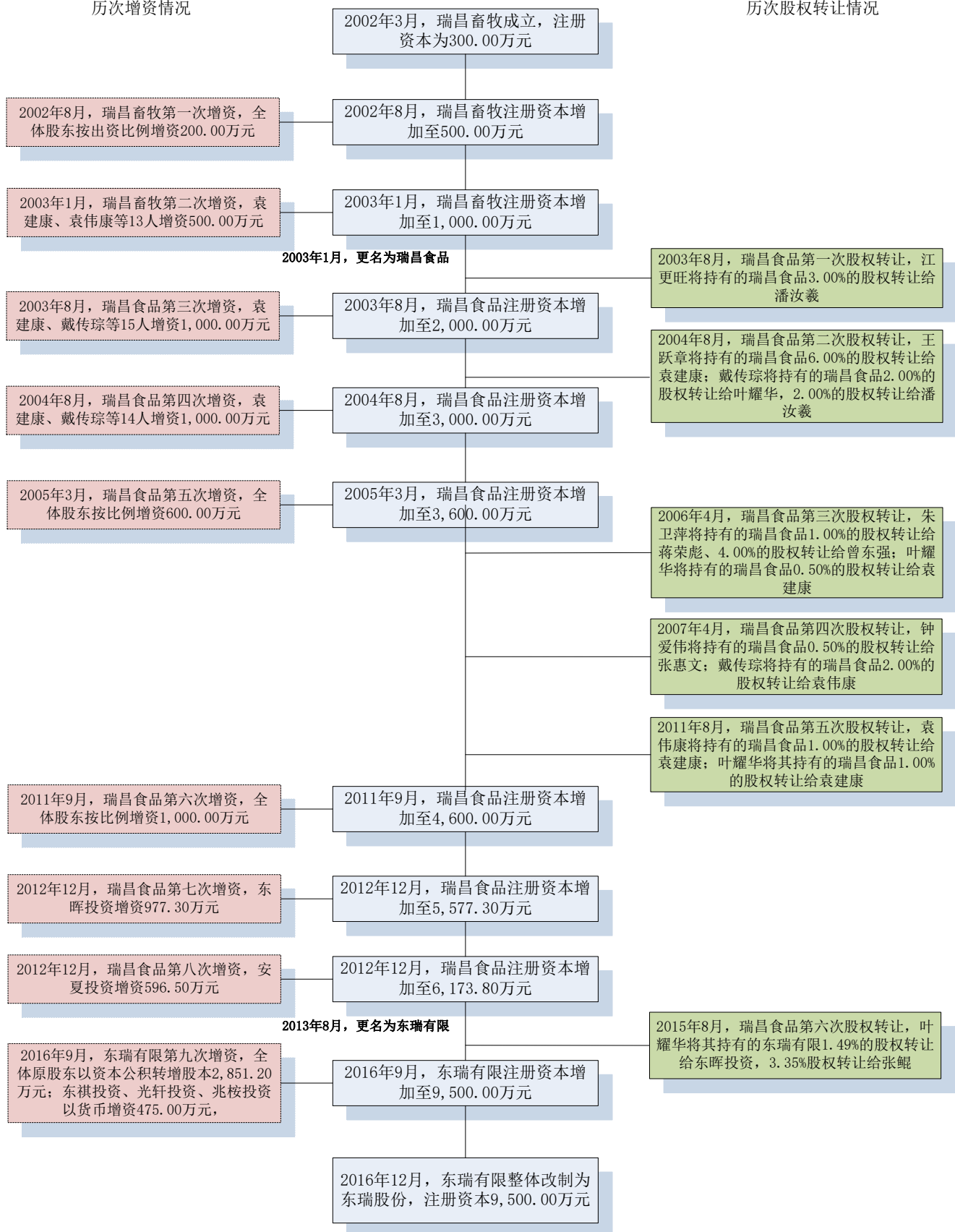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东瑞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图示如下：

历次增资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2年3月，河源市瑞昌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瑞昌畜牧”）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02年3月8日，袁建康、李珍泉、王跃章、曾东强、王展祥、李应先、蒋荣彪、漆良国、黄文焕、朱卫萍、叶耀华和江更旺等12人共同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设立瑞昌畜牧，其中，袁建康出资90.00万元，李珍泉出资28.50万元，王跃章出资21.00万元，曾东强出资19.50万元，蒋荣彪出资19.50万元，李应先出资19.50万元，王展祥出资19.50万元，漆良国出资19.50万元，黄文焕出资19.50万元，朱卫萍出资19.50万元，叶耀华出资12.00万元，江更旺出资12.00万元。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23日出具的河翔所[2002]验字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3月22日，瑞昌畜牧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瑞昌畜牧于2002年3月27日取得东源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6112000086）。

瑞昌畜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90.00	30.00%
2	李珍泉	28.50	9.50%
3	王跃章	21.00	7.00%
4	曾东强	19.50	6.50%
5	蒋荣彪	19.50	6.50%
6	李应先	19.50	6.50%
7	王展祥	19.50	6.50%
8	漆良国	19.50	6.50%
9	黄文焕	19.50	6.50%
10	朱卫萍	19.50	6.50%
11	叶耀华	12.00	4.00%
12	江更旺	12.00	4.00%
合 计		300.00	100.00%

2、2002年8月，瑞昌畜牧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02年8月17日，瑞昌畜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畜牧注册资本由

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20日出具的河翔所[2002]验字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8月6日，瑞昌畜牧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02年8月21日，瑞昌畜牧在东源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昌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50.00	30.00%
2	李珍泉	47.50	9.50%
3	王跃章	35.00	7.00%
4	曾东强	32.50	6.50%
5	蒋荣彪	32.50	6.50%
6	李应先	32.50	6.50%
7	王展祥	32.50	6.50%
8	漆良国	32.50	6.50%
9	黄文焕	32.50	6.50%
10	朱卫萍	32.50	6.50%
11	叶耀华	20.00	4.00%
12	江更旺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03年1月，瑞昌畜牧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02年12月29日，瑞昌畜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畜牧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袁建康等13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袁建康出资230.00万元，袁伟康出资60.00万元，叶耀华出资30.00万元，曾东强出资27.50万元，王跃章出资25.00万元，蒋荣彪、漆良国、王展祥、李应先、黄文焕和朱卫萍分别出资17.50万元，李珍泉出资12.50万元，江更旺出资10.00万元。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月9日出具的河翔所[2003]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8日，瑞昌畜牧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03年1月16日，瑞昌畜牧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60120004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瑞昌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380.00	38.00%
2	曾东强	60.00	6.00%
3	袁伟康	60.00	6.00%
4	李珍泉	60.00	6.00%
5	王跃章	60.00	6.00%
6	蒋荣彪	50.00	5.00%
7	王展祥	50.00	5.00%
8	李应先	50.00	5.00%
9	漆良国	50.00	5.00%
10	黄文焕	50.00	5.00%
11	朱卫萍	50.00	5.00%
12	叶耀华	50.00	5.00%
13	江更旺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3年1月，瑞昌畜牧更名为瑞昌食品

2003年1月19日，瑞昌畜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畜牧更名为广东瑞昌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瑞昌食品”）。2003年1月27日，瑞昌畜牧办理了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2003年8月，瑞昌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1）2003年8月瑞昌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7日，江更旺和潘汝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更旺将其持有的瑞昌食品3.00%的股权以3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汝羲，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瑞昌食品于2003年8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03年8月瑞昌食品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食品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袁建康以货

币出资210.00万元，潘汝羲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曾东强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袁伟康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李珍泉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王跃章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蒋荣彪、叶耀华、漆良国、王展祥、李应先、黄文焕和朱卫萍分别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戴传琮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钟爱伟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19日出具的河翔所[2003]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18日，瑞昌食品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03年8月21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590.00	29.50%
2	曾东强	120.00	6.00%
3	袁伟康	120.00	6.00%
4	李珍泉	120.00	6.00%
5	王跃章	120.00	6.00%
6	戴传琮	120.00	6.00%
7	蒋荣彪	100.00	5.00%
8	王展祥	100.00	5.00%
9	李应先	100.00	5.00%
10	漆良国	100.00	5.00%
11	黄文焕	100.00	5.00%
12	朱卫萍	100.00	5.00%
13	叶耀华	100.00	5.00%
14	潘汝羲	100.00	5.00%
15	钟爱伟	10.00	0.50%
合 计		2,000.00	100.00%

6、2004年8月，瑞昌食品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1）2004年8月，瑞昌食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王跃章与袁建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跃章将其持有瑞昌食品6.00%的股权以120.00万元转让给袁建康；同日，戴传琮与叶耀华和潘汝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戴传琮将其持有瑞昌食品2.00%的股权以

40.00万元转让给叶耀华，将其持有瑞昌食品2.00%的股权以40.00万元转让给潘汝羲。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瑞昌食品于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04年8月，瑞昌食品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04年4月28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袁建康以货币出资355.00万元，袁伟康以货币出资105.00万元，叶耀华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漆良国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潘汝羲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曾东强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蒋荣彪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李应先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朱卫萍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李珍泉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王展祥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戴传琮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黄文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钟爱伟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缴。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29日出具的河翔所[2004]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28日，瑞昌食品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04年8月5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065.00	35.50%
2	叶耀华	240.00	8.00%
3	袁伟康	225.00	7.50%
4	潘汝羲	210.00	7.00%
5	曾东强	180.00	6.00%
6	漆良国	180.00	6.00%
7	蒋荣彪	150.00	5.00%
8	李珍泉	150.00	5.00%
9	李应先	150.00	5.00%
10	朱卫萍	150.00	5.00%
11	王展祥	120.00	4.00%
12	黄文焕	105.00	3.50%
13	戴传琮	60.00	2.00%
14	钟爱伟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7、2005 年 3 月，瑞昌食品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 万元

2005年3月1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新增的6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15日出具的广翔所[2005]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5日，瑞昌食品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05年3月21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278.00	35.50%
2	叶耀华	288.00	8.00%
3	袁伟康	270.00	7.50%
4	潘汝羲	252.00	7.00%
5	曾东强	216.00	6.00%
6	漆良国	216.00	6.00%
7	蒋荣彪	180.00	5.00%
8	李珍泉	180.00	5.00%
9	李应先	180.00	5.00%
10	朱卫萍	180.00	5.00%
11	王展祥	144.00	4.00%
12	黄文焕	126.00	3.50%
13	戴传琮	72.00	2.00%
14	钟爱伟	18.00	0.50%
合 计		3,600.00	100.00%

8、2006 年 4 月，瑞昌食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日，朱卫萍与蒋荣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朱卫萍将其持有瑞昌食品1.00%的股份以36.00万元转让予蒋荣彪。

2006年3月24日，朱卫萍与曾东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朱卫萍将其持有瑞昌食品4.00%的股份以144.00万元转让予曾东强。

2006年3月25日，叶耀华与袁建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叶耀华将其持有瑞昌食品0.50%的股份以18.00万元转让予袁建康。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瑞昌食品于2006年3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2006年4月13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296.00	36.00%
2	曾东强	360.00	10.00%
3	袁伟康	270.00	7.50%
4	叶耀华	270.00	7.50%
5	潘汝羲	252.00	7.00%
6	蒋荣彪	216.00	6.00%
7	漆良国	216.00	6.00%
8	李珍泉	180.00	5.00%
9	李应先	180.00	5.00%
10	王展祥	144.00	4.00%
11	黄文焕	126.00	3.50%
12	戴传琮	72.00	2.00%
13	钟爱伟	18.00	0.50%
合 计		3,600.00	100.00%

9、2007年4月，瑞昌食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8日，钟爱伟与张惠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钟爱伟将持有瑞昌食品0.50%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张惠文。

2007年3月20日，戴传琮与袁伟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戴传琮将持有瑞昌食品2.00%的股权以72.00万元转让给袁伟康。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瑞昌食品于2007年3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2007年4月1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296.00	36.00%
2	曾东强	360.00	10.00%
3	袁伟康	342.00	9.50%
4	叶耀华	270.00	7.50%
5	潘汝羲	252.00	7.00%
6	蒋荣彪	216.00	6.00%
7	漆良国	216.00	6.00%
8	李珍泉	180.00	5.00%
9	李应先	18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王展祥	144.00	4.00%
11	黄文焕	126.00	3.50%
12	张惠文	18.00	0.50%
合 计		3,600.00	100.00%

10、2011年8月，瑞昌食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8日，袁伟康与袁建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袁伟康将其持有瑞昌食品1.00%的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袁建康；同日，叶耀华与袁建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叶耀华将其持有瑞昌食品1.00%的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袁建康。

以上股权转让已经瑞昌食品于2011年8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2011年8月3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368.00	38.00%
2	曾东强	360.00	10.00%
3	袁伟康	306.00	8.50%
4	潘汝羲	252.00	7.00%
5	叶耀华	234.00	6.50%
6	蒋荣彪	216.00	6.00%
7	漆良国	216.00	6.00%
8	李珍泉	180.00	5.00%
9	李应先	180.00	5.00%
10	王展祥	144.00	4.00%
11	黄文焕	126.00	3.50%
12	张惠文	18.00	0.50%
合 计		3,600.00	100.00%

11、2011年9月，瑞昌食品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00万元

2011年9月5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食品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加至4,6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瑞昌食品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经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的广翔所[2011]验字第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5日，瑞昌食品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

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04月12日进行复核，并出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01号）。

2011年9月21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748.00	38.00%
2	曾东强	460.00	10.00%
3	袁伟康	391.00	8.50%
4	潘汝羲	322.00	7.00%
5	叶耀华	299.00	6.50%
6	蒋荣彪	276.00	6.00%
7	漆良国	276.00	6.00%
8	李珍泉	230.00	5.00%
9	李应先	230.00	5.00%
10	王展祥	184.00	4.00%
11	黄文焕	161.00	3.50%
12	张惠文	23.00	0.50%
合 计		4,600.00	100.00%

12、2012年12月，瑞昌食品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577.3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食品注册资本由4,600.00万元增加至5,577.30万元，新增的977.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以货币资金2,685.62万元认缴，其中977.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08.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7日，东晖投资的出资已缴足。

2012年12月13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748.00	31.34%
2	东晖投资	977.30	17.52%
3	曾东强	460.00	8.25%
4	袁伟康	391.00	7.01%
5	潘汝羲	322.00	5.77%
6	叶耀华	299.00	5.36%
7	蒋荣彪	276.00	4.95%
8	漆良国	276.00	4.95%
9	李珍泉	230.00	4.12%
10	李应先	230.00	4.12%
11	王展祥	184.00	3.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黄文焕	161.00	2.89%
13	张惠文	23.00	0.41%
合 计		5,577.30	100.00%

13、2012年12月，瑞昌食品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73.8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瑞昌食品注册资本由5,577.30万元增加至6,173.80万元，新增的596.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夏投资”）以1,849.1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其中596.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5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4日，安夏投资的出资已缴足。

2012年12月27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748.00	28.31%
2	东晖投资	977.30	15.83%
3	安夏投资	596.50	9.66%
4	曾东强	460.00	7.45%
5	袁伟康	391.00	6.33%
6	潘汝羲	322.00	5.22%
7	叶耀华	299.00	4.84%
8	蒋荣彪	276.00	4.47%
9	漆良国	276.00	4.47%
10	李珍泉	230.00	3.73%
11	李应先	230.00	3.73%
12	王展祥	184.00	2.98%
13	黄文焕	161.00	2.61%
14	张惠文	23.00	0.37%
合 计		6,173.80	100.00%

14、2013年8月，瑞昌食品更名为东瑞有限

2013年7月15日，瑞昌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瑞有限”）。2013年8月8日，瑞昌食品办理了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5、2015年8月，东瑞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叶耀华与东晖投资、张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叶耀华将其持有东瑞有限1.49%的股权以92.00万元转让给东晖投资，将其持有东瑞有限3.35%的股权以207.00万元转让给张鲲。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东瑞有限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2015年8月7日，东瑞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1,748.00	28.31%
2	东晖投资	1,069.30	17.32%
3	安夏投资	596.50	9.66%
4	曾东强	460.00	7.45%
5	袁伟康	391.00	6.33%
6	潘汝羲	322.00	5.22%
7	蒋荣彪	276.00	4.47%
8	漆良国	276.00	4.47%
9	李珍泉	230.00	3.73%
10	李应先	230.00	3.73%
11	张 鲲	207.00	3.35%
12	王展祥	184.00	2.98%
13	黄文焕	161.00	2.61%
14	张惠文	23.00	0.37%
合 计		6,173.80	100.00%

16、2016年9月，东瑞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00万元

2016年9月1日，东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326.2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6,173.80万元增加至9,500.00万元，其中：

（1）本次新增2,851.2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向本次增资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转增，其中袁建康转增807.26万元、东晖投资转增493.83万元、安夏投资转增275.48万元、曾东强转增212.44万元、袁伟康转增180.56万元、潘汝羲转增148.72万元、蒋荣彪转增127.48万元、漆良国转增127.48万元、李珍泉转增106.20万元、李应先转增106.20万元、张鲲转增95.60万元、王展祥转增84.96万元、黄文焕转增74.36万元、张惠文转增10.63万元。

（2）本次新增47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祺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缴158.33万元、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轩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缴

158.33万元、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桉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缴158.34万元。

经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0日，东瑞有限已收到资本公积转增出资2,851.20万元以及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等三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的475.00万元。

2016年9月27日，东瑞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东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珍泉	336.20	3.54%
10	李应先	336.20	3.54%
11	张 鲲	302.60	3.1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13	黄文焕	235.36	2.48%
14	兆桉投资	158.34	1.67%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7	张惠文	33.63	0.35%
合 计		9,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

2016年11月15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瑞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4018号），核准东瑞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737563713M），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10日，东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各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5,106.3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2日，东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东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2）2020年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17名发起人订立《〈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根据致同会计师对2016年股份制改制重新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基准日，以公司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26,197.98万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追溯调整各发起人于基准日占改制前公司的净资产额。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2016年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2016年11月7日，东瑞有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9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18180035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瑞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5,106.30万元。

2016年11月9日，东瑞有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而涉及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21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瑞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5,106.30万元，评估值为37,304.14万元。

2016年11月25日，经广会验字[2016]G1601818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5,106.3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9,500.00万股，其中股本人民币9,5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0年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在其官网上发布《证监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公布其已对正中珠江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

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改聘本次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18号审计报告，因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发行人相应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16号），对此前的评估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2020年4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718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基准日），东瑞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6,197.98万元。

2020年4月13日，国融兴华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16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瑞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6,197.98万元，评估值为35,430.06万元。

2020年4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44号）验证，各股东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6,197.98万元中的9,5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9,50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东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珍泉	336.20	3.54%
10	李应先	336.20	3.54%
11	张 鲲	302.60	3.1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13	黄文焕	235.36	2.48%
14	兆桉投资	158.34	1.67%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7	张惠文	33.63	0.35%
合 计		9,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经历了九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2年3月，发行人成立，袁建康等12人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袁建康等12人共同创业，出资设立发行人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2	2002年8月，第一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	充实经营资金，增加资产的投入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3	2003年1月，第二次增资，袁建康等13人以货币增资500.00万元	充实经营资金，增加资产的投入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4	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江更旺将持有发行人3.00%的股权转让予潘汝羲	江更旺因家庭原因及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1.05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江更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03年8月，第三次增资，袁建康等15人以货币增资1,000.00万元	发行人拟拓展下游生猪屠宰业务，需要资金投入	1.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6	2004年8月，第四次增资，袁建康等14人以货币增资1,000.00万元	发行人拟新建养殖场，需要资金投入	1.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协商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7	200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王跃章将持有发行人6.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戴传琮将持有发行人2.00%的股权转让予叶耀华、2.00%的股权转让予潘汝羲	王跃章被聘至某上市公司工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戴传琮认为发行人当时的发展不及其预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王跃章、戴传琮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05年3月，第五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6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资金实力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9	200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朱卫萍将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予蒋荣彪、4.00%的股权转让予曾东强；叶耀华将持有发行人0.5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	朱卫萍系蒋荣彪之配偶，两人协商由一人持股，此外，朱卫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曾东强；叶耀华转让股权系因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短期内无利润分配计划，其个人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予袁建康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曾东强、袁建康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朱卫萍、叶耀华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钟爱伟将持有发行人0.50%的股权转让予张惠文；戴传琮将持有发行人2.00%的股权转让予袁伟康	钟爱伟转让股权主要系因其拟自主创业，急需资金周转；戴传琮转让股权主要系因其计划移民	钟爱伟转让股权的价格为0.83元/注册资本，戴传琮转让股权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钟爱伟、戴传琮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1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袁伟康将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叶耀华将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予袁建康	袁伟康、叶耀华转让股权主要系其拟购置房产，需要资金	1.67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袁伟康、叶耀华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1年9月，第六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1,000.00	充实经营资金，投入瑞昌饲料开展饲料生产业务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万元		为基础定价		
13	2012年12月，第七次增资，东晖投资以货币增资977.30万元	(1)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实际系发行人收购恒昌农牧和广南畜牧(“连平东瑞”的前身)各50%股权而引起的股权调整；(2)恒昌农牧原系东晖投资持股50.00%的企业，东晖投资系袁建康控制的企业；广南畜牧原系东莞广利与广利食品共同投资的企业，双方各持有广南畜牧50.00%的股权，东莞广利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企业；	(1)按照发行人、恒昌农牧、广南畜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评估的折股股权价值，分别确定了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15.83%和9.66%；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14	2012年12月，第八次增资，安夏投资以货币增资596.50万元	(3)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出资收购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50.00%的股权，以及东莞广利持有的广南畜牧50.00%的股权，而后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东莞广利股东成立的投资平台)再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东晖投资参照恒昌农牧截至2011年12月31日5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加上权益性债权的价值合计2,685.6204万元，以相应的货币认购发行人15.83%股权；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	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
15	2015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叶耀华将其持有发行人1.49%的股权转让予东晖投资、3.35%股权转让予张鲲	由于叶耀华身患重病，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鲲；另外，因其治病急需资金，叶耀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东晖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叶耀华转让股权予东晖投资的所得已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基础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2016年9月，第九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51.20万元；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等3家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合计增资475.00万元	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同时，为了激励员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对应的价格为3.16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与2016年6-8月盈利综合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资金系员工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员工持股平台系现金出资，不涉及相关税费；原股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对此，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

此外，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9,50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东源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无需缴纳所得税的书面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增资

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内部程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办理工商登记，履行工商部门的登记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以下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和收购行为。

（一）转让河源温氏 35.00%的股权

1、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持有河源温氏 35.00%股权，河源温氏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河源温氏的目的是为了在香港发展冰鲜肉业务，但鉴于香港民众的饮食习惯对冰鲜肉接受程度较低，该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未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为了将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生猪养殖环节，发行人将持有的河源温氏 35.00%股权转让给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

经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泰至评字[2016]第 1-182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源温氏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2.47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东瑞股份与三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东瑞股份将其持有的河源温氏 35.00%的股权作价 1,430.00 万元转让给三友集团。同日，河源温氏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瑞股份不再持有河源温氏股权。

2、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河源温氏在发行人置出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置出前股权结构		置出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5.00%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35.00%
--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河源温氏在置出前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置出前，河源温氏一直以生猪屠宰作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4.80	2,206.14	2,609.28
净利润	-1,459.64	-687.02	-578.87

4、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的评估情况

因河源温氏在评估前两年收益均为负数，无法满足使用收益法的基本条件。同时，由于河源温氏各项资产的资料较齐备，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源温氏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2.3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2.47 万元，评估增值 2,340.16 万元，增值率为 210.39%。

5、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履行的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已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转让河源温氏 35.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价

值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方三友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转让河源温氏 35.00% 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不包括生猪屠宰业务，未来规划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

发行人参与设立河源温氏的目的是为了在香港发展冰鲜肉业务，但鉴于香港民众的饮食习惯对冰鲜肉接受程度较低，故该屠宰业务与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未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为了将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生猪养殖环节，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河源温氏 35.00% 股权转让给三友集团，故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不包括生猪屠宰业务。

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同行业生猪养殖企业都在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发行人也将延伸生猪产业链，未来将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 100 万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生猪养殖业务将形成较大的协同效应。

（二）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

在目前生猪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发行人子公司紫金农业受让曹远辉租赁的约 3,050 亩农村集体土地权益，以及收购紫金银湖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上自建或购买的用于生猪养殖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系紫金农业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的一揽子交易。

1、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 21 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远辉订立《土地转让补偿协议书》，曹远辉解除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约 3,050 亩土地租赁关系，改由紫金农业来承包该等土地，经营生猪养殖项目，为此，紫金农业支付曹远辉补偿金 2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1 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曹远辉订立

《资产收购协议》，紫金农业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上自建或购买的用于生猪养殖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

2020 年 1 月 9 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曹远辉订立《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的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等进行了修改。

2、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履行的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因本次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分管副总经理张惠文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审批。

3、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紫金农业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收购协议金额①	1,500.00
扣除曹远辉尚未支付的租金②	34.00
实际需支付价款③=①-②	1,466.00
其中：收购建构物及设备金额	746.81
紫金银湖退出经营补偿	719.19
税金补偿④	103.02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补偿金额⑤	220.00
取得紫金银湖土地使用权、建构物及设备一揽子交易合计金额⑥=③+④+⑤	1,789.02
分配到对应资产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	746.81
无形资产	993.22
长期待摊费用	48.99

注：根据曹远辉、紫金银湖以及紫金农业签署的协议，紫金农业支付价款需扣除曹远辉尚未向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支付的 34.00 万元土地租金。

2020 年 1 月，曹远辉和紫金银湖已向发行人交割完毕上述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农业收购的紫金银湖资产中,除办公宿舍楼、饭堂正在使用中,其余资产尚未投入使用。

4、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建构物及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国融兴华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拟收购的建构物及设备评估值为 746.81 万元,评估结果含增值税,不含因交易发生的其他费用。

5、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8 号),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的建构物及设备的评估值为 746.81 万元,价格公允。

紫金农业向曹远辉支付 220.00 万元解除土地租赁协议补偿款,以及向紫金银湖支付 719.19 万元退出经营补偿款,该定价系因在“非洲猪瘟”背景下,生猪养殖用地稀缺,市场价格较高,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紫金银湖及曹远辉支付补偿金及购买建筑物、生产设施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取得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约 3,0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1) 取得 3,0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过程、方式和交易情况

A、2017 年 9 月 21 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将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合计约 3,050 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予曹远辉,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B、2019 年 12 月 21 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紫金银湖、曹远辉、紫金农业签订《土地租赁关系解除协议》,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曹远辉解除原《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并同意与紫金农业另行签订土地承包协议。

C、同日，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与紫金农业签订《农村山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将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约 2,800 亩土地发包予紫金农业，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D、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村民廖子良等 21 人分别与紫金农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集体土地租赁予紫金农业。

E、根据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及小组村民签章确认的租金发放表和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金、租金支付凭证，紫金农业承包、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土地承包金和租金。

（2）取得 3,050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紫金农业承包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的未发包集体土地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业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租赁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村民的已发包集体土地已报发包方和镇人民政府备案。因此，紫金农业取得上述约 3,050 亩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验证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1	2002 年 3 月 23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河翔所[2002]验字第 21 号	300.00	货币出资
2	2002 年 8 月 20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河翔所[2002]验字第 78 号	500.00	货币出资
3	2003 年 1 月 9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河翔所[2003]验字第 002 号	1,000.00	货币出资
4	2003 年 8 月 19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河翔所[2003]验字第 083 号	2,000.00	货币出资
5	2004 年 7 月 29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河翔所[2004]验字第 085 号	3,000.00	货币出资
6	2005 年 3 月 15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广翔所[2005]验字第 020 号	3,600.00	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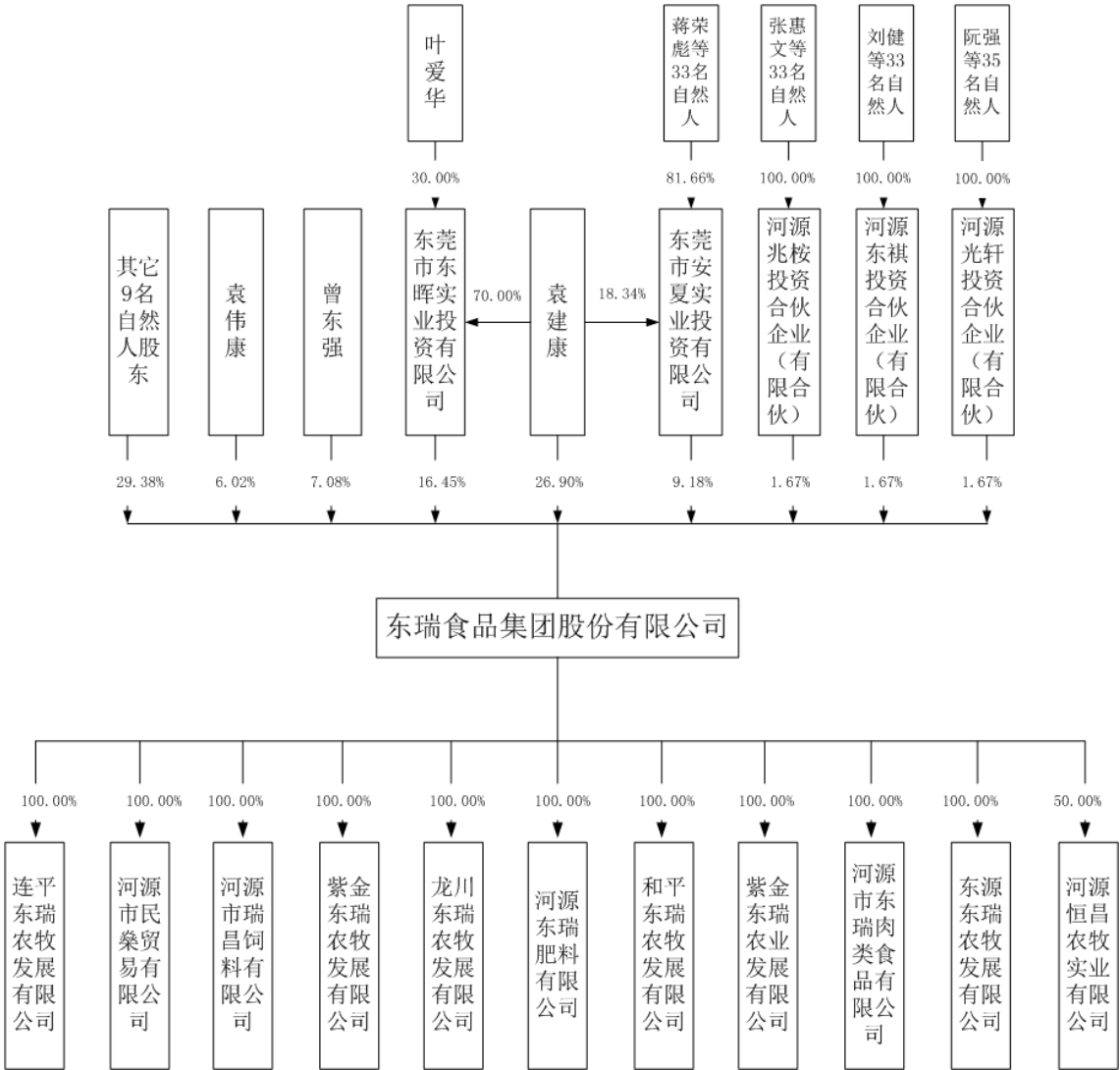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证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7	2011 年 9 月 19 日	翔宇会计师事务所	广翔所[2011]验字第 187 号	4,600.00	货币出资
8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致同会计师	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41 号	5,577.30	货币出资
9	2020 年 3 月 17 日	致同会计师	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42 号	6,173.80	货币出资
10	2020 年 3 月 18 日	致同会计师	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43 号	9,500.00	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
11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致同会计师	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44 号	9,500.00	净资产折股
12	2020 年 4 月 12 日	致同会计师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701 号	-	对公司自成立至 2011 年 9 月的历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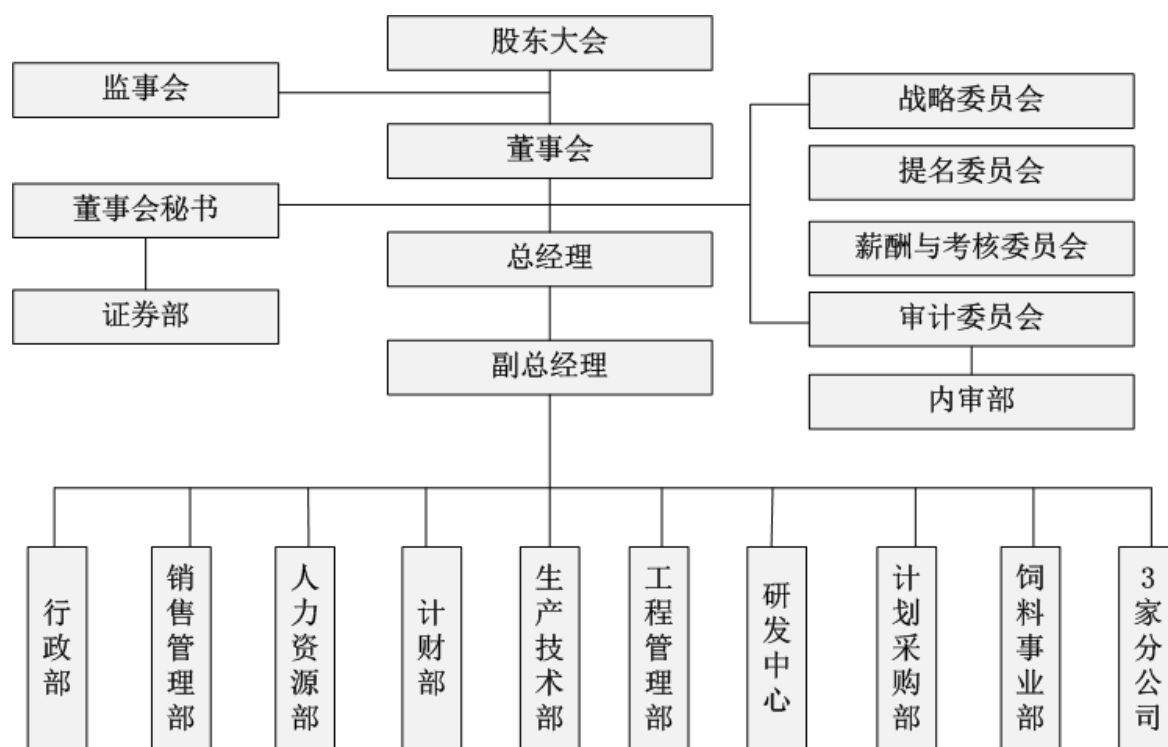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东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东瑞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9,500.00 万股，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发展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上市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证券事务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2	行政部	负责收发文件、会议组织、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咨询及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软件和硬件升级、更新、维护；负责监督公司环保政策、制度的实施，协调公司环保事项工作；负责日常来访接待、车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总部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伙伴及公司内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负责公司证照、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的办理年检等。
3	销售管理部	负责供港猪、内销猪、有机肥等产品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和预测，制定销售战略、编制销售计划；积极开拓目标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销售队伍；负责客户档案、合同的建立、售前售后服务及与客户的结算等日常业务操作；负责产品的对外宣传、对外交流及售后服务等；负责出口产品的配额申请、计划调配、报检报关工作，保证出口产品流程通畅。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招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薪资制度的拟定、调整、监督及执行；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薪酬、福利及五险一金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的管理等。
5	计财部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可靠；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财务资金年度月份计划；负责日常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管理和其他财务会计行为的管理工作；合法、合理、高效筹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措资金管理，确保财务收支和往来结算手续正确完整，并严格审核把关；依法纳税，办理税务的申报与缴纳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收集、整理会计基础资料，对财务文件、资料、合同和协议保存及登记；配合财政、审计、税务及上级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养猪技术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的制作，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改进，保持其先进性；根据各猪场的实际生产能力，制订各猪场的年度生产计划，审核各猪场生产岗位考核方案；定期对各猪场生产任务、生产技术指标等完成情况做好总结分析，与年度计划相对比，及时上报周报表、月报表、季报、年报等，以指导生产；深入生产单位，对各猪场的饲养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出合理的改进性、可行性建议，并监督其实施；有计划地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公司全体专业素质和生产管理水平；对公司养猪项目的发展、规划、建设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及结算；负责建设工程、设备工程的招标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控制；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建、竣工验收、办理产权证明等工作；针对报建项目负责与建设项目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建设项目的图纸存档、建设合同备案等工作；负责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的维护，机电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保养、维修工作；负责财政支持项目的申报、可研、管理、实施、报账、验收、后期效果跟踪。
8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公司兽医防疫、生猪育种和生态养殖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制订公司年度研发工作计划与实施；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检验、试验和推广；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兽医防疫体系，开展兽医室检测工作，协助猪场做好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公司生猪育种方案，统筹安排公司生猪育种工作的开展，定期做好生猪育种总结分析工作；负责对公司采购疫苗、兽药的质量进行评估选择；负责新技术的专利申报、企业标准编制和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制定各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维护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9	计划采购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种猪、疫苗、兽药、生产工具、仪器等物资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结合公司养猪生产经营的需求，编制公司年度种猪、疫苗和兽药的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目录，并与相应供应商签订疫苗、兽药年度采购框架合同；负责种猪、疫苗、兽药等采购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负责对公司各猪场所需的种猪、疫苗、兽药、生产工具、仪器等物资月度采购计划的审批，并跟踪其实施情况；负责对公司各猪场每月采购种猪、疫苗和兽药进行统计分析，上报月度、季报、年报等，以指导采购工作；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提出建议向主管领导汇报。
10	饲料事业部	负责集团公司饲料事业的战略规划及集团饲料板块的领导工作；负责指导饲料公司的技术、采购、生产、品控、销售、生产安全等工作；主导饲料事业部重大项目和事项的决策等。
11	内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参与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监督、审核等。

（四）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玉井猪场

分公司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1日
负责人	陈明凯
营业场所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销售；发酵猪粪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销售

2、致富猪场

分公司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2日
负责人	王展祥
营业场所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生猪养殖、销售；发酵猪粪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普通货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销售

3、灯塔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负责人	刘健
营业场所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
经营范围	收购农副产品；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因当地政府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灯塔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停止经营生猪养殖业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连平东瑞、民燊贸易、瑞昌饲料、紫金东瑞、龙川东瑞、东瑞肥料、和平东瑞、紫金农业、东瑞肉食和东源东瑞共 10 家全资子公司，并拥有恒昌农牧 1 家参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

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始终秉承“专注于健康养殖，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猪肉”的企业宗旨，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质量战略、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加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生猪全产业链，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目标，设立了较多子公司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连平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2	民燊贸易	生猪贸易	生猪贸易平台	发行人生猪贸易平台
3	瑞昌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基地	发行人饲料生产基地
4	紫金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5	龙川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
6	东瑞肥料	有机肥生产、销售	有机肥生产基地	发行人有机肥生产基地
7	和平东瑞	处于建设期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8	紫金农业	处于筹建期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9	东瑞肉食	处于筹建期	生猪屠宰基地	发行人未来生猪屠宰基地
10	东源东瑞	处于筹建期	生猪养殖基地	扩大发行人未来生猪养殖规模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明确，发展定位清晰，均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尚有 1 家参股公司恒昌农牧，恒昌农牧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昌农牧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

（三）子公司报告期末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合资、合营、联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五）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连平东瑞

公司名称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 3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发酵猪粪；收购农副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726.72	8,761.43
	净资产（万元）	8,048.79	6,381.48
	净利润（万元）	1,667.31	1,489.72

2、民燊贸易

公司名称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生猪(不含养殖),国内贸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17.69	662.48
	净资产(万元)	931.88	553.58
	净利润(万元)	378.31	379.21

3、瑞昌饲料

公司名称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074.20	9,350.83
	净资产(万元)	6,656.81	6,390.05
	净利润(万元)	266.76	994.00

4、紫金东瑞

公司名称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文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蓝塘猪、商品猪苗、商品猪的养殖及销售;发酵猪粪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712.48	11,371.23
	净资产(万元)	10,355.99	3,973.33
	净利润(万元)	6,382.66	3,515.93

5、龙川东瑞

公司名称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收购、销售农产品；发酵猪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0,126.11	13,450.39
	净资产（万元）	17,070.80	6,925.04
	净利润（万元）	10,145.76	6,372.47

6、东瑞肥料

公司名称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展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发酵猪粪、叶面肥、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自营、代理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5.66	222.93
	净资产（万元）	151.56	158.25
	净利润（万元）	-6.69	-15.81

7、和平东瑞

公司名称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袁伟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民委员会二楼办公大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761.67	1,782.33
	净资产（万元）	4,588.23	1,758.46
	净利润（万元）	-170.23	-132.19

8、紫金农业

公司名称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文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09.30	1,970.11
	净资产（万元）	1,822.51	1,970.11
	净利润（万元）	-147.60	-29.89

9、东瑞肉食

公司名称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914.69	-
	净资产（万元）	4,913.01	-
	净利润（万元）	-86.99	-

10、东源东瑞

公司名称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06 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筹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生产经营）；花木、果蔬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33.86	-
	净资产（万元）	933.86	-
	净利润（万元）	-66.14	-

（六）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1、恒昌农牧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恒昌农牧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荣彪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审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249.54	10,553.31
	净资产（万元）	11,489.52	9,823.74
	净利润（万元）	3,610.92	4,011.27

2、恒昌农牧的历史沿革

恒昌农牧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1	2005 年 9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股权结构：东晖投资持股 50%，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2	2005 年 11 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3	200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 50%

序号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予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晖投资持股 50%，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4	201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东晖投资将 5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50%，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5	2013 年 5 月	增资至 2500 万元、股东更名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股东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五丰

3、发行人与他方设立恒昌农牧的原因及背景

恒昌农牧最初是由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袁建康控制的东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较早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存在过业务合作，双方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2005 年，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广东建立生产基地时，主动与袁建康洽谈合作事宜并达成协议，由袁建康出资设立的东晖投资和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了恒昌农牧。

2008 年 8 月，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根据双方的约定，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养殖板块整合进入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恒昌农牧 50.00%的股权以 25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东晖投资将持有的恒昌农牧 5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五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润五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恒昌农牧成为东瑞股份与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恒昌农牧股东河南五丰的相关情况

（1）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	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7 日	100.00%	生猪养殖和销售	是	是
2	罗山县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09 月 28 日	100.00%	生猪养殖和销售	是	否
3	潢川县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06 月 11 日	100.00%	生猪养殖和销售	是	否
4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29 日	50.00%	饲料生产和销售	是	否
5	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06 月 28 日	43.29%	生猪养殖和销售	是	否

报告期内，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采购饲料，金额分别为 21.19 万元、47.88 万元、19.53 万元和 0.00 万元。

除恒昌农牧、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河南五丰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河南五丰出具的确认函，河南五丰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提供财务资助。

河南五丰下属子公司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向恒昌农牧出租养殖场、向发行人供应商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采购玉米等，系清远市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恒昌农牧外，河南五丰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5、恒昌农牧在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体系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恒昌农牧作为发行人参股的合营企业，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对其采购及销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审批到客户信息管理、销售计划制定、销售流程管理均有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系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实际需要做出的选择。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一直为发行人重要的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发行人在自身产量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供应香港，能够维持自身的配额优势，满足香港市场需求。此外，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种猪、仔猪和猪精液，均是出于实际生产需要做出的选择。

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其他股东不存在签订最低采购额相关或者涉及其他保证、承诺相关的协议的情形。

6、恒昌农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具有其合理性

(1) 恒昌农牧章程的核心条款

根据《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公司治理、控制权、一票否决、分红、风险负担等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类别	核心条款
公司治理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经双方股东全部通过为有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由双方股东各委派三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时董事会成员为一人一票，议事经董事过半数票通过为有效
控制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经双方股东全部通过为有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由双方股东各

类别	核心条款
	委派三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设副董事长一名，在河南五丰委派的董事中指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时董事会成员为一人一票，议事经董事过半数票通过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河南五丰和发行人双方各委派一人出任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财会负责人由河南五丰委派，副总经理、出纳由发行人委派
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经双方股东全部通过为有效
分红	第九条 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损失

（2）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

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由发行人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各委派三人。总经理、财会负责人由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出纳由发行人委派。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董事会席位及高管团队配备情况均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3）恒昌农牧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根据恒昌农牧的股权结构，自发行人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开始持有恒昌农牧股权以来，双方的持股比例一直为 50%，未曾变更。其中，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恒昌农牧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表决时董事会成员为一人一票，议事经董事会过半数票通过为有效。在重大决议事项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任一单方对恒昌农牧不构成控制，发行人持股 50%但仅将其列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7、恒昌农牧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各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84.46	11,071.72	6,860.87	8,171.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3,610.92	4,011.27	205.42	1,320.22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8、恒昌农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恒昌农牧具备独立运营的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销售活大猪和采购饲料、种猪等的金额较高，系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和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恒昌农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住所或地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袁建康	4425271963121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门****	中国	否
2	东晖投资	914419007783283651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红山路十四巷 10 号	-	境内法人
3	安夏投资	91441900053774464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红山路十四巷 10 号	-	境内法人
4	曾东强	4414241970010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 13 号稻花村****	中国	否
5	袁伟康	44252719550915****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西亭村民小组西亭北新村****	中国	否
6	潘汝羲	44010519530622****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38 号****	中国	否
7	蒋荣彪	44010619660929****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 63 号****	中国	否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住所或地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漆良国	42011119660823****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又一居****	中国	否
9	李珍泉	44190019651129****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城路 58 号****	中国	否
10	李应先	44252719500717****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西正路培英街****	中国	否
11	张鲲	44190019781003****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门****	中国	否
12	王展祥	44142519701022****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5 号****	中国	否
13	黄文焕	44010619691225****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 63 号****	中国	否
14	兆桢投资	91441625MA4UU48667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01 室	-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5	东祺投资	91441625MA4UU2M19N	东源县城仙塘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02 室	-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6	光轩投资	91441625MA4UU2M00R	东源县城仙塘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03 室	-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7	张惠文	44072219741118****	广东省台山市都斛镇都阳西井村****	中国	否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晖投资、安夏投资等两名企业法人和曾东强、袁伟康、蒋荣彪、潘汝羲等四名自然人。

1、袁建康先生

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26.9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00% 的股权，东晖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16.45% 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3.35% 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 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9.18% 的股权。

2、东晖投资

（1）东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16.45%的股权，东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红山路十四巷10号		
股东构成	袁建康持有70.00%股权、叶爱华持有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45.55	2,954.68
	净资产（万元）	3,015.70	2,213.53
	净利润（万元）	802.17	319.35

东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东晖投资的设立目的和主营业务情况

东晖投资系由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于2005年7月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设立目的是为了持有恒昌农牧股权，与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东晖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年7月，发行人与东晖投资订立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东晖投资持有恒昌农牧50%的股权，然后东晖投资再出资入股发行人。本次调整后，东晖投资变更为发行人股东，恒昌农牧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3、安夏投资

(1) 安夏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9.18%的股权，安夏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5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红山路十四巷10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43.56	1,929.07
	净资产（万元）	2,343.56	1,889.07
	净利润（万元）	454.49	181.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建康	339.29	18.34
2	蒋荣彪	177.42	9.59
3	曾东强	133.20	7.20
4	李应先	105.27	5.69
5	李珍泉	102.68	5.55
6	漆良国	102.68	5.55
7	王展祥	102.68	5.55
8	黄文焕	102.68	5.55
9	黄海航	69.38	3.75
10	张鲲	57.17	3.09
11	叶秀平	46.25	2.50
12	肖祥荣	46.25	2.50
13	陈灼斌	46.25	2.50
14	黎自安	46.25	2.50
15	刘健	23.13	1.25
16	屈玉纯	23.13	1.25
17	李志强	23.13	1.25
18	李映轩	23.13	1.25
19	李艳芳	23.13	1.25
20	李雪军	23.13	1.25
21	杜小国	23.13	1.25
22	符美兰	23.13	1.25
23	罗总爱	23.13	1.25
24	邹育根	23.13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陈世琨	23.13	1.25
26	黎万高	23.13	1.25
27	钟爱伟	22.20	1.20
28	刘意珍	20.91	1.13
29	梁章松	16.84	0.91
30	袁伟康	15.73	0.85
31	潘汝羲	12.95	0.70
32	成桂芳	5.55	0.30
33	张惠文	0.93	0.05
合计		1,850.00	100.00

安夏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安夏投资的设立目的和主营业务情况

安夏投资设立目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广南畜牧系东莞广利与发行人各持有50.00%的股权，东莞广利是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企业。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东莞广利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年10月，发行人与东莞广利订立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东莞广利持有的广南畜牧50.00%的股权，然后东莞广利的股东再出资入股发行人。为方便管理，原东莞广利的股东于2012年9月成立了安夏投资作为投资平台入股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3）袁建康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他人不存在代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①袁建康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18.3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袁建康亲属袁伟康、张鲲、黄海航分别持有安夏投资0.85%、3.09%和3.7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该3人与袁建康不存在表决权相互委托或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

致行动关系。

安夏投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董事会；安夏投资共有33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安夏投资股东会重要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一般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股东会。

综上所述，袁建康无法控制安夏投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是安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②他人不存在代表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除袁伟康、张鲲、黄海航与袁建康存在亲属关系外，安夏投资的其他股东与袁建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他人不存在代表袁建康持有安夏投资股份的情况。

4、曾东强、袁伟康、蒋荣彪、潘汝羲等 4 名自然人股东

(1) 本次公开发行前，曾东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8%股权，同时曾东强先生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6%股权、通过东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7%股权。因此，曾东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81%股权。

(2) 本次公开发行前，袁伟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2%股权，同时袁伟康先生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8%股权。因此，袁伟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10%股权。

(3) 本次公开发行前，蒋荣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5%股权，同时蒋荣彪先生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8%股权、通过光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6%股权。因此，蒋荣彪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29%股权。

(4) 本次公开发行前，潘汝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5%股权，同时潘汝羲先生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6%股权。因此，潘汝羲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1%股权。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26.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16.45%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3.35%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9.18%的股权。综上，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和东晖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未将袁伟康、叶爱华与袁建康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认定袁建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袁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26.90%股权，通过东晖投资控制发行人16.45%股权。此外，袁建康还持有安夏投资18.34%股权，安夏投资持有发行人9.18%股权，最近三年及一期袁建康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43.35%，袁建康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袁建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袁建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认定袁建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袁伟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袁伟康自公司设立至2019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袁伟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直接持有发行人6.02%的股权。

未将袁伟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在公司治理方面，袁伟康直接持有发行人6.02%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袁伟康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无法决定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袁伟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袁伟康因达到退休年龄，自2019年11月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分管发行人的基建工作，较少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在战略定位方面，袁伟康并非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未参与发行人战略定位、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决策。

④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袁伟康系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不属于直系亲属的范畴。

因此，袁伟康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未将叶爱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爱华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行人4.94%的股权。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叶爱华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叶爱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不具有影响力。

因此，未将叶爱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袁伟康、叶爱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袁伟康、叶爱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此，未将袁伟康、叶爱华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两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00%以下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桉投资”）、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祺投资”）以及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轩投资”），均为发行人及参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兆桉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惠文		
经营场所	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17.06	500.26
	净资产（万元）	500.39	500.26
	净利润（万元）	83.48	33.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惠文	58.50	11.70%
2	吕敏勇	57.00	11.40%
3	马宁	45.00	9.00%
4	刘开红	45.00	9.00%
5	李赞	36.00	7.20%
6	谢志铭	27.00	5.40%
7	李小武	24.00	4.80%
8	邱晴青	15.00	3.00%
9	黄昌力	15.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胡自立	15.00	3.00%
11	郑定辉	15.00	3.00%
12	邓雪芳	9.00	1.80%
13	黄伟勇	9.00	1.80%
14	刘国芬	9.00	1.80%
15	郑晓鹏	9.00	1.80%
16	王展祥	8.50	1.70%
17	付罗辉	7.50	1.50%
18	欧经文	7.50	1.50%
19	张盼盼	6.00	1.20%
20	杨华中	6.00	1.20%
21	陈冠文	6.00	1.20%
22	罗飞云	6.00	1.20%
23	范少华	6.00	1.20%
24	李龙发	6.00	1.20%
25	彭瑞	6.00	1.20%
26	李炳荣	6.00	1.20%
27	刘贻球	6.00	1.20%
28	练建会	6.00	1.20%
29	俞理辉	6.00	1.20%
30	钟爱伟	6.00	1.20%
31	梁章松	6.00	1.20%
32	何伟裕	5.00	1.00%
33	李啟忠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兆按投资主要是由发行人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东祺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东强		
经营场所	东源县城仙塘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4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7.07	500.27
	净资产（万元）	500.40	500.27
	净利润（万元）	83.48	33.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51.00	10.20%
2	凌传明	51.00	10.20%
3	叶发艺	51.00	10.20%
4	温水清	45.00	9.00%
5	陈明凯	45.00	9.00%
6	李小武	27.00	5.40%
7	徐伟	21.00	4.20%
8	邱伟芬	21.00	4.20%
9	曾东强	20.00	4.00%
10	陈广新	16.50	3.30%
11	陈凤琴	15.00	3.00%
12	黎晓明	9.00	1.80%
13	郑明进	9.00	1.80%
14	温中华	7.50	1.50%
15	谭荣侨	6.00	1.20%
16	潘筱玲	6.00	1.20%
17	曾壬华	6.00	1.20%
18	杨文辉	6.00	1.20%
19	梁育军	6.00	1.20%
20	朱成军	6.00	1.20%
21	唐观林	6.00	1.20%
22	吴瑞清	6.00	1.20%
23	范徽彦	6.00	1.20%
24	潘振林	6.00	1.20%
25	石镜芳	6.00	1.20%
26	秦银光	6.00	1.20%
27	练万其	6.00	1.20%
28	陈培源	6.00	1.20%
29	刘开红	6.00	1.20%
30	马宁	6.00	1.20%
31	王福龙	6.00	1.20%
32	严小军	6.00	1.20%
33	刘碧超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东祺投资主要是由发行人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

(3) 光轩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荣彪		
经营场所	东源县城仙塘蝴蝶岭工业城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17.10	500.30
	净资产（万元）	500.43	500.30
	净利润（万元）	83.48	33.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强	57.00	11.40%
2	易石安	51.00	10.20%
3	蒋荣彪	48.00	9.60%
4	胡启郁	27.00	5.40%
5	黄志胜	27.00	5.40%
6	余金海	15.00	3.00%
7	李玲	15.00	3.00%
8	叶秀平	14.00	2.80%
9	肖祥荣	14.00	2.80%
10	黄海航	14.00	2.80%
11	李雪军	14.00	2.80%
12	付玉强	14.00	2.80%
13	祝晓晏	14.00	2.80%
14	张驾驯	12.00	2.40%
15	卓双材	12.00	2.40%
16	梁章松	12.00	2.40%
17	陈世琨	12.00	2.40%
18	陈裕明	12.00	2.40%
19	林承辉	12.00	2.40%
20	朱晓莉	9.00	1.80%
21	李小武	9.00	1.80%
22	袁应奇	7.50	1.50%
23	叶伟文	7.50	1.50%
24	彭定朗	6.00	1.20%
25	袁啟陶	6.00	1.20%
26	黄祖皓	6.00	1.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曾纯兵	6.00	1.20%
28	张国俊	6.00	1.20%
29	傅小敏	6.00	1.20%
30	凌发强	6.00	1.20%
31	邹春香	6.00	1.20%
32	蒙军均	6.00	1.20%
33	黄继业	6.00	1.20%
34	刘柏香	6.00	1.20%
35	谢志铭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光轩投资主要是由发行人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的员工

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兆桉投资、光轩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东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凌传明、石镜芳、秦银光、练万其、陈凤琴及陈培源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昌农牧处任职，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3、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岗位职级选定持股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技术骨干以及其他重要员工。

4、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5、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

因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原因导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份变动并确认股份支付，持股平台变动具体事项如

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出资份额(万元)	涉及发行人股数(万股)	涉及平台	事项说明
1	2016 年度	1,500.00	475.00	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发行人增资
2	2017 年度	326.00	103.23	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	因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原因导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变动
3	2018 年度	66.00	20.90	东祺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	因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原因导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变动
4	2019 年度	81.50	25.81	光轩投资、兆桉投资	因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原因导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变动,其中三人离职,其出资份额转给普通合伙人,不作为股份支付,转让份额为 30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9.50 万股
5	2020 年 1-6 月	26.00	8.23	东祺投资、兆桉投资	因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原因导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变动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方法

报告期内,三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变动主要系新员工入伙、个别员工离职、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等所致,新员工入伙、在职员工新增的出资份额获取方式为从离职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受让。

由于新员工受让、在职员工新增出资份额而获取公司股份的作价低于公允价值,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家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出资份额变动无规律,而公司股份无活跃交易的二级市场且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参考价格,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当期发生股份转让,公允价值由上一年度期末收益法估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系依据平台企业员工因受让出资份额而穿透计算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3) 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据受让人任职单位及岗位职责,分别确认相关的费用及成本。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对被激励员工没有约定明确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情形的,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实施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的相关适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有12名系自然人、2名系有限公司、3名系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现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属于：（1）公务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4）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5）现役军人等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5名持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此外，5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也均不存在上述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七）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系由袁建康等人于2002年3月投资设立的公司；2012年12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引入东晖投资、安夏投资；2016年9月，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兆桡投资、东祺投资和光轩投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引进PE机构等外部投资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

或安排。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50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1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667.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0.00	100.00%	9,500.00	75.00%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555.26	20.17%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1,563.13	12.34%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871.98	6.88%
4 曾东强	672.44	7.08%	672.44	5.31%
5 袁伟康	571.56	6.02%	571.56	4.51%
6 潘汝羲	470.72	4.95%	470.72	3.72%
7 蒋荣彪	403.48	4.25%	403.48	3.19%
8 漆良国	403.48	4.25%	403.48	3.19%
9 李应先	336.20	3.54%	336.20	2.65%
10 李珍泉	336.20	3.54%	336.20	2.65%
11 张鲲	302.60	3.19%	302.60	2.39%
12 王展祥	268.96	2.83%	268.96	2.12%
13 黄文焕	235.36	2.48%	235.36	1.86%
14 兆桉投资	158.34	1.67%	158.34	1.25%
15 东祺投资	158.33	1.67%	158.33	1.25%
16 光轩投资	158.33	1.67%	158.33	1.25%
17 张惠文	33.63	0.35%	33.63	0.27%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3,167.00	25.00%
合 计	9,500.00	100.00%	12,66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2	东晖投资	1,563.13	16.45%
3	安夏投资	871.98	9.18%
4	曾东强	672.44	7.08%
5	袁伟康	571.56	6.02%
6	潘汝羲	470.72	4.95%
7	蒋荣彪	403.48	4.25%
8	漆良国	403.48	4.25%
9	李应先	336.20	3.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0	李珍泉	336.20	3.54%
	合计	8,184.45	86.1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袁建康	2,555.26	26.9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东强	672.44	7.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袁伟康	571.56	6.02%	董事
4	潘汝羲	470.72	4.95%	无
5	蒋荣彪	403.48	4.25%	董事、副总经理
6	漆良国	403.48	4.25%	瑞昌饲料副经理
7	李应先	336.20	3.54%	无
8	李珍泉	336.20	3.54%	监事
9	张鲲	302.60	3.19%	无
10	王展祥	268.96	2.83%	监事会主席
	合计	6,320.90	66.55%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东持股或外资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直接持股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

本次公开发行前，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5.2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6.90%；袁伟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5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2%。

袁建康先生与袁伟康先生系兄弟关系，袁伟康先生为袁建康先生之胞兄。

（2）袁建康先生与张鲲女士

本次公开发行前，张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6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19%。

张鲲女士之配偶叶耀华先生（已去世）系叶爱华女士之胞弟，叶爱华女士系袁建康先生之配偶。

（3）袁建康先生与东晖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东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3.1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45%，袁建康先生持有东晖投资70.00%的股份，叶爱华女士持有东晖投资30.00%的股份，叶爱华女士系袁建康先生之配偶。

（4）袁建康先生、曾东强先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安夏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安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1.9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18%，袁建康等12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安夏投资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建康	339.29	18.34
2	蒋荣彪	177.42	9.59
3	曾东强	133.20	7.20
4	李应先	105.27	5.69
5	李珍泉	102.68	5.55
6	漆良国	102.68	5.55
7	王展祥	102.68	5.55
8	黄文焕	102.68	5.55
9	张鲲	57.17	3.09
10	袁伟康	15.73	0.85
11	潘汝羲	12.95	0.70
12	张惠文	0.93	0.05
13	其他股东	597.32	32.29
合计		1,850.00	100.00

（5）张惠文先生与兆桉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兆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张惠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35%。张惠文先生持有兆桉投资11.7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曾东强先生与东祺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东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的1.67%；曾东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4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08%。曾东强先生持有东祺投资4.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蒋荣彪先生与光轩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光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蒋荣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4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5%。蒋荣彪先生持有光轩投资9.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王展祥先生与兆桉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兆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34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7%；王展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9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3%。王展祥先生持有兆桉投资1.70%的股份。

2、间接持股股东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东祺投资、兆桉投资和光轩投资等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该等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晖投资	袁建康	袁建康与叶爱华系夫妻关系
		叶爱华	
2	安夏投资	袁建康	袁伟康系袁建康之胞兄
		袁伟康	
		张鲲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胞弟之配偶
		黄海航	袁建康、袁伟康的胞兄女儿之配偶
		蒋荣彪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东强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惠文	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应先	李应先系李艳芳之父亲
		李艳芳	
3	兆桉投资	李小武	李小武与刘国芬系夫妻关系
		刘国芬	
		马宁	马宁与邱晴青系夫妻关系，邱晴青系曾东强配偶之胞妹
		邱晴青	
		黄昌力	黄昌力与张盼盼系夫妻关系
		张盼盼	
		欧经文	欧经文系付罗辉之胞弟
		付罗辉	
4	东祺投资	叶发艺	欧经文、付罗辉之表兄
		李小武	刘国芬之配偶
		马宁	马宁系曾东强配偶的胞妹邱晴青之配偶，邱伟芬系邱晴青之胞弟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	光轩投资	邱伟芬	
		陈凤琴	袁建康配偶叶爱华胞兄之配偶
		郑明进	郑明进与叶秀平系夫妻关系
		叶秀平	
		黄海航	袁建康、袁伟康的胞兄女儿之配偶
		胡启郁	袁伟康女儿之配偶
		袁应奇	袁伟康之子
		袁啟陶	袁伟康之子
		叶伟文	袁建康配偶的胞兄之子
		朱晓莉	彭定朗与朱晓莉系夫妻关系
		彭定朗	
		李小武	刘国芬之配偶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相互委托关系，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2020年6月30日	735
2019年12月31日	662
2018年12月31日	624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共735人，其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49	33.88%
生产人员	439	59.73%
研发人员	28	3.81%
销售人员	19	2.59%
合 计	735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8	1.09%
本科	42	5.71%
大专	49	6.67%
中专及以下	636	86.53%
合 计	735	100.00%

3、年龄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232	31.56%
41-50 岁	253	34.42%
31-40 岁	115	15.65%
30 岁以下	135	18.37%
合 计	735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	735	657	78	735	601	134

2019年12月31日	662	576	86	662	481	181
2018年12月31日	624	509	115	624	433	191
2017年12月31日	665	607	58	665	551	11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98.3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89.84%，缴纳比例较高。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3	6	3	5	6	6	4	8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	4	-	4	-	5	-	7	-
退休返聘员工	67	66	72	70	51	51	45	44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4	62	7	106	53	134	2	62
合计	78	134	86	181	115	191	58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按照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主要原因系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住房考虑，为部分员工提供住宿。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发行人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则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测算未缴纳社 会保险金额	测算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金额	测算未缴纳 金额总计	当期利润总额	未缴纳金额占 利润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3.89	2.88	6.77	32,794.47	0.02%
2019年度	9.90	9.39	19.30	26,755.24	0.07%
2018年度	45.28	11.84	57.12	1,153.12	4.95%
2017年度	9.20	5.92	15.12	5,598.92	0.27%

注：以上测算不含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

额分别为 15.12 万元、57.12 万元、19.30 万元和 6.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4.95%、0.07%和 0.0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主管机构证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东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紫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产品价格优势和市场区域优势；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在“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产能较大下降的情况下，为保障中国香港和广东省的生猪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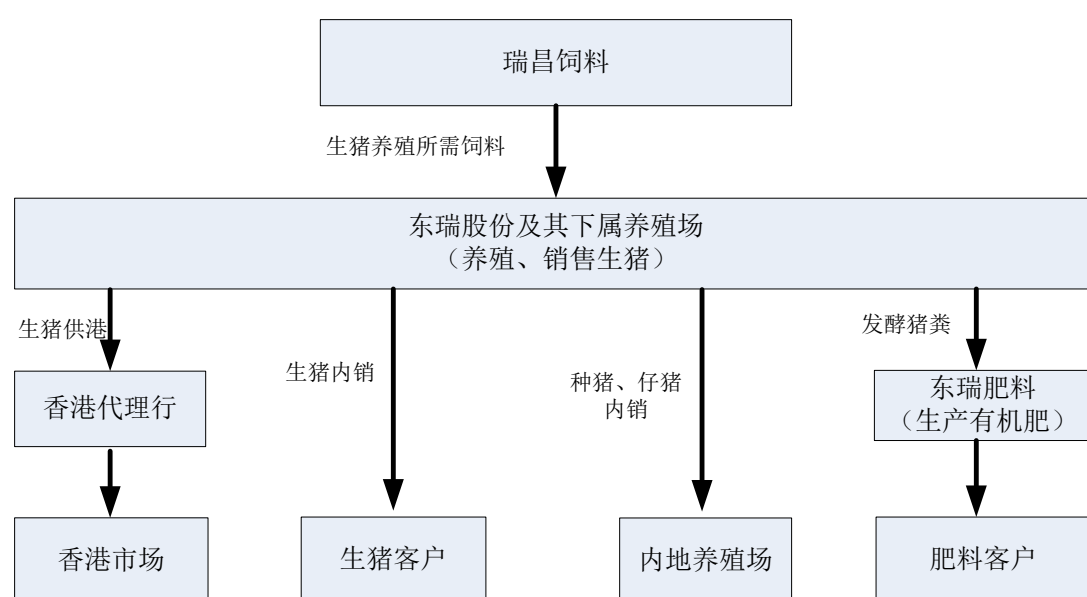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科学的饲料营养配方、先进的生猪育种技术、生猪养殖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建立了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生猪生产体系、兽医防疫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各养殖场猪舍设计先进，建成了全密封、全温控现代化猪舍，并配套了生物安全设施设备、自动饲喂系统、有机肥生产设施，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实现了生猪生产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在规模化经营、疫病防控、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养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五丰行、广南行等中国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广东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并当选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东

瑞”牌活肉猪被评为“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猪”，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河源市“扶贫济困日”活动，2015-2018年度连续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凭借“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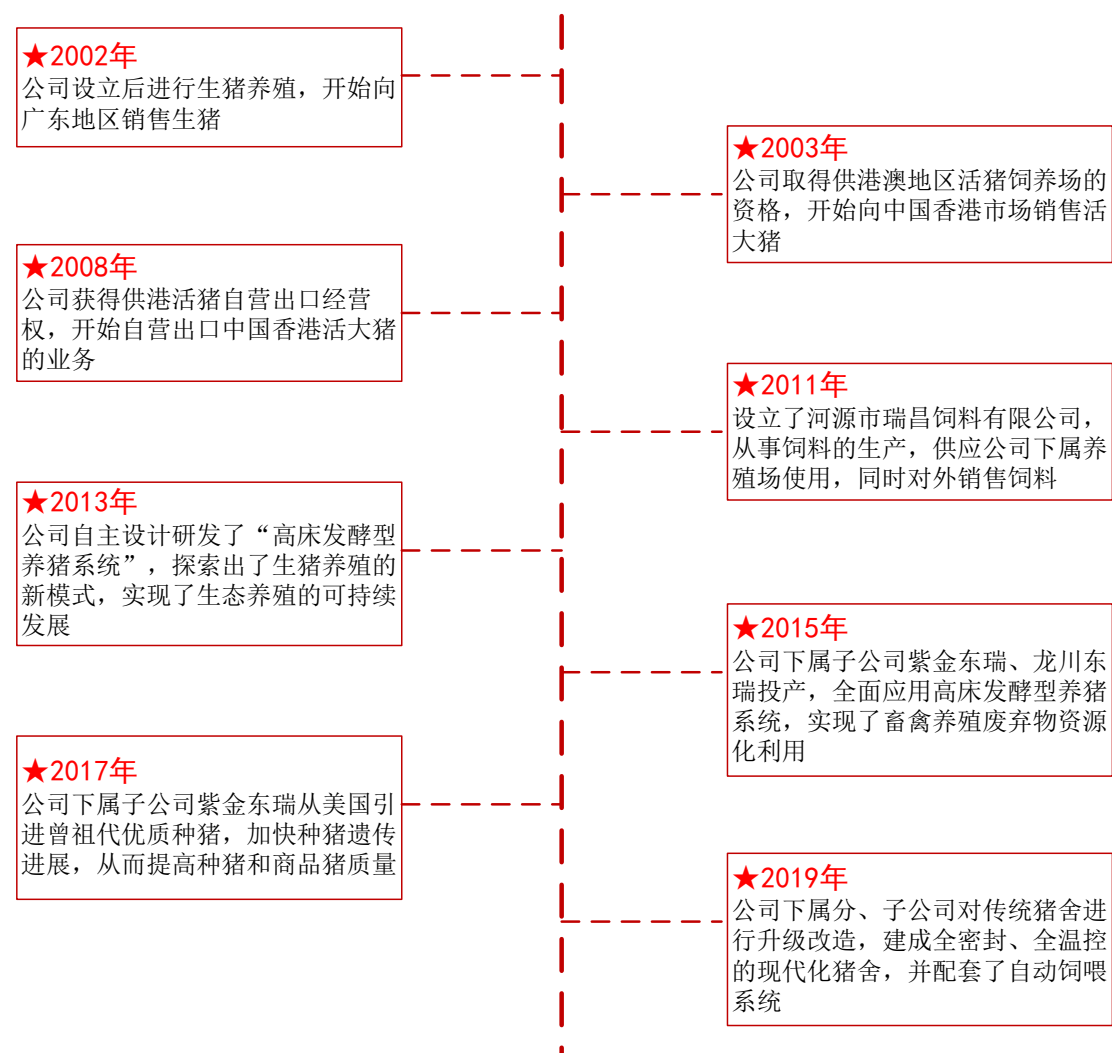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1、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自1987年开始专业从事生猪养殖，于2002年主导设立河源市瑞昌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发展生猪产业。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种猪生产，逐步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养殖产业链。

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

2、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生猪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猪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细分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猪的饲养（A0313）”。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具备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其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生产环节由农业部管理；生猪供港环节由商务部门和海关管理；国内流通环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行业技术标准由农业部、海关总署制定。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其下设的猪业分会负责履行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公司目前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而制定，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协调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4月修订)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养殖环境提出进一步标准要求，对防污、无害化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污染企业加大惩治力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修订)	2012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修订)	2020年3月	国务院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作出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2019年3月	国务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做出相关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2019年3月	国务院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范围、检验原则、监督管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为具体规定。
1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修订)	2017年10月	国务院	是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而制定的。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	国务院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修订)	2014年1月	国务院	明确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条例》明确了禁养区划分标准，适用对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激励和处罚办法。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实施)	2007年7月	国务院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1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9年实施)	2019年4月	农业部	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对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等作出具体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规定。
1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 年实施)	2010 年 5 月	农业部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 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2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7 年修订)	2007 年 11 月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006 年实施)	2006 年 7 月	农业部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 对畜禽标识管理、养殖档案管理等进行规定。
22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2018 年 5 月	海关总署	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活猪实行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 符合标准的予以注册, 未符合标准的不得供应港澳市场。
23	《对供港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检验检疫的有关要求公告》 (2003 年实施)	2003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	为了保证供应中国香港的动物、动物产品药物残留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限量的食品安全要求, 现将对供港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检验检疫的有关要求。
24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2002 年实施)	2002 年 1 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规范出口商品配额管理, 保证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符合效益、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维护配额管理商品的正常出口。

(2) 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 国家出台的促进畜牧行业发展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央一号文件	2004 年-2020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连续 16 年发布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 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重要地位, 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创新,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17 年底前,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年3月	国务院	提出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增强企业实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017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	2012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精华种畜禽重点疫病；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6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7〕11号）	2017年7月	农业部	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6〕6号）	2016年4月	农业部	制定了未来五年全国生猪生产的区域发展规划，提出主要任务是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升饲料兽药产业发展水平、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生猪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构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强化生猪疫病防控，同时提出了实现上述目标的方式和途径。
8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2016年10月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进一步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2016年10月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将作为后期全国各地划定禁养区的依据。文件要求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

（3）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

受“非洲猪瘟”疫情发生的影响，我国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为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国务院及下属部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供给、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从土地、环保、融资、补贴等多个方面系统支持生猪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将生猪产业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战略性地位，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2019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等六方面具体政策措施；围绕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疫病防控体系和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三大体系，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三个方面提供政策保障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
3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2019年9月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
4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	2019年9月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	中央财政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方式，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89号）	2019年9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6	《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牧发〔2020〕16号）	2020年4月	农业部	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生猪规范有序调运。
7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农牧发[2020]10号）	2020年2月	农业部	为各地科学规范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指导。
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9]39号）	2019年12月	农业部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三年生猪生产恢复任务目标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农办牧[2019]46号）	2019年5月	农业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管理，规范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工作，确保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信息，提高非洲猪瘟溯源追踪和风险排查效率，倒逼养殖场、屠宰厂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10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2019年9月	生态环境部、农业部	提出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的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	自然资源部、农业部	改进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	2019年9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提出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明确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生猪养殖可用一般耕地；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鼓励利用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等多项保障用地需求的措施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	2020年4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2020年1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促进广东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规〔2019〕8号）	2019年10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动物疫病防治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的战略部署，强化非洲猪瘟防控，从源头上对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净化
16	《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2019年7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等部门	促进广东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7	《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粤农农[2019]185号）	2019年4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肉品稳定供应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保护生猪基础产能，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中国内地活大猪供港制度及香港相关管理政策

1、内地活大猪供港由商务部指定的三家代理行负责销售

生猪作为鲜活商品，具有生产周期长、均衡生产、易残损等特点，为维护正常的出口经营秩序，使供港澳生猪做到优质、适量、均衡、应时，确保港澳市场的繁荣稳定，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原外贸部决定，内地供应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活猪实行出口主动配额管理，并指定华润集团下属五丰行作为内地供港活大猪总代理。

2007 年，为提高内地活大猪供港能力，增加了广东粤海集团下属的广南行和中国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为供港活大猪代理机构。目前，中国内地的供港活大猪均由上述三家代理行销售。

2、内地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制度

中国商务部在每年年末分配下一年各省活大猪供港的配额，各省商务厅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内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分配配额。具有活大猪供港资质的企业在完成本年度销售配额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加配额。目前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较大的省份主要有广东省、河南省、浙江省、江西省和湖南省，其中广东省供港活大猪的配额约占内地供港活大猪总配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 号，公布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1 家企业符合有关资质标准，获得了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可以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

3、中国香港对内地供港活大猪的管理政策

中国香港地区对于内地供港活大猪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食物安全条例》等，上述政策对于活大猪体内所含某些物质的最高浓度、疫病处理、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内地生猪供港企业销售的供港活大猪均需满足上述法规、政策的要求。

4、供港活大猪的配额分配流程及方法

（1）商务部向下属商务主管部门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商务部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参照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及各地区、各企业出口配额执行情况，制定《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将活大猪等商品的出口配额分配至各省（包括部分市）的商务主管部门。

（2）商务主管部门向具备资质的企业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活大猪等商品的出口配额进行二次分配和核查、反馈，出口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

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对连续三年没有出口实绩的企业，不再安排出口配额。

（3）商务主管部门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方法

发行人的活大猪供港配额由广东省商务厅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活大猪配额分配采取主分配和临时调剂分配两种方式，主分配数量为商务部下达配额总量的 80%（2020 年调整为 70%）；调剂分配数量为配额总量的 20%（2020 年调整为 30%）。活大猪配额企业分配数计算公式为：

活大猪配额企业分配数=商务部下达总量×80%（70%）×该企业上年 1-12 月 20 日出口数量占省出口总量的比例

企业主配额使用量达到 80%（2020 年调整为 70%）或以上，可以申请调增配额。调剂配额分配数量计算公式为：

调剂分配数量=已出口月平均数×12-已分配配额数量

对配额使用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企业，在通知相关企业后酌情调减；企业出口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后可以申请调增配额。

（4）2020 年，发行人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首次获得的供港活大猪配额为 11.08 万头，该配额适用于发行人全年的生猪供港业务；2020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商务厅第二次调剂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2.80 万头；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商务厅第三次调剂分配供港活大猪配额 1.70 万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 2020 年获得配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日期	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万头）
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08
2	2020 年 8 月 25 日	2.80
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
合计		15.58

目前，发行人仍在继续申请增加供港活大猪配额。

5、生猪供港企业的资质认证

（1）供港生猪养殖场所需资质及申请条件

供港生猪养殖场需要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根据《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的饲养场应当建立饲养场饲养管理制度以及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并符合《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的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直属海关对申请注册的饲养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采样检验，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办理程序

企业向香港销售生猪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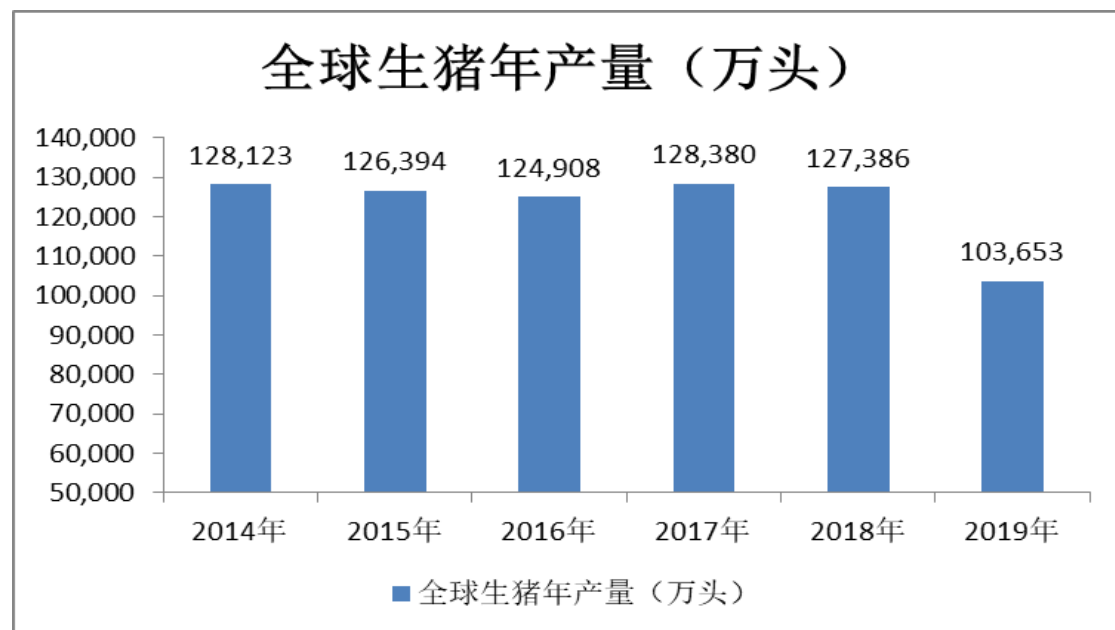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三）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和人口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的畜、禽、水产等农产品以及各种粮食加工作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人口大量涌进城市务工、生活，致使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数量大幅减少，导致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规模化养殖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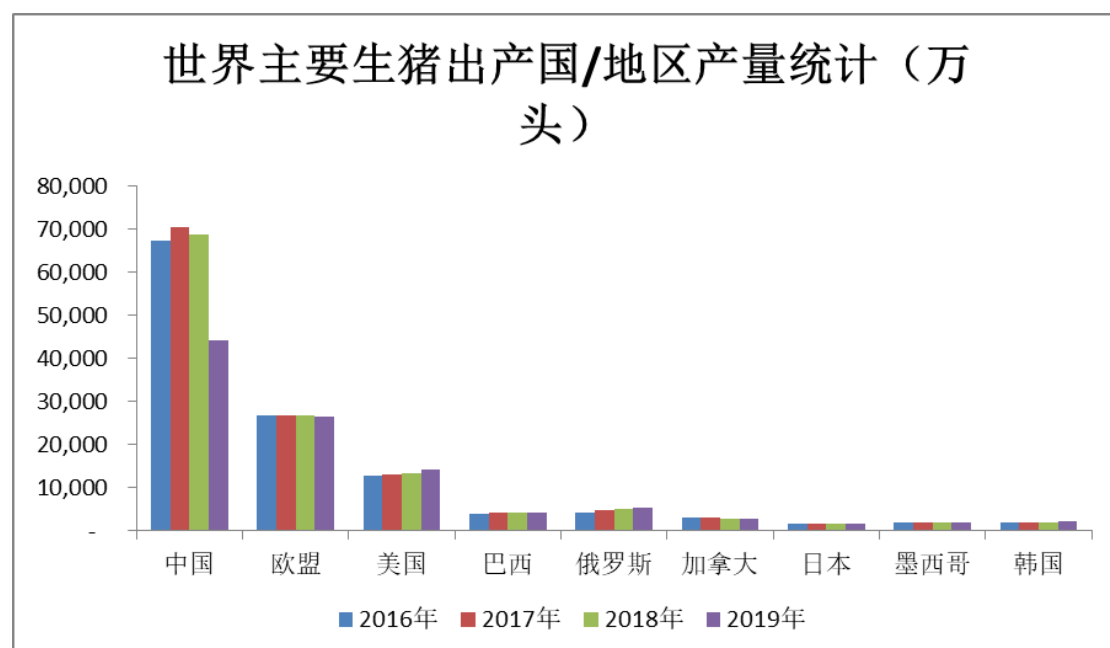
1、国际生猪市场基本概况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统计数据，2014 年-2018 年，全球生猪产量总体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各年总产量均超过 12 亿头，其中产量最高的年份为 2017 年，总产量为 12.84 亿头；产量最低的年份为 2016 年，总产量为 12.49 亿头，产量差距并不明显；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全球范围生猪产量较 2018 年减少 2.37 亿头，下降幅度为 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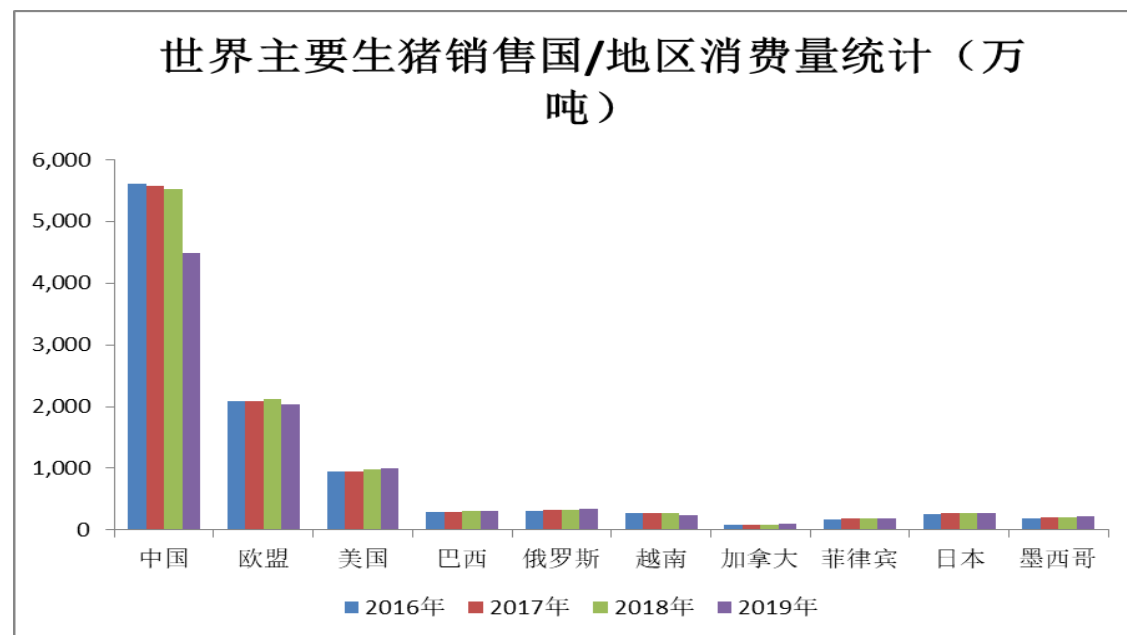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从地区分布上看，中国为生猪出产第一大国，2016年-2018年，中国生猪产量占全球生猪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除中国外，美国及欧盟各国也是主要的生猪产区。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产量有所下降，世界其余主要生猪出产国和地区的产量相对稳定。主要生猪生产国家及地区2016年-2019年的生猪出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我国是生猪出产第一大国，同时也是猪肉消费第一大国，2016 年-2018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超过欧盟、美国、巴西、俄罗斯、越南、加拿大、菲律宾、日本以及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猪肉消费量的总和。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猪肉消费量有所下降，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猪肉消费量则相对稳定。2016 年-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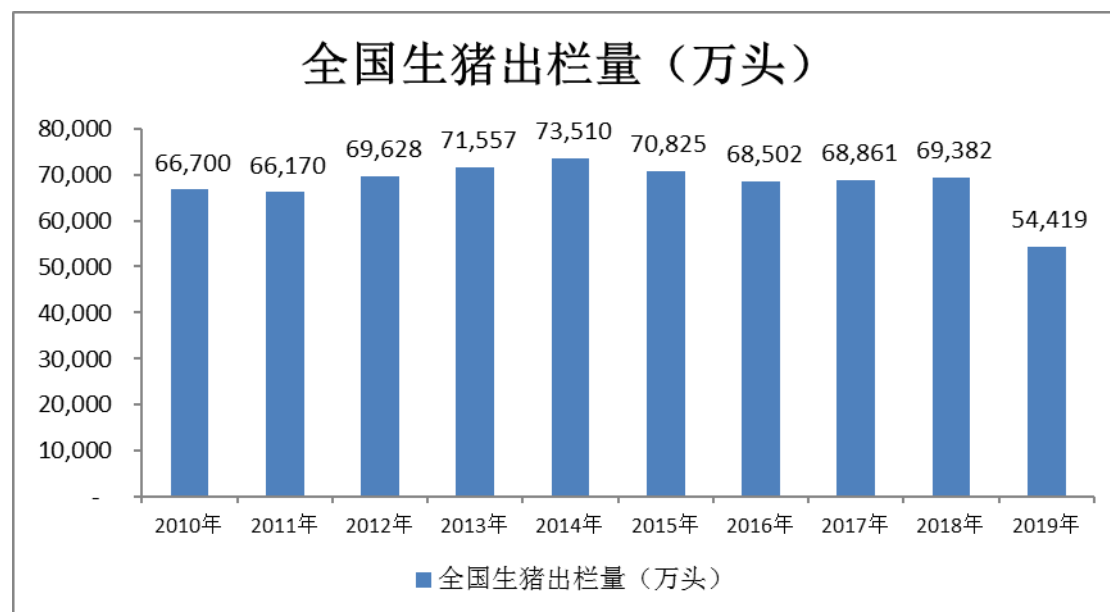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中国生猪养殖业概况

（1）国内生猪出栏量概况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一方面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已经演变成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而得到政府的强烈推动，使我国生猪产量长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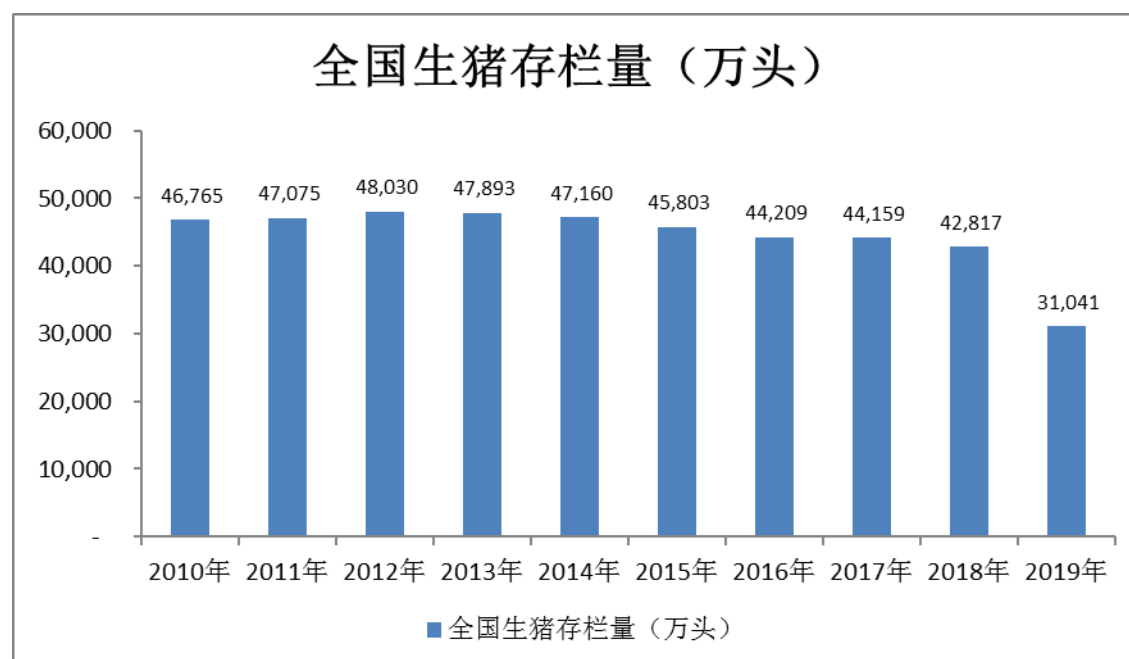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对生猪养殖行业的环保要求越发严格，中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加上生猪价格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的影响，全国生猪出栏量略有下降。2019 年，受环保政策、规模化养殖趋势、“非洲猪瘟”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同比下降 21.57%。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国内生猪存栏量概况

近年来，随着对生猪养殖的环保要求越发严格，中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加上生猪价格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总体处于下降的趋势，已由2012年年末的48,030万头减至2019年年末的31,041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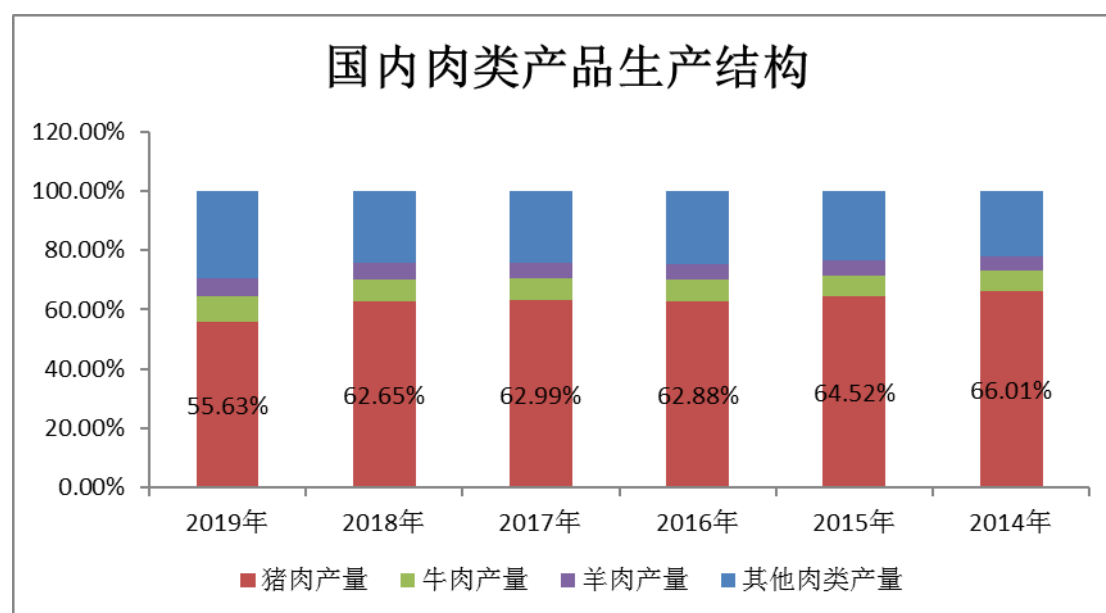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肉类产量生产结构

我国是世界猪肉消费第一大国,2010年-2018年,每年消费猪肉均超过5,000万吨,猪肉是我国居民肉食的主要来源,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2014年-2018年,国内肉类产品的生产结构中,猪肉产量占比均超过60%,超过牛肉、羊肉和其他肉类的总和,反映猪肉在我国食品消费中的重要地位,国内市场对猪肉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9年,受环保政策、规模化养殖趋势、“非洲猪瘟”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出栏量下降,进而导致猪肉产量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全年猪肉产量4,255万吨,同比下降21.26%,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下降至5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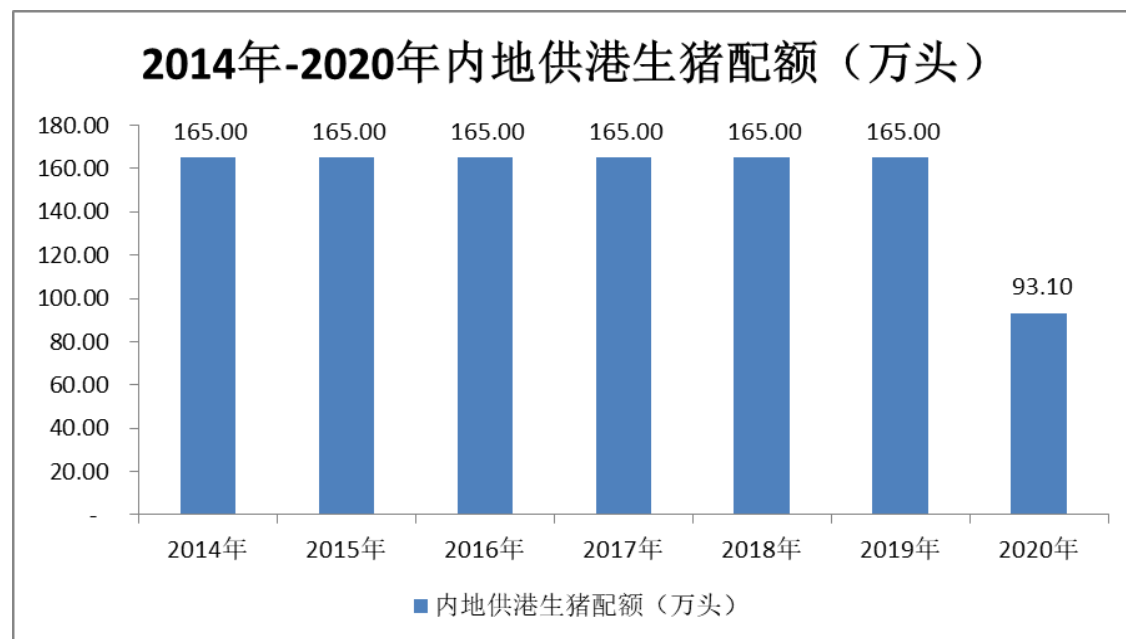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中国香港生猪市场概况

(1) 中国香港地区为内地生猪主要出口地区

中国内地生猪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和东盟国家,其中中国香港是最主要的出口地区。为了确保港澳市场能够得到“优质、适量、均衡、应时”的新鲜猪肉供应,内地供应港澳市场生猪出口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2014年-2020年,内地供港活大猪配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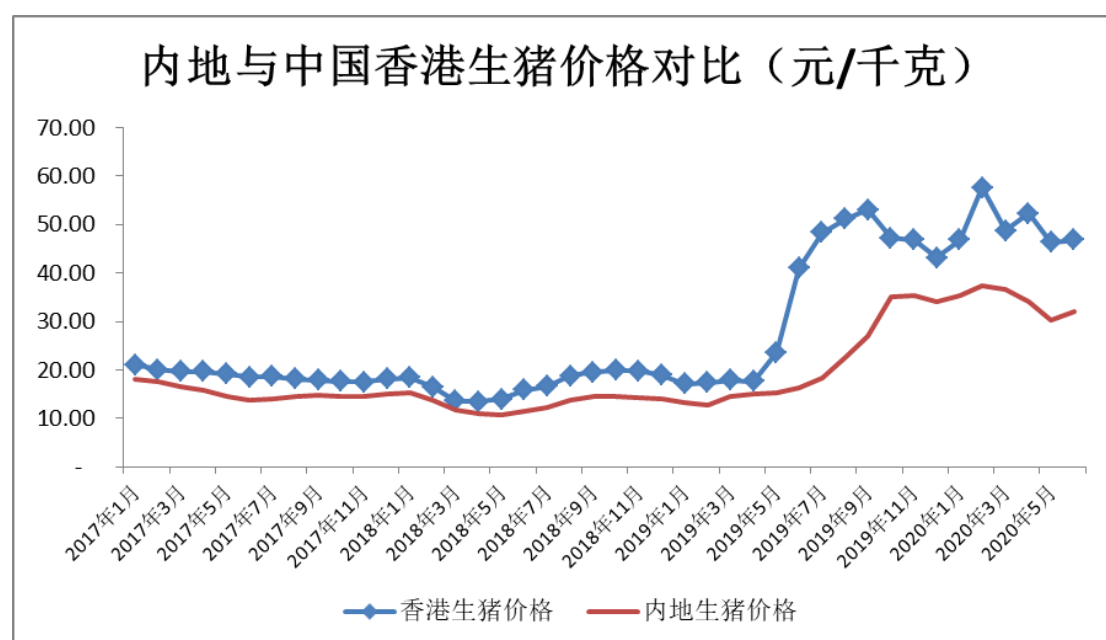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20 年起，为提高配额使用效率和激励企业生猪出口，商务部供港活大猪配额分配改为分次下达，2020 年首次分配配额为 93.10 万头，若该配额执行超过 70%，可再次追加配额。

（2）中国香港地区与内地生猪价格对比

中国香港地区经济发达，消费水平较内地更高，虽然供港活大猪价格也会受到内地生猪出场价格的影响，但是总体上，供港活大猪在港的拍卖价格高于生猪在内地的出场价格。报告期内，内地与中国香港生猪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五丰行、广南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

4、中国猪肉进口概况

根据我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9 年，我国猪肉进口量分别为 121.68 万吨、119.28 万吨和 199.42 万吨，占全国猪肉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28%、2.21%和 4.69%，占比较小。2019 年国内猪肉供给不足，进口量有所增加。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规模化生态养殖成为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但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

根据农业部的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已达 49.10%。其中，年出栏 10,000-49,999 头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较 2017 年提升 0.3%；年出栏 50,000 头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较 2017 年提升 1.1%。目前一些大型的以“公司+农户”为主要养殖模式的企业已经将合作养殖户的标准提高到 5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将是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趋势。

2018 年，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规模化养殖场具有资金、人才、

技术和品牌的优势，而中小散养户的疫病防控能力与规模化养殖场相比较弱，中小散养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

因此，规模化养殖将是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趋势。

2、生猪标准化养殖和精细化饲养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是以农户散养为主，中小规模养殖户受规模的影响和资金、人员的限制，生产和管理还属于粗放式经营，科学饲养的意识淡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重滞后。

2010 年以来，农业部先后颁发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旨在推进生猪及其他畜禽的标准化养殖，并且每年都会评选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国共创建 5,116 个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其中国家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2,104 个。按照标准化示范猪场的数量排序，排在前十位的省份如下：

排序	省份	占全国标准化示范猪场的比重
1	河南	7.2%
2	湖南	6.6%
3	广东	6.5%
4	浙江	5.9%
5	湖北	5.6%
6	江苏	5.3%
7	河北	5.2%
8	江西	5.2%
9	山东	4.9%
10	四川	4.8%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生猪养殖的标准化也促进了养殖的精细化，精细化主要体现精细化的人员管理、精细化的饲养管理、精细化的猪场规划建设、精细化的疫病防控。目前标准化的养殖场基本都做到了对猪舍的精细设计，在品种改良、饲料营养、母猪繁殖等环节的精细管控，在清洁消毒、疫苗接种、药物保健、疫病监测等疫病防控环节的精细把握，并且非常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本次“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

殖场（户）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养殖标准化和精细化要求将是生猪养殖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3、向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方向发展，冷鲜肉及深加工肉制品供给将加大

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农业部制定了“调猪向调肉”转变、在全国内采取“分区防控”的政策。未来生猪的跨省调运可能受到严格管控，猪肉市场的格局可能发生较大改变。

由于我国北方生猪产区的本地消费能力有限，生猪跨省调运受到严格管控，将迫使大型养殖企业加大猪肉制品深加工的投资和布局。未来东北、河南等北方主要生猪产区的屠宰加工能力将明显提升，以满足“调猪向调肉”转变的政策需求。

同时，随着“调猪向调肉”政策的执行，猪肉消费者对热鲜肉的偏好可能受到影响，大型养殖企业将增加冷鲜肉及深加工肉制品的市场供给。

4、食品安全日益受重视，促进高端猪肉品牌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民众关注的焦点。目前国内以散养为主的养殖模式是引发猪肉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散养情况下，政府监管部门无法对散养户进行全面监管，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这种情形客观上促进了国内高端猪肉品牌的发展。

一方面，能够打造高端猪肉品牌的都是规模化的养殖企业，对于规模养殖企业来说，食品安全的违法成本极高，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企业是毁灭性的打击。因此，规模养殖企业将食品安全放在极为重要的地位，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规模化的养殖企业具备更高的养殖和育种水平，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培育出肉质和口感更好的肉猪，以迎合消费者需要，同时养殖成本也因为规模化的优势而更低。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部分区域性的高端猪肉品牌，未来随着生猪养殖企业规模的扩大，会有更多的高端猪肉品牌出现。

（五）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态势

中小养殖场（户）目前仍然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最主要的养殖主体。但近年

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

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的出栏生猪比重达到 49.10%，其中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生猪的比重为 14.50%，较 2017 年增长了 1.40%。

2018 年，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由于中小散养户的疫病防控能力与规模化养殖场相比较弱，因此中小散养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更大，进一步加速退出生猪养殖行业。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散养生猪历史悠久，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近年来随着养殖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规模化养殖发展得到了较快的提高，“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对于养殖场（户）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生猪饲养技术及疫病防控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生猪养殖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缺乏专门技术人员的散养农户很难在养殖细节中全面实现生猪饲养的最大化效益，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在疫病防控、育种技术、营养技术、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药物残留控制具有较好的技术和管理积累，并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疫病防控技术已经成为了生猪养殖场（户）能否立足的关键，仅依靠传统的兽药、疫苗已经不能抵御重大疫病的传播，是否具备行之有效的防疫制度和技术已成为检验一家生猪养殖场（户）的试金石，对生猪养殖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生猪养殖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的情况已基本改变。当前情况下，生猪饲养技术及疫病防控技术已经成为能否进入生猪养殖行业的最大壁垒。

（2）中国香港市场的政策壁垒

①配额政策的限制壁垒

目前,我国对生猪出口港澳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制度,由国家商务部统一下达年度配额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再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到各出口企业,未获得配额的企业不能向港澳出口生猪。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若不具备这些条件,生猪生产企业则无法获得配额和出口港澳。

②养殖场注册限制的壁垒

为保证供港澳市场生猪的质量,海关会同商务部(原外经贸部)对供港澳生猪饲养企业实行资格认证。而要获得注册的企业必须符合海关颁布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养殖场注册制成为企业进入港澳生猪市场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对于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构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不具备资金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很难发展规模化的生猪养殖,竞争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制约。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大养殖企业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疫病防控,包括新建防疫用固定资产、添置防疫设备、日常疫病监测设备等,缺乏资金的生猪养殖场(户)难以做到上述防疫措施,继续从事生猪养殖存在较大的风险。

(4) 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养殖人才队伍的建立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引进相关人才和后续实践工作培训,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5) 环保壁垒

近年来,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不断扩大,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日益增大。

生猪养殖所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处理不当，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直接排放则会危害人体健康。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也制定了相关措施来提高进入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的门槛，限制了缺乏处理排污技术和能力的投资者进入生猪养殖行业。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8年之前，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周期”，生猪产能和价格以3-4年为一个周期发生波动，但生猪市场总体供求缺口较小。

2018年，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生猪养殖需要提高硬件投入标准和防控技术，由于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生物安全设备设施较差，缺乏资金投入和防控技术水平较低，生产经营风险较大。

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生猪产能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截至2019年末，全国生猪存栏31,041万头，较2018年末下降27.50%；2019年度全国生猪出栏54,419万头，较2018年度下降21.57%，而通常情况下，我国生猪年消费量约为70,000万头。由此可见，我国生猪市场目前处于供小于求的状况，导致生猪价格处于高位。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

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生猪价格、饲料成本、疫病防控以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

（1）生猪价格变动的影响

受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当商品猪供大于求时，猪肉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导致生猪供不应求，生猪价格上升。

随着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利润水平也发生同向变化，生猪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

（2）饲料成本的影响

饲料成本是生猪养殖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饲料成本占生猪养殖成本的比例约为60%-70%。其中，玉米、豆粕是生猪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走势受农产品整体市场影响较大。饲料成本与猪肉价格在较短周期内可能出现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行业利润水平波动。

（3）疫病防控的影响

近年来，多种严重危害生猪行业发展的重大疫病相继发生与流行，对生猪产能造成影响，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一方面，若疫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可能造成生猪大量死亡，给养殖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面，疫病发生可能造成生猪产能的下降，导致生猪供给不足，从而使生猪价格上升，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4）管理水平的影响

生猪养殖场管理水平包括生猪育种、生产效率、疫病防控、营养配方等多个方面。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通常建有生猪繁育生产线，在疫病防控和饲料配方等方面可以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规模化养殖场的管理水平通常高于中小养殖场（户），其利润水平也更高。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2018年之前，我国生猪养殖业每轮猪周期时长约为3-4年，其中生猪价格处于较高水平的时间约为1-1.5年，猪价下行时间略长于上行时间。但在近年来严格的环保政策、规模化养殖趋势、“非洲猪瘟”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下，生猪养殖业有望形成一个时间长、涨幅大的猪周期，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可能在未来两三年仍处于高位。

同时，规模化养殖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疫病防控能力，尤其是自繁自育一体化模式的企业，可以取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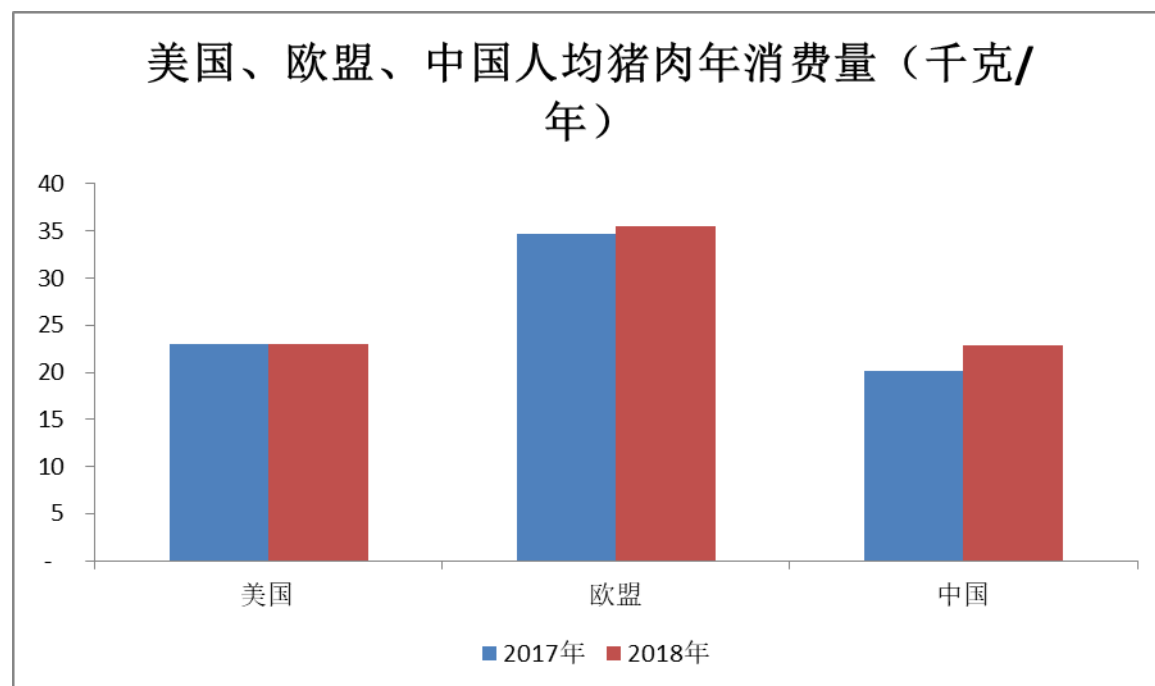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肉食。因此，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于我国农业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群众菜篮子的供应都至关重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对生猪养殖业和居民的食物供应的不利影响，改善城乡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此外，国家对农产品的出口也给予了很多政策上的优惠，出台了诸如出口退税、出口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贴息等政策，均为公司所从事的生猪产业经营与出口营造了极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数量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保证生猪养殖行业的平稳发展，保证猪肉供应，相关政府部门也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如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财政部和农业部颁布的《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部署 严格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等，从多个层面保障和促进生猪生产恢复，生猪养殖行业迎来多项利好。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但与欧盟、美国等经济发达区域相比，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未来，随着中国城乡差距的进一步缩小，猪肉消费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然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产业升级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

长期以来，农户散养是我国生猪养殖最主要的模式，养殖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对疫病的预测和防控能力不足，对猪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大，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没有严格的规范措施，容易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散养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市场，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优势日益明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生猪养殖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养猪业的整体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总体仍处于数量增长为主、集约化程度较低的状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生产效率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能繁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PSY）这一指标中，丹麦的平均 PSY 为 33.29、荷兰的平均 PSY 为 30.25、德国的平均 PSY 为 29.66、欧盟的平均 PSY 为 27.79、美国的平均 PSY 为 26.43，而我国行业协会定点监测

的规模养殖场年度平均 PSY 不到 23。

成本控制的差距主要体现在饲料转化率上，西班牙的平均饲料转化率达到 2.46、巴西为 2.76、荷兰为 2.58、丹麦为 2.66、欧盟平均为 2.83、美国为 2.71，而我国生产水平较高的定点检测规模猪场饲料转化率为 2.9 左右。

因此，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效率和成本控制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饲料资源紧缺导致生产成本升高

我国饲料资源短缺，特别是蛋白质资源短缺严重，主要饲料原料对外依存度较大。我国大豆长期依赖进口，而近年来，玉米的进口量也在大幅增加。这种情况直接导致我国猪肉的生产成本远高于发达国家。

3、“非洲猪瘟”疫情对行业的影响

（1）“非洲猪瘟”的基本情况 & 危害

① “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传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范围。目前，通过各方面努力，全国“非洲猪瘟”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非洲猪瘟”病毒污染面大，境外传入风险增加，疫情时有发生。

② “非洲猪瘟”的危害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该病也是我国重点防范的一类动物疫情。“非洲猪瘟”的特征是发病过程短，最急性型和急性型感染死亡率高达 100%。

“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由于中小散养户和部分规模化猪场降低生产规模，导致猪肉供应紧张。2019 年下半年我国猪肉价

格快速上涨，而我国猪肉消费占到总肉类消费的 60%以上，居民日常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2）“非洲猪瘟”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发生后，国内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生猪产能受到较大影响，生猪价格则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猪产能下滑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国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生猪存栏环比增 减	生猪存栏同比增 减	能繁母猪存栏环 比增减	能繁母猪存栏同 比增减
2018-01	-1.20%	-3.20%	-0.30%	-4.90%
2018-02	-0.90%	-0.80%	0.00%	-0.80%
2018-03	1.40%	-0.30%	0.10%	-0.80%
2018-04	-0.80%	-1.50%	-1.40%	-2.10%
2018-05	-1.90%	-2.00%	-2.50%	-3.90%
2018-06	-1.20%	-1.80%	-1.30%	-2.90%
2018-07	-0.80%	-2.00%	-1.90%	-4.00%
2018-08	-0.30%	-2.40%	-1.10%	-4.80%
2018-09	0.80%	-1.80%	-0.30%	-4.80%
2018-10	0.10%	-1.80%	-1.20%	-5.90%
2018-11	-0.70%	-2.90%	-1.30%	-6.90%
2018-12	-3.70%	-4.80%	-2.30%	-8.30%
2019-01	-5.70%	-12.62%	-3.56%	-14.75%
2019-02	-5.40%	-16.60%	-5.00%	-19.10%
2019-03	-1.20%	-18.80%	-2.30%	-21.00%
2019-04	-2.90%	-20.80%	-2.50%	-22.30%
2019-05	-4.20%	-22.90%	-4.10%	-23.90%
2019-06	-5.10%	-25.80%	-5.00%	-26.70%
2019-07	-9.40%	-32.20%	-8.90%	-31.90%
2019-08	-9.80%	-38.70%	-9.10%	-37.40%
2019-09	-3.00%	-41.10%	-2.80%	-38.90%
2019-10	-0.60%	-41.40%	0.60%	-37.80%
2019-11	2.00%	-	4.00%	-
2019-12	-	-	2.20%	-

时间	生猪存栏环比增 减	生猪存栏同比增 减	能繁母猪存栏环 比增减	能繁母猪存栏同 比增减
2020-01	-	-	1.20%	-
2020-02	2.80%	-	1.70%	-
2020-03	-	-	2.80%	-
2020-04	-	-	-	-
2020-05	3.90%	-	3.90%	-
2020-06	-	-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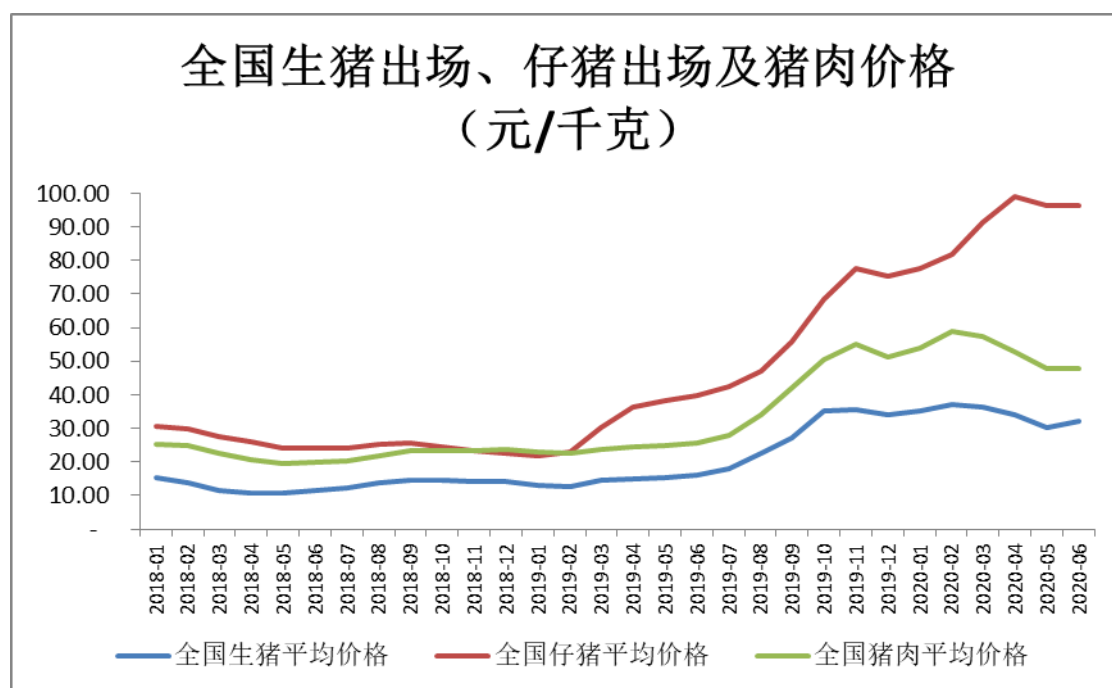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农业农村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8月发生“非洲猪瘟”后，国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数量于2018年12月起下滑幅度开始增大，尤其是2019年7月和8月，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均下降9%左右。在国家相关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下，2019年9月后，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环比下降幅度开始收窄，其中能繁母猪数量在2019年10月-12月持续回升。但从整体来看，2019年10月国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均较2018年10月下降约40%，生猪产能存在较大缺口。

2020年以来，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扶持下，国内生猪基础产能逐步恢复，截至2020年6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已实现同比增长3.60%。

②生猪价格大幅上升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国内生猪、仔猪及猪肉价格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国内生猪产能出现较大缺口，导致生猪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③跨省运输情况

为了控制非洲猪瘟病毒在全国范围的传播，农业部制定了“调猪向调肉”转变以及在全国采取“分区防控”的政策，尽量减少活猪大范围流动，异地调运比例大幅下降。

短期来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非常突然，畜牧业受此冲击造成生猪存栏量下降、供需结构失衡，导致生猪价格处于高位；从长期来看，“非洲猪瘟”进一步加速了中小养殖户退出市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技术、管理水平更高，具备恢复生猪产能的实力，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

（八）行业主要经营模式、行业特征以及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内的主要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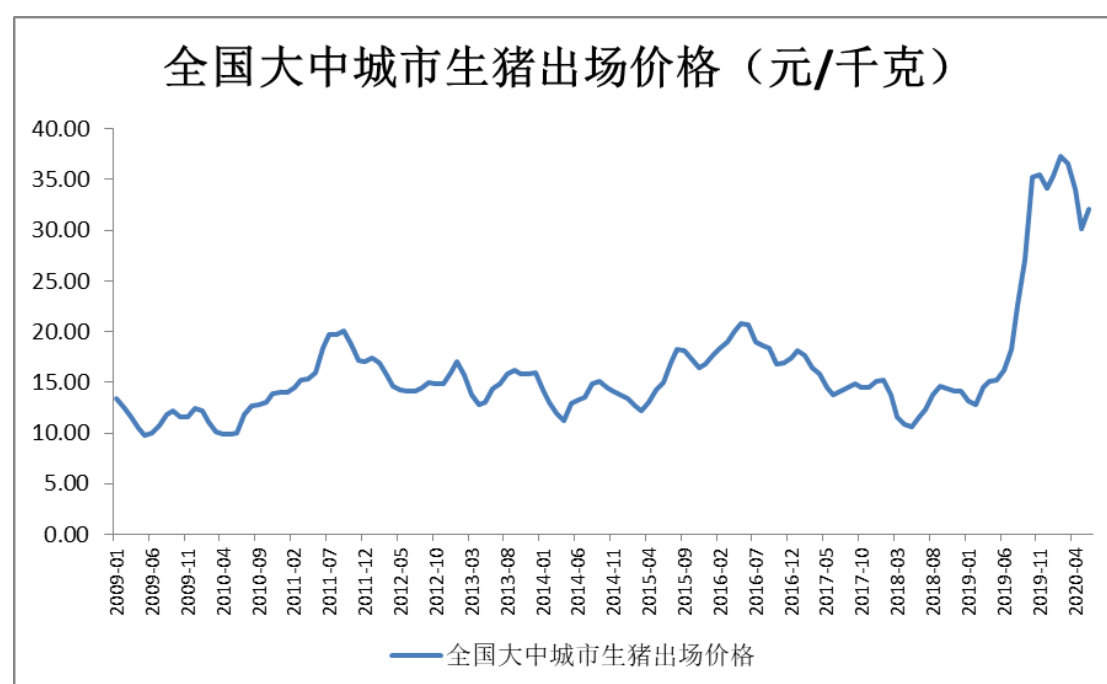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①投资小 ②规模小 ③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④产量不稳定	①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②产量较稳定 ③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④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①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②产量稳定 ③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④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2、行业特征

（1）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导致生猪供不应求，生猪价格上升。2009年1月至2020年6月我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2017 年生猪养殖规模在 500 头以下的养殖户（场）约为 3,753 万个，出栏生猪占比为 53.10%。散养户养殖规模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散养户具有积极追随市场价格的特点，当市场上生猪价格较高时，散养户的养殖积极性升高，开始大幅补栏，增加生猪饲养量，造成生猪出栏时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跌；当生猪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之下，大量的散养户出现亏损，被迫退出生猪养殖行业，使得市场上的生猪供给大量减少，生猪价格开始回升，此前退出的散养户又会回到生猪养殖行业，从而形成一个生猪价格的波动周期。

（2）多因素促使生猪价格处于高位

2018 年之前，我国生猪养殖业已经历过多次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每轮猪周期时长约为 3-4 年，且猪价下行时间略长于上行时间。但在近年来严格的环保政策、“非洲猪瘟”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下，生猪养殖业有望形成一个盈利时间长、价格涨幅大的猪周期，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可能在未来两三年仍处于高位。

①严格的环保政策导致生猪存栏持续下降

近年来，环保政策对生猪养殖产业的影响逐渐凸显。生猪养殖业对水资源的需求量高、污染大，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南方水网地区等生态敏

感区的环保压力明显加大。因此，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与生猪养殖业相关的环保政策，这些政策聚焦传统小规模散养对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污染，提出要加快转变行业生产方式，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发展，降低散养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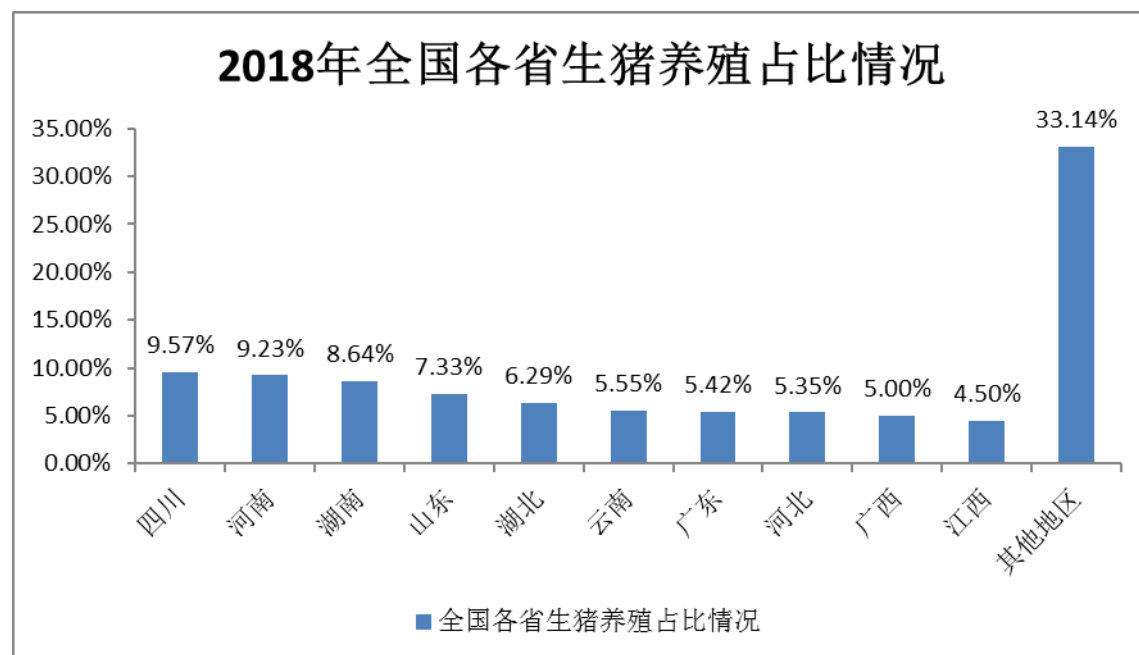
在相关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地方相继制定了划定禁养区和区内污染养殖户搬迁计划，大量散养农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一些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大型养殖场也被关停，导致近年来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

② “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缺乏资金和技术的散养户退出

2018年8月，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由于世界范围内均未研发出有效疫苗和治疗药物，对我国生猪养殖企业（户）的防疫能力、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小规模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御条件较差，缺乏资金和防控技术，生产经营风险较大，主动退出市场。已退出的小规模养殖场（户）在较长的时间内难以回归市场，生猪供给无法迅速恢复至“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的水平，生猪价格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高位。

（3）我国生猪养殖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受到饲料资源、劳动力资源以及消费市场的导向，中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于沿江沿海，分布长江沿线、华北沿海以及部分粮食主产区。2018年，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云南、广东、河北、广西、江西为国内排名前十的生猪产区，合计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技术水平

（1）饲料营养配方及加工技术

饲料营养是生猪养殖的主要生产要素之一，饲料配方需要综合考虑生猪营养需要、原料标准、饲养经济效益、加工工艺等因素。

制定饲料营养配方需根据生猪不同阶段的消化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运用线性规划、动态规划等理论方法，并结合季节变化和疫病防控等因素，设计出满足各生长阶段的饲料配方，并应用先进的加工工艺提高饲料熟化度和消化率，杀灭有害微生物，生产出高质量的饲料产品。

（2）生猪育种技术

种猪是生猪养殖业的战略高地，生猪育种需要周期长、投资大、专业性强、组织化程度高。我国生猪育种水平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育种的结果最终体现在各种指标上，其中核心经济性状主要包括繁殖性状、生长性状、肉质和体型外貌性状。因此，生猪育种的主要方向是要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配套系，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联合育种也是一种发展趋势，可以扩大育种群的规模，增多群体遗传变异，提高公猪选择性强度和遗传评估的准确性，并充分利用优秀遗传资源，提高育种

进展。

（3）生猪饲养技术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标准化、精细化生猪养殖技术已在规模化养殖场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

生猪饲养的标准化、精细化体现在猪舍的设计与建设、疫病防控、饲养操作流程、粪污处理等多个方面，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广泛应用也是重要方面。生猪饲养的标准化、精细化有利于提升养殖企业防控疫病的能力，提升生猪养殖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生猪养殖的上游行业是饲料原料、疫苗兽药行业，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生猪养殖行业的下游是屠宰加工、肉类制品行业。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饮食结构的改善，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发展呈现出多样化、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下游企业迅速发展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稳定需求的企业数量较少，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的发展。

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将会使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模式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

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8 年 11 月	农业部
2	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2017 年 3 月	农业部
3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015 年 8 月	农业部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2017 年 9 月	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科技创新联盟
5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	2016 年 11 月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主委会
6	广东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企业	2017 年 11 月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广东名猪-广东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2019 年 1 月	广东省农业厅
8	广东省菜篮子基地	2017 年 12 月	广东省农业厅
9	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2016 年 4 月	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10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	2019 年 8 月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11	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基地）	2017 年 4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2	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名称：肉猪）	2018 年 11 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13	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名称：长白种猪）	2017 年 10 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14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7 年 7 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5	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2018 年 6 月、2017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15 年 6 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6	河源扶贫济困日万绿杯金奖	2019 年 6 月、2018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河源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我国生猪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有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等。

1、牧原股份（002714.SZ）

牧原股份成立于2000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闭环式生猪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育种企业。

牧原股份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其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2、温氏股份（300498.SZ）

温氏股份成立于1993年，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生猪育种和生猪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饲养模式，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温氏股份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温氏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

3、正邦科技（002157.SZ）

正邦科技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肥猪，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有自繁自养模式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近年来，正邦科技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生猪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4、新五丰（600975.SH）

新五丰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港澳生猪业务为主，是国内较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近年来，新五丰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在生态养殖、生猪育种、种猪扩繁、

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1、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的生态养殖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疫病防控、养殖标准化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专门设计三元杂商品猪生产配套系，从种猪源头对生猪质量进行控制，同时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精准的饲料配方，保证生猪在瘦肉率、肉色、系水率等指标均达到较高标准。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均为自主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自研的饲料配方有利于提高生猪瘦肉率和改善肉质，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检验、控制程序，在生猪育肥阶段使用的饲料不添加抗生素，保证供港活大猪药物残留符合标准，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公司在生猪饲养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断加强品质管理。

（2）疫病防控

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养殖模式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舍内小环境控制、防疫制度、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防止养殖生产过程中重大疫情的发生，确保生猪的健康生长。

公司养殖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防疫标准选址，天然防疫条件好，猪舍设计按分区、分单元设计，可以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和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全密封猪舍、自动化饲养设备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干燥卫生、冬暖夏凉、通风良好、采光良好，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环境，有利于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包括《重大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措施操作指南》、《免疫接种制度》、《猪场季度疫病检测工作计划》、《常见疾病防治方法汇编》、《卫生消毒制度》等制度，完善了防疫预警体系。

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建立了强有力的兽医队伍。从公司研发中心到养殖场生产部到养猪生产线，都配置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员，并明确了职责，确保了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各个阶段常发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

尤其是为防控“非洲猪瘟”，公司专门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外部区域、隔离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四个区域进行安全防控。同时，公司总部研发检测中心、各养殖场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培养了专业的检测队伍，能实时、有效、快速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公司凭借先进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下属养殖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实验室内景图



(3) 标准化养殖

公司制定各岗位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制定标准流程，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配套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将整体生产流程置于可控状态。按照标准生产流程，公司同一批次出栏肉猪品质和重量基本相同，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种猪舍内景图	肉猪舍内景图



2、境内外两个市场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凭借严格的生猪饲养标准、丰富的产品结构、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优化配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在不同市场销售的配置和比例，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1）产品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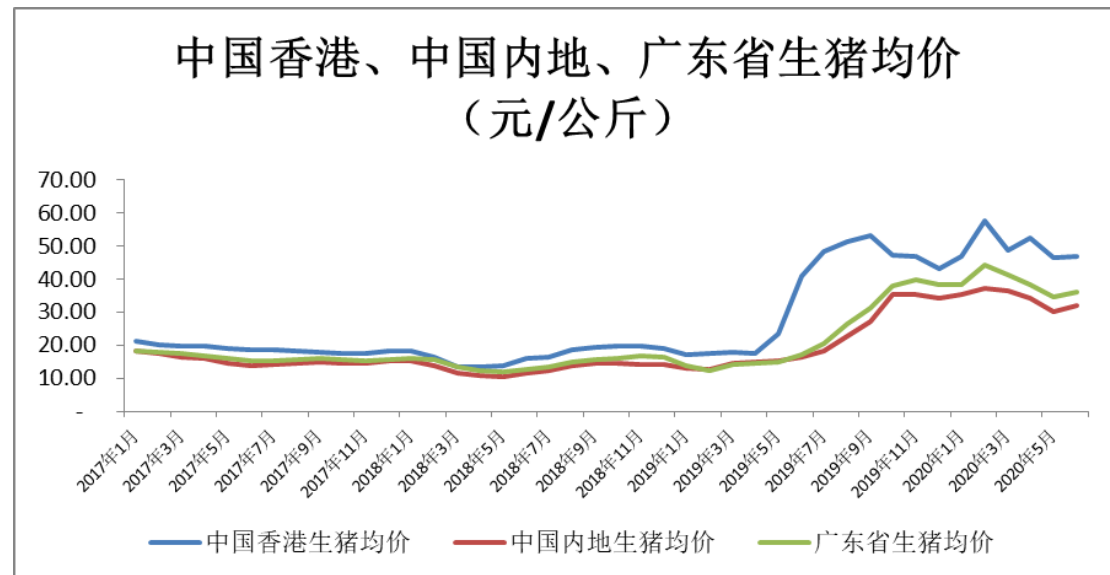
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公司饲养的生猪通过短途运输即可到达中国香港及珠三角地区，减少了运输成本和运输途中的损耗，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在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的产品供应。

根据商务部的相关规定，内地企业向中国香港供应生猪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养殖企业需进行出境畜禽养殖场注册认证。上述规定维护了中国香港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了供港活大猪较高的品质、稳定了中国香港市场供给，并使得供港活大猪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市场价格。目前公司拥有的5个生猪养殖场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平东瑞均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可以自主向中国香港代理行销售生猪。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供港活大猪数量长期在内地供港活大猪企业中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广东地区是目前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常住人口长年超过一亿，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目前仅依靠广东省内的生猪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生

猪缺口较大，还需要从邻近省份大量调入生猪或猪肉。因此，公司的内销市场立足广东地区，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收益。

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广东省以及全国生猪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中国香港以及广东地区的生猪价格长期高于全国生猪价格，因此公司立足于中国香港市场和广东市场，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2) 中国香港市场的品质优势

中国香港市场为上市生猪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例如抗生素的使用、药物残留等指标均比内地市场的要求更为严格，且生猪供港业务的日常监管和检验检疫工作更为细致，相关程序更为复杂。

公司的生猪养殖场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对选种育种、营养配方、疫病防控、饲养管理等生猪养殖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公司向中国香港市场提供的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均符合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

3、生猪养殖技术与管理优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然处于粗放式的发展阶段，中小散养户仍然是市场的主流，规模化养殖场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并未得到充分体现，但 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上述现象。由于目前尚无针对“非洲猪瘟”行之有效的兽药或疫苗，养殖场只有通过高水平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

才能防范“非洲猪瘟”发生。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在生猪养殖方面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从上游的饲料营养配方、饲料生产到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再到商品猪饲养、疫病防控等方面，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了生猪养殖的精细化管理，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提升养殖场的硬件设施，贯彻了严格、高效、精细的管理模式，成功的抗击了“非洲猪瘟”疫情，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获得了丰厚的收益。

4、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生猪育种工作，始终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生长速度、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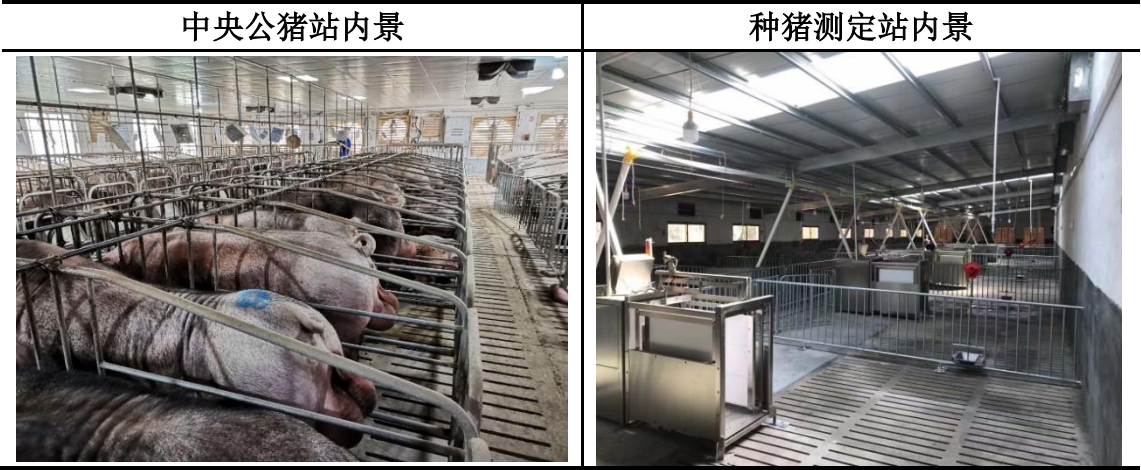
在育种工作中，公司坚持做好种猪性能测定、血缘档案记录、耳缺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等一系列育种流程，并引进了种猪 ALOKA 测定仪（活体肌间脂肪测定仪）、B 超背膘测定仪、BLUP 遗传性能评估方法、KFNetS 管理系统等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及方法，提升了公司的育种选育效率。目前公司年测定种猪规模已超过 5,000 头次。

公司目前是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下属的致富猪场、紫金东瑞是省级原种场，育种方向主要围绕中国香港目标市场进行选育，现已培育成具有适应性强、体型高长、瘦肉率高、肉质鲜美的美系杜洛克、美系长白、美系大白和美系二元杂交种猪。

2017 年，公司加入全国“猪基因组选择育种平台”，开展分子遗传信息的研究，并成功从美国引进一批曾祖代种猪，包括杜洛克、大白和长白三个品种，增加了公司种猪血缘，进一步加快种猪遗传进展，从而提高种猪和商品猪质量。

2018 年，公司引进优质的台系杜洛克公猪，作为终端父本生产，同时与美系杜洛克母猪进行品系杂交生产配套系杜洛克公猪，提高终端父本的质量，从而提高商品猪瘦肉率，体型肌肉感更结实，又保证了良好的生长性能，使商品猪更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鲜肉市场的需求。

凭借公司出色的育种技术，紫金东瑞成功对国家级畜禽资源保护品种——蓝塘猪进行提纯复壮，并被认定为“广东省蓝塘猪保种场”，丰富了公司的育种可塑性。



5、人才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生猪养殖行业经验，与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等一批有丰富行业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的骨干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拥有多位来自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拥有多名畜牧师、兽医师和工程师等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近年公司陆续从各大高校招聘各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核心技术人员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逐步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公司还积极与各相关科研院校开展合作，聘请专家教授为公司人才普及行业前沿知识、介绍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和提高了公司人才的知识结构和理论水平。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的生态养殖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的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6、生态型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首创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解决了规模化养殖与环境保护难以兼容的难题，该模式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系统采用两层结构的猪舍，上层用于生猪养殖，下层进行有机肥生产，与传统养殖模式相比可减少废气、废水排放。该模式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原则，将养猪生产与养猪废弃物处理进行有机结合，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将猪的排泄物转化为固体肥料，通过配套的有机肥厂生产适合各种植物种植的有机肥，变废为宝，实现养猪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从而改善了养殖环境、提高了生产水平、增加了养殖效益，同时还节省了生猪养殖所需用地，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系统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同时该模式还获得世界银行的认可，并与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协议》，在省内推广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系统示意图	有机肥产品
	

7、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港活大猪业务，凭借着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成为内地最大的活大猪供港企业之一，得到五丰行、广南行等中国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旗下“东瑞”品牌在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的肉猪产品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东瑞”品牌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的特色产品“紫金蓝塘土猪”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是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品种。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伴随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目前融资渠道的单一使得公司遇到了资金瓶颈，限制了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大。作为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同时，“非洲猪瘟”疫情对于规模化养殖场的防疫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量，而目前仅靠银行借贷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各项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公司养殖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自养生猪出栏规模与部分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等相比，公司的养殖规模相对较小，有待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其中：商品猪	47,192.45	78.12%	71,008.27	81.43%	40,970.45	66.77%	43,596.22	68.74%
仔猪	5,275.76	8.73%	1,568.29	1.80%	3,991.27	6.50%	5,864.98	9.25%
种猪	2,344.05	3.88%	1,086.29	1.25%	1,219.31	1.99%	1,434.57	2.26%
淘汰种猪	1,301.83	2.15%	1,563.38	1.79%	1,070.70	1.74%	1,390.70	2.19%
饲料	4,273.43	7.07%	11,738.96	13.46%	13,986.30	22.79%	10,994.29	17.34%
有机肥、猪 精液等	23.90	0.04%	232.52	0.27%	124.32	0.20%	138.59	0.22%
合计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1、生猪类产品

公司的生猪类产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其中商品猪主要为瘦肉型三元杂交商品猪、少量蓝塘土猪等；种猪为杜洛克种猪、长白种猪、大白种猪以及二元杂交种猪等；仔猪为二元杂交仔猪、三元杂交仔猪。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例
商品猪	瘦肉型三元杂交商品猪	四肢强健、前驱宽广、后躯丰满、皮红毛亮、收腹良好，瘦肉率和屠宰率高，肉质好，系水率强，产品深受中国香港、珠三角等地市场欢迎，是广东省名牌产品	
	蓝塘土猪	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品种，皮薄肉嫩，肉质鲜美，是广东省知名土特产	
种猪	杜洛克种猪	体格高大健壮，肢蹄强健有力，全身肌肉发达结实，抗病力强，生长速度快，体重达 100KG 仅需 148 天	
	长白种猪	生长速度快，繁殖性能强，肌肉感适中，肉质鲜嫩，是广东省名牌产品	
	大白种猪	四肢强健，前胛宽，背腰和后躯丰满，双肌明显，耳朵竖立，大小适中，有效乳头 7 对以上，生长速度快，肉色良好，瘦肉率高	
	二元杂交种猪	身高体长，外貌清秀，腹部平直，肢蹄粗壮，抗逆性强，胎产活仔数多，泌乳性能好	
仔猪	仔猪	精神饱满、活泼有力、生长良好、均匀度高、皮红毛亮、眼角无泪斑	

2、饲料类产品

公司的饲料类产品主要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预混料。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配合饲料	公司生产的配合饲料产品涵盖了种猪、肉猪各阶段的猪饲料，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研发出三个系列的产品，分别为6系列、7系列和8系列。	
浓缩饲料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适用于种猪、保育猪的浓缩饲料，产品能够满足生猪生长过程中的营养需求，具有设计科学、制作精良、便于使用的特点。	
预混料	公司结合南方的气候特点以及饲养的生猪品种进行预混料的研发，产品具有营养价值高、使用方便的特点，使用后猪群健康，生长速度快，猪肉品质好，能为用户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公司具备良好的生猪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能够克服重大疫病对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稳定的生猪生产供给，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兽药和疫苗、部分供港活大猪以及种猪等。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由瑞昌饲料采购部负责采购；兽药、疫苗由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招标和签订采购合同，各养殖场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部分供港活大猪由民燊贸易对外采购；种猪的采购由公司计划采购部选择供应商并统一谈判商定，各养殖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1) 饲料原料采购

饲料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饲料添加剂原料包括维生素、矿物元素、药物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酸化剂等，饲料原料由瑞昌饲料采购部向生产商和贸易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①评审供应商。由瑞昌饲料总经理组织，依据《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报送公司饲料事业部备案。

②编制月计划。瑞昌饲料采购部在每月底前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编制下月的采购计划，报瑞昌饲料总经理审批，同时报送给公司饲料事业部备案。

③签订采购合同。瑞昌饲料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商定合同报瑞昌饲料总经理审批后签订。

④原料入库。按合同约定，原料由供应商或瑞昌饲料委托第三方运输到厂，经质检合格后，仓管办理入库手续。

⑤货款支付。瑞昌饲料采购部提请付款，经瑞昌饲料财务部审核，瑞昌饲料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2) 兽药、疫苗采购

兽药、疫苗由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向国内兽药、疫苗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招标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①年度招标。公司每年组织对兽药和疫苗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养殖场需用的产品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对各供应商投标的产品进行筛选评估，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列入《采购目录》，公司与列入《采购目录》的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②月度采购。各养殖场每月制定兽药、疫苗的《采购计划表》，上报公司计划采购部审核，经审批同意后，由各养殖场实施采购。

③原料入库。兽药和疫苗由供应商运输至各个养殖场，验收合格后签收送货单，然后办理入库手续。

④货款支付。各养殖场相关业务人员提请付款，经审批后支付。

⑤产品检测。对供应商提供的兽药和疫苗，公司根据需要委托有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⑥新产品试验。《采购目录》外产品的试用，需向研发中心提交试验申请，经研发中心对产品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并根据产品的试验结果对其进行性价比评估，确定是否列入《采购目录》。

（3）供港活大猪采购

供港活大猪的采购由民燊贸易负责。由于中国香港地区对上市活大猪的要求较高，因此民燊贸易与供应商在购销合同中明确规定采购的活大猪必须符合海关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主要流程如下：

①签订合同。民燊贸易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资质的活大猪供应商谈判商定，并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②货物运输。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向民燊贸易出售活大猪，并将活大猪运输到深圳进行交货。

③货款支付。在规定期限内，民燊贸易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货款。

（4）种猪的采购

种猪采购由公司计划采购部选择供应商并统一谈判商定，各养殖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下属养殖场根据育种和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种猪采购计划，上报公司计划采购部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②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计划采购部与供应商统一谈判商定，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各养殖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③种猪验收。种猪由供应商运输至各养殖场，由养殖场技术部与仓管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收送货单，然后办理入库手续。

④货款支付。养殖场相关业务人员提请付款，经审批后支付。

（5）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猪总量、自产供港活大猪数量以及供港活大猪总

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万头）	7.86	17.87	16.48	15.81
自产供港商品猪数量（万头）	6.05	12.14	9.66	8.52
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万头）	6.84	16.40	17.33	16.15

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主要有以下几项原因：

①发行人下一年获得供港活大猪配额与其当年获得配额的执行率密切相关，受产能限制，发行人自产商品猪不能完全满足供港需求，2017 年和 2018 年，自产商品猪销售总量甚至小于供港活大猪销售总量，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以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增强“东瑞”品牌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

②发行人已建立了从河源到深圳再出口到香港的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外采购活大猪供港可以分摊固定的运营成本，实现规模化效益，同时增强盈利能力；

③中国香港市场对于供港生猪的体型、瘦肉率等具有一定的偏好，尽管发行人自产生猪产品质量符合供港要求，但由于部分生猪在体型、瘦肉率等方面不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的偏好，因此自养生猪无法全部供港，为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发行人需要对外补充采购符合中国香港消费者偏好的活大猪。

综上，发行人外购活大猪供港主要为了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为抢占香港市场份额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力智农业、恒昌农牧、茅岗猪场、惠东食品采购供港活大猪，上述四家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1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2010-06-24	生猪养殖销售	-	英属维尔京群岛劲力有限公司（持股 74%），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
2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005-09-23	生猪养殖销售	2,500 万元人民币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持股 50%）
3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	1998-03-09	生猪养殖销售	个体工商户	廖西庆（经营者）
4	广东省惠东食品进出口公司生猪饲养场	1993-07-29	生猪养殖销售	13 万元人民币	惠东食品进出口公司（持股 100%）

注：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为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购外销（元/公斤）	46.45	25.74	16.26	18.06
自产外销（元/公斤）	49.60	32.98	16.17	17.68

生猪作为鲜活产品，其单位价格随时间变化而变动。同时，中国香港市场对内地供港活大猪采取拍卖定价制度，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因此，供港商品猪单价在不同时间点不尽相同。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与自产外销商品猪的价格差异较小，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略高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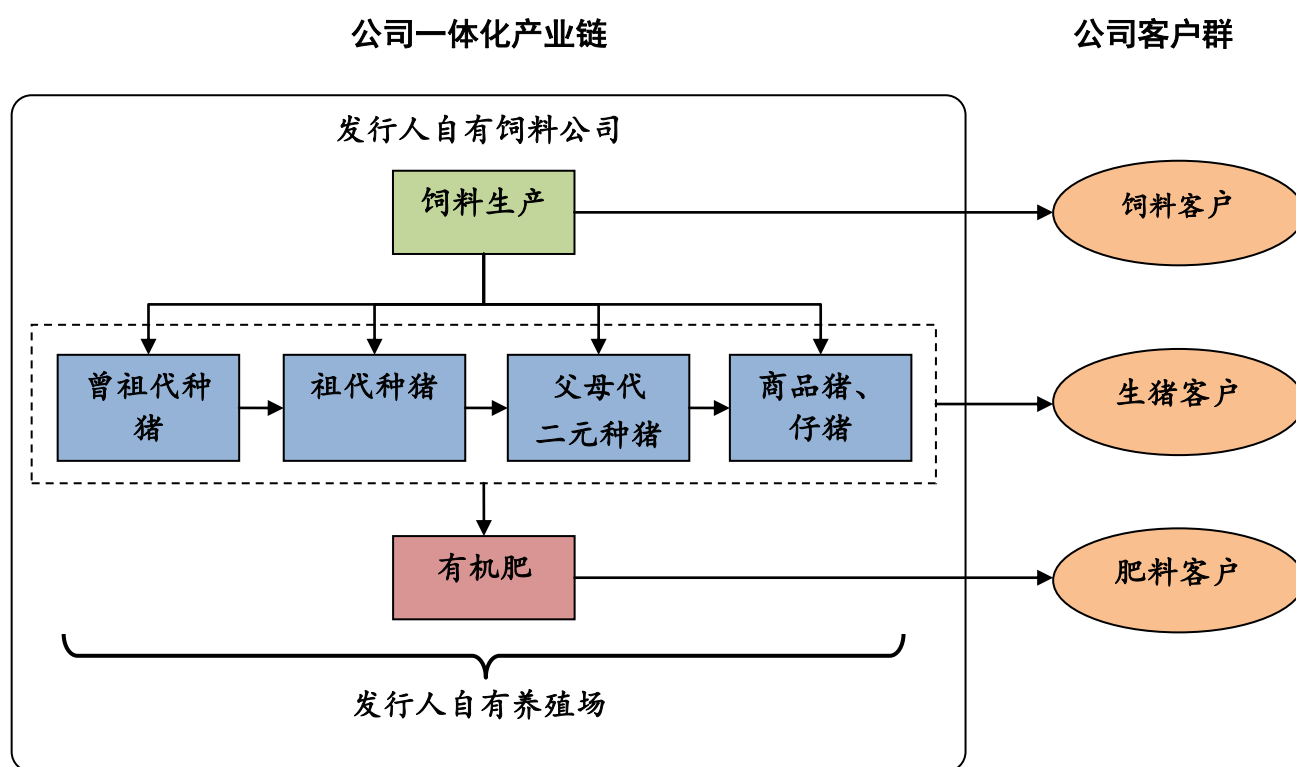
2019 年，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且差异较大，主要系外购商品猪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上半年，当时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尚未大幅上涨，导致外购外销商品猪全年平均价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产外销商品猪价格略高于外购外销商品猪，主要系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有一定波动，发行人不同模式外销商品猪销售时间不尽相同，此外，外购外销商品猪均重较大，拍卖单价略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外购外销商品猪平均价格略低于自产外销商品猪。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商品猪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生猪一体化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 生猪生产模式

① 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

公司生猪生产体系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目前拥有 5 个生猪养殖基地，拥有优质的杜洛克种猪、长白种猪、大白种猪核心群。公司按照国家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三大品种的育种方案，开展种猪选育、扩繁工作，多次获得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种猪测定前三名。公司生猪生产体系内所需更新的种猪基本通过公司内选育选留，为加快提高种猪的生产水平和商品猪质量，将适时引进适量优秀血缘。报告期内，公司培育种猪在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测定的获奖情况如下：

序列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1	二〇一七年春季种猪中心测定（2017. 06. 18）	大白（耳号 458）种猪第三名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	二〇一七年春季种猪中心测定（2017. 06. 18）	大白（耳号 460）种猪第二名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	二〇一八年春季种猪中心测定（2018. 06. 18）	长白（耳号 130）种猪第一名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4	二〇一八年秋季种猪中心测定（2018. 12. 18）	大白（耳号 252）种猪第二名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	二〇一九年春季种猪中心测定（2019. 06. 18）	大白（耳号 309）种猪第三名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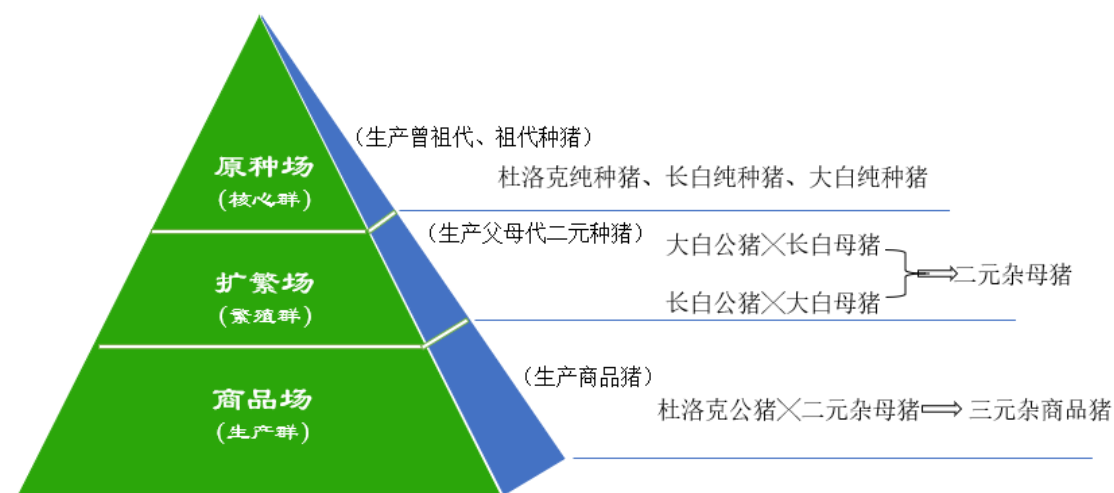
序列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6	二〇一九年春季种猪中心测定（2019.06.18）	长白（耳号 922）种猪第二名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和广东省种畜禽质量检测中心。

公司采用人工授精配种技术，建有两个公猪站并配备先进的设备，公猪经过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体型体格评分和疾病检测合格后才能进站，负责供应公司各养殖场母猪配种所需的公猪精液。

商品猪生产的品种为杜长大和杜大长，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蓝塘土猪的保种工作，紫金东瑞被认定为广东省蓝塘猪保种场，为开发利用地方猪优良品质，适应市场的多样性需求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示意图如下：



②标准化生产

公司已建立生猪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践行种猪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体系化以及粪污资源化，实行标准化生产，主要内容如下：

a、种猪良种化

公司以中国香港和广东生猪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母猪的繁殖性状、育肥猪的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瘦肉率以及改善商品肉猪胴体品质为目标，开展种猪测定与选育工作。公司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参加全国生猪改良计划以及由农业部畜牧司、全国畜牧总站发起组织的“猪全基因选择平台”，建立了种猪繁育体系，并配置了种猪测定设施和中央公猪站。2017年，公司成功从美国引进一

批曾祖代种猪，进一步提高了种猪和商品猪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b、养殖设施化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照防疫标准选址，具有天然防疫条件良好、地势高燥、通风良好等优势，能有效减少外部传染源侵入。养殖场在布局上合理划分生活区 and 生产区，并按不同生长阶段的猪群细分各生产区，实现猪群全进全出管理。同时，养殖场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猪舍设计、配套完善的饲养设施和环境控制系统，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的环境条件，满足标准化生产要求。

c、生产规范化

公司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从引进种源、生产所需物料进入生产线、生猪生产过程到产品出场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确保生猪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养猪场均配备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疫病检测设备，可对养殖场常见疫病进行监测、诊断和分析。公司饲料和兽药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对整个生产过程实现了信息化动态管理，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d、防疫体系化

公司秉承“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理念，建立了专业的兽医技术队伍和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公司通过全进全出、批次化生产等先进的饲养管理模式阻断猪群间疾病的传播，通过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温控系统为猪群提供优良的环境，减少环境因素对猪群应激及疾病的诱因，制定并实施了免疫、卫生、消毒、检疫、驱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理等防疫制度，保障了猪群的健康。

e、粪污资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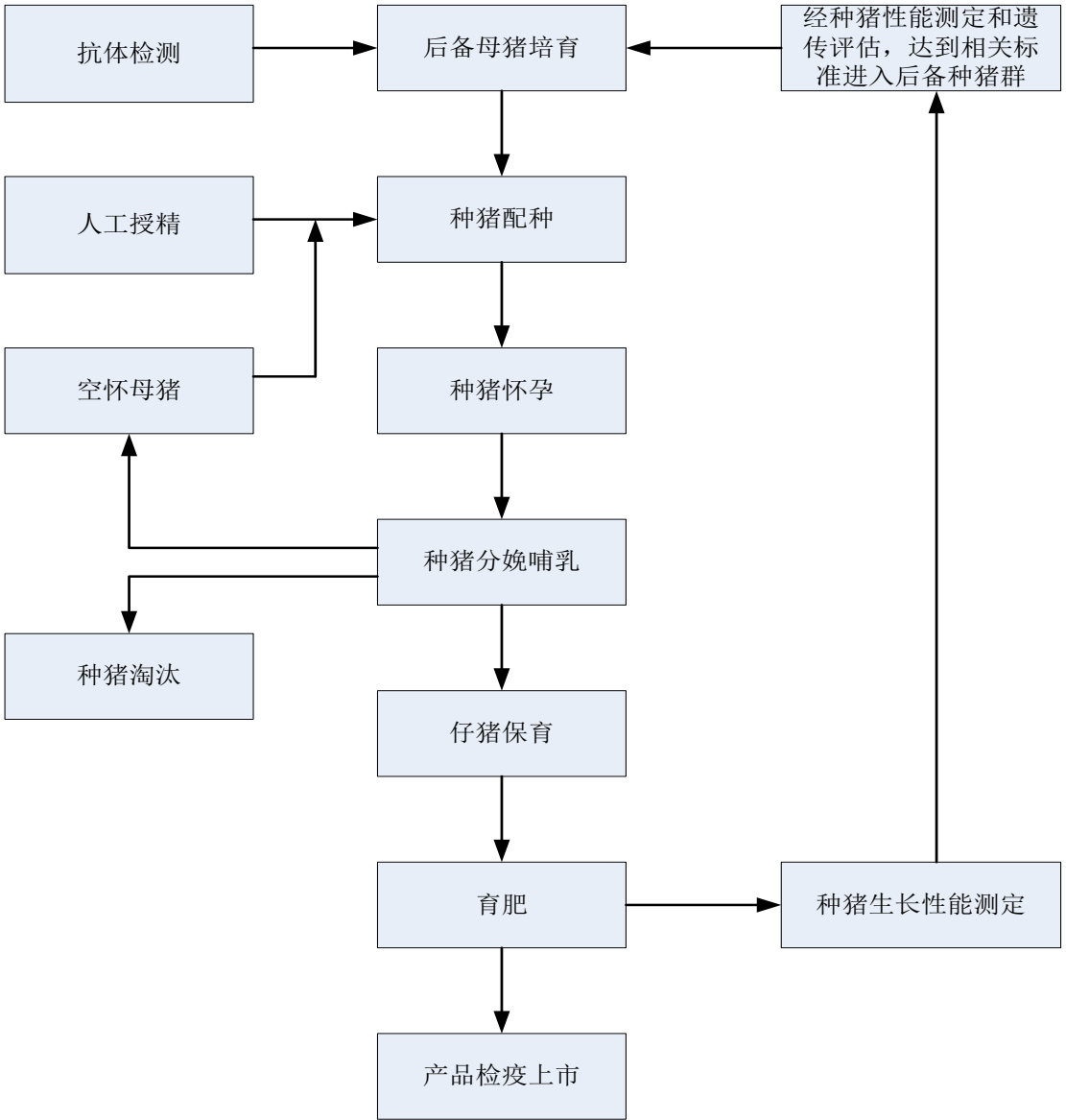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走生态发展之路，各猪场配套先进的粪污处理系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为顺应国家对现代生态型农业发展的新要求，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开展生态养殖研究，自主发明并应用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较好地解决了传统养猪污染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提高了养猪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了生猪产业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公司“猪粪便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模式”被农业部评为“全国

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同时该模式已被农业部、世界银行广东面源废弃物治理项目推广应用。

③生产流程

公司各养殖场采用场内“两点式”布局，即养殖场内分为母猪生产区和商品猪生产区，实行周批次生产，生产流程分六阶段饲养，即后备母猪培育、种猪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育肥。

具体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各阶段生猪饲养周期、用料、免疫、消毒、环境控制如下：

生长阶段	后备母猪培育	种猪配种	怀孕	分娩哺乳	仔猪保育	育肥
饲养周期	50-60kg 选留，至配种（130-140kg）	1、初产母猪约 240 日龄，体重 130-140kg 可配种； 2、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 7 日可配种	114 日	23-25 日断奶	保育至 65-74 日龄，对外作为仔猪销售或转至育肥阶段	1、外销商品猪：达到 110kg 左右； 2、外销种猪：达到 50kg 以上； 3、自用种猪：二元种猪达到 60kg 以上、纯种猪达到 100kg 以上，转入后备舍
饲料品种	选留至 80kg 饲喂小猪料，80Kg 至配种饲喂后备母猪料	1、空怀母猪饲喂怀孕母猪料； 2、配种前一周饲喂哺乳母猪料	1、配种至妊娠 90 日龄饲喂怀孕母猪料； 2、妊娠 90 日龄至分娩饲喂哺乳母猪料	1、哺乳母猪饲喂哺乳母猪料； 2、哺乳仔猪出生 5 日龄至断奶，饲喂仔猪教槽料	保育猪饲喂保育料	育肥猪饲喂小、中、大猪料
免疫程序	执行种猪免疫程序			执行商品猪免疫程序		
消毒程序	每周进行两次带猪消毒；妊娠母猪在转入分娩舍前清洗消毒猪身			执行“全进全出”饲养管理制度		
环境控制	适宜温度：17-20℃；适宜湿度：60-70%	适宜温度：15-20℃；适宜湿度：60-70%	适宜温度：18-22℃；适宜湿度：60-70%	哺乳母猪适宜温度：18-22℃；哺乳仔猪适宜温度：25-35℃；适宜湿度：60-70%	适宜温度：25-30℃；适宜湿度：60-70%	育肥猪适宜温度：15-20℃；适宜湿度：60-70%
猪舍类型	后备舍	配种舍	怀孕舍	分娩舍	保育舍	育肥舍

注：公司各养殖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养猪生产岗位的操作规程。

④公司生猪养殖场所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个生猪养殖场正在运营，各养殖场选址符合《广东省生猪发展总体规模和区域布局（2008-2020 年）》总体要求和《河源市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 年）》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猪场名称	位置	设立时间	占地面积（亩）
紫金东瑞	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2011 年 12 月	1,427.45
连平东瑞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 3 号	2005 年 9 月	1,961.50
龙川东瑞	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筲竹坑）	2012 年 8 月	1,281.09
玉井猪场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2009 年 3 月	653.56
致富猪场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09 年 5 月	2,898.26

注 1：连平东瑞于 2012 年 11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占地面积指合同约定租赁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租赁面积。

公司各养殖场的存栏生猪主要以育肥猪和种猪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养殖场生猪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头、万元

猪场名称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连平东瑞	仔猪	7,587	356.84	1,056	125.33
	育肥猪	10,637	897.75	6,379	857.56
	种猪	2,552	699.01	1,847	665.27
龙川东瑞	仔猪	16,712	434.56	18,338	544.21
	育肥猪	21,629	2,463.05	17,518	2,155.71
	种猪	5,097	540.74	5,258	629.26
紫金东瑞	仔猪	12,957	359.28	10,784	370.85
	育肥猪	14,302	1,635.32	10,506	1,335.19
	种猪	3,973	327.44	3,701	332.23
致富猪场	仔猪	23,746	630.28	18,071	616.51
	育肥猪	35,021	3,372.53	21,843	2,205.75
	种猪	6,232	1,675.80	5,879	1,571.26
玉井猪场	仔猪	6,960	196.91	6,978	241.50
	育肥猪	14,666	1,785.73	8,768	1,168.49
	种猪	2,204	821.51	2,130	654.95

(续上表)

猪场名称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连平东瑞	仔猪	8,954	269.44	6,043	159.20
	育肥猪	11,248	1,074.47	12,715	1,174.17
	种猪	2,398	434.19	2,438	610.92
龙川东瑞	仔猪	17,656	558.98	12,947	329.61
	育肥猪	16,870	1,538.36	11,210	1,020.51
	种猪	4,770	1,091.45	4,987	1,473.39
紫金东瑞	仔猪	13,067	443.54	7,751	330.30
	育肥猪	8,949	923.53	3,172	384.3
	种猪	4,087	1,116.92	3,034	1,534.27
致富猪场	仔猪	19,867	543.49	18,957	467.68
	育肥猪	26,292	2,039.06	24,415	1,880.02
	种猪	5,749	949.55	5,026	783.22
玉井猪场	仔猪	8,410	182.30	7,470	195.00
	育肥猪	13,011	1,035.60	10,823	843.2
	种猪	2,400	492.77	2,435	490.55

⑤公司内部使用和对外销售的仔猪及种猪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使用和对外销售的仔猪及种猪如下所示：

单位：头、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仔猪	内部使用	203,887	87.34%	10,596.36	292,735	91.44%	15,333.51
	对外销售	29,562	12.66%	958.22	27,420	8.56%	1,123.65
	小计	233,449	100.00%	11,554.58	320,155	100.00%	16,457.16
种猪	内部使用	24,071	85.44%	8,528.24	30,198	90.82%	9,212.13
	对外销售	4,102	14.56%	427.90	3,054	9.18%	340.46
	小计	28,173	100.00%	8,956.14	33,252	100.00%	9,552.59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仔猪	内部使用	296,886	75.65%	13,752.15	246,861	72.50%	11,124.20
	对外销售	95,540	24.35%	2,973.23	93,645	27.50%	3,513.47
	小计	392,426	100.00%	16,725.38	340,506	100.00%	14,637.67
种猪	内部使用	27,259	81.65%	8,466.71	25,946	81.19%	8,732.05
	对外销售	6,127	18.35%	554.28	6,011	18.81%	573.24
	小计	33,386	100.00%	9,020.99	31,957	100.00%	9,305.29

注1：内部使用=期初存栏+当期自繁或转栏+当期对外采购-当期对外销售；

注2：内部使用金额为存栏成本数，对外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成本数。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和种猪主要以内部使用为主，其中2019年种猪和仔猪对外销售数量较低，主要系2019年商品猪价格大幅上涨，为保证产能的稳定及商品猪的供应，公司主动减少种猪和仔猪的对外销售数量。

(2) 饲料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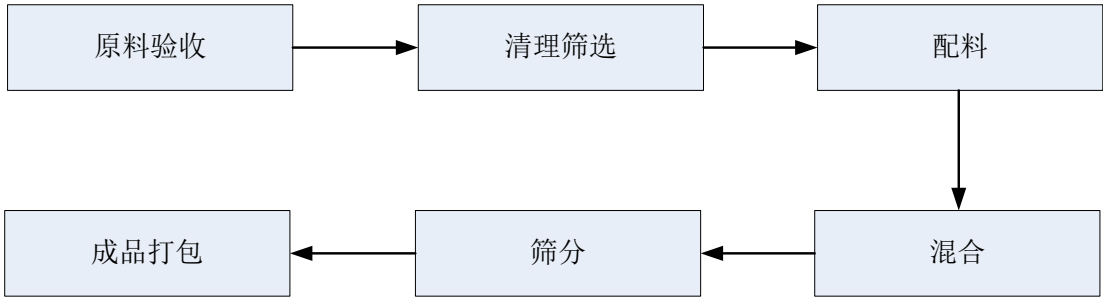
①生产管理模式

瑞昌饲料的饲料生产实行统一标准、专业分工的管理模式，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技术部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各岗位操作者根据《生产排产单》、《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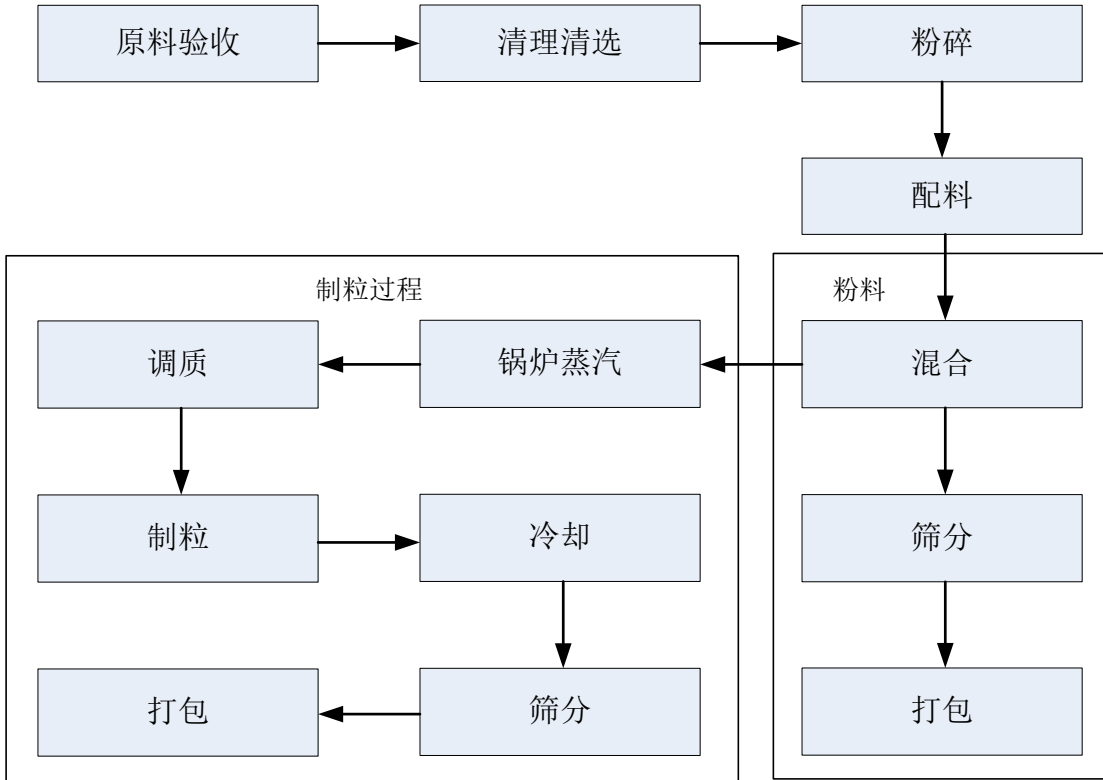
②生产过程

瑞昌饲料销售部根据收到的客户订货信息制定订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货计划、实际生产能力、各产品最低库存要求，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排产单》，安排生产。生产部各岗位根据生产任务的品种、数量以及生产配方，按有关规定到仓库领取生产所需原料。

a、预混料和浓缩料生产流程



b、配合饲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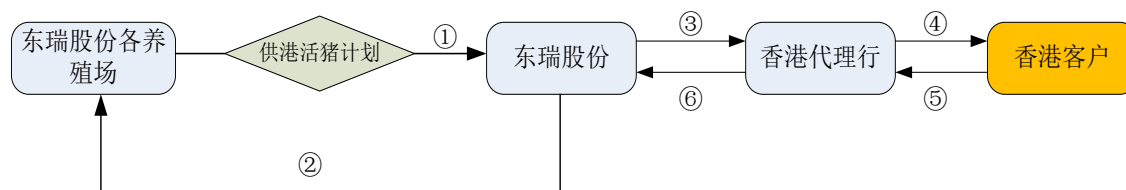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生猪销售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供港和内销两大部分，其中，生猪供港以活大猪为主，主要是通过五丰行、广南行两家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销售；生猪内销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猪贩子、养殖户、屠宰加工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

①自产活大猪在港销售

a、销售流程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每月底制定下月的《供港活猪计划》，并上报公司销售管理部
②	公司销售管理部根据《供港活猪计划》，与中国香港的代理行进行衔接，确定公司下月的生猪出口计划，并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③	达到出口条件的活大猪经过公司检验、过磅后出栏，经河源海关现场检疫合格并签发动物防疫检验合格证后，运送到深圳中转仓，经深圳海关现场检疫合格并签发动物防疫检验合格证后，并在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QP 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交付给活猪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拍卖（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对出口活大猪进行报关）
④	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然后代理行将活大猪再次过磅，拍卖单价乘以活大猪重量得到活大猪销售金额，代理行按该金额将活大猪售予客户
⑤	中国香港客户支付销售货款给代理行
⑥	代理行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销售货款给东瑞股份

b、定价机制

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

c、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鉴于鲜活商品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先出口活大猪到港，代理行在港销售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按照在港销售金额扣除双方协定的代理方固定费用后计算。

代理行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合理时间内将货款扣除代理行应收的代理费及栏舍占用费和代理方代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折让费等）后，将余款以港币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给予代理行的回款期为 3-1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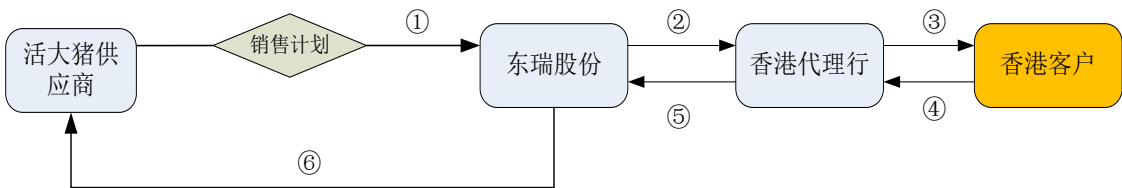
d、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向香港销售生猪，公司通过代理行将生猪销往香港，在转让商品给终端客户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并承担存货风险，香港终端客户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竞拍取得生猪，公司在获取代理行拍卖系统的拍卖信息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活大猪在香港的销售总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代理行扣除的代理费、栏舍占用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即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外购活大猪在港

a、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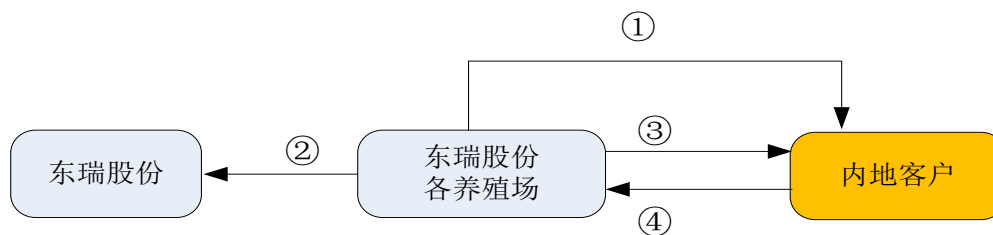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公司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资质的活大猪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活大猪供应商每月底向东瑞股份销售管理部上报下月的销售计划
②	外购的活大猪过磅后出栏，经当地海关检疫合格后，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深圳中转仓交付给东瑞股份，经深圳海关检疫合格，并在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QP 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交付给活猪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拍卖（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对出口活大猪进行报关）
③	中国香港客户根据活大猪的外貌、体型、整体均匀度等情况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进行报价，代理行的拍卖系统根据中国香港客户的竞价自动形成拍卖单价，然后代理行将活大猪再次过磅，拍卖单价乘以活大猪重量得到活大猪销售金额，代理行按该金额将活大猪售予客户
④	中国香港客户支付销售货款给代理行
⑤	代理行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销售货款给东瑞股份
⑥	东瑞股份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b、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与自产活大猪在港销售一致。

③自产生猪内销

a、销售流程



环节编号	销售环节内容
①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与内地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
②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每月底向公司上报下月的《生猪上市计划》
③	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根据《生猪上市计划》与内地客户进行洽谈，按照内销猪的类别、级别差距、并结合内销猪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如价格发生较大变动，需要各养殖场的负责人审批，生猪过磅后出栏，由内地客户自行对生猪进行运输
④	内地客户向东瑞股份各养殖场支付生猪购买货款

b、定价机制

发行人各养殖场参考市场价格，自行决定制定生猪销售价格单价并向总部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备。

c、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后的磅码单记录的生猪重量与客户结算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以 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为主。

公司销售生猪通常采取现款现货或先预付货款后提货的方式。针对个别需要先货后款的客户进行逐单审批。

d、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内销生猪，发行人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销售单价与过磅单上的重量计算得出。

(2) 饲料的销售

①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供应公司各养殖场自用，少部分用于外销，其中饲料的外销包括直销、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②定价机制

公司在考虑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的销售价格，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使用或销售规模给予一定的折让。

③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出库单记录的饲料数量与客户结算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以 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为主。

发行人饲料销售通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信用情况以及采购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或信用期。

④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金额以销售单价与出库单的重量计算得出。

(3) 主要产品的运输方式

发行人产品运输方式均为公路运输，按业务类型可分为生猪业务运输、饲料业务运输和其他业务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按业务类型的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44.53	100.00%	440.06	100.00%	539.20	100.00%	492.55	100.00%
其中：生猪业务内地段运费	129.45	89.57%	255.46	58.05%	205.73	38.15%	189.46	38.46%
生猪业务香港段运费	-	-	108.09	24.56%	217.13	40.27%	220.50	44.77%
饲料业务运费	7.43	5.14%	41.42	9.41%	109.99	20.40%	68.76	13.96%
其他	7.65	5.29%	35.08	7.97%	6.35	1.18%	13.83	2.81%

发行人日常经营销售过程中产生运费的业务主要为生猪业务和饲料业务，其中生猪业务运输费用由内地段和香港段构成，内地段运费主要系发行人自产供港生猪自猪场至深圳清水河港口所产生的运费，香港段运费主要系供广南行生猪由深圳清水河港口运输至香港所产生的运费。发行人内销生猪以上门自提为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方式平均单价根据不同运输项目实际业务类型确定其计算依据，其中，2019 年生猪业务香港段运费数据计算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广南行为鼓励境内企业加大供应量，不再单独核算生猪香港段运输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头、车、吨

运输项目	计算依据	单价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规模	单价	运输规模	单价	运输规模	单价	运输规模	单价
生猪业务内地段运费	自产供港猪头数	元/头	60,530	21.39	121,437	21.04	96,625	21.29	85,269	22.22
生猪业务香港段运费	运输车次	元/车	-	-	1,083	998.10	2,280	952.32	2,256	977.40
饲料业务运费	饲料配送重量	元/吨	268.67	276.45	1,682.75	246.13	4,317.08	254.79	2,129.98	32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单位运费变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之间具有匹配性。

4、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1、公司生猪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量（万头）	产能（万头）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17.82	19.29	92.38%
2019 年	25.22	32.47	77.67%
2018 年	33.92	34.23	99.09%
2017 年	28.65	29.79	96.17%

注：表格中生猪的产能、产量不包含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生猪数量。

2、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年份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6月	55,305.82	75,000.00	73.74%
2019年	118,513.38	150,000.00	79.01%
2018年	114,096.50	150,000.00	76.06%
2017年	103,667.29	150,000.00	6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用的饲料分别为66,651.24吨、72,712.58吨、80,582.93吨和41,790.18吨，发行人对外销售饲料分别为37,161.44吨、40,892.35吨、38,356.85吨和13,464.25吨，外销饲料占比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自用和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自用				对外销售			
	自用金额	金额占比	自用重量	重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重量	重量占比
2020年1-6月	12,252.96	74.14%	41,790.18	75.63%	4,273.43	25.86%	13,464.25	24.37%
2019年	22,387.91	65.60%	80,582.93	67.75%	11,738.96	34.40%	38,356.85	32.25%
2018年	20,854.51	59.86%	72,712.58	64.00%	13,986.30	40.14%	40,892.35	36.00%
2017年	18,155.53	62.28%	66,651.24	64.20%	10,994.29	37.72%	37,161.44	35.80%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其中：商品猪	47,192.45	78.12%	71,008.27	81.43%	40,970.45	66.77%	43,596.22	68.74%
仔猪	5,275.76	8.73%	1,568.29	1.80%	3,991.27	6.50%	5,864.98	9.25%
种猪	2,344.05	3.88%	1,086.29	1.25%	1,219.31	1.99%	1,434.57	2.26%
淘汰种猪	1,301.83	2.15%	1,563.38	1.79%	1,070.70	1.74%	1,390.70	2.19%
饲料	4,273.43	7.07%	11,738.96	13.46%	13,986.30	22.79%	10,994.29	17.34%
有机肥、猪精液等	23.90	0.04%	232.52	0.27%	124.32	0.20%	138.59	0.22%
合计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2、销售渠道情况

公司生猪的销售主要为出口中国香港外销和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收入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生猪在港销售收入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32,164.84	50.72%
其中：自养活大猪	34,726.14	57.48%	45,789.66	52.51%	18,026.59	29.38%	17,127.54	27.01%
外购活大猪	4,835.41	8.00%	12,137.54	13.92%	13,630.04	22.21%	15,009.17	23.67%
种猪	-	-	-	-	9.74	0.02%	28.13	0.04%
小计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32,164.84	50.72%
2、生猪内销收入	16,552.54	27.40%	17,299.03	19.84%	15,585.35	25.40%	20,121.63	31.73%
其中：商品猪	7,630.90	12.63%	13,081.07	15.00%	9,313.81	15.18%	11,459.51	18.07%
种猪	2,344.05	3.88%	1,086.29	1.25%	1,209.57	1.97%	1,406.44	2.22%
仔猪	5,275.76	8.73%	1,568.29	1.80%	3,991.27	6.50%	5,864.98	9.25%
淘汰种猪	1,301.83	2.15%	1,563.38	1.79%	1,070.70	1.74%	1,390.70	2.19%
小计	16,552.54	27.40%	17,299.03	19.84%	15,585.35	25.40%	20,121.63	31.73%

生猪在港销售主要通过五丰行和广南行代理销售。内销商品猪的客户主要为屠宰加工企业、猪贩子、贸易公司等，内销种猪及仔猪的销售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养殖户。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猪（千克）	46.84	28.45	15.36	16.99
仔猪（头）	1,784.64	571.95	417.76	626.30
种猪（头）	5,714.40	3,556.93	1,990.05	2,386.57
淘汰种猪（头）	4,049.24	2,094.84	1,610.32	1,929.92
饲料（吨）	3,173.91	3,060.46	3,420.27	2,958.52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根据产品类别，发行人主要客户分为生猪客户及饲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生猪客户及饲料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前五大生猪客户的交易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26,983.05	44.67%	生猪
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2,578.50	20.82%	生猪
3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1,369.26	2.26%	生猪
3-1	云浩恬（东源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3.78	2.14%	生猪
3-2	东源县友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75.48	0.12%	生猪
4	张菊红	917.25	1.52%	生猪
5	李远锋	783.45	1.30%	生猪
合计		42,631.51	70.57%	-

注 1：销售金额以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后的金额进行排名。

(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39,902.23	45.76%	生猪
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8,024.96	20.67%	生猪
3	河源牛氏家族	1,788.36	2.05%	生猪
3-1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1,767.49	2.03%	
3-2	牛要继	16.46	0.02%	
3-3	李卫兰	4.41	0.01%	
4	廖远标	1,196.71	1.37%	生猪
5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00.82	1.03%	生猪
合计		61,813.08	70.89%	

(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6,548.48	26.97%	生猪
2	五丰行有限公司	15,108.15	24.62%	生猪
3	河源牛氏家族	2,585.99	4.21%	生猪
3-1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2,214.70	3.61%	
3-2	牛要继	47.38	0.08%	
3-3	李卫兰	212.66	0.35%	
3-4	牛跃锋	111.24	0.18%	
4	双胞胎集团	1,004.92	1.64%	生猪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4-1	全南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45.28	0.07%	
4-2	清远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650.24	1.06%	
4-3	阳江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222.04	0.36%	
4-4	贵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70.57	0.12%	
4-5	江门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16.80	0.03%	
5	吴明正	896.41	1.46%	生猪
合计		36,143.96	58.90%	

(4)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7,980.25	28.35%	生猪
2	五丰行有限公司	14,156.45	22.32%	生猪
3	张宗顺和张超龙家族	2,401.09	3.79%	生猪
3-1	张超龙	2,017.91	3.18%	
3-2	张宗顺	383.19	0.60%	
4	河源牛氏家族	2,273.26	3.58%	生猪
4-1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875.69	1.38%	
4-2	牛要继	605.89	0.96%	
4-3	李卫兰	746.88	1.18%	
4-4	牛跃锋	44.79	0.07%	
5	阳西县丰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23.22	2.09%	生猪
合计		38,134.28	60.13%	

2、发行人与前五大饲料客户的交易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210.38	3.66%	饲料
2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31	0.50%	饲料
3	蔡汉强	284.88	0.47%	饲料
4	赖少铭	120.54	0.20%	饲料
5	河源市仙柏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50	0.18%	饲料
合计		3,026.60	5.01%	

注：恒昌农牧销售金额为抵消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后的收入金额

(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733.52	3.13%	饲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2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85	1.49%	饲料
3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723.51	0.83%	饲料
4	蔡汉强	526.88	0.60%	饲料
5	林振红	414.17	0.47%	饲料
合计		5,698.93	6.54%	

(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蔡汉强	639.53	1.04%	饲料
2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618.47	1.01%	饲料
3	叶海兵	555.86	0.91%	饲料
4	罗勇龙	470.97	0.77%	饲料
5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23	0.76%	饲料
合计		2,753.06	4.49%	

(4)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产品
1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83.69	1.39%	饲料
2	蔡汉强	459.86	0.73%	饲料
3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	431.58	0.68%	饲料
4	丘福强	317.04	0.50%	饲料
5	罗勇龙	305.74	0.48%	饲料
合计		2,397.90	3.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公司直接持有恒昌农牧 50.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昌农牧销售的饲料、猪精液和种猪均为其自行使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余主要销售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	0.48	0.001%	42.05	0.05%
发行人员工代收	-	-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0.48	0.001%	42.05	0.05%

(续上表)

回款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	82.95	0.14%	2,475.14	3.90%
发行人员工代收	-	-	315.18	0.50%
第三方回款合计	82.95	0.14%	2,790.31	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特别是从 2017 年 6 月起公司进一步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后，第三方回款比例下降迅速，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01%，比重较小。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不习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故存在部分客户为结算便利将货款交给业务员代收并缴交给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严禁员工代收货款情形，2018 年已杜绝公司员工代收货款行为。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内销客户存在部分以第三方的账户回款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生猪和饲料，内销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猪肉商户、猪贩子、个体饲料经销商等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且实际货款在生猪和饲料过磅后才能确认，部分客户会因交易习惯、结算便利等因素通过其司机或员工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该事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现金收付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无现金收付款情形，2017-2018 年存在少量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比例（%）
2018 年度	21.07	61,362.34	0.03
2017 年度	61.39	63,419.34	0.10

(2) 现金付款

报告期间	现金付款金额	营业成本	现金付款比例（%）
2018 年度	0.44	50,998.19	0.001
2017 年度	69.16	49,519.2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的金额及占比极低，相关行为均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4、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相关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发行人员工代收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并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整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 年 1-6 月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31,174.94	2,113.74	6,589.56	44.83%
豆粕	9,040.63	2,819.53	2,549.04	17.34%
鱼粉	514.81	13,530.33	696.55	4.74%
膨化大豆粉	1,707.20	3,654.22	623.85	4.24%
黄粉（次粉）	2,161.44	1,940.92	419.52	2.85%

2、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1,220.30	2,045.20	14,565.98	39.54%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豆粕	22,365.17	2,834.40	6,339.17	17.21%
膨化大豆粉	3,384.92	3,545.74	1,200.20	3.26%
成品粉料	2,244.31	4,945.72	1,109.97	3.01%
黄粉（次粉）	5,366.41	1,866.43	1,001.61	2.72%

3、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8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6,115.68	1,999.71	13,221.21	37.21%
豆粕	19,737.79	3,249.29	6,413.38	18.05%
鱼粉	1,126.06	11,376.45	1,281.06	3.61%
黄粉（次粉）	5,471.88	1,996.12	1,092.25	3.07%
膨化大豆粉	2,711.05	3,755.43	1,018.12	2.87%

4、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58,073.26	1,834.55	10,653.84	35.56%
豆粕	20,383.03	3,043.46	6,203.49	20.71%
黄粉（次粉）	4,383.75	1,921.61	842.39	2.81%
膨化大豆粉	1,981.54	3,679.78	729.16	2.43%
鱼粉	708.00	10,246.08	725.42	2.42%

5、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鱼粉、成品粉料的采购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鱼粉	514.81	315.76	1,126.06	708.00
成品粉料	443.55	2,244.31	597.86	305.98

鱼粉是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原料。2018 年，发行人鱼粉采购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调整饲料蛋白构成，适量增加鱼粉所致；2019 年，发行人鱼粉采购量有所减少，主要系鱼粉作为动物源性蛋白，存在携带“非洲猪瘟”病毒的风险，2019 年 4 月后较长时间停用该原料。因此，鱼粉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均位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后因防

范“非洲猪瘟”需要，发行人主动减少该原材料的使用量，故 2019 年鱼粉未能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2020 年 1-6 月，随着行业对“非洲猪瘟”的认识逐步深刻，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起开始恢复鱼粉的正常采购，故 2020 年 1-6 月鱼粉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

2019 年，发行人鱼粉未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外部环境及防疫需求自主做出的经营策略调整，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成品粉料主要为废弃奶粉，供应商为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该原料用于生产饲料产品。2019 年，成品粉料采购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供应商 2019 年 5-8 月集中处理成品粉料，发行人采购用于饲料生产和加工成品后销售给客户，故 2019 年成品粉料进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

综上所述，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材料中包含了鱼粉未包含成品粉料，2019 年度正好相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行业背景，调整饲料原材料用量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化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玉米	2,113.74	3.35%	2,045.20	2.27%	1,999.71	9.00%	1,834.55
豆粕	2,819.53	-0.52%	2,834.40	-12.77%	3,249.29	6.76%	3,04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和豆粕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煤、天然气。电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主要从广东力臣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天然气从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各养殖场沼气可提供部分燃气和电力。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度)	1,201.22	626.59	2,259.31	1,145.87	1,913.44	986.91	1,437.27	755.24
煤(吨)	-	-	-	-	6.00	0.69	915.08	98.02
天然气 (立方)	286,341.00	112.33	588,516.00	244.17	377,404.00	152.97	-	-
合计	-	738.92	-	1,390.04	-	1,140.57	-	853.26

注：瑞昌饲料从2018年2月开始使用天然气，不再使用煤。

(四) 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	单价	定价依据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3,345.21	14.88%	供港活大猪	831.92	40.22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80 元/头（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为 300 元/头）结算给卖方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147.32	5.10%	玉米	5,398.20	2,125.37	随行就市
3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1,138.60	5.06%	玉米	5,383.98	2,114.79	随行就市
4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1,108.90	4.93%	玉米	5,523.83	2,007.48	随行就市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1,086.23	4.83%	豆粕	2,663.64	2,745.73	随行就市
				玉米	1,677.02	2,116.07	
6	深圳市隆沣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072.55	4.77%	玉米	5,105.65	2,100.72	随行就市
7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	1,000.86	4.45%	供港活大猪	209.21	47.84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80 元/头
8	深圳市天禾锦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760.67	3.38%	膨化大豆粉	1,611.98	3,588.53	随行就市
				豆粕	676.95	2,691.59	
9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696.55	3.10%	鱼粉	514.81	13,530.33	随行就市
10	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	609.55	2.71%	黄粉（次粉）	2,096.96	1,872.25	随行就市
				麸皮	1,458.82	1,487.11	
合计		11,966.43	53.23%	-	-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数量单位为吨；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kg，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2、2019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	单价	定价依据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7,700.93	16.11%	供港活大猪	3,021.10	25.49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50 元/头（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为 80 元/头）结算给卖方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882.94	6.03%	玉米	14,043.44	2,052.87	随行就市
3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2,881.58	6.03%	玉米	13,995.90	2,058.87	随行就市
4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353.91	4.93%	玉米	11,711.94	2,009.84	随行就市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11.28	4.21%	豆粕	5,732.64	2,792.34	随行就市
				玉米	2,010.50	2,041.93	
6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1,914.19	4.01%	供港活大猪	1,318.12	14.52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50 元/头结算给卖方
7	北京富强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4.84	3.48%	豆粕	6,014.50	2,768.04	随行就市
8	梁锦玲控制的企业	1,640.96	3.43%	-	-	-	-
8-1	深圳市天禾锦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1,275.59	2.67%	膨化大豆粉	2,192.38	3,545.44	随行就市
				豆粕	1,648.60	2,741.13	
				豆油	88.01	5,271.11	
8-2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365.37	0.76%	豆粕	1,000.84	2,706.21	随行就市
				豆油	174.39	5,419.97	
9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54.61	2.83%	玉米	-	-	-
9-1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995.41	2.08%	玉米	5,098.86	1,952.21	随行就市
9-2	中央储备粮惠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359.21	0.75%	玉米	1,758.67	2,042.48	随行就市
10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194.47	2.50%	成品粉料等	2,454.79	4,865.88	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25,599.71	53.57%	-	-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数量单位为吨；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kg，其余为元/吨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属于供港生猪饲养场，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常年通过发行人向香港市场出口活大猪。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河源丽湖猪场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生猪出栏完毕后主动暂停生猪养殖，

自2019年6月起不再向发行人销售活大猪，导致2019年通过发行人向香港市场出口活大猪的数量大幅下降，故2019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	单价	定价依据
1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5,984.57	12.63%	供港活大猪	4,368.43	13.70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2018年4月1日起为40元/头）结算给卖方
2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4,548.76	9.60%	供港活大猪	3,138.43	14.49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50元/头结算给卖方
3	益海嘉里集团	2,934.55	6.19%	-	-	-	-
3-1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1,539.29	3.25%	膨化大豆粉	2,710.93	3,675.52	随行就市
				豆油	585.82	5,503.32	
				豆粕	576.78	3,402.65	
				双低菜籽粕	94.00	2,577.83	
3-2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56.88	2.02%	黄粉（次粉）	3,091.23	1,933.10	随行就市
				麸皮	1,970.97	1,679.44	
				小麦粉	110.00	2,572.73	
3-3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438.38	0.93%	黄粉（次粉）	2,184.14	1,890.08	随行就市
				麸皮	155.08	1,648.18	
4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944.56	4.10%	玉米	9,741.89	1,996.08	随行就市
5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715.05	3.62%	玉米	8,738.47	1,962.64	随行就市
6	北京富强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6.05	3.52%	豆粕	5,302.79	3,141.84	随行就市
7	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限公司	1,502.03	3.17%	玉米	7,522.37	1,996.75	随行就市
8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1,447.96	3.06%	玉米	7,325.13	1,976.70	随行就市
9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1,258.91	2.66%	鱼粉	1,093.49	11,512.76	随行就市
10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905.36	1.91%	豆粕	2,751.09	3,235.72	随行就市
				豆油	28.84	5,263.65	
合计		23,907.80	50.47%	-	-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数量单位为吨；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kg，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4、2017 年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	单价	定价依据
1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6,473.31	14.45%	供港活大猪	4,264.25	15.18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50 元/头结算给卖方
2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178.16	11.56%	供港活大猪	3,333.06	15.54	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额（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 50 元/头结算给卖方
3	益海嘉里集团	2,459.68	5.49%	-	-	-	-
3-1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1,496.93	3.34%	膨化大豆粉	1,876.92	3,592.57	随行就市
				豆粕	1,729.62	3,071.20	
				豆油	484.72	6,012.37	
3-2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92.82	1.55%	黄粉（次粉）	2,506.77	1,864.87	随行就市
				麸皮	1,188.65	1,648.56	
				普通粉	60.00	2,743.33	
				小麦粉	48.02	2,691.38	
3-3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269.93	0.60%	黄粉（次粉）	1,513.87	1,783.05	随行就市
4	梁锦玲和梁珈鎬控制企业	1,860.16	4.15%	-	-	-	-
4-1	肇庆市广海饲料有限公司	1,639.34	3.66%	豆粕	4,317.55	2,928.43	随行就市
				玉米	2,128.90	1,761.38	
4-2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220.82	0.49%	玉米	734.08	1,890.02	随行就市
				豆粕	196.97	2,976.16	
				膨化大豆粉	66.02	3,552.69	
5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257.44	2.81%	玉米	6,634.89	1,895.19	随行就市
6	河源市江东新区兆胜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161.14	2.59%	豆粕	3,939.37	2,947.53	随行就市
7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113.30	2.49%	玉米	6,042.53	1,842.44	随行就市
8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1,036.31	2.31%	玉米	5,934.32	1,746.30	随行就市
9	东莞市龙廷饲料有限公司	1,026.16	2.29%	豆粕	3,449.73	2,974.61	随行就市
10	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	900.12	2.01%	种猪	1,705.00	5,279.27	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22,465.77	50.16%	-	-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种猪数量单位为头。其他数量单位为吨；供港活大猪单价单位为元/kg，种猪单价单位为元/头，其余单价单位为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活大猪供应商采购的活大猪价格系根据香港市场拍卖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玉米、豆粕、鱼粉、膨化大豆粉和黄粉(次粉)等原材料单价随行就市，与公司采购均价、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单价或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品粉料供应商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系根据产品供应情况，协商确定，各期采购均价变动幅度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采购美国华特希尔核心群种猪所繁育的祖代原种猪用于育种，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 前十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3日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杜长大商品代仔猪生产、销售；发酵猪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500万元	蒋荣彪	发行人（50%）、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50%）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万元	颜军	颜军（60%）、孙玉杰（40%）
3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粮食、饲料、饲料的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不含粮食收购）；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粮油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00万元	李伟明	李伟明（55%）、李泽桂（45%）
4	深圳市隆沣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饲料及其原材料、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00万元	董洪霞	董洪霞（85%）、郑浩鹏（15%）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沈韧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6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养殖销售肉猪	8500万元（总	陆庆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劲力有限公司（74%）、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司河源 丽湖猪 场			公司)		公司 (26%)
7	北京富 强在线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开发、生产电子商务系统软件, 电子网络通讯技术软件, 互联网门户技术软件, 电子出版物技术软件及相关硬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豆粕、鱼粉、菜籽粕、赖氨酸、蛋氨酸、棉籽粕饲料及添加剂、牛皮卡纸、新闻纸包装材料、食品加工机械、包装加工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饲料添加剂、饲料、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类)、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82 万 美元	韩家襄	中华食物有限公司 (100%)
8-1	深圳市 天禾锦 峰供应 链有限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饲料原料及饲料、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国内货运代理;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税斌	梁锦玲 (65%)、 中油投资 (深圳) 有限 公司 (20%)、 钱海 (5%)、 周峻吉 (5%)、 税斌 (5%)
8-2	肇庆市 锦峰饲 料有限 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批发、零售: 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 (不含活禽); 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梁锦玲	梁锦玲 (99.33%)、 梁宝萍 (0.67%)
8-3	肇庆市 广海饲 料有限 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	批发、零售: 饲料、农副产品;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梁珈錡	梁珈錡 (98%)、 周永新 (2%)
9-1	中央储 备粮河 源直属 库有限 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粮油及其制品贸易; 自有房屋租赁。	8753 万元	曾云辉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100%)
9-2	中央储 备粮惠 州直属 库有限 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	粮油收购、存储、调运、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饲料、粮油代储、代购、代销、中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57 .94 万 元	饶如勇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100%)
10	美赞臣 营养品 (中国) 有限公	1993 年 7 月 14 日	佣金代理; 商品信息咨询; 玩具零售; 橡胶制品批发;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 玩具批发;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塑料制品批发;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货物	3600 万美 元	ENDA RYAN	Mead Johnson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司		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88.89%)、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8.33%)、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78%)
11-1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6日	产销:饲料蛋白(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发酵豆粕)、饲料、大豆油、菜籽油、磷脂;从事码头经营、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中转仓储;生产食品,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饲料产品的贸易代理;加工:粮油机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万元	柳德刚	益之易商贸(深圳)有限公司(100%)
11-2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	生产和销售饲料蛋白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如涉及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业务,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从事粮食的储藏及加工(生产和销售面粉和麸糠),从事大米、小麦、五谷杂粮的仓储、初加工及其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面条、挂面、速冻食品的生产及其批发、零售;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70万美元	崔新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公示)、威佳立有限公司(未公示)
11-3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1990年7月14日	生产经营面粉、饲料、添加剂;开展本公司自用粮谷的仓储业务;国内粮食收购;小麦、玉米、大米、淀粉、谷朊粉、面粉、油脂、饲料、饲料原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粮食(小麦、玉米、大米及其制品)进出口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140万美元	柳德刚	LASSITER LIMITED(61.74%)、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8%)、佛山市顺德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9.68%)、AGRIUM ASIA PACIFIC LIMITED(8.00%)
14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玉米、小麦、麸皮、豆粕购销	800万元	张玉广	张富全(50%)、张玉广(50%)
15	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5日	粮食的收购;原粮的批发;食用农产品、饲料、麻制品、建材、铁矿石、钢材、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内水运货运代理;陆路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	陈九江	陈九江(41%)、陈彩凤(38%)、陈九庚(20%)、沙燕(1%)
16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邵玉珠	林小满(80%)、邵玉珠(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司		动)			
17	河源市江东新区兆胜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树木种植, 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兽药经营(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原料药)。	18万元	陈兆强	陈兆强(100%)
18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收购及销售: 粮食(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销售: 饲料及原料, 饲料添加剂, 农副土特产品, 食品、食用油(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任立庚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53%)、秦皇岛市江丰工贸有限公司(45%)、任立庚(2%)
19	东莞市龙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 货物进出口。	50万元	周月嫦	周月嫦(80%)、陈东亮(20%)
20	浙江沃德威先种猪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养殖、销售: 生猪。	1000万元	黄兴根	黄兴根(70%)、王世标(30%)
21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	1998年3月9日	猪的饲养	-	廖庆西	廖庆西(100%)
22	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7日	饲料的销售, 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生物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项目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	50万元	丘伟球	丘伟球(60%)、叶佐宣(40%)

除恒昌农牧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相关利益安排。

(六)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进、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进供应商	新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退出供应商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九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 该供应商玉米价格适中, 品质符合发行人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为发行人第六大供应商

新进供应商	新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退出供应商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要求,故发行人加大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2020年1-6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进、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进供应商	新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退出供应商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2018年为发行人的第八大供应商,以前主要以散装形式运输原材料,2018年开始采用集装箱货运,和发行人的采购策略相符,故发行人逐步加大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单位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生猪出栏完毕后主动暂停生猪养殖,该供应商自2019年6月起不再向发行人销售活大猪,故2019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但依然为发行人2019年第六大供应商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2019年着力市场开拓,增加玉米发货量,由于该供应商的玉米品质符合发行人要求,同时发行人自身有较强的采购需求,故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益海嘉里集团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公司认为生猪养殖企业风险较大,直接取消赊销额度,采购必须预付货款,因此发行人2019年逐步减少与该供应商合作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2018年为发行人豆粕的主要供应商,2019年,该供应商增加了公司的赊销额度,同时由于发行人减少向其他企业采购豆粕,故加大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因此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2019年因自身原因,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自2019年3月后即暂停向该供应商采购

3、2018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进、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进供应商	新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退出供应商	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2017年为发行人第七大供应商,因玉米品质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发行人2018年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故2018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肇庆市广海饲料有限公司/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原材料品质等因素,增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玉米和豆粕,但该供应商2018年依然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数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生态发展之路，各猪场配套先进的粪污处理系统。为顺应国家对现代生态型农业发展的新要求，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开展生态养殖研究，自主发明并应用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较好地解决了传统养猪污染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提高了养猪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了生猪产业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公司“猪粪便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模式”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同时该模式已被农业农村部、世界银行广东面源废弃物治理项目推广应用。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生猪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废水、废气及生活污水；病死猪等废弃物；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少量噪音。

2、主要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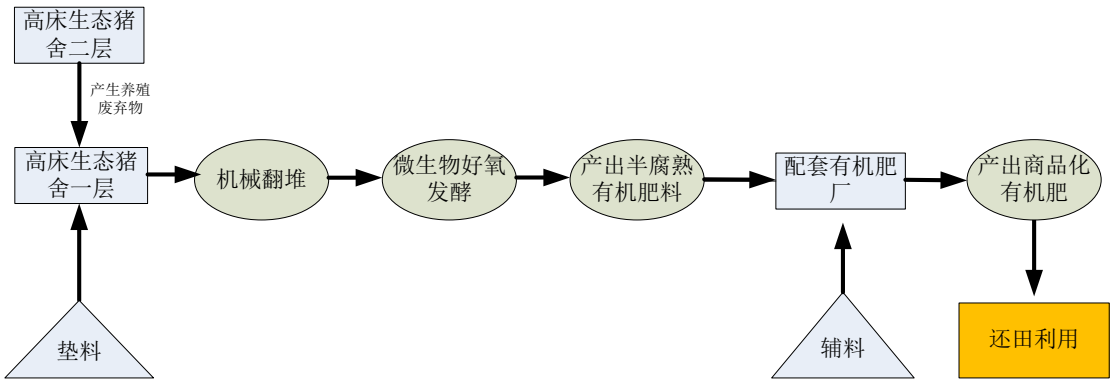
（1）养殖场废水、废弃物处理

公司目前的养殖场，部分使用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部分使用干清粪猪舍进行生猪养殖，其环保处理方案如下：

①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

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从源头减少养猪废弃物的产生，养殖过程控制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末端实现资源化利用。具体做法为：建设两层楼高床猪舍和有机肥车间，猪舍二层用于养猪，采用温控通风设备改善养殖环境，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结构，养猪生产过程中不冲水、产生的猪粪尿通过漏缝板落入一层垫料中；猪舍一层建设垫料发酵车间，车间高度不低于2.5米，并铺设厚度60-80cm的木糠等垫料消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同时采用机械翻堆机每天对垫料进行翻堆处理，养猪废弃物在好氧微生物作用下发酵降解，转变成半腐熟有机肥料；高床养猪配套有机肥厂，将半腐熟有机肥料转化为优质有机肥料，还田利用，最终实现生态循环性养殖。该养殖模式适应国家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形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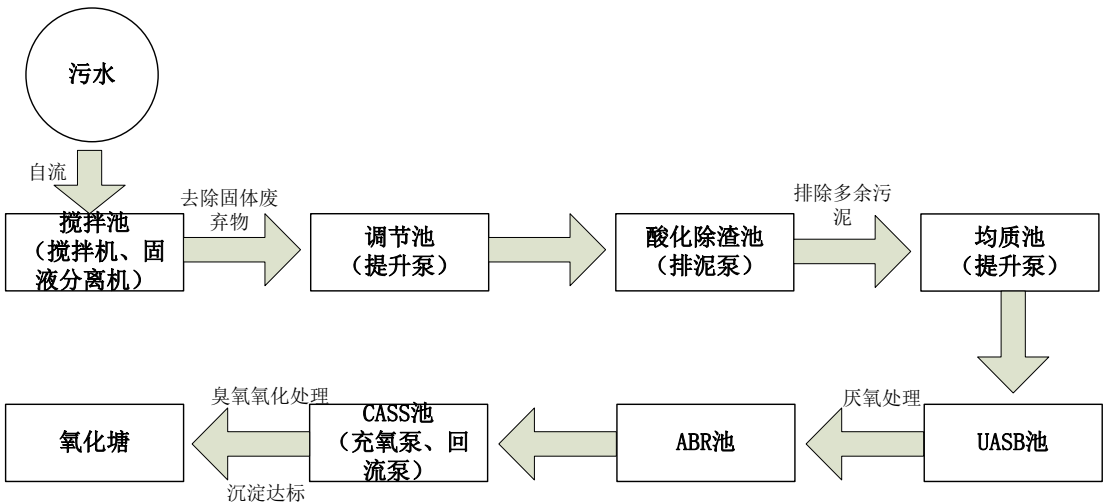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猪舍的养猪废弃物处理流程图如下：



②干清粪猪舍

公司的干清粪猪舍粪污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具体做法为：养殖粪污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然后进入厌氧发酵池进行厌氧反应，在分解菌和甲烷菌等微生物作用下，大量去除有机物，并将其转化为沼气，沼气通过沼气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供应场区用电；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好氧反应系统进一步消解，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标，可外排或回用。

公司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养殖场废气处理

养殖场废气主要是猪粪尿释放出的带有刺激性的特殊气味。公司废气处理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猪舍采用全封闭温控设计，对臭气进行有序排放，配置除臭网，利用水洗加酸洗消减臭气排放和中和臭味物质；二是饲料采用理想氨基酸平

衡技术提高蛋白质消化率，减少臭气排放；三是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猪群肠道健康，降低臭气产生；四是在猪舍四周及猪场空地种植常绿芳香植物。经过以上处理，猪场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3）养殖场病死猪的处理

公司制定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规范了猪场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减少病原的传播。

公司的病死猪处理原则为：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2013]34号），对所有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当死猪属于一般性死亡，如应激、母猪压死、普通疾病致死等，死猪可由饲养员用密封袋装好置于统一地点，再运输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进行处理，并对死猪放置点用2%烧碱溶液消毒。

当死猪属于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致死的，由主管兽医作出鉴定，如果是一般性传染病致死，死猪需用密封袋装好，单独运输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进行处理，并对周围的通道和工具用2%烧碱溶液消毒，同栏病猪进行隔离；如果怀疑是烈性传染病，如口蹄疫、炭疽、猪丹毒等，应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猪保留完整，用密封袋封好，单独运输到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地进行处理，并对周围环境进行彻底的大消毒。

公司病死猪的处理方法如下：

①高温焚毁：将病害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投入焚烧炉高温烧毁炭化。

②生物无害化化尸机：在设备内先投入垫料（木糠）达一定厚度，再投入病害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和生物酵素进行加温运作，及时调整运行温度和干湿度以达到最佳处理效果，将动物尸体转化为有机肥。

③掩埋：设置两个以上的混凝土结构的化尸池，并且井口要加盖封严。每次投入猪尸体后，倒入生石灰全面覆盖尸体作消毒处理，然后盖好井盖在周围再次铺撒生石灰或消毒水消毒。死猪井填满后，需用土填埋严实并封口。

（4）饲料厂粉尘及噪音处理

①粉尘处理措施

公司饲料厂在饲料提升、下料、转接等容易产生粉尘的设备附近设置吸尘口，使粉尘和轻质杂物经风管吸入组合式脉冲除尘器，整个除尘风网处于负压状态以防止粉尘飞扬，含尘空气在排放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②噪音处理措施

公司饲料厂采用噪音低、振动小的优质设备；对于噪音较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时采取局部隔离或敷设吸音材料，以防止噪音扩散，对于因振动而产生噪音的设备，加装减振器或减振垫，在安装时严格按要求固定，使车间内噪音尽量降低，符合国家噪音标准要求。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认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1	致富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4.26-2023.04.25
2	玉井猪场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4.26-2023.04.25
3	连平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19.12.20-2022.12.19
4	紫金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1.09-2023.01.08
5	龙川东瑞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4.23-2023.04.22
6	东瑞肥料	排污许可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06.18-2023.06.17

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瑞昌饲料已于2020年06月29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5813510359001Z），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8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延期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标准与排污许可证首次办理时审查标准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已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包括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备购建、环保物资、人员工资、绿化支出等，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支出	988.43	1,257.62	1,033.74	1,319.67
营业成本	21,879.29	51,215.05	50,998.19	49,519.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4.52%	2.46%	2.03%	2.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319.67 万元、1,033.74 万元、1,257.62 万元和 988.43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分别达到 2.66%、2.03%、2.46%和 4.52%，满足公司日常环保支出需求。

(2)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与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支出金额（万元）	988.43	1,257.62	1,033.74	1,319.67
生猪出栏重量（吨）	10,360	22,487	21,432	20,669
废水产生量（吨）	218,990	483,725	479,510	498,882
猪粪产生量（吨）	27,885	49,662	46,839	40,311
病死猪产生量（吨）	505	1,845	831	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金额较为稳定，与废水、猪粪、病死猪等污染物产生量相匹配。

5、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致富猪场	致富猪场建设项目	河环建[2006]19 号	河环函[2009]780 号
		致富猪场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东环建[2017]4 号	已自主验收
		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东环建[2019]27 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2	玉井猪场	玉井猪场建设项目	河环建[2006]17 号	河环函[2008]845 号
3	连平东瑞	连平东瑞建设项目	河环建[2006]18 号	河环函[2008]846 号
		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	连环建[2017]57 号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序号	所属单位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增效项目		
4	紫金东瑞	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一期）	紫环批[2011]53号	紫环函[2017]36号
		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		已自主验收
5	龙川东瑞	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龙环[2013]39号	龙环[2017]70号
		龙川东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龙环[2016]85号	已自主验收
6	紫金农业	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紫环批[2020]15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7	灯塔猪场	种猪场建设项目	河环管[1999]07号	河环函[2011]112号
8	和平东瑞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和环审[2017]38号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9	瑞昌饲料	年产20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0]4号	东环验[2013]1号
		新增10.00万吨配合饲料扩产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7]47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10	东瑞肥料	年产1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6]67号	东环验[2017]21号

2019年1月，紫金东瑞对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进行自主验收。紫金东瑞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广东瑞昌蓝塘猪保护与开发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龙川东瑞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致富猪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了上述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二）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全面工作；行政部负责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会同生产技术部对各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分、子公司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后勤办公室和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三）禁养区情况

1、现有养殖场所处地区的规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规划图，并经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国土等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目前规划的主要地类为农用地、林地、草地、旱地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用地红线区域未纳入当地规划调整范围。

2、现有养殖场未被划入禁养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均不属于相关规定所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纳入当地规划调整范围，不属于当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养区，无被要求搬迁或拆除、关闭养殖场的情况。

因此，目前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的可能性和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可能存在被划入禁养区的风险。

3、若相关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后，该等养殖场限期搬迁或关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东源县、连平县、龙川县、紫金县均建有养殖场，位于和平县、紫金县、东源县的新建养殖场亦在规划建设之中。上述养殖场整体占地面积较大，养殖场内各养殖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各养殖场处于不同县区、地域分布亦较为分散。因此，如未来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某一养殖场部分或整体被划入禁养区而被要求限期搬迁或关闭，不影响其他养殖区域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养殖场或部分养殖区域被划入禁养区范围，发行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风险。首先，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殖场整体占地面积较大，养殖场内各养殖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各养殖场处于不同县区，地域分布亦较为分散。因此，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某一养殖场部分或整体被划入禁养区，不影响其他养殖区域的生产经营。其次，若政府部门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养殖场或部分养殖区域划入禁养区，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养殖场限期搬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政府部门将支付相应的补偿金并给予合理充沛的搬迁时间，发行人可以积极寻找养殖用地进行搬迁。另外，即便政府部门未及时支付补偿金，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实力较强，可负担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其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262.90	29,905.29	80.25%
生产设备	17,079.66	11,327.31	66.32%
运输设备	2,093.01	1,054.90	50.40%
其他设备	2,291.02	1,636.54	71.43%
合计	58,726.59	43,924.05	74.79%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共计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1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137789 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车间二）	3,906.72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137790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车间一)	2,373.98
3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137791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主车间)	3,903.37
4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137792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车间三)	2,149.20
5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137793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宿舍楼)	3,328.72
6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385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 办公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办公楼)	5,192.07
7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384 号	土地: 工业用地 /房屋: 厂房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预混料车间)	1,521.14

注: 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建。

除上述房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昌饲料在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上自建的门卫室等4处辅助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核查, 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不足3.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等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的净资产不足0.20%, 均占比较低, 且属于辅助性用房。

2020年5月15日,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 “该等房屋未被纳入我局整改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未出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已作出承诺: “若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使用和要求拆除房屋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养殖场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致富猪场租赁有2个养殖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亩)	坐落	租赁期限
1	致富猪场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	30.00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07.01-2039.12.30
2	致富猪场	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4	东源县漳溪镇鹳田村	2019.02.01-2037.12.31

发行人致富猪场租赁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东源县致富友

力猪场的养殖场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其中，租赁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相关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的情况；租赁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尚未投入使用，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设计年出栏活大猪4,000头，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富猪场租赁有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致富猪场	陈奇珍	周转仓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2020.04.08 -2021.04.07

5、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猪	种二线养猪设备	3	324.85	128.49	39.55%
	六线大猪区翻堆设备	4	211.69	208.33	98.42%
	分娩舍养猪设备	2	191.64	110.69	57.76%
	保育舍养猪设备	2	179.90	103.84	57.72%
	成套养猪生产设备	1	175.03	8.75	5.00%
	分娩舍改造一层设备	1	175.00	175.00	100.00%
	A2区翻堆设备	2	160.00	160.00	100.00%
	肉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1	151.69	86.84	57.25%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2	150.73	7.86	5.22%
	大猪舍养猪设备	2	137.24	80.77	58.86%
	测定站养猪设备	1	135.99	121.07	89.03%
	紫金“一县一特”养猪设备	1	128.78	67.05	52.06%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2	127.94	95.60	74.72%
	六线大猪区安全生产监控中心	1	125.06	123.07	98.42%
	污水厂设备工程	1	122.24	70.75	57.88%
	育肥舍养猪环境控制设备	1	122.10	69.90	57.25%
	养猪通风设备	1	119.32	62.60	52.47%
	六线大猪区数字农业养殖	1	116.93	115.08	98.42%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期猪舍围栏设备	2	115.52	85.90	74.36%
	种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1	111.88	64.05	57.25%
	研发与检测中心净化空调	1	109.80	109.80	100.00%
	二期分娩舍养猪设备	1	108.32	77.45	71.50%
	高床养殖项目第1-6栋母猪舍发酵床翻堆设备	1	106.78	78.88	73.87%
	三, 四线广兴设备	3	104.30	20.09	19.26%
饲料	高档预混料加工机组	1	600.00	438.43	73.07%
	一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二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成品散装设备、预混料加工设备	1	322.91	131.18	40.62%
	散装料仓	1	156.56	121.84	77.82%
合计		-	4,592.20	2,923.31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89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0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1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2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3号”、“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和“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位于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承包国有土地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国有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1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致富林牧场	1,745.04	2018.01.01-2036.07.30
2	发行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鱼塘	30.00	2018.01.01-2036.12.31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3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办公室左上方花果山与果园之间	9.60	2018.01.01-2036.06.30
4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400.00	2018.01.01-2036.07.31
5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与莲东村上下万经济合作社交界处	48.10	2013.01.01-2062.12.31

经核查，发行人及龙川东瑞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农村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承包期限
1	发行人	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民委员会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1,413.20 亩	2011.07.15-2061.07.14
2		市北村村民邓岳留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1.60 亩	2011.04.01-2061.03.31
3		市北村村民邓国强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1.65 亩	2011.04.01-2061.03.31
4		市北村村民钟彭治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0.70 亩	2011.04.01-2061.03.31
5		市北村村民钟伟良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2.10 亩	2011.04.01-2061.03.31
6		市北村村民梁海荣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2.50 亩	2011.04.01-2061.03.31
7		市北村村民钟观娣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0.60 亩	2011.04.01-2061.03.31
8		市北村村民钟檀良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水库坝塘下	1.20 亩	2011.04.01-2061.03.31
9	紫金东瑞	钟小宝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及汉塘村交界的横丫尾附近	3.30 亩	2018.01.01-2068.12.31
10		钟道祥	紫金县蓝塘镇汉塘村白甲坡的沙石场部分	约 400.00 平方米	2020.06.01-2021.05.31
11	发行人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632.66 亩	2005.03.01-2035.03.01
12	玉井猪场	黄洋女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8.00 亩	2005.03.01-2035.03.01
13		黄建青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3.20 亩	2005.03.01-2035.03.0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14		黄志明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枫树塘	1.30 亩	2005.03.01-2035.03.01
15		黄志农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崩塘岗	1.40 亩	2005.03.01-2035.03.01
16		黄月辉	兰溪村湖沃塘下	7.00 亩	2009.01.01-2010.12.31
17	发行人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89.19 亩	2006.08.01-2036.07.30
18		致富村长龙小组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屋水塘	4.50 亩	2006.01.01-2036.12.31
19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游东林等村民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草佛三角湖下	15.16 亩	2007.10-2036.12.31
20		群丰村村民陈三兰、廖松先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1.11 亩	2006.01.01-2036.12.31
21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30.83 亩	2006.08.01-2036.07.30
22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103.95 亩	2008.08.01-2038.07.31
23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村民陈木先等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51.60 亩	2008.08.01-2038.07.31
24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二队集体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日本坑	10.00 亩	2008.08.01-2038.07.31
25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207.60 亩	2010.08.01-2038.07.31
26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44.39 亩	2006.08.01-2036.07.30
27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105.50 亩	2008.06.01-2038.05.31
28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2.00 亩	2008.06.01-2038.05.31
29		群丰村四组村民廖荣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石桥下	0.81 亩	2006.01.01-2035.12.31
30		群丰村村民廖桃荣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箭竹塘	1.90 亩	2008.06.01-2037.05.31
31		致富村村民游娘城等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石桥上、老虎窝	28.12 亩	2009.01.01-2038.12.31
32		黄沙村村民陈志强、陈育苟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4.50 亩	2009.01.01-2039.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33		致富村村民游振旺、游日旺、游海秋、游健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箭竹塘	6.86 亩	2009.01.01-2038.12.31
34		黄沙村村民陈明波、陈木先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水龙	2.40 亩	2009.01.01-2038.12.31
35		致富村村民游钦才、游坤华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扁桥	3.20 亩	2012.01.01-2036.12.31
36	发行人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	380.57 亩	2006.08.12-2028.12.31
37		罗林顺	东源县灯塔镇坪塘管理区	2.00 亩	2008.03.11-2022.12.31
38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经济合作社、下万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及下万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山地及周边土地	98.00 亩	2013.01.01-2062.12.31
39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对背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174.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0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长店经济合作社坑里及周边土地	18.60 亩	2013.01.01-2062.12.31
41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806.90 亩	1、山地投影面积 200 亩：2013.01.01-2062.12.31； 2、山地的投影面积 606.9 亩：2013.01.01-2042.12.31
42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赤扫芬经济合作社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及周边土地	9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3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小二型水库	约 10.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4		十二排村坳头经济合作社村民罗碧周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5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冯屋经济合作社山地与赤扫芬经济合作社山地之间	20.00 亩	2013.01.01-2062.12.31
46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上下塘经济合作社村民黄天助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沙坑及桐子窝	10.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7		十二排村坳头经济合作社村民罗秋兰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箭竹坑	1.50 亩	2013.01.01-2062.12.31
48		唐永源	丰稔镇莲东村油竹下经济合作社嘴头	0.49 亩	2015.03.31-2045.03.30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49	连平东瑞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大凹岭山、小凹岭山及小牛岭、下岭	167.92 亩	2005.09.01-2035.08.31
50		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大凹岭山、小凹岭山及独岭	13.00 亩	2005.09.01-2035.08.31
51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大凹岭东南面山脚下	30.00 亩	2005.10.01-2055.10.31
52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东至大凹岭、南至新村交界、西至粤赣高速公路、北至小凹岭	1,704.58 亩	2005.09.01-2055.08.31
53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霸角地处的水田	33.80 亩	2005.09.01-2035.08.31
54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1.17 亩	2008.09.01-2035.08.31
55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塘背村石塘下处的水田和鱼塘	15.75 亩	2005.09.01-2035.08.31
56	和平东瑞	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村民委员会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林场	1,140.89 亩	2017.08.03-2067.08.03
57		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村民委员会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林场	34.10 亩	2019.04.15-2067.08.03
58		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村民徐声沛	和平县长塘镇石村径茶亭门口	0.40 亩	2019.04.15-2067.08.03
59		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村民周明亮	和平县长塘镇石村径茶亭门口	0.20 亩	2019.04.15-2067.08.03
60	紫金农业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约 2,800.00 亩	2020.01.01-2046.12.31
61		廖子良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7.57 亩	2020.01.01-2046.12.31
62		廖子华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8.30 亩	2020.01.01-2046.12.31
63		廖灶平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5.15 亩	2020.01.01-2046.12.31
64		廖育环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1.41 亩	2020.01.01-2046.12.31
65		廖勇波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5.93 亩	2020.01.01-2046.12.31
66		廖永康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7.10 亩	2020.01.01-2046.12.31
67		廖奕锋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5.63 亩	2020.01.01-2046.12.31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 承包期限
68		廖稳旺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3.18 亩	2020.01.01-2046.12.31
69		廖茂荣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4.80 亩	2020.01.01-2046.12.31
70		廖茂齐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70 亩	2020.01.01-2046.12.31
71		廖茂军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7.38 亩	2020.01.01-2046.12.31
72		廖接兴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2.15 亩	2020.01.01-2046.12.31
73		廖必胜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3.10 亩	2020.01.01-2046.12.31
74		廖必和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4.32 亩	2020.01.01-2046.12.31
75		李菊连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9.21 亩	2020.01.01-2046.12.31
76		李柳平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0.75 亩	2020.01.01-2046.12.31
77		廖杰毫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4.72 亩	2020.01.01-2046.12.31
78		钟丁娇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7.57 亩	2020.01.01-2046.12.31
79		廖晓文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7.40 亩	2020.01.01-2046.12.31
80		廖永兴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12.00 亩	2020.01.01-2046.12.31
81		廖杰容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约 3.00 亩	2020.06.01-2050.05.31

注1：上表披露的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注2：第15项土地，如期满该水塘未被开发填土，则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如开发则自动取消。

注3：第51、52项土地，2020年6月18日，连平东瑞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补充协议》，将位于连平县大凹岭东南面山脚下30亩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确认连平东瑞承包的位于连平县东至大凹岭、南至新村交界、西至粤赣高速公路、北至小凹岭的土地总面积实际为1,704.58亩，并将上述土地中的1,406.23亩未发包集体土地的承包期限延长至2055年8月31日，剩余土地租赁期限至2035年08月31日。

注4：第53项土地，2015年，因汕昆高速公路征用塘背村上新屋队严伟进等7位村民土地4.72亩，连平东瑞承包的土地面积由33.80亩调减至29.08亩。

注5：第67项土地，2020年6月1日，紫金农业与廖奕锋签订《补充协议》，将位于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5.63亩土地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4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以承包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相关承包事宜已经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以承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相关承租协议已经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搬迁风险。

（4）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合法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土地坐落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是否履行林地审批程序	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	致富猪场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黄沙村、致富村	否	是	是
2	玉井猪场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	否	是	是
3	连平东瑞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塘背村	否	是	是
4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莲东村	否	是	是
5	紫金东瑞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汉塘村	否	是	是
6	和平东瑞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	否	是	是
7	紫金农业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	否	是	项目筹建中，正在办理

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在其上进行生产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生猪养殖，其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将农用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2、专利

（1）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1	东瑞股份	发明	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	ZL201310359692.4	2013 年 8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二十年
2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	ZL201320503703.7	2013 年 8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3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	ZL201320503692.2	2013年8月17日	2014年1月15日	十年
4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	ZL201620701027.8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5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	ZL201620707368.6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6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喂料设备	ZL201620707369.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2月21日	十年
7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	ZL201721792632.1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9月4日	十年
8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	ZL201721792625.1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9月4日	十年
9	东瑞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养殖废水臭氧处理设备	ZL201920769266.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十年
1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	ZL201620627613.2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	ZL201620618535.X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原料筛选设备	ZL201620627614.7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粉碎机设备	ZL201620616489.X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4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称重传输设备	ZL201620617404.X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5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油料自动投料系统	ZL201620620249.7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6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包装设备	ZL201620626703.X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7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饲料抓举堆放设备	ZL201620618273.7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8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自动传送带	ZL201620617424.7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1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管道输送装置	ZL201620624162.7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2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筛选装置	ZL201620616513.X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8日	十年
2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冷却设备	ZL201620624161.2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3月8日	十年
2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制粒设备	ZL201620617452.9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3月8日	十年
2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式饲料输送机	ZL201821844939.6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24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	ZL201821832371.6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	专利期限
25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防结拱装置	ZL201821840235.1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26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生产用空压机控制装置	ZL201821850623.8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27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饲料包装线的缝包机	ZL201821896579.4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28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高效装袋机	ZL201821837581.4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2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制粒机调质装置	ZL201821846816.6	2018年11月10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3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温控装置	ZL201821918096.X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3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自动化混料设备	ZL201821865408.5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3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仓出料装置	ZL201821903294.9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33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成品除尘装置	ZL201821913340.3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9月24日	十年
34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	ZL201720226929.5	2017年3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十年
35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发酵设备	ZL201720226925.7	2017年3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十年
36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	ZL201720226926.1	2017年3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十年
37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	ZL201720226983.X	2017年3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十年
38	东瑞肥料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	ZL201720226144.8	2017年3月9日	2018年3月2日	十年
39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ZL201821892333.X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十年
40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	ZL201821907536.1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月17日	十年
41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膨化机自动加湿装置	ZL201821859217.8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月17日	十年
42	瑞昌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添加装置	ZL201821921876.X	2018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17日	十年

注：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签署《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授权声明》，授权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发行人与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企业签订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第1-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授权期限至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结束。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相关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2)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解决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环保和农业循环利用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末端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设计原则，通过两层楼高床猪舍和配套有机肥车间，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将养猪废弃物转化为固体优质有机肥还田利用，实现生态循环型养殖，保障公司养猪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除与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相关的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余专利亦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和“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等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主要系基于双方过往良好的合作，促进行业绿色发展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项，香港注册商标1项。

(1) 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448498		第 29 类	2017. 07. 07-2027. 07. 06	东瑞股份
2	4448457		第 31 类	2017. 07. 21-2027. 07. 20	东瑞股份
3	11059964		第 31 类	2013. 10. 21-2023. 10. 20	东瑞股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4	19950262		第 1 类	2018. 07. 21-2028. 07. 20	东瑞股份
5	29175940	丰之素 FENG ZHI SU	第 1 类	2018. 12. 28-2028. 12. 27	东瑞股份
6	30590975	 Feng zhisu 丰之素	第 1 类	2019. 02. 14-2029. 02. 13	东瑞股份
7	1563091	 莞利	第 31 类	2011. 04. 28-2021. 04. 27	瑞昌饲料

(2) 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301890423		第 29 类；第 31 类	2011. 04. 15-2021. 04. 14	东瑞股份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瑞昌饲料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 04. 01	2016. 07. 05	原始取得	2016SR167255
2	瑞昌饲料生产线优化管理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 04. 20	2016. 07. 05	原始取得	2016SR166822

九、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节	涉及主体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资质	规范依据
采购环节	瑞昌饲料	粮食收购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该项许可所涉业务）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主要环节	涉及主体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资质	规范依据
生产环节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紫金东瑞、连平东瑞、龙川东瑞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畜禽养殖代码证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东瑞肥料	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瑞昌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瑞昌饲料	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瑞昌饲料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目前已无需取得该项资质）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已废止）
	玉井猪场、致富猪场、连平东瑞、紫金东瑞、龙川东瑞、东瑞肥料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销售环节	瑞昌饲料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东瑞股份、连平东瑞、玉井猪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东瑞股份、连平东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民燊贸易、龙川东瑞、致富猪场、紫金东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东瑞股份	供港活大猪配额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续期的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其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致富猪场	(2018) 编号: 粤 P990102	2021. 01. 18	河源市农业局
2	致富猪场	(2017) 编号: 粤 P050102	2020. 11. 29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3	紫金东瑞	(2018) 编号: 粤 P990104	2021. 03. 28	河源市农业局
4	玉井猪场	(2017) 编号: 粤 P050101	2020. 11. 19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5	连平东瑞	(2017) 编号: 粤 P010102	2020. 11. 23	连平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6	龙川东瑞	(2017) 编号: 粤 P030101	2020. 11. 22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平东瑞	(连) 动防合字第 200005 号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 04. 24
2	玉井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180030 号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 05. 28
3	致富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170006 号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7. 08. 29
4	紫金东瑞	(紫) 动防合字第 20150003 号	紫金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5. 04. 17
5	龙川东瑞	(龙) 动防合字第 20160003 号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 12. 06

3、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瑞昌饲料	粤饲证 (2017) 0700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 12. 06-2022. 12. 05	广东省农业厅
2	瑞昌饲料	粤饲预 (2019) 070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9. 09. 24-2024. 09. 2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4、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瑞昌饲料	70200012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08. 08-2023. 08. 08

5、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1	瑞昌饲料	5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8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2	瑞昌饲料	5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7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3	瑞昌饲料	5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6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4	瑞昌饲料	1127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5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5	瑞昌饲料	1137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4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6	瑞昌饲料	1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3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7	瑞昌饲料	1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2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8	瑞昌饲料	1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 (2017) 416031	2017. 06. 20	广东省农业厅

序号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9	瑞昌饲料	6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3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0	瑞昌饲料	6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1	瑞昌饲料	6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2	瑞昌饲料	6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7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3	瑞昌饲料	6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6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4	瑞昌饲料	8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5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5	瑞昌饲料	8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4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6	瑞昌饲料	8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3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7	瑞昌饲料	8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2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8	瑞昌饲料	8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1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19	瑞昌饲料	HN4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2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0	瑞昌饲料	HN4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1	瑞昌饲料	HN4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2	瑞昌饲料	HN4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7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3	瑞昌饲料	509 种公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6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4	瑞昌饲料	415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5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5	瑞昌饲料	4147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4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6	瑞昌饲料	508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3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7	瑞昌饲料	4165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2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8	瑞昌饲料	4128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1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29	瑞昌饲料	4127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10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0	瑞昌饲料	4137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09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1	瑞昌饲料	HN4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7）416008	2017.06.20	广东省农业厅
32	瑞昌饲料	4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7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3	瑞昌饲料	4313 中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6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4	瑞昌饲料	4314 大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5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5	瑞昌饲料	4325 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4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6	瑞昌饲料	4326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3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7	瑞昌饲料	4327 种公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2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38	瑞昌饲料	4328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5）416001	2015.04.16	广东省农业厅

6、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取水证号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致富猪场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4 号	2020.07.25-2022.07.24	东源县水务局
2	紫金东瑞	取水（粤河紫）字[2016]第 0056 号	2016.09.07-2021.09.06	紫金县水务局
3	玉井猪场	取水（粤河仙）字[2020]第 00016 号	2020.07.12-2022.07.11	东源县水务局
4	连平东瑞	取水（粤河元）字[2018]第 00027 号	2018.05.08-2023.05.07	连平县水利局
5	龙川东瑞	取水（粤河隆）字[2019]第 00063 号	2019.11.18-2022.11.22	龙川县水务局

（三）相关经营资质

1、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连平东瑞	GD104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3号	2016.12.26-202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玉井猪场	GD13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2018.05.21-202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海关
3	致富猪场	GZS001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04.23-2024.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	紫金东瑞	GDS21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2017.01.04-2022.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龙川东瑞	GDS216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	2017.01.04-2022.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东瑞股份	4416960162	2003.04.16	长期
2	连平东瑞	4416963004	2014.02.20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东瑞股份	01589425	91441625737563713M	2016.12.07
2	连平东瑞	01553492	91441623781161439Q	2016.10.17
3	玉井猪场	03646257	91441625686415920N	2020.03.10

4、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发证日期
1	玉井猪场	441625010001143	灯塔镇玉井村	生猪	2020.04.22
2	致富猪场	441625010000039	广东省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委会	生猪	2020.03.11
3	紫金东瑞	441621010000185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生猪	2018.01.26
4	连平东瑞	441623010001503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	生猪	2019.06.29
5	龙川东瑞	441622010000041	广东省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委会	生猪	2020.04.24

5、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瑞昌饲料	4416LQ250	2020.12.0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	瑞昌饲料	441625003	-
3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瑞昌饲料	GDPF141	2022. 09. 24
4	《广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东瑞肥料	粤农肥（2017）准字 2082 号	2022. 09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川东瑞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 441600033849 号	2022. 12. 31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民桑贸易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 441600033464 号	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致富猪场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 441600019368 号	2023. 12. 31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紫金东瑞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 441600035190 号	2023. 06. 30

（四）供港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生猪供港业务，除需取得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所需的一般性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外，还需取得《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供港活大猪配额》、《出口许可证》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

发行人已获得供港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审批、备案、注册等资质，能够持续满足相关条件。

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系统

传统的生猪养殖模式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难以解决污水、氨氮和臭气的排放达标问题，不能有效实现农业循环利用，且占用土地面积较大，空间使用效率低。

为解决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环保和农业循环利用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实现减量化和无害化、末端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设计原则，通过两层楼高床猪舍和配套有机肥车间，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将养猪废弃物转化为固体优质有机肥还田利用，实现生态循环型养殖，保障公司养猪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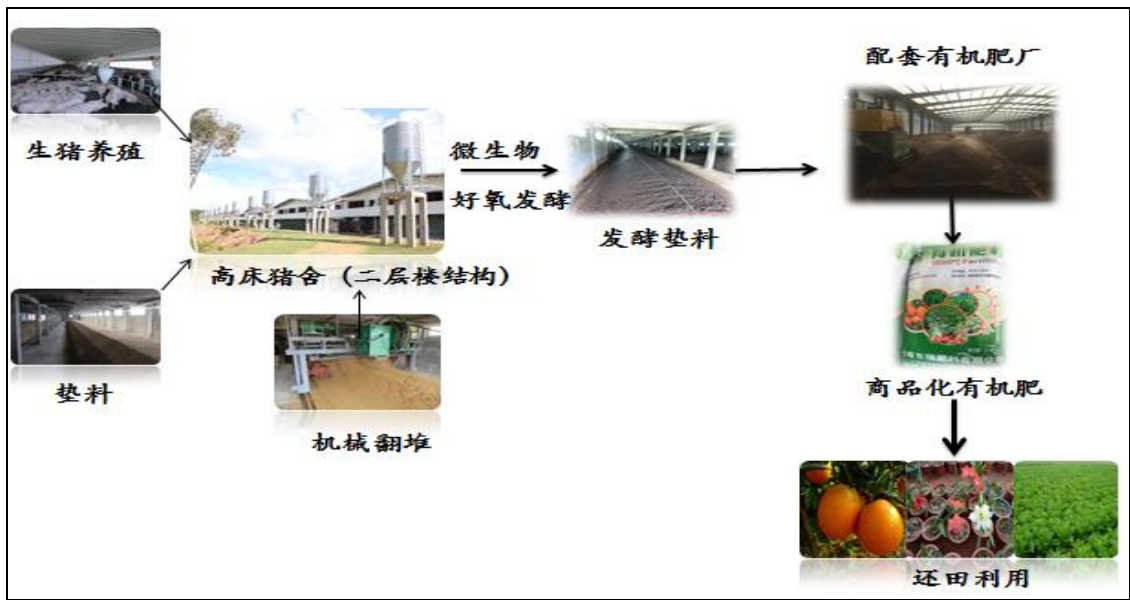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为两层楼结构，上层用于养猪，采用温控通风设备改善养殖环境，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结构，养猪生产过程中不冲水、产生的猪粪尿通过漏缝板落入下层垫料中；下层建设垫料发酵车间，车间高度不低于2.5米，并铺设厚度60-80cm的木糠等垫料消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同时采用机械翻堆机每天对垫料进行翻堆处理，养猪废弃物在好氧微生物作用下发酵降解，转变成半腐熟有机肥，然后被运送至配套的有机肥厂，将半腐熟有机肥转化为优质有机肥，并还田利用。



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基地



高床猪舍二层养猪区



东瑞高床发酵型生态养猪系统的技术要点如下：

（1）源头减排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通过猪舍设计可实现污水和固废的源头减排，其具体做

法为：

①养猪过程不冲栏。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上层养猪生产设施采用全漏缝板结构，养猪排泄的猪粪尿可全部落入下层，栏内不需要清洁。同时，猪舍采用的温控通风设备可以保证优良的舍内环境。

②改造饮水系统，增加饮水漏水收集装置。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采用碗式或限位式饮水装置，可减少饮水浪费，饮水装置的下方也增加了饮水漏水收集装置，可将猪只饮水时漏出的水收集处理。

③固废转化为有机肥。在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中饲养的生猪产生的猪粪尿经微生物好氧发酵可转化为有机肥。

（2）养殖过程控制实现粪污减量化和无害化

在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养殖是生猪产生的猪粪尿落入下层发酵车间中经垫料吸附，翻堆设备搅拌混合，在功能性微生物好氧发酵作用下发生降解，变成半腐熟有机肥，同时产生二氧化碳、水和热量，可减少粪污的总量和臭气的产生，所产生的热量使垫料核心温度长期维持在50℃以上，能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从而实现养猪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

（3）末端实现资源化利用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配套有机肥生产车间，可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的猪舍发酵产生的半腐熟有机肥与蘑菇渣等辅料配合后进行高温好氧快速堆肥。半腐熟有机肥与辅料的混合物经50天发酵，可转变为优质有机肥，并还田利用，最终实现养猪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目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和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育种技术

公司养殖生猪主要面向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进行销售，相关区域属于鲜肉消费市场，对商品猪体型外貌、瘦肉率和肉质品质有较高要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改善商品猪胴体品质、提高母猪的繁殖性状、育肥猪的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为目标，开展种猪引种与选育工作。在保持种猪的生长性能、繁殖性能、商品猪

胴体质量高水平基础上，通过严格的性能测定和准确的数据记录，利用KFNetS 管理系统进行遗传分析，再结合种猪体型、外貌优劣进行选留后备种猪。

公司配置中央公猪站，将全公司最优秀公猪集中在条件优越的猪舍饲养、采精和供精，使最优秀公猪基因能够最大限度的应用、传播和提升，提高使用效率，缩短育种世代间隔。

公司是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公司下属的致富猪场、紫金东瑞是省级原种场，育种方向主要围绕中国香港目标市场进行选育，现已培育成具有适应性强、体型高长、瘦肉率高、肉质鲜美的美系杜洛克种猪、美系长白种猪、美系大白种猪、美系二元杂交种猪。

2017年，公司成功从美国引进一批曾祖代种猪，包括杜洛克、大白和长白三个品种，增加了公司种猪血缘，进一步加快种猪遗传进展，从而提高种猪和商品猪质量。2018年，公司引进优质的台系杜洛克公猪，作为终端父本生产，同时与美系杜洛克母猪进行品系杂交生产配套系杜洛克公猪，提高终端父本的质量，从而提高商品猪瘦肉率，体型肌肉感更结实，又保证了良好的生长性能，使商品猪更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鲜肉市场的需求。

在开展常规育种工作的同时，公司的育种工作重视科技进步，运用新技术、引进新办法推进选育进展和种业建设。2017年，公司加入由农业部畜牧司、全国畜牧总站发起组织的“猪基因组选择育种平台”，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开展分子遗传信息的研究，提高选种的准确率，加快世代选育进展。

3、饲料营养配方及加工技术

饲料是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因素之一，需要综合考虑生猪营养需要、原料标准、饲养经济效益、加工工艺等因素。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均使用自行研制、生产的饲料。

根据生猪不同阶段的消化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公司运用线性规划、动态规划等理论方法，采用净能体系、氨基酸平衡模型，依据不同季节、原料价格的变动，为猪群提供精准营养饲料，既保障了猪群的生长性能、提高生猪免疫力和抗病力，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健康养殖的目的。

公司在饲料生产加工环节实现了生产自动化，生产过程应用在85℃以上、3分钟的高温制粒工艺，提高饲料熟化度和消化率，杀灭有害微生物，保证了饲料生产安全和配料精准，从源头确保猪群健康和食品安全。

4、疫病防控与饲养管理技术

（1）抗体监测技术

疫苗免疫是疫病防控的主要有效办法，疫苗免疫效果是否良好，能否有效抵抗疫病的侵袭，要通过监测猪群血清中抗体水平来评估。公司每年根据社会疫病流行情况和猪场疫病病原普查情况制定猪群疫苗免疫程序，并制定疫苗免疫抗体监测计划，运用间接血凝试验、乳胶凝集试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方法检测血清抗体水平，科学评估免疫程序是否合理有效，发现猪群有免疫空白期，及时强化免疫，不合理的地方及时修订。

（2）疫病诊断技术

猪群疫病防控的原则为“早、快、严”。当发现猪群健康状况不稳定或有疑似疫病临床症状，需马上准确诊断和及时治疗，防止病情的扩散，把损失控制到最小。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配置酶标仪、荧光定量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高效液相色谱、生物安全柜等先进设备，能运用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检测方法，结合猪群疫病流行动态、临床症状和剖检情况，及时作出准确诊断，并运用抗生素药敏试验，配对到敏感有效的抗生素，制定疫苗免疫程序和药物治疗的有效防控方法，及时、有效防控疫病。

（3）疫病净化技术

疫病净化是通过采取检测、淘汰阳性猪只和培育健康猪群等系列措施，在一个养殖场或一定区域内根除某种疫病的过程，最终目的实现消灭传染源。运用种猪封闭法、检测清除法和疫苗免疫法等方法，通过加强疫苗免疫、检测病原或野毒抗体、淘汰阳性猪只，逐步实现疫病的净化。

（4）后备猪隔离驯化饲养技术

年轻的后备种猪可能携带不同病原，而且营养需求、饲养方式与其他猪群不一致。为了防止补充后备种猪后打破原种群疾病的平衡，提高后备种猪的利用率

和繁殖性能。公司专门配置后备猪培育区，用于后备种猪的隔离、驯化和培育，为后备种猪提供专门的免疫程序、饲料和饲养管理方法，后备种猪必需经检测合格后方能投入配种。

（5）周批次生产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各阶段猪群全进全出饲养的栏舍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各阶段栏舍配置合理充足，猪群按批次全进全出，母猪从配种-分娩-断奶按周分批进行转动，肉猪从哺乳-保育-育肥阶段严格按周按批次一对一转栏，同批猪群大小均匀，疫病抗体水平一致，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6）母猪分胎次饲养技术

一胎母猪对疫病的易感性强，而且营养需求较高，若与经产母猪在一起饲养，容易被经产母猪感染。为了使一胎母猪健康稳定，特将一胎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和提供专门饲料，以达到控制疾病传播和减轻一胎母猪断奶综合征的目的。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16.24	530.32	394.73	406.46
营业收入（万元）	60,411.42	87,197.70	61,362.34	63,419.3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52%	0.61%	0.64%	0.64%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各项技术创新工作流程，建立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验证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技术开发职责和流程，创新技术包括育种、疫病防控、饲料营养、猪舍设计和生态养殖等。

2、建立研发机构

公司是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河源市生态养猪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和河源市生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研发检测中心，配套了酶标仪、荧光定量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高效液相色谱、生物安全柜等先进设备，可以开展疾病监测和诊断、动物营养、生猪育种、生态养殖等技术的研发。

3、建立人才储备制度

公司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建立自我培养和引进人才储备制度，为公司研发队伍提供后备技术力量。

4、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到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指导和培训，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养猪企业参观学习，掌握并应用生猪养殖先进技术。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立和实施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按照体系要求对饲养过程中种源、饲料、防疫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产品质量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具有良好口碑，旗下“东瑞”品牌在中国香港及广东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

（一）质量控制证书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1	发行人	00120Q32043R0S/4400	对下属猪场种猪和肉猪饲养的管理	2023.04.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玉井猪场	00120Q31898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致富猪场	00120Q31902R0M/4400	种猪、肉猪的生产	2023.04.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连平东瑞	00120Q31993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龙川东瑞	00120Q31995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紫金东瑞	00120Q32004R0M/4400	种猪、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瑞昌饲料	00118Q31994R1M/44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复合预混合饲料的设计和生	2021.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无公害产品认定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颁证单位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东瑞股份	WGH-GD02-1800027	生猪	2018.12.30-2021.12.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玉井猪场	WGH-GD02-1800028	生猪	2018.12.30-2021.12.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龙川东瑞	WGH-GD02-1800030	生猪	2018.12.30-2021.12.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4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紫金东瑞	WGH-GD02-1800031	生猪	2018.12.30-2021.12.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连平东瑞	WGH-GD02-1900032	生猪	2019.11.13-2022.1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1、饲料生产的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2017
2	猪饲养标准	NY/T 65-2004
3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 3401-1992
4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 5915-2008
5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23-2010
6	鱼粉	GB/T 19164-2003
7	大豆油	GB/T 1535-2017
8	饲料原料 豆粕	GB/T 19541-2017
9	饲料用大豆	GB/T 20411-2006
10	饲料用玉米	GB/T 17890-2008
11	玉米干全酒糟（玉米 DDGS）	GB/T 25866-2010

2、生猪生产的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7824.2-2008
2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NY/T 2661-2014
3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27-2008
4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T/T 5030-2016
5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NY/T 5339-2017
6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0-2004
7	进出境种猪检验检疫操作规程	SN/T 1696-2006
8	长白猪种猪	GB/T 22283-2008
9	杜洛克猪种猪	GB/T 22285-2008
10	大约克夏猪种猪	GB/T 22284-2008
11	种猪常温精液	GB 23238-2009
12	猪饲养标准	NY/T 65-2004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4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6195-2018
15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7-2006
16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1169-2006
17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NY/T 3381-2018
18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682-2003
19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7824.3-2008
20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

（三）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立和实施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按照体系要求对饲养过程中种源、饲料、防疫等各环节全部严格控制，是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最强大最有力保障。

2、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在饲料生产和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对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品质、采购渠道作出了规定，对饲料原料供应商进行相应资质审查，并明令禁止使用、存放和添加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饲料添加剂。

在兽药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兽药使用制度》，规定兽医技术员必须遵守海关《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禁在饲料中添加禁止使用的药物；对添加限用药物的饲料，要遵守规定添加剂量和休药期，防止药物残留超标；对于生产线日常临床用药，必须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笺，饲养员根据处方笺严格用药并做好使用登记。

在种猪和商品猪品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种猪选育和改良程序》、《种猪场内测定规程》、《种猪外检操作规程》、《生猪生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程序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种猪测定员完成纯种猪的场内测定工作，养殖场生产部做好每年两次送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测试种猪的准备工作，种猪送测后，养殖场生产部及时跟踪测定情况，了解省内同行之间种猪质量水平，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主管副总经理。根据市场对猪肉品质要求的发展需要，生产技术部及研发中心可不定期地对商品猪进行胴体品质测

定。

十二、疫病防控情况

（一）常规疫病防控情况

1、疫病防控措施

公司秉承“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理念，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舍内小环境控制、防疫制度、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防止养殖生产过程中重大疫情的发生，确保生猪的健康生长。

（1）科学选址和合理布局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防疫标准选址，天然防疫条件良好，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效减少外部传染源侵入。

公司各养殖场有独立的生活办公区，且与生产区相距100米以上，并设有围墙，进入场区设有专门唯一的防疫通道，并配备消毒、更衣、沐浴等防疫设施，严控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防范外部疫病的侵入。生产区全部采用两点式饲养，按不同饲养类型猪群划分为各个生产区，各栋猪舍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产房、保育舍、育肥舍全部采用小单元饲养，并一一对应，全部实行全进全出。

（2）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温控系统

先进的猪舍设计、现代化的猪舍和舍内温控系统，有效保持猪舍内外干燥卫生、冬暖夏凉、通风良好、采光良好，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环境，有利于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猪场使用全环境控制、自动化饲喂、全密闭连廊的现代化猪舍。对各类猪舍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对生猪生长过程的应激和疾病的诱因，降低了疫病发生风险。

（3）防疫设施齐全，防疫制度完善

①齐全的防疫设施设备

公司各养殖场门口设有专门的车辆洗消烘干站、冲凉房和消毒通道，所有人

员必须经过冲凉、更衣、消毒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合格才能入场区；车辆必须经过严格清洗消毒和烘干才能入场区；物资必须经过烘干或放到消毒房经过严格消毒才能入场区。

二防线设有更衣室，员工进入生产区必须沐浴更衣，从外源上阻断病原微生物的传入；各生产区配备专用消毒池和高压冲洗设备，从根源上消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②建立疫病防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包括《重大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免疫接种制度》、《兽医室检测制度》、《常见疾病防治方法汇编》、《卫生消毒制度》等制度，并及时应用先进、有效的疫病防控技术；各养殖场严格执行防疫、卫生、消毒、检疫、驱虫工作计划，并配置专门的防疫队伍，严格按照免疫程序执行免疫，同时定期对不同猪群、不同阶段、不同疫苗的免疫状况进行普查检测，评估生猪健康状况和抗体水平。

（4）建立了疫病监测预警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配套先进的检测实验室，拥有荧光定量 PCR 仪、酶标仪等检测设备，运用血清学、分子生物学方法对养殖场不同阶段猪群进行系统监测，准确评估疫苗免疫效果和疫病感染情况，及时掌握疫病流行动态并作出正确诊断，对重大疫病的发生起到有效的预警作用，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和治疗方案，确保生产稳定。

（5）先进的饲养管理模式

①后备猪隔离驯化饲养技术

年轻的后备种猪可能携带不同病原，而且营养需求、饲养方式与其他猪群不一致。为了防止在补充后备种猪时打破原种群疾病的平衡，提高后备种猪的利用率和繁殖性能，公司专门配置后备猪培育区，用于后备种猪的隔离、驯化和培育，为后备种猪提供专门的免疫程序、饲料和饲养管理方法。后备种猪必需经检测合格后方能投入配种。

②周批次生产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各阶段猪群全进全出饲养的栏舍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各阶段栏舍配置合理充足，猪群按批次全进全出，母猪从配种-分娩-断奶按周分批进行转动，肉猪从哺乳-保育-育肥阶段严格按周按批次一对一转栏，同批猪群大小均匀，疫病抗体水平一致，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③母猪分胎次饲养技术

一胎母猪对疫病的易感性强，而且营养需求较高，若与经产母猪在一起饲养，容易被经产母猪感染。为了使一胎母猪健康稳定，特将一胎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和提供专门饲料，以达到控制疾病传播和减轻一胎母猪断奶综合征的目的。

（6）专业的兽医技术队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大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建立了强有力的兽医队伍。从公司研发中心到养殖场生产部到养猪生产线，都配置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员，并明确了职责，确保了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现每个阶段常规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

2、报告期内疫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疫病发生。

（二）“非洲猪瘟”防控情况

1、“非洲猪瘟”的防范原理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的烈性动物传染病，以高热、网状内皮系统出血和高死亡率为特征。发病率和病死率可高达100%。目前该病没有疫苗和有效治疗方法，被普遍公认为危害养猪业的“头号杀手”。因此，生物安全措施（在养殖生产中通过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动物的一种综合管理策略）成为了防范“非洲猪瘟”的关键。

根据文献报道，“非洲猪瘟”以接触传播为主，猪群内传播速度较快，但猪群间传播速度较为缓慢。传播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污染的车辆及人员机械性带毒传播；二是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三是感染的生猪及其产品调运。其中，污染的车辆及人员机械性带毒传播是我国“非洲猪瘟”疫情传播最主要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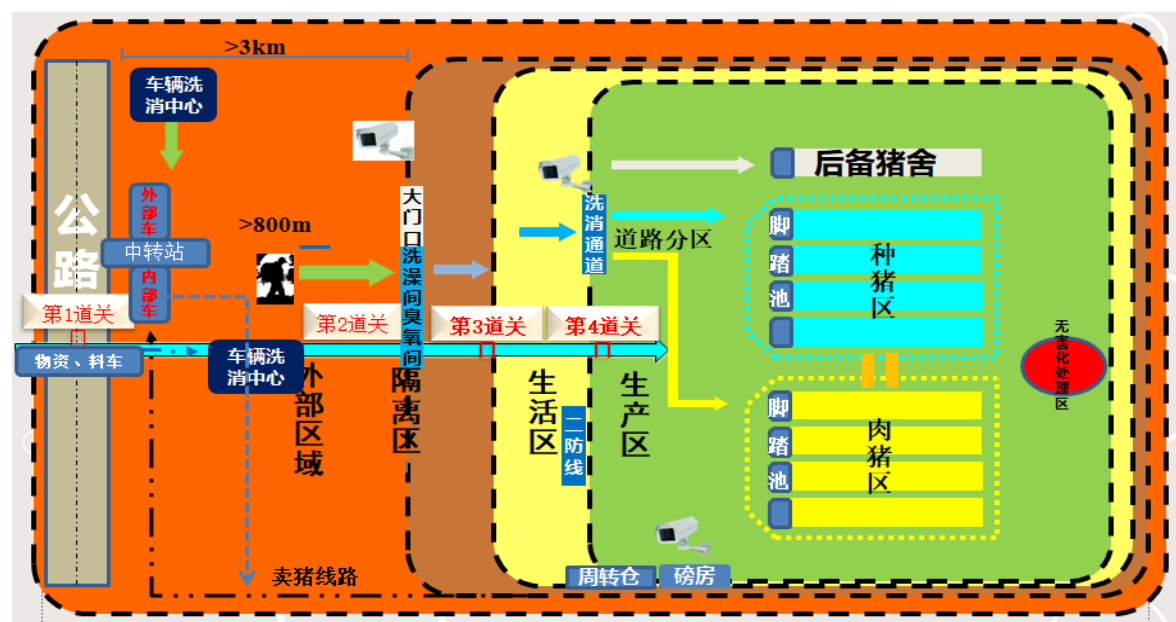
鉴于“非洲猪瘟”在我国的流行传播特点，公司成立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分工，积极学习贯彻农业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包括《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农牧发[2020]10号）、《非洲猪瘟诊断规范》、《非洲猪瘟消毒规范》、《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农医发〔2015〕31号）等，制定了公司的《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生物安全措施操作指南》、《非洲猪瘟监测方案》等防控文件，并根据“非洲猪瘟”病原学、流行病学制定各项防御和消毒措施，开展了“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全面做好养殖场人、物、车、猪等方面的生物安全措施。

此外，公司还邀请了国内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到公司进行“非洲猪瘟”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养殖场开展现场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对“非洲猪瘟”的认识。通过深入研究，公司建立了养殖场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和“非洲猪瘟”监测体系。

2、“非洲猪瘟”的防控体系

（1）公司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为保证“非洲猪瘟”防控，公司专门建立了四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外部区域、隔离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四个区域进行安全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部区域防控

外部区域包括全河源市，河源市防非指挥部与河源市养猪协会共建政企联防

队，全市养殖户成为防疫命运共同体，做好广大养殖户防非知识培训，提高防控意识，齐心合力，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②隔离区防控

隔离区包括养猪场所在地周边三公里内的范围，公司设立车辆洗消中心，建立防非微信群，及时沟通疫情流行动态，对生猪运输的主干道路，每天上、下午各消毒一次。

③生活区防控

生活区包括养殖场大门到生产区之间的区域，公司指派专人做好人员、车辆、饲料、环境、物资的入场管理，所有入场人员必须经过沐浴更衣、病毒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入场。公司在养殖场大门处设立车辆洗消烘干中心，所有进场车辆要经过清洗-消毒-烘干-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所有物资必须经过消毒、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公司还在养殖场大门外设立了生猪销售中转站，所有装猪车辆不得进入养殖场，坚决切断病毒可能的传播途径。

④生产区防控

生产区即养殖生猪的区域，所有进入生产区的员工必须沐浴、更衣、换鞋，生产区员工进行颜色管理，不同区域穿着不同颜色工作服、水鞋，严禁不同区域员工串岗。生产区的严格防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严格的人员管理

养殖场员工休假回场需在场外隔离48小时才可进场，没有特殊情况，生产线员工在生产区生活（吃、住在生产线），所有饲料车和运猪车的司机经病毒检测合格，冲凉、更换场内工作服后方可进场，且禁止与养殖场内的人和物接触。

b、严格的物资管理

所有物资进入养殖场必须经严格消毒。快递包裹须拆除外包装、经消毒后才能进场。员工带进场的物资须由保安检查后方可进场，猪肉及肉制品禁止入场。不同区域的生产工具不能混用，员工的工作服、水鞋必须每天换洗，并用消毒水浸泡。

c、严格的用水管理

公司所有养殖场生猪的饮用水和冲栏水须经过消毒，并且要定时对水源进行

检测。

d、严格的车辆管理

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养殖场，饲料车经“清洗-消毒-烘干”后才可进场，烘干温度65℃，时间不少于60分钟。运猪车需在场外指定的消毒点进行清洗、消毒，晾干。进场前再消毒一次，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65℃，时间不少于60分钟，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周转仓。

e、严格饲料管理

从2018年8月起，公司生产的饲料中停止使用猪源性原料，包括血浆蛋白粉和肠膜蛋白粉等。饲料全部经85℃，时间3分钟高温制粒。同时提高饲料营养水平，添加抗应激和提高猪群免疫力的添加剂。

除上述措施，公司还加强了隔离带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生猪养殖场及周边区域的消毒工作，加强灭蚊蝇、灭鼠，做好栏舍卫生和栏舍周围的除草工作，禁止动物在养殖场内混养，从各个层面保障养殖场内的生物安全。

（2）公司建立的“非洲猪瘟”监测体系

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各养殖场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荧光定量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生物安全柜等；培养了专业的检测队伍，熟练掌握“非洲猪瘟”病毒的检测技术，能实时、有效、快速检测“非洲猪瘟”病毒。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的流行情况，公司制定了《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对养殖场猪群、进场人员、车辆、原料、饲料、产品、道路、饮用水和周边肉菜市场等进行监测，及时监控“非洲猪瘟”疫情的流行动态。

3、公司完善“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设施设备

为保证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措施有效、提升对疫病的防控能力，公司先后建设了车辆洗消中心、冲凉房、消毒通道、物资消毒房、场外厨房，并购置了荧光定量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密封运猪车、驳接平台、洒水车、火焰消毒器、高温高压冲洗机等设备，提升了防范“非洲猪瘟”疫情的硬件水平。

（三）发行人遭遇重大动物疫病及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在生猪养殖过程中曾受到过流行

性腹泻等动物疫病的影响，发行人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免疫和治疗措施，相关疫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

（四）发行人购买生猪保险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均购买了养殖保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在保险期间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养殖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	投保时间	保险标的	投保数量（头）	保险期间
玉井猪场	2020/9/18	能繁母猪	1,972	2020-09-21至2021-09-20
	2020/1/2	育肥猪	32,000	2020-01-04至2021-01-03
	2020/1/2	仔猪	32,000	2020-01-04至2021-01-03
连平东瑞	2020/3/3	能繁母猪	1,769	2020-03-04至2021-03-03
	2020/3/3	仔猪	42,000	2020-03-04至2021-03-03
	2020/3/3	育肥猪	42,000	2020-03-04至2021-03-03
致富猪场	2020/9/25	能繁母猪	5,573	2020-09-28至2021-09-27
	2020/1/7	仔猪	91,000	2020-01-08至2021-01-07
	2020/1/7	育肥猪	91,000	2020-01-08至2021-01-07
紫金东瑞	2020/7/23	能繁母猪	2,500	2020-07-25至2021-07-24
	2020/4/21	仔猪	60,000	2020-04-22至2021-04-21
	2020/4/21	育肥猪	35,000	2020-04-22至2021-04-21
龙川东瑞	2020/5/9	能繁母猪	4,000	2020-05-11至2021-05-10
	2020/6/9	仔猪	80,000	2020-06-10至2021-06-09
	2020/6/11	育肥猪	55,000	2020-06-26至2021-06-25

十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成为集生产、科研、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河源市农业标杆企业、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政府和当地群众的支持。因此，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

（一）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中央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号召，参与河源市“乡村振兴”工

作，吸纳产业扶贫资金，以稳定收益的形式帮助贫困户增加经济收入。2018 年至今，公司与河源市有关乡镇签订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吸纳扶贫资金共 2,000 余万元，带动贫困户 1,000 余户、4,000 余人实现资本增收。公司将继续参与产业扶贫工作，实现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开展新农村建设、教育事业、关爱留守儿童、爱心助学等各项公益事业活动，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坚持每年都举行“助学圆梦”活动，受捐助的学子至今已有 200 多名。另外公司还通过赞助周边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关爱留守儿童、慰问当地教师等多种形式表达对教育事业的支持与帮扶。成立至今累计向社会各界慈善捐款约 1,500 万元。

公司的爱心帮扶，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工作，分别获得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红棉杯铜杯”、“万绿杯金奖”等奖项（2015-2018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河源市开展广东扶贫济困万绿杯金奖）。

（三）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活动

2018 年，公司积极响应河源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的“千企帮千村”活动，并结对帮扶 10 多个村，开展了贫困户旧房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村道修建、街道亮化工程等工作，助力各乡村打造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美丽乡村，获得了河源市“千企帮千村”先进企业称号。

公司积极参与了各项扶贫活动，充分展现了关爱社会、回馈社会的责任感。公司将继续秉承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如既往支持各项公益事业的建设工作。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外，不存在控制、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东晖投资和安夏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东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控制的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东晖投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晖投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05 年 7 月	公司成立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股权结构：袁建康持股 70%；叶爱华持股 30%； 主要人员：袁建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爱华担任监事。	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袁建康担任执行董事，叶爱华担任经理，袁炜阳担任监事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005 年 11 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袁建康、叶爱华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9 月	变更经理、监事	公司经理变更为叶爱华，监事变更为袁炜阳。			

（2）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时间	登记/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公司成立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天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股权结构：梁纲持股 50%，郑俏媚持股 50%； 主要人员：郑俏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纲担任监事。	无重要资产	叶耀华（已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纲担任监事；未聘用员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5 年 4 月	股东转让股权、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 200 万元、变更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郑俏媚将 40%股权转让予叶耀华；梁纲将 15%股权转让予叶耀华，将 10%股权转让予王海波，将 10%股权转让予陈巧辉。 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叶耀华持股 55%，梁纲持股 15%，郑俏媚持股 10%，王海波持股 10%，陈巧辉持股 10%。 3、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叶耀华。 4、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股东转让股权	王海波将 5%股权转让予郑俏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叶耀华持股 55%，梁纲持股 15%，郑俏媚持股 15%，陈巧辉持股 10%，王海波持股 5%。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公司成立	公司名称：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股权结构：叶耀华持股 100%； 主要人员：叶耀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鲲担任监事。	无重要资产	叶耀华（已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鲲担任监事；未聘用员工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东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袁建康亲属在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袁建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26.90%股权。同时，袁建康先生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52%股权，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8%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0.10%股权。
东晖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16.4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有东晖投资 70.00%股权，袁建康之配偶叶爱华持有东晖投资 30.00%股权。
安夏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9.18%股权。
曾东强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7.08%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6%股权、通过东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权。因此，曾东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股权。
袁伟康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6.02%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8%股权。因此，袁伟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0%股权。
蒋荣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4.25%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8%股权、通过光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权。因此，蒋荣彪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9%股权。
潘汝羲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4.95%股权，同时通过安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权。因此，潘汝羲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1%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东晖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16.4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有东晖投资 70.00%股权，袁建康之配偶叶爱华持有东晖投资 30.00%股权。

3、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连平东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民燊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瑞昌饲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紫金东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龙川东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东瑞肥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和平东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紫金农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东瑞肉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东源东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恒昌农牧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2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恒昌农牧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以下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小红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漆良国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发行人董事袁炜阳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职务；袁建康及其配偶叶爱华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2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和发行人监事李珍泉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和董事职务；上述 4 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40.68% 股权
3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 30 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已吊销）	饲养种猪,产品 70%外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监事李珍泉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1999 年 11 月吊销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9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已吊销）	产销：淡水养殖、果木种植、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投资设立的个体户，该养殖场已于2008年8月吊销
10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5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国内商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收购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兄叶善庆持股5.6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吊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罗文贵持股100.00%的公司
3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生猪养殖（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罗文贵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漓江、桃花江及榕湖、杉湖、桂湖、铁佛塘的建设工程及开发、水上旅游业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5	桂林市两江四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广西鑫亨达宝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矿产资源、综合市场、旅游景区、城建项目、物流、贵金属、文化艺术品、文化传媒项目的投资；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首饰、旅游工艺品、办公用品、陶瓷产品的生产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的胞弟朱志强担任董事、朱志强配偶唐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宠物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担任经理的公司
8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已吊销）	种植、销售：花卉；销售：花盆、花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00.00%，并由叶耀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工商登记）及其配偶张鲲担任监事的公司
9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花卉种植；花卉、花卉种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已故）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登记）的公司

①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A、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利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69.60	35.60%
2	杜锡坤	361.60	22.60%
3	林锐基	89.60	5.60%
4	蔡志伟	89.60	5.60%
5	温玉奇	89.60	5.60%
6	甘品俊	89.60	5.60%
7	叶善庆	89.60	5.60%
8	李敬森	73.60	4.60%
9	吴东海	73.60	4.60%
10	李国	73.60	4.60%
合计		1,600.00	100.00%

广利食品的第一大股东系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工会	4.20	24	赵岩	0.45
2	陈健锋	2.50	25	戴俊	0.45
3	叶满元	1.50	26	陈日兴	0.45
4	卓莉萍	1.24	27	林小勤	0.45
5	叶成林	1.00	28	吴育芬	0.45
6	王耀江	1.00	29	陈希	0.45
7	于慎广	1.00	30	邓建明	0.45
8	李志成	1.00	31	张慧媚	0.45
9	李淦权	1.00	32	林笑芳	0.45
10	詹炯标	1.00	33	李耀权	0.45
11	林伟洪	1.00	34	谢创文	0.45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12	莫汗森	1.00	35	谭郁民	0.45
13	李宇辉	1.00	36	吴芳	0.45
14	莫惠萍	1.00	37	陈永红	0.45
15	黎润东	1.00	38	刘绮青	0.45
16	温耀辉	0.74	39	刘月霞	0.45
17	郑伟强	0.74	40	梁凤娣	0.45
18	李伟生	0.74	41	周丽华	0.45
19	黄牛	0.74	42	袁铁帆	0.45
20	温炯润	0.50	43	蔡伟权	0.45
21	温淑琴	0.45	44	谭笑英	0.45
22	黎树波	0.45	45	罗小琳	0.45
23	钟巧文	0.45	46	蒋挺芬	0.45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与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b、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杜锡坤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广利食品。

B、除叶善庆外，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爱华胞兄叶善庆持有广利食品 5.60%股份，并担任广利食品董事。除叶善庆外，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其他亲属不在广利食品及其关联方处持有股份。

C、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不存在持有其他经营同业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叶爱华及两人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广利食品、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亲属不存在代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单一饲料(膨化大豆粉); 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李珍泉、王展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2月,该等人员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及销售;生猪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鲜蚕、蚕丝、蚕茧);生鲜家禽、肉鸽屠宰加工及销售;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蛋类批发;蔬菜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助洗车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35.00%股权;2017年3月,发行人已对外转让股权
3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用饲料添加剂;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曾持有该公司35.00%股权;2017年4月,朱卫萍已对外转让股权
4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饲料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宠物用品零售;饲料零售;兽用药品销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蔡伟亮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消毒剂、中兽药(不准经营疫苗)。(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8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2月,该公司已注销
6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兽用药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2017年2月,张桂红已对外转让股权;2019年7月,该公司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7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年2月起，张桂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年6月起，周志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培训服务；农业旅游观光；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及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提供垂钓服务；食品生产、销售；农业温室大棚制造及安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维护；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发；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 33.00%股权；2017年8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
10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果树、蔬菜；销售饲料；由下属分公司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养殖、销售禽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 25.00%股权，并担任经理；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11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养猪；水产品养殖；果木种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展祥曾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年6月，王展祥已对外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12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造林和更新，竹材采运；水果、蔬菜种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植、加工、销售；生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丽江市古城区阅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人才信息咨询；亲子沟通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深圳市天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漆良国配偶的胞兄陈强及其配偶朱莉分别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并由朱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潜江市熊口农机加油站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的胞弟漆良明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起，漆良明已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8	武汉市福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漆良国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漆良国持有该公司 25.00%股权
19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阅乐书店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	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配偶胞兄的配偶朱莉投资设立的个体户；2019年11月起，漆良国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0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肉猪。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股 38.00%的公司;2020 年 8 月,该公司已注销

注:2017年9月起,东莞市广利饲料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生猪饲料业务。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东莞广利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注1)	否	是,见注2
2	武汉市福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小包装粮油批发	否	否
3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否	否
4	丽江市古城区阅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否	否
5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阅乐书店	图书零售	否	否
6	潜江市熊口农机加油站	成品油销售	否	否
7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兽药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上游企业	否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等	否	是,见注2
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否
10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生猪销售	发行人同业	是,见注2
11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否
12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否
13	深圳市天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4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5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动保产品的代理销售	发行人上游企业	否
16	河源温氏	禽畜代宰、批发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下游企业	是,见注2
17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动物保健品贸易	发行人上游企业	是,见注2
18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与销售	发行人同业	否
19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0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注1:东莞广利曾系袁建康等发行人部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原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东莞广利已于2017年9月停止经营饲料业务。

注2: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①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已注销企业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原因
1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有该公司 90.00% 股权；2017 年 2 月，张桂红已对外转让股权；2019 年 7 月，该公司已注销	因经营困难，解散注销
2	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曾持有该公司 8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2 月，该公司已注销	因经营不善，解散注销
3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股 38.00% 的公司；2020 年 8 月，该公司已注销	因经营不善，解散注销

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 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③ 已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兽用药品销售”，鹤山市康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动保产品”，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注销前已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已注销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4)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已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1	东莞广利	2018 年 12 月	袁建康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 100.00% 股权转让予东莞市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成投资”）	鸿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陈君然持有 100.00% 股权	因东莞广利周边均为商住用地，已开发高档楼盘，交易对方认为该地段升值潜力较大，未来有转为商住用地的空间，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是，已提供已支付的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成投资”)		12,000.00 万元	
2	河源温氏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将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予三友集团	三友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6,888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中介服务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张国权持有 94.74% 股权、吴日标持有 5.26% 股权	交易双方参考河源温氏 35.00% 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是，已提供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蔡伟亮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权转让予傅浩良，将持有的 30.00% 股权转让予黄新雪	傅浩良，1977 年 8 月出生，现为东莞市喜牧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康致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监事；黄新雪，1980 年 12 月出生，现为东莞市喜牧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是，已提供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朱卫萍将其持有的 35.00% 股权作价转让予李玉兰	李玉兰，1973 年 11 月出生，曾持有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28.00% 股权	朱卫萍已经经营该公司多年，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2 倍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是，已提供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兴宁市德和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王展祥将其持有的 33.00% 股权转让予林庆彬	林庆彬，1970 年 10 月出生，现为个体经营者	因本次股权转让时王展祥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确定以 1.00 元作为股权交易价格	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王展祥将其持有的 51.00% 股权转让予潘志波	潘志波，1981 年 12 月出生，现为个体经营者、兴宁市祥宇养猪有限公司监事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是，已提供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王展祥将持有的 25.00% 的股权转让予钟志娟	钟志娟，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为兴宁市东晟农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兴宁市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	是，已提供付款凭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张桂红将持有的 90.00% 股权转让予徐小芹	徐小芹，1981 年 2 月出生，现为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实验员	广州市润牧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也未实际出资，交易双方确认按照 0 元作为股权交易价格	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5) 东莞广利的相关情况

①东莞广利的历史沿革

东莞广利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系由袁建康等38名自然人与广利食品出资设立，其中广利食品持股10.00%，38名自然人持股90.00%。

截至2018年12月袁建康等38名自然人股东将东莞广利100.00%的股权受让予鸿成投资之前，东莞广利经过六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和一次减资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18年12月，袁建康等38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东莞广利100%的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予鸿成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东莞广利2016年至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情况

东莞广利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0.00	3,878.27	5,309.42
净利润	-669.80	-188.16	109.89
总资产	958.94	3,249.58	5,414.90
净资产	941.67	2,011.47	3,324.86

注：2017年9月起，东莞广利已停止生产、经营生猪饲料业务。

东莞广利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末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0.01	2,828.86	4,869.78
货币资金	555.01	2,008.82	1,401.03
应收账款净额	0.00	794.62	2,844.89
预付账款	15.00	25.30	25.87
其他应收款	0.00	0.12	1.01
存货	0.00	0.00	596.99
固定资产	197.15	233.32	342.11
固定资产净值	197.15	233.32	342.11
无形及递延资产	191.78	197.40	203.01
无形资产	191.78	197.40	203.01

2017年9月，因停止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东莞广利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实行变卖和报废处置。上述设备清理完成后，东莞广利的主要资产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③东莞广利后续转让而非注入发行人以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莞广利曾系袁建康等发行人部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原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解决东莞广利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东莞广利于2017年9月停止经营饲料业务，并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实行变卖和报废处置。东莞广利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已于2017年9月彻底消除。

在上述设备清理完成后，东莞广利的主要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由于东莞广利所属地区(大岭山镇)产业规划调整，东莞广利所持有的国有工业用地可能被调整为商业住宅用地，未来发展及升值潜力较大，具有房地产开发背景的企业鸿成投资意向受让东莞广利股权，从而持有该土地。经过东莞广利原股东与鸿成投资双方协商，2018年12月，东莞广利原股东将所持东莞广利100%股权转让予鸿成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东莞广利持有的土地在转让前后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东莞广利股权转让予鸿成投资前，其持有的土地情况及用途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东府国用(2004)第特 741 号	大岭山镇金桔村石大路边	12,029.40	工业用地

经查阅东莞广利现时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述土地的查询文件，上述“东府国用(2004)第特741号”国有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未发生变更。

鸿成投资收购东莞广利股权主要系考虑东莞广利周边均为商住用地，其所持土地未来有转为商住用地的空间，具备较大的升值潜力，但该地块的规划未来是否调整、其升值价值能否兑现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东莞广利原股东袁建康的说明，交易双方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系参考东莞广利所持土地周边商住用地的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未来该地块规划调整的不确定性，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该定

价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⑤鸿成投资、陈君然及其近亲属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鸿成投资、陈君然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书面确认，鸿成投资、陈君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东莞广利原股东持有东莞广利股份的情况，陈君然及其下属企业、陈君然的近亲属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6) 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的相关情况

①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原因

刘小红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需要承担较多的教学科研任务，同时刘小红本人对外任职较多，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②刘小红不存在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小红不存在持有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③刘小红不存在代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小红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志道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小红不存在代袁建康、叶爱华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桂林至尊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珠宝、黄金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珠宝加工、珠宝鉴定、珠宝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珠宝知识培训、珠宝文化传播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配偶胞弟的配偶唐蕾持股76.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曾兵	生猪	-	-	-	-	-	-	2.72	0.004%
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生猪	-	-	-	-	13.99	0.02%	186.35	0.29%
恒昌农牧	生猪	866.89	1.43%	487.20	0.56%	20.58	0.03%	-	-
	饲料	2,276.35	3.77%	3,419.02	3.92%	628.00	1.02%	254.07	0.40%
	其他	0.22	0.00%	41.62	0.05%	49.92	0.08%	55.29	0.09%
恒昌农牧合计	——	3,143.45	5.20%	3,947.85	4.53%	698.51	1.14%	309.36	0.49%
河源温氏	生猪	-	-	74.95	0.09%	186.02	0.30%	520.42	0.82%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	-	-	-	-	-	106.02	0.17%
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	-	-	-	19.95	0.03%	-	-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	-	476.83	0.55%	322.27	0.53%	581.83	0.92%
罗文贵	生猪	-	-	-	-	7.48	0.01%	-	-
	饲料	-	-	524.45	0.60%	744.81	1.21%	562.72	0.89%
罗文贵合计	——	-	-	524.45	0.60%	752.29	1.23%	562.72	0.89%
周志旺	有机肥	-	-	-	-	-	-	0.02	0.00004%

注1：曾兵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胞兄的儿子；

注2：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为广利食品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之胞兄叶善庆担任广利食品董事；

注3：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和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12月起刘小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4：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之父亲；罗文贵向公司采购的饲料金额包括罗文贵、罗勇龙（罗文贵侄子）、黄咏雪（罗文贵儿子之配偶）以及其儿子经营的猪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朱俊杰四人的采购总额；2019年8月起，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①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种猪、仔猪、饲料和猪精液。由于发行人是河源市规模领先的生猪养殖企业，在育种方面具备领先水平，而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引种、育种的需要，因此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种猪、仔猪和猪精液。此外，恒昌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饲料用于生猪养殖，因此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产品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或内部养殖基地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A、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饲料单价与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定价公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饲料销售占比超过95%的配合饲料单价与第三方均价基本一致；其他销售占比较小的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均价与第三方交易均价略有微小差异，主要系受销售金额较小，销售时间和明细品种结构不同影响所致。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饲料相对2019年和2020年1-6月金额较小。其中，销售占比超过95%的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单价与第三方均价相比互有高低，较为接近，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受销售时间和明细品种结构不同影响所致；其他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的配合饲料均价小于第三方交易均价，主要系受销售金额较小，销售时间和明细品种结构不同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按照产品大类区分，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饲料单价与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定价公允。

B、恒昌农牧没有建设具有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配合饲料生产线的计划

a、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构建成本及运营成本

目前，恒昌农牧没有配合饲料生产线。在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中，高温消毒设备并非单独使用，而需作为完整的饲料生产线的构成部分。此外，饲料生产线所在厂房的建设亦需要较大投资。

若恒昌农牧拟新建具备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饲料生产线，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日常维护成本、其他采购运营相关管理成本等，每年需要投入一定运营资金。

b、饲料高温消毒设备所需锅炉房建设手续较为复杂

除了新建具备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饲料生产线需要投入较大的建设资金及日常运营成本外，饲料生产线所需锅炉房建设手续较为复杂亦是恒昌农牧面临的实际困难。

c、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使用难度

恒昌农牧作为中型养殖场，生猪年产能约为 5 万头，不适宜单独配套配合饲料生产线，不符合投入产出比，经济效益较低。

恒昌农牧单独使用配合饲料生产线的困难主要在于配套高温消毒设备的配合饲料生产线，配套的锅炉房属于特种设备，需要聘请专业工人进行生产，运营成本 and 日常维护成本较高，需要增加饲料生产工人至少 10 名，才能保证饲料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此外，恒昌农牧自产配合饲料，在营养配方和质量控制方面较专业的饲料企业不具备优势，可能对生猪养殖产生不利影响。

d、恒昌农牧后续没有采购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计划

恒昌农牧若自行建设配备高温消毒设备的配合饲料生产线，需要投入较大的建设资金，后续每年需要投入相关运营成本，同时恒昌农牧产能规模较小，恒昌农牧单独配备高温消毒设备的配合饲料生产线不符合行业惯例，经济效益较低，因此恒昌农牧及其股东均未制定后续采购饲料高温消毒设备的计划，恒昌农牧对外采购经高温消毒的配合饲料具有合理性。

C、恒昌农牧后续的配合饲料采购计划

恒昌农牧对外采购经高温消毒的配合饲料主要是为了防范“非洲猪瘟”疫情，是在“非洲猪瘟”得到完全控制前的战略决策。由于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同处河源地区，运输距离较近，且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是河源地区较为知名的饲料生产企业，因此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经高温消毒的配合饲料具有合理性。

为了减少发行人与恒昌农牧之间的关联交易，恒昌农牧拟逐步减少向瑞昌饲料采购配合饲料，转向同处于河源地区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其他饲料生产企业采购。

②发行人向罗文贵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性

罗文贵及其亲属在 2019 年 8 月以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饲料用于生猪饲养的需要。此外，罗文贵 2018 年 10 月曾向发行人采购 18 头种猪数量，用于生猪生产。发行人向罗文贵及其亲属销售的产品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的相关情况

A、罗文贵及其亲属经营的养殖场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而非对外转让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从事养猪业务的养殖风险较高，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无意继续经营其下属生猪养殖场，拟将上述养殖场予以转让。当时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有意承接上述养殖场，但因该公司主要养殖模式系通过租赁养殖场方式进行，不同意受让上述养殖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租赁价格等因素，罗文贵及其亲属将上述养殖场以租赁方式出租予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正邦科技（002157.SZ）控股子公司，正邦科技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为 578.40 万头，出栏规模在 A 股生猪养殖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三。

B、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的范围	1、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村已建成的 4,500 头猪（母猪 450 头）养殖规模猪场（占地面积约 170 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及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2、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源县灯塔镇白寨村已建成的 4,500 头猪（母猪 450 头）养殖规模猪场（占地面积约 200 亩，地上建筑物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及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租赁用途	生猪养殖（含种猪、商品猪）

出租方	承租方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租赁期限	1、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20-2028.12.30 2、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20-2029.01.01
		租金	1、租赁期间租赁费用总金额为 750 万元； 2、承租方第一次支付租金为 450 万元，后期租金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
		违约责任	1、出租方违约，须向承租方按 3 倍年租金支付违约金；造成承租方损失的，需赔偿损失；影响承租方生产经营的，承租方可解除协议； 2、承租方违约，须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未合理正确使用出租资产造成损坏的，承租方负责赔偿；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延迟 3 个月支付的，出租方可解除协议。

C、袁伟康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正邦科技控股子公司，与罗文贵及其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养殖场系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代罗文贵及其亲属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经营养殖场的情况。罗文贵及其亲属未参与上述养殖场的生产经营，除收取租金外，未持有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文贵及其亲属、袁伟康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或者经营其他养殖场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企业。

D、上述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养殖场对外出租，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养殖场在租赁期间实际由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罗文贵及其亲属仅收取租金，不参与养殖场的业务经营。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罗文贵及其亲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罗文贵及其亲属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源县信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④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2017年4月，曾兵朋友因养殖需要，曾委托曾兵向发行人代为采购32头仔猪。双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7年-2018年，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广利食品具有向香港出口活大猪的配额，因发行人旗下多个生猪养殖基地拥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且双方有较长的合作历史，故东莞市瑞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活大猪用于出口香港，保障其在香港的配额。双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河源温氏主要从事屠宰加工业务，日常有采购生猪进行屠宰加工的需要，故向发行人采购生猪。双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屠宰加工业务，日常有采购生猪进行屠宰加工的需要，故深圳市联众食品有限公司连同其关联方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市新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生猪。双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周志旺有种植花卉的爱好，因发行人生产销售有机肥，周志旺曾于2017年向发行人采购有机肥240元。双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恒昌农牧	生猪	3,345.21	15.29%	7,700.93	15.04%	4,548.76	8.92%	5,178.16	10.46%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疫苗	-	-	-	-	-	-	272.60	0.55%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48.26	0.22%	68.70	0.13%	121.61	0.24%	279.50	0.56%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疫苗	44.29	0.20%	-	-	-	-	31.46	0.06%
曾兵	运输费	-	-	-	-	-	-	9.93	0.02%
袁树权	运输费、	-	-	-	-	8.44	0.02%	160.13	0.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运输设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	不适用	6,500.00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	-	1,400.00	不适用	900.00	不适用	900.00	不适用

注1：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自2019年5月担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袁树权系袁建康胞兄之子。

注3：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①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生猪用于供港销售，主要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因产能受限，发行人自产活大猪不能完全满足供港需求。为维持自身的配额水平，需向外部活大猪供应商采购供港活大猪；b、发行人和恒昌农牧都在河源地区，并且发行人已建立了从河源到深圳再出口到香港的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恒昌农牧的活大猪通过发行人出口，可以最大程度节约各方的管理、营运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A、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供港活大猪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接近。

2019 年 7-12 月和 2020 年 1-6 月，除恒昌农牧外，发行人仅向茅岗猪场采购活大猪。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单价低于向茅岗猪场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a、2019 年 6 月起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且每天波动较大，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和茅岗猪场采购的活大猪因在港拍卖时间、品相等存在差异，导致恒昌农牧在港销售的活大猪平均结算价格低于茅岗猪场；b、由于茅岗猪场出栏量较小，远低于恒昌农牧，因出栏频率和单次出栏数量小于恒昌农牧，故导致上述期间平均价格与恒昌农牧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起，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金额高于其他供港活大猪供应商

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暂停向力智农业、惠东食品采购活大猪所致。虽然恒昌农牧活大猪品相等与发行人的其他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存在差异，但其活大猪产品符合供港标准和要求。同时，香港市场生猪处于普遍紧缺的状态，对符合供港要求的活大猪具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仍继续保持向恒昌农牧大量采购活大猪供应香港。

发行人向供恒昌农牧港采购的活大猪结算价格系基于活大猪在香港市场的拍卖结果确定，恒昌农牧向供港活大猪供应商采购的活大猪价格在港拍卖价格处于广南行和五丰行当天拍卖价格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B、发行人采购供港活大猪支付的“一定金额”的具体情况

“一定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每头活大猪扣除佣金及杂费等费用后的销售价格上另增加 35-300 元的补贴以增强公司收购生猪的竞争力。报告期内金额有所变动，主要系因出口退税率的增加及买卖双方的协商。公司对其他供港活大猪供应商同样支付上述“一定金额”，与支付给恒昌农牧的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发行人销售外购活大猪业务需要向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收益来源是合理规范地获取国家出口退税。发行人自营出口中国香港活大猪业务，由内部单位和专人负责生猪采购和出口，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生猪出口香港的业务体系。出口税收政策中，发行人执行的是“免、退”税政策，“免”即免征发行人出口销售的销项税，“退”即按照法定退税率计算退回发行人在出口销售的上一环节的进项税，进项税额大于出口退税的部分做进项税转出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针对发行人的出口退税事项，广东省河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符合出口退税相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在出口退税方面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C、结合发行人外购生猪供港的业务流程、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业务实质，发行人外采外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外购生猪供港的业务流程、采购合同的约定以及业务实质，活大猪供应商在深圳中转仓将活大猪交付予发行人后，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即完成转移。虽然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出口退税，但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商品出售前已经能控制该商品时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D、选取收益占比指标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外购外销业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起到补充作用

2019 年 7-12 月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及其他第三方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收益占比相近。

发行人外购外销业务下，发行人实现的收入为在港拍卖形成的价款，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在拍卖价款扣除销售佣金及杂费后结算回人民币再加上一定金额，发行人在该业务下仅赚取少量的贸易利润，因此收益占比即为发行人供港活大猪收入与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金额之差占发行人供港活大猪收入的比重。该指标可以反映在不考虑增值税的外部因素影响下，发行人分别向恒昌农牧和第三方采购活大猪供港的收益情况。

由于恒昌农牧向供港活大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由活大猪在港拍卖价格决定，本身具备公允性。结合外购外销业务系贸易类业务这一性质，选取收益占比进行比较，可以说明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下获取收益的公允性，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外购外销业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起到补充作用。

②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河源市康尔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疫苗的销售，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兽药疫苗用于动物防疫，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其采购兽药、疫苗等，2017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物资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基本一致，且已按照发行人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定价公允。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生物股份（600201.SH）的附属企业，主要从事兽药疫苗的生产与销售，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疫苗用于动物防疫，故发行人向该等单位采购疫苗。上述单位销售的疫苗有自身规范的销售价格体系，且相关采购单价已按照发行人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定价公允。

发行人日常生猪养殖过程中，存在从瑞昌饲料向生猪养殖基地运输饲料的需

求。2017 年 1-7 月，发行人部分饲料运输服务由曾兵提供，2017 年 8 月以后不再由曾兵提供运输服务。相关运输费用定价系参考运输半径、油耗等因素确定，且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审批，定价公允。

发行人日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过程中，存在从生猪养殖基地向深圳运输活大猪的需求。因袁树权常年从事供港活大猪运输服务，对该类业务熟悉，2017 年，发行人将供港活大猪运输至深圳的业务交由袁树权承包，2018 年起，发行人将袁树权的运输车辆收购，出口活大猪运输业务由发行人独立运营。相关运输费用定价系参考运输半径、油耗等因素确定，已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定价公允；相关运输车辆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东莞银行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向上述银行进行贷款。发行人向上述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资信状况、借款类型、增信情况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3) 发行人与恒昌农牧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恒昌农牧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	关联交易金额	3,345.21	7,700.93	4,548.76	5,178.16
	营业收入	7,384.46	11,071.72	6,860.87	8,171.66
	占比	45.30%	69.55%	66.30%	63.37%
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	关联交易金额	3,143.45	3,947.85	698.51	309.36
	营业成本	3,158.14	6,362.20	6,100.48	6,210.87
	占比	99.53%	62.05%	11.45%	4.98%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恒昌农牧生猪出栏重量偏高，较难满足香港消费者对高瘦肉率的偏好，发行人本期减少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供港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占比提高，主要系“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因生产经营需要和生猪调运受限，恒昌农牧加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种猪、仔猪等产品所致。其中，与 2019 年全年相比，本期恒昌农牧延续 2019 年 3 月末以来以直接采购配合饲料饲喂生猪为主的模式，各月均按照生产需求量向发行人采购配合饲料，导致饲料采购占比提升；同时，为加快补栏，及时向市场供应，恒昌农牧本期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仔猪等用于养殖。因上述恒昌农牧采购的种猪、仔猪和饲料等部分尚留存于期末存栏生猪成本，因此发行人本期向恒昌农牧销售金额占恒昌农牧营业成本金额比重较高。

②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其中 2019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饲料销售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销售的饲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饲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配合饲料	2,233.53	3,248.46	3.54	9.59
预混料、浓缩饲料	42.82	170.56	624.46	244.48
合计	2,276.35	3,419.02	628.00	254.07

2017 年-2018 年，恒昌农牧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预混料和浓缩饲料；2019 年起，恒昌农牧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配合饲料，主要原因系：（1）2019 年以前，恒昌农牧在生猪饲养过程中，会采购预混料和浓缩饲料，与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混合后饲养生猪；（2）2019 年以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养殖场必须对使用的饲料进行高温消毒，由于恒昌农牧缺少高温消毒设备，故自 2019 年 3 月末起向发行人采购大量经高温消毒的、可直接用于饲喂的配合饲料。2020 年 1-6 月，随着配合饲料单价提升以及采购月份增加，恒昌农牧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的年化金额进一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其合理性。

③发行人向恒昌农牧关联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活大猪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重量（千克）	单位价格（元/千克）
2020年1-6月	3,345.21	831,918.00	40.22
2019年	7,700.93	3,021,097.00	25.49
2018年	4,548.76	3,138,426.00	14.49
2017年	5,178.16	3,333,063.00	1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昌农牧主要采购活大猪，各年采购重量较为稳定。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发行人向恒昌农牧采购金额增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履行情况
东莞广利	2,000.00	2013.09.30-2018.09.29	2017.01.25 主债务已清偿
河源温氏	700.00	2016.07.08-2017.07.07	2017.07.14 主债务已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东莞广利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作为东莞广利当时的股东，应贷款方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5月5日，东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河源温氏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700万元贷款。发行人作为河源温氏当时的股东，应贷款方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6月13日，东瑞有限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上述担保事项未收取担保费用，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未损害各股东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 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 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 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 投资	13,200.00	2016/10/28	2018/6/4	是
2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 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 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 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 投资	11,000.00	2018/6/4	2020/4/22	是
3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 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 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 投资、光轩投资、兆桉投资、东祺 投资	13,200.00	2016/10/28	2017/6/9	是
4	袁建康、叶爱华	43.01	2016/10/28	2018/6/4	是
5	曾东强、邱进梅	65.88	2016/10/28	2018/6/4	是
6	袁伟康、袁旺章	55.70	2016/10/28	2018/6/4	是
7	袁建康	202.51	2019/9/25	2020/4/22	是
8	东莞广利、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袁伟康、张惠文、袁建康、王展祥、 李珍泉、漆良国、曾东强、蒋荣彪、 潘汝羲	2,000.00	2013/10/29	2017/2/20	是
9	张鲲、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15/10/28	2017/2/20	是
1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 李珍泉、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 张惠文、张鲲	6,000.00	2017/2/20	2019/12/26	是
11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	6,000.00	2019/3/11	2019/12/26	是
12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 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 王展祥、袁伟康、潘汝羲、张惠文、 张鲲	7,000.00	2019/12/26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3年	否
13	邱进梅、曾东强	139.93	2014/12/23	2020/3/18	是
14	袁建康、叶爱华	159.33	2014/12/23	2020/3/18	是
15	袁建康	616.43	2017/2/20	2017/9/6	是
16	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 王展祥	184.53	2017/2/20	2017/9/6	是
17	张鲲	147.62	2017/2/20	2017/9/6	是
18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袁伟康、 蒋荣彪、张惠文	2,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9	袁建康、叶爱华	1,100.00	2018/10/1	2019/10/24	是
20	曾东强、袁伟康、袁建康	900.00	2017/3/27	2018/3/13	是
21	曾东强、袁建康	9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22	袁建康、曾东强、王展祥	900.00	2019/3/14	2019/11/29	是
23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	2019/10/25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3年	否
24	安夏投资、东晖投资、东祺投资、 光轩投资、兆桉投资、袁建康、李 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 漆良国、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 张鲲	3,000.00	2019/12/3	2020/4/22	是
25	袁建康	202.51	2019/12/3	2020/4/22	是
26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伟康、	1,000.00	2018/8/21	2019/9/2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27	袁建康、曾东强、邱进梅、袁炜阳、袁旺章、袁伟康、东晖投资、安夏投资	1,000.00	2018/12/12	2019/12/19	是
28	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蒋荣彪、漆良国、张鲲、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光轩投资、兆桢投资、东祺投资	600.00	2016/4/6	2017/11/28	是
29	袁建康	2,000.00	2020/2/2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0	袁建康	3,000.00	2020/2/2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1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2/29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2年	否
32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3/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3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5,000.00	2020/3/1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4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10,000.00	2020/3/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2,000.00	2020/3/3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6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	3,000.00	2020/3/3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37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	3,000.00	2020/3/24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注:

第1-2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6月4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废止2016年10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0年4月14日,公司结清该保证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3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6月9日解除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的办理。

第4-6项系2016年10月28日,关联方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并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7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2020年4月14日，公司结清该抵押担保项下全部借款，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8-9项系2013年10月29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10月28日，因公司股东变更，张鲲、袁伟康、张惠文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第10-11项系2017年2月20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2019年3月11日，增加了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12项系2019年12月26日，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保证担保。经关联方与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一致同意，上述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权，转入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第13-14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于2020年3月18日清偿。

第15-17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自东莞银行大岭山支行获取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于2017年9月6日解除并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第18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连平忠信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20年3月27日结清。

第19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60081-2018年（出）字00019号；2019年4月签订的1,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20060081-2019年（出）字00010号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10月24日清偿。

第20-22项系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7年3月27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8年3月13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8年3月14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9年3月14日结清；关联方为致富猪场于2019年3月14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贷款于2019年11月29日结清。

第23项系关联方为玉井猪场于2019年10月25日自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24项系关联方为连平东瑞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25项系关联方以个人房产为连平东瑞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自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事项在2020年4月22日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确认终止。

第26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2018年8月21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

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结清。

第27项系关联方为瑞昌饲料在2018年12月12日自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所属的主合同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结清。

第28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16年4月向广利食品借款6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已于2017年11月28日全部结清。

第29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0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1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自邮政储蓄银行河源分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2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自交通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3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自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4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建设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35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借入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6项系关联方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自农业银行连平县支行共借入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第37项系关联方为公司在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自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获取的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袁建康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系根据发行人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签订的合同，需要关联方进行担保，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未损害各股东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东莞银行	3,746.89	-	3,113.68	-	1,168.55	-	1,900.30	-
货币资金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03	-	480.81	-	290.81	-	427.32	-
预付款项	恒昌农牧	-	-	-	-	-	-	3.12	-
应收账款	罗文贵	-	-	-	-	82.39	4.12	13.58	0.6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恒昌农牧	-	-	90.93	-
预收款项	河源温氏	-	-	-	217.50
应付利息	东莞银行	-	-	11.96	11.96
应付利息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4	2.14
应付账款	袁树权	-	-	-	17.25
应付账款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13.20	50.74	9.11	107.50
应付账款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44.29	-	-	15.59
其他应付款	袁应奇	0.06	0.27	0.35	0.55
其他应付款	蒋荣彪	0.17	-	0.22	-
其他应付款	曾兵	-	-	0.03	-
短期借款	东莞银行	2,500.78	6,311.72	6,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83	500.92	900.00	900.00

注1：袁应奇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之子，担任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

4、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和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8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往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
借入					
袁建康	58.00	-	58.00	-	1.15
曾东强	287.00	-	287.00	-	6.46
袁伟康	50.00	-	50.00	-	1.13
蒋荣彪	425.50	-	425.50	-	9.57
李珍泉	100.00	-	100.00	-	2.25
漆良国	75.00	-	75.00	-	1.69
潘汝羲	500.00	-	500.00	-	11.25
广利食品	600.00	-	600.00	-	46.20
借出					
恒昌农牧	300.00	-	300.00	-	-

注1：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归还了广利食品的借款；

注2：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了袁建康等自然人的借款；

注3：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收回了恒昌农牧的借款。

(2)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

态养殖”的饲养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期初，为满足公司扩大产能所需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存在向袁建康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逐步归还了袁建康等关联方的借款。从2016年5月31日起，公司已不再向袁建康等关联方新增借款；同时，公司已于2017年3月还清了袁建康等所有自然人的借款，已于2017年11月还清了广利食品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袁建康等人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借入资金的年利率为9%；根据发行人与广利食品签署的借款协议，借入资金的年利率为8.4%。除此之外，2017年，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利率为5.655%-13.39%，故发行人向股东等关联方借入非经营性资金的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定价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2年东瑞股份受让东晖投资持有的恒昌农牧50.00%股权后，由于当时恒昌农牧注册资本较小，仅为500.00万元，为了支持恒昌农牧的发展，恒昌农牧两个股东东瑞股份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各自借款1,150.00万元给恒昌农牧。发行人和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向恒昌农牧借出的资金相同，均未约定借款利率，恒昌农牧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能为发行人贡献利润，因此发行人向恒昌农牧无偿借出资金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向恒昌农牧借出的资金。

5、其他关联交易

（1）受让1项商标

2017年7月31日，东莞广利与瑞昌饲料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广利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563091”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同日，东莞广利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宜。

2018年3月27日，国家商标总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事宜。

东莞广利曾系发行人袁建康、曾东强等部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东莞广利停止了生产、经营生猪饲料业务。

由于东莞广利所持有的“1563091”商标对其生产经营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予瑞昌饲料。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瑞昌饲料受让该商标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

（2）出售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①出售出售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坐落于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宗地号为441602101104GB00074，面积为8,185.9平方米），作价217.50万元转让给河源温氏。

根据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德颐[2017]（土估）字第0024号），上述土地评估总价为208.74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按217.50万元进行交易。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河源温氏签署了《河源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源温氏已向公司支付完毕217.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发行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已经在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建设了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经营场所，并且该地块与河源温氏经营场所同处于河源市高埔岗河埔大道，因此发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源温氏。

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

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人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土地开发程度	使用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041号	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	工业用地	五通，场地基本平整	35.92年	8,185.90	无

经查阅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德颐[2017]（土估）字第 0024 号）及其留存的土地照片、该土地不动产权证，该土地当时尚未进行开发，地上无建筑物。

④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增减值原因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了市场比较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待估宗地的估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值（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年）
8,185.90	255.00	208.74	35.92

经评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08.74万元，账面价值为23.52万元，增值率为787.50%。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的结果能够反映待估宗地在当时市场的正常价值，较好地反映了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和地价水平，评估增值是合理公允的。

⑤与可比项目价格水平相比，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A、同期可比项目的交易情况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河源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河府【2017】64号），IV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255.00元/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我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290），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列入《广东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目录》的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00%执行。

经查询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期可比项目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交易编号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交易类型	面积(㎡)	成交价格(万元)	成交单价(元/㎡)	成交日期
1	河公易土[2017]20号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滨江南路北边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	17,236.59	310.26	180.00	2017-7-26
2	河公易土	河源市高新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	22,476.58	404.58	180.00	2017-9-25

序号	土地交易编号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交易类型	面积(㎡)	成交价格(万元)	成交单价(元/㎡)	成交日期
	[2017]21号	区兴工南路东边、规划路北边						
3	河公易土[2017]29号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东边、规划路北边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	8,000.00	144.00	180.00	2017-10-24

上述 3 宗同期可比项目的土地属于优惠工业用地，成交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均是按照不低于基准地价 255.00 元/平方米的 70.00% 执行。

B、发行人转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将高埔岗河埔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源温氏的土地单价为 265.70 元/平方米，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 IV 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 255.00 元/平方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同处于高埔岗河埔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源温氏，有利于河源温氏扩大经营场所，交易双方参考土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15	461.42	260.81	266.3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制定了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

司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东晖投资、安夏投资、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和潘汝羲承诺：

1、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惠文、袁炜阳、王展祥、李珍泉、温水清、李小武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1	袁建康	董事长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曾东强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3	蒋荣彪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4	张惠文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5	袁伟康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6	袁炜阳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7	张桂红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8	周志旺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9	王云昭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袁建康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任河源市政协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兼任东晖投资执行董事、安夏投资董事长。袁建康先生曾获得“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2、曾东强先生，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安夏投资董事、连平东瑞执行董事、东祺投

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燊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恒昌农牧董事。

3、蒋荣彪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蒋荣彪先生曾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师，现任河源市养猪协会会长，兼任安夏投资董事、龙川东瑞执行董事、瑞昌饲料执行董事兼经理、东瑞肉食执行董事兼经理、东源东瑞执行董事兼经理、恒昌农牧董事长、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张惠文先生，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中级畜牧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先生曾任东莞市恒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恒昌农牧董事、紫金东瑞执行董事、紫金农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文先生曾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5、袁伟康先生，出生于195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袁伟康先生曾任东莞市恒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源市瑞昌蓝塘猪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恒昌农牧董事长，现兼任和平东瑞执行董事。

6、袁炜阳先生，出生于199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副经理。袁炜阳先生现兼任东晖投资监事。

7、张桂红女士，出生于1968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桂红女士曾任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助教、讲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兼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8、周志旺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旺先生曾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云昭先生，出生于197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云昭先生曾任湖南志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1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李珍泉	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3	温水清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1、王展祥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展祥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东瑞肥料执行董事兼经理、东瑞股份致富猪场场长。

2、李珍泉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畜牧兽医师，现任公司监事。李珍泉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公司任职，现兼任安夏投资董事。

3、温水清先生，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计财部副经理、工会主席。温水清先生曾任河源温氏副总经理，现兼任和平东瑞监事、紫金农业监事、连平东瑞监事、龙川东瑞监事、瑞昌饲料监事、紫金东瑞监事、民燊贸易监事、东瑞肉食监事、东源东瑞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1	袁建康	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选聘情况
2	曾东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一次会议
3	蒋荣彪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4	张惠文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5	李小武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袁建康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曾东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3、蒋荣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张惠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李小武先生，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小武先生曾任东瑞有限玉井猪场财务部会计，东瑞有限计财部会计、计财部核算组主任、计财部经理助理，现兼任东瑞肥料监事、恒昌农牧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袁建康先生、张惠文先生和蒋荣彪先生，三人具体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康、蒋荣彪和张惠文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主要成果	奖项
袁建康	1、“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4、“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5、“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6、“一种自动喂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7、“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1、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 2、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4、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姓名	主要成果	奖项
	8、“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9、“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10、“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11、“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蒋荣彪	1、“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2、“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3、“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4、“一种饲料制粒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5、“一种饲料冷却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6、“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7、“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8、“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9、“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10、“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
张惠文	1、“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2、“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3、“一种自动喂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4、“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保育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5、“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6、“有机肥厂房温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7、“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1、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2、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09.37	40.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2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741.56	7.81%	直接及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秘书			
3	袁伟康	董事	578.97	6.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4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2.30	5.29%	直接及间接持股
5	李珍泉	监事	384.60	4.05%	直接及间接持股
6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320.05	3.37%	直接及间接持股
7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59	0.55%	直接及间接持股
8	李小武	财务总监	19.00	0.20%	间接持股
9	温水清	监事、计财部副经理、工会主席	14.25	0.15%	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叶爱华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之配偶	468.94	4.94%	间接持股
2	张鲲	未在公司任职；袁建康配偶的胞弟之配偶	329.55	3.47%	直接及间接持股
3	黄海航	瑞昌饲料采购经理；袁建康胞兄的女儿之配偶	37.13	0.39%	间接持股
4	马宁	紫金东瑞经理；曾东强配偶的胞妹之配偶	16.15	0.17%	间接持股
5	胡启郁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袁伟康女儿之配偶	8.55	0.09%	间接持股
6	邱伟芬	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曾东强配偶之胞弟	6.65	0.07%	间接持股
7	邱晴青	民燊贸易职工；曾东强配偶之胞妹	4.75	0.05%	间接持股
8	陈凤琴	恒昌农牧财务部出纳；袁建康配偶胞兄之配偶	4.75	0.05%	间接持股
9	刘国芬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李小武之配偶	2.85	0.03%	间接持股
10	袁应奇	工程管理部环保组副主任；袁伟康之子	2.37	0.02%	间接持股
11	叶伟文	瑞昌饲料采购副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兄之子	2.37	0.02%	间接持股
12	袁啟陶	民燊贸易职工；袁伟康之子	1.90	0.02%	间接持股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建康	3,809.37	40.10%	3,809.37	40.10%	3,809.37	40.10%
2	曾东强	741.56	7.81%	741.56	7.81%	741.56	7.81%
3	袁伟康	578.97	6.10%	578.97	6.10%	578.97	6.10%
4	蒋荣彪	502.30	5.29%	495.66	5.22%	495.66	5.22%
5	李珍泉	384.60	4.05%	384.60	4.05%	384.60	4.05%
6	王展祥	321.63	3.39%	317.36	3.34%	317.36	3.34%
7	张惠文	52.59	0.55%	52.59	0.55%	52.59	0.55%
8	李小武	19.00	0.20%	16.15	0.17%	8.55	0.09%
9	温水清	14.25	0.15%	14.25	0.15%	14.25	0.15%
10	叶爱华	468.94	4.94%	468.94	4.94%	468.94	4.94%
11	张鲲	329.55	3.47%	329.55	3.47%	329.55	3.47%
12	黄海航	37.13	0.39%	37.13	0.39%	37.13	0.39%
13	马宁	16.15	0.17%	16.15	0.17%	14.25	0.15%
14	胡启郁	8.55	0.09%	8.55	0.09%	8.55	0.09%
15	邱伟芬	6.65	0.07%	6.65	0.07%	6.65	0.07%
16	邱晴青	4.75	0.05%	4.75	0.05%	4.75	0.05%
17	陈凤琴（叶润华）	4.75	0.05%	4.75	0.05%	4.75	0.05%
18	刘国芬	2.85	0.03%	2.85	0.03%	2.85	0.03%
19	袁应奇	2.37	0.02%	2.37	0.02%	2.37	0.02%
20	叶伟文	2.37	0.02%	2.37	0.02%	2.37	0.02%
21	袁啟陶	1.90	0.02%	1.90	0.02%	1.90	0.02%

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注2：因袁建康配偶胞兄叶润华去世，叶润华将其持有东祺投资3.0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陈凤琴。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东晖投资	500.00	70.00%	发行人股东
		安夏投资	1,850.00	18.34%	发行人股东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安夏投资	1,850.00	7.20%	发行人股东
		东祺投资	500.00	4.00%	发行人股东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桂林福寿村温泉 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无
		东莞市大岭山永 昌养殖场（已吊 销）	-	个体户	无
		光轩投资	500.00	9.60%	发行人股东
		安夏投资	1,850.00	9.59%	发行人股东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兆桉投资	500.00	11.70%	发行人股东
		安夏投资	1,850.00	0.05%	发行人股东
袁伟康	董事	安夏投资	1,850.00	0.85%	发行人股东
周志旺	独立董事	东莞市正量会计 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	无
		广东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无
		东莞市汉普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10.00	50.00%	无
张桂红	独立董事	广州市赋能优品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10	24.24%	无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安夏投资	1,850.00	5.55%	发行人股东
		兆桉投资	500.00	1.70%	发行人股东
李珍泉	监事	安夏投资	1,850.00	5.55%	发行人股东
温水清	监事	东祺投资	500.00	9.00%	发行人股东
李小武	财务总监	东祺投资	500.00	5.40%	发行人股东
		兆桉投资	500.00	4.80%	发行人股东
		光轩投资	500.00	1.80%	发行人股东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于2000年7月投资设立的个体户，该养殖场已于2008年8月被吊销并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兆桉投资、东祺投资、光轩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晖投资、安夏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广利食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配偶的胞兄叶善庆持股 5.6% 的公司	收购农副产品	收购农副产品	东莞市莞城南城路 60 号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35.60% 杜锡坤持股 22.60% 蔡志伟持股 5.60% 叶善庆持股 5.60% 温玉奇持股 5.60% 甘品俊持股 5.60% 林锐基持股 5.60% 李国持股 4.60% 吴东海持股 4.60% 李敬森持股 4.60%	无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朱顶红花卉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持股 55% 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铭丰大厦 B 座 601	叶耀华持股 55.00% 郑俏媚持股 15.00% 梁纲持股 15.00% 陈巧辉持股 10.00% 王海波持股 5.00%	叶耀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已故
3	东莞紫艺舍花卉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叶耀华持股 100% 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新华南路 62 号铺	叶耀华持股 100.00%	叶耀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康配偶的胞弟，已故
4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罗文贵持股 60% 的公司	养殖场已对外租赁，除此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东源县灯塔镇白石示村佛哥山	罗文贵持股 60.00% 罗勇龙持股 40.00%	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
5	河源市永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罗文贵持股 100% 的公司	塔吊租赁	塔吊	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南 138 号康城水郡花园 83 栋 1 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罗文贵持股 100.00%	罗文贵，系发行人董事袁伟康儿子配偶的父亲
6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物业租	提供咨询服务及物业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4	周志旺持股 50.00% 陈笑梅持股 50.00%	周志旺，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笑梅，系周志旺的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赁		单元1801室		
7	博罗县天上园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持股38%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博罗县罗阳镇天上园村委会	朱卫萍持股 38.00% 卢华锋持股 28.00% 李玉兰持股 28.00% 朱卫友持股 6.00%	无实际控制人
8	东莞市大岭山永昌养殖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经营的个体户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	经营者为蒋荣彪	蒋荣彪，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持股 4% 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永福县永福镇连江路五里桥	邓玲持股 90.00% 蒋涛涛持股 6.00% 蒋荣彪持股 4.00%	邓玲；邓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东莞市可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荣彪的配偶朱卫萍出资10%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顾问	企业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上三杞工业大道立洲科技园2号楼807	全杰华出资 59.00% 刘机出资 10.00% 陈锋出资 10.00% 广东江海盈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出资 10.00% 朱卫萍出资 10.00% 广东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林江海，1976 年 1 月出生，现为广东江海盈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东莞市金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惠文胞姐的配偶蔡伟亮持股 32%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产品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桃园二巷十号铺	张明光持股 36.00% 蔡伟亮持股 32.00% 吴俊持股 32.00%	无实际控制人
12	广州市赋能优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持股 24.24% 的企业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12号楼2201	丁为国持股 0.03% 王松波持股 30.29% 魏国生持股 30.29% 张桂红持股 24.24% 杨水星持股 15.15%	丁为国，1974 年 1 月出生，现为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清远市金羽丰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持股 22.50%的企业	种苗（鹅）生产、销售	鹅苗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元岗村	王军持股 47.50% 李守军持股 22.50% 吴海光持股 10.00% 杨华林持股 15.00% 王林海持股 5.00%	王军，1968 年 3 月出生，现为清远市金羽丰鹅业有限公司、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持股 3.17% 的公司	生产、销售饲料	200 教槽料、301 乳猪配合料、1012 小猪料、母乐舒等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罗路213号101房	王军持股 61.20% 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何显坤持股 22.56% 李守军持股 3.17% 安晓凤持股 8.07%	
15	东莞市正量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3%的公司	会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咨	会计咨询	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办公1003号	朱旭基持股 26.00% 李旻持股 10.00% 周薇持股 10.00% 肖瑞峰持股 10.00% 伍菲菲持股 10.00%晏	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询); 实业投资; 财务软件销售及会计相关的咨询服务			朝明持股 10.00% 张勇持股 3.00% 陈巍持股 3.00% 张鹏程持股 3.00% 陈文洁持股 3.00% 周志旺持股 3.00% 赖棣锋持股 3.00% 吴健乐持股 3.00% 胡学鸾持股 3.00%	
16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志旺持股 10% 的公司	承办审计、验资, 会计咨询; 集群企业住所托管	审计及咨询服务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办公 1007、1008 号	李旻持股 35.00% 陈文洁持股 35.00% 周志旺持股 10.00% 胡学鸾持股 10.00% 张鹏程持股 10.00%	无实际控制人

除东晖投资、安夏投资、兆桉投资、东祺投资及光轩投资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养殖场已对外出租给正邦科技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产、销售饲料”,主要产品为“200教槽料、301乳猪配合料、1012小猪料、母乐舒等”,与发行人子公司瑞昌饲料存在相同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桂红的配偶李守军持股3.17%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东源县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企业均未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无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1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89
2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75
3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71
4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28
5	袁伟康	董事	47.58
6	袁炜阳	董事	28.59
7	张桂红	独立董事	6.00
8	周志旺	独立董事	6.00
9	王云昭	独立董事	6.00
10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46.61
11	李珍泉	监事	-
12	温水清	职工监事	36.39
13	李小武	财务总监	45.51
14	漆良国	瑞昌饲料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9.12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东晖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安夏投资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已吊销）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恒昌农牧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民燊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龙川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昌饲料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桂林福寿村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无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	光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恒昌农牧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心技术人员	紫金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农业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兆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袁伟康	董事	和平东瑞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袁炜阳	董事	东晖投资监事	发行人股东
张桂红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	无
		广州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王云昭	独立董事	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周志旺	独立董事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东莞市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东瑞肥料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水清	监事	瑞昌饲料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燊贸易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金农业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川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珍泉	监事	安夏投资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已吊销）董事	无
李小武	财务总监	东瑞肥料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昌农牧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注：东莞广利种猪场有限公司在 1999 年之前因为停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关系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袁建康与袁伟康系兄弟关系，袁伟康为袁建康之胞兄；袁建康与袁炜阳系父子关系，袁建康为袁炜阳之父亲；袁伟康与袁炜阳系伯侄关系，袁伟康为袁炜阳之伯父。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袁伟康先生退休后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1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诺，非经发行人(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其他用人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兼职)，前述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或通过任何方式提供服务、资源、信息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或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乙方违反该条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蒋荣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张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员	(2) 乙方离职后 2 年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 以拉拢、引诱、招用或其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否则乙方应当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乙方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在离职后两年内均需遵守上述 1、2 项内容。 (4) 乙方如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不论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 未经甲方同意, 离职后 2 年内: ①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用人单位内工作; ②不得自办(包括亲自经营或以他人名义开办但对相关业务进行实际控制)或与他人合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保密信息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5	袁伟康	董事	
6	袁炜阳	董事	
7	王展祥	监事会主席	
8	李珍泉	监事	
9	温水清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小武	财务总监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前任监事漆良国因醉酒驾驶被判危险驾驶罪, 具体情况为: 2019年6月, 漆良国因醉酒驾驶,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9)粤1602刑初437号), 判决漆良国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拘役一个月, 缓刑二个月, 并处罚金2,000元。漆良国已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了罚金, 并执行完毕刑罚。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李珍泉、袁炜阳、张桂红、刘小红和周志旺等9人组成，其中袁建康任董事长。

2017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刘小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刘小红辞职，同时选举王云昭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11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袁炜阳、张桂红、周志旺和王云昭等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袁建康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展祥、漆良国和温水清等3人组成，其中王展祥任监事会主席，温水清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展祥、李珍泉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水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展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建康、副总经理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和张惠文。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曾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曾东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小武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袁建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武为财务总监，聘任曾东强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工作的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17）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4小时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3)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4)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5)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6) 履行《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等。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建康	曾东强、张桂红
审计委员会	周志旺	蒋荣彪、王云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云昭	曾东强、周志旺
提名委员会	张桂红	袁建康、王云昭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②指导

内部审计工作；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性质、职责范围、重要性等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②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设立后，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85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经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281,116.65	167,996,235.56	57,381,706.50	111,696,796.9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47,837.74	6,156,584.10	14,349,755.55	9,531,808.82
预付款项	3,520,676.26	1,095,112.19	601,021.16	906,215.26
其他应收款	28,534,923.72	8,600,052.87	7,250,362.38	6,221,180.1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3,540,720.17	121,163,048.10	110,279,588.99	83,772,259.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46,903.88
其他流动资产	4,649,400.26	1,772,101.24	192,836.96	4,829,913.05
流动资产合计	685,274,674.80	306,783,134.06	190,055,271.54	217,705,07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279,298.33	-
长期股权投资	54,247,653.40	47,968,884.52	29,318,068.72	27,919,236.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9,240,491.88	321,392,225.53	307,846,453.18	266,242,702.46
在建工程	85,160,040.44	86,482,436.85	25,263,635.20	28,243,02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645,036.21	38,529,784.71	40,848,808.27	48,923,583.76
无形资产	17,371,728.24	4,168,666.61	4,339,960.23	4,747,205.16
商誉	11,684,098.19	11,684,098.19	11,684,098.19	11,684,098.19
长期待摊费用	15,551,627.96	11,203,896.04	7,760,344.33	2,386,95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13.26	487,414.56	657,344.76	345,36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3,160.31	24,621,467.32	2,667,855.24	2,983,23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812,749.89	546,538,874.33	430,665,866.45	393,475,413.78
资产总计	1,356,087,424.69	853,322,008.39	620,721,137.99	611,180,491.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285,486.09	88,160,931.93	123,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3,777,348.80	42,127,111.17	44,687,515.94	62,358,730.19
预收款项	-	985,990.02	1,041,218.40	3,139,594.03
合同负债	689,407.4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41,790.09	12,301,118.74	7,183,026.97	9,288,327.18
应交税费	10,784,536.09	1,963,673.05	2,045,949.44	1,603,008.45
其他应付款	4,120,982.00	206,035.51	821,281.62	1,308,208.15
其中：应付利息	-	-	578,749.95	347,925.97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8,302.08	22,353,940.35	17,945,827.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1,599,550.49	160,773,162.50	201,132,932.72	208,643,69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28,302.08	30,000,000.00	49,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5,661,406.36	22,866,484.81	23,774,413.12	-
预计负债	44,171.03	69,952.08	-	-
递延收益	85,123,893.38	84,973,626.92	39,001,621.08	29,064,64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68,85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29,470.77	122,938,365.89	92,776,034.20	79,733,495.0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12,429,021.26	283,711,528.39	293,908,966.92	288,377,19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7,297.00	172,665,722.54	171,750,086.21	170,801,961.71
盈余公积	26,989,563.81	26,989,563.81	11,687,683.25	11,519,985.37
未分配利润	547,801,542.62	274,955,193.65	48,374,401.61	45,481,35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3,658,403.43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322,803,30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3,658,403.43	569,610,480.00	326,812,171.07	322,803,30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6,087,424.69	853,322,008.39	620,721,137.99	611,180,491.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114,171.18	871,976,957.12	613,623,415.50	634,193,424.52
其中：营业收入	604,114,171.18	871,976,957.12	613,623,415.50	634,193,424.52
二、营业总成本	291,024,487.76	626,714,836.27	606,575,142.88	591,249,227.01
其中：营业成本	218,792,854.12	512,150,493.13	509,981,897.82	495,192,442.74
税金及附加	1,125,001.79	1,800,160.76	1,641,816.64	1,156,899.56
销售费用	23,580,368.64	37,270,149.13	37,107,287.54	36,723,118.82
管理费用	40,346,128.05	59,335,177.94	43,300,462.66	43,108,546.19
研发费用	3,162,408.00	5,303,239.51	3,947,327.23	4,064,554.93
财务费用	4,017,727.16	10,855,615.80	10,596,350.99	11,003,664.77
其中：利息费用	4,291,958.15	11,773,011.57	10,526,342.21	10,556,800.31
利息收入	822,498.66	317,928.00	290,274.35	426,343.50
加：其他收益	5,786,814.79	5,464,019.87	5,566,103.89	4,579,52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4,584.47	20,882,596.80	1,027,079.31	13,261,7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54,584.47	20,056,363.92	1,027,079.31	5,958,177.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4,880.56	266,023.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33.66	-15,177.35	-1,465,223.45	-774,57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82,625.81	477,14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233,068.46	271,859,584.10	12,858,858.18	60,488,046.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9,731.04	171,547.95	125,148.63	880,891.69
减：营业外支出	5,308,141.87	4,478,727.17	1,452,761.72	5,379,76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944,657.63	267,552,404.88	11,531,245.09	55,989,173.84
减：所得税费用	5,098,308.66	5,678,480.91	3,470,499.43	4,304,88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46,348.97	261,873,923.97	8,060,745.66	51,684,28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0	2.76	0.0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0	2.76	0.08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749,172.75	861,162,515.94	582,166,451.35	606,928,94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2,007.32	30,068,882.46	13,482,284.20	14,723,27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979.48	53,897,707.98	17,432,416.54	8,667,8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06,159.55	945,129,106.38	613,081,152.09	630,320,074.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28,024.41	509,767,350.68	512,526,833.76	447,282,11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5,792.43	60,389,866.91	53,308,731.35	50,075,98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2,452.16	7,512,353.44	6,218,354.73	4,415,0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9,867.15	36,453,071.83	31,471,056.48	30,664,5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06,136.15	614,122,642.86	603,524,976.32	532,437,6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00,023.40	331,006,463.52	9,556,175.77	97,882,40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26,232.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316.07	3,979,15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826,232.88	31,316.07	20,279,154.9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13,281.81	125,648,705.25	66,908,995.75	103,446,2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19.45	2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0,901.26	150,648,705.25	66,908,995.75	103,446,27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0,901.26	-124,822,472.37	-66,877,679.68	-83,167,1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00	176,750,000.00	123,000,000.00	15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200.00	14,938,017.50	59,218,198.8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99,200.00	191,688,017.50	182,218,198.80	15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231,250,000.00	128,5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38,460.50	35,914,623.25	16,099,685.89	15,705,23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000.00	20,092,856.34	2,890,099.42	45,084,740.3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00,460.50	287,257,479.59	147,489,785.31	111,789,97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8,739.50	-95,569,462.09	34,728,413.49	44,010,02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47,861.64	110,614,529.06	-22,593,090.42	58,725,31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96,235.56	57,381,706.50	79,974,796.92	21,249,4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344,097.20	167,996,235.56	57,381,706.50	79,974,796.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59,742.52	103,241,811.93	35,101,427.95	76,962,023.4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97,999.06	770,695.77	11,399,027.77	3,710,880.52
预付款项	9,057,258.77	772,054.19	421,866.16	242,672.40
其他应收款	89,605,019.91	118,621,079.64	186,825,891.60	177,198,562.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5,951,012.18	47,088,722.28	42,573,869.95	36,951,163.6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43,168.49
其他流动资产	4,552,364.22	1,772,101.24	132,101.32	4,801,914.53
流动资产合计	555,423,396.66	272,266,465.05	276,454,184.75	300,210,385.5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5,199,298.93	188,920,530.05	135,054,806.27	133,245,687.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1,272,988.22	126,096,709.45	117,512,083.65	90,687,415.51
在建工程	11,623,539.05	59,491,039.71	19,228,681.32	14,911,14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033,320.45	22,346,001.21	14,476,971.10	12,678,676.00
无形资产	4,193,366.47	4,088,666.49	4,219,960.15	4,587,205.1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89,582.78	1,715,437.80	1,833,022.16	183,40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17.65	90,292.60	140,582.66	93,13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9,314.75	3,544,435.76	378,491.66	215,64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94,828.30	406,293,113.07	292,844,598.97	256,602,310.36
资产总计	1,079,418,224.96	678,559,578.12	569,298,783.72	556,812,695.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85,486.09	88,160,931.93	123,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7,043,434.31	6,587,034.88	40,978,454.06	18,524,909.56
预收款项	-	1.50	1,599,169.43	2,175,000.00
合同负债	11,277,309.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2,419.65	6,574,887.59	3,421,057.79	5,862,295.41
应交税费	9,056,648.86	730,627.62	780,651.26	95,035.56
其他应付款	92,533,058.26	36,024,205.72	11,630,780.90	22,963,125.00
其中：应付利息	-	-	453,749.95	347,925.97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8,302.08	19,500,000.00	16,623,765.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5,978,356.44	153,105,991.32	200,910,113.44	179,244,13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28,302.08	30,000,000.00	49,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0,570,057.70	18,816,771.81	14,996,198.80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7,688,182.87	49,329,246.48	15,047,929.73	16,180,27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68,85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58,240.57	83,174,320.37	60,044,128.53	66,849,126.30
负债合计	534,236,597.01	236,280,311.69	260,954,241.97	246,093,2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7,297.00	172,665,722.54	171,750,086.21	170,801,961.71
盈余公积	26,989,563.81	26,989,563.81	11,687,683.25	11,519,985.37
未分配利润	249,324,767.14	147,623,980.08	29,906,772.29	33,397,491.44
股东权益合计	545,181,627.95	442,279,266.43	308,344,541.75	310,719,438.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9,418,224.96	678,559,578.12	569,298,783.72	556,812,695.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587,160.89	670,138,228.71	396,836,275.39	443,967,942.31
减：营业成本	274,325,512.50	463,828,658.84	335,335,605.45	353,454,822.46
税金及附加	612,810.32	1,021,725.26	1,014,176.79	672,450.42
销售费用	20,558,101.25	29,441,610.95	27,021,277.09	27,158,668.63
管理费用	19,208,979.13	30,001,922.96	25,892,484.52	24,758,326.80
研发费用	1,894,394.52	3,073,068.35	1,658,017.40	1,890,875.31
财务费用	3,562,888.81	8,826,200.19	10,295,204.31	10,731,616.98
其中：利息费用	3,590,540.44	9,765,174.58	10,299,628.71	10,330,699.58
利息收入	438,370.08	244,486.56	229,153.71	338,229.66
加：其他收益	4,230,524.56	2,574,810.06	3,965,789.96	3,747,84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5,848.70	19,477,048.68	1,275,742.90	13,433,23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5,848.70	18,650,815.80	1,275,742.90	6,129,657.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652.13	653.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89,806.05	443,51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0,890.26	493,29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58,195.49	155,997,554.11	1,402,126.90	43,419,080.76
加：营业外收入	-	-	70,314.00	848,530.44
减：营业外支出	4,294,427.34	2,441,995.78	601,383.67	3,518,411.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63,768.15	153,555,558.33	871,057.23	40,749,2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662,981.09	663,407.00	-805,921.50	1,285,02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00,787.06	152,892,151.33	1,676,978.73	39,464,17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00,787.06	152,892,151.33	1,676,978.73	39,464,17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700,787.06	152,892,151.33	1,676,978.73	39,464,171.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108,177.03	870,123,994.65	445,367,785.11	516,910,02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2,007.32	30,068,882.46	13,482,284.20	14,723,27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06,355.69	236,426,397.38	57,187,917.94	48,138,1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36,540.04	1,136,619,274.49	516,037,987.25	579,771,46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683,345.13	727,517,171.17	395,489,390.61	441,851,07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0,762.75	26,262,933.07	23,797,991.45	25,200,0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576.41	1,745,644.89	770,307.17	1,216,60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42,192.81	122,333,713.26	87,379,873.01	107,746,1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25,877.10	877,859,462.39	507,437,562.24	576,013,8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10,662.94	258,759,812.10	8,600,425.01	3,757,64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26,232.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269,37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826,232.88	-	20,569,374.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21,294.07	70,452,259.56	43,272,817.53	18,585,91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35,000,000.00	-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1,294.07	130,452,259.56	43,272,817.53	31,585,9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1,294.07	-104,626,026.68	-43,272,817.53	-11,016,54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	176,750,000.00	123,000,000.00	15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00.00	3,805,304.50	46,718,198.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9,200.00	180,555,304.50	169,718,198.80	15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231,250,000.00	128,5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08,638.28	33,658,705.94	15,899,489.44	15,563,73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000.00	1,640,000.00	784,912.32	43,591,82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70,638.28	266,548,705.94	145,184,401.76	110,155,5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8,561.72	-85,993,401.44	24,533,797.04	45,644,44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17,930.59	68,140,383.98	-10,138,595.48	38,385,5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41,811.93	35,101,427.95	45,240,023.43	6,854,47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59,742.52	103,241,811.93	35,101,427.95	45,240,023.4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27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瑞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1）事项描述

东瑞股份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周期性和疫病影响可能出现显著波动，如果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大。由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东瑞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一贯运用；

②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③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监盘，观察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确定期末存栏数量；

④查询近年来生猪价格变动情况，了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价格因素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的影响；

⑤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各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

⑥选取样本，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⑦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1）事项描述

东瑞股份公司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3,419.34万元、61,362.34万元、87,197.70万元和60,411.42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东瑞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检查生猪的各月销售均价，并与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④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获取其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并评估其与东瑞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抽取销售明细表，复核有关的购销合同、发票、过磅单、出库单、报关单、收款单据，对磅单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中的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分析；

⑥选取样本，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走访主要客户，以评价交易真实性及收入金额记录的准确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及相关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028.11	16,799.62	33,228.49	197.79%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经营净现金流入增加和借款筹资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2.07	109.51	242.56	221.49%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53.49	860.01	1,993.49	231.80%	主要系公司出口退税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4.94	177.21	287.73	162.37%	主要系 IPO 申报费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3,924.05	32,139.22	11,784.83	36.67%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737.17	416.87	1,320.31	316.72%	主要是本期购置紫金银湖土地租赁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55.16	1,120.39	434.77	38.81%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连平东瑞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 199.25

会计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分公司致富猪场增加复垦费 136.84 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	48.74	75.15	154.1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32	2,462.15	-1,894.83	-76.96%	主要系公司期初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投资款、预付无形资产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3,028.55	8,816.09	24,212.46	274.64%	主要系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同时公司具有在经营和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	98.60	-98.6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68.94	-	68.94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应交税费	1,078.45	196.37	882.09	449.20%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2.10	20.60	391.49	1900.13%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紫金农业应付资产收购进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83	-1,502.83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清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1,502.83	-1,502.83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清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4.42	7.00	-2.58	-36.86%	主要系 2019 年末决诉讼已在 2020 年结束，2020 年新增加复垦义务 4.42 万元所致
未分配利润	54,780.15	27,495.52	27,284.63	99.23%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2019 年末/度较 2018 年末/度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及相关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799.62	5,738.17	11,061.45	192.7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15.66	1,434.98	-819.32	-57.10%	主要系五丰行和广南行信用期内的贷款减少所致。此外，公司饲料业务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对

会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应的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109.51	60.10	49.41	82.21%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21	19.28	157.93	818.96%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IPO申报费用所致
长期应收款	-	27.93	-27.93	-100.00%	2019年，公司已提前还款并收回该笔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4,796.89	2,931.81	1,865.08	63.62%	主要系合营企业恒昌农牧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所致。
在建工程	8,648.24	2,526.36	6,121.88	242.32%	主要系2019年致富猪场A2肉猪区的建设及连平东瑞扩建猪舍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20.39	776.03	344.36	44.37%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平东瑞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329.36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15	266.79	2,195.36	822.89%	主要系致富猪场和连平东瑞预付的设备工程设备款，新设子公司紫金农业预付的土地转让款和补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1	718.30	511.81	71.25%	主要系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良好，为员工计提了较多的奖金
其他应付款	20.60	82.13	-61.52	-74.91%	主要系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在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项目中列示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	57.87	-57.87	-100.00%	主要系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在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项目中列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83	2,235.39	-732.56	-32.7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502.83	3,000.00	-1,497.17	-49.91%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00	-	7.00	100.00%	主要系2019年新增未决诉讼所致
递延收益	8,497.36	3,900.16	4,597.20	117.87%	主要系收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河源市（东瑞）生猪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补助款所致
盈余公积	2,698.96	1,168.77	1,530.19	130.92%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按法定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7,495.52	4,837.44	22,658.08	468.39%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7,197.70	61,362.34	25,835.35	42.10%	主要系2019年生猪市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供不应求，猪价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	5,933.52	4,330.05	1,603.47	37.03%	主要系公司2019年业绩较好，向管理人员支付的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30.32	394.73	135.59	34.35%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较2018年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88.26	102.71	1,985.55	1933.20%	主要系2019年生猪市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供不应求，猪价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上涨，恒

会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昌农牧净利润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60	-	26.60	100.00%	主要系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2	-146.52	145.00	-98.96%	主要系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68.26	-68.26	-100.00%	主要系2019年末有长期资产的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15	12.51	4.64	37.08%	主要系清理无需支付的债务转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7.87	145.28	302.60	208.29%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7.85	347.05	220.80	63.62%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所致。

3、2018年末/度较2017年末/度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科目及相关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38.17	11,169.68	-5,431.51	-48.63%	主要系2018年经营净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34.98	953.18	481.79	50.55%	主要系五丰行和广南行信用期内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0.10	90.62	-30.52	-33.68%	主要系公司2018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存货	11,027.96	8,377.23	2,650.73	31.64%	主要系紫金东瑞和龙川东瑞产能增加，导致期末存栏数量较2017年末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4.69	-74.69	-100.00%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8	482.99	-463.71	-96.01%	主要系公司2018年撤回前次IPO申请，IPO申报费用当期费用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76.03	238.70	537.34	225.11%	主要系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542.38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3	34.54	31.20	90.33%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4.12	313.96	-209.84	-66.84%	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预收河源温氏土地转让款217.50万元，该项土地转让交易于2018年完成
其他应付款	82.13	130.82	-48.69	-37.22%	主要系连平东瑞终止与他人合作种植桉树给予的补偿款60.00万元在2018年支付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57.87	34.79	23.08	66.34%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	4,950.00	-1,950.00	-39.39%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会计科目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2,377.44	-	2,377.44	100.00%	主要系2018年公司新增扶贫项目借款17,496,198.80元及增加融资租赁款9,132,154.67元所致。
递延收益	3,900.16	2,906.46	993.70	34.19%	主要系收到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补助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89	-116.89	-100.00%	主要系2018年将前次IPO服务费计入当期损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4.18	115.69	48.49	41.92%	主要系2018年新增环保税及土地增值税所致
投资收益	102.71	1,326.18	-1,223.47	-92.26%	主要系2017年处置了持有河源温氏35%股权而增加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2018年猪周期影响猪价较往年下跌,恒昌农牧净利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6.52	-77.46	-69.06	89.16%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8.26	47.71	20.55	43.06%	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增加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1	88.09	-75.57	-85.79%	主要系2017年收到的补偿款,发行人处置2.15万平方米建设用地,东源县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违约补偿
营业外支出	145.28	537.98	-392.70	-73.00%	主要系2018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生猪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退出,生猪的养殖量减少;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因此,生猪价格的波动对收入具有重要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部分构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和豆粕等，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也会受到影响，其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3、疫病的影响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生产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非洲猪瘟”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可能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具有独特的防疫优势、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管理能力，且已购买了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

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连平东瑞	2005-09-23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民燊贸易	2009-04-07	生猪贸易	100.00%
瑞昌饲料	2011-08-09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紫金东瑞	2011-12-01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龙川东瑞	2012-08-29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东瑞肥料	2016-02-26	有机肥生产、销售	100.00%
和平东瑞	2017-05-17	处于建设期	100.00%
紫金农业	2019-12-04	处于筹建期	100.00%
东瑞肉食	2020-03-10	处于筹建期	100.00%
东源东瑞	2020-04-01	处于筹建期	1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和平东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新设
紫金农业	2019 年度	新设
东瑞肉食	2020 年 1-6 月	新设
东源东瑞	2020 年 1-6 月	新设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核算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在境内销售生猪，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向香港销售生猪，公司通过代理行将生猪销往香港，香港终端客户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竞拍取得生猪，在获取代理行拍卖系统的拍卖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饲料销售，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公司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公司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在境内销售的生猪，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向香港销售生猪，公司通过代理行将生猪销往香港，在转让商品给终端客户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并承担存货风险，香港终端客户通过代理行的拍卖系统竞拍取得生猪，公司在获取代理行拍卖系统的拍卖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饲料销售，在客户提货过磅并经双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

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

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1）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④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

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租赁应收款；
- d、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生猪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饲料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并表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等款项。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质保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猪，主要包括乳猪、保育猪、育肥猪。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确认标准为：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因各种原因使相关存货被淘汰、毁损或陈旧过时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

（对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的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值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税费。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进行盘点，盘亏、毁损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查明原因，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按重置成本入账，调整当期管理费用。

（十一）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

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

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4.75-3.17
生产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类及计量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种猪又划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类。

公司种猪来源于自繁和外购两种方式。自繁的种猪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外购种猪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种猪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的生产性种猪	3	10.00	30.00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处理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土地租赁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法
土地租赁权	剩余租约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

（十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

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684,284.95	39,464,171.69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		
	① 营业外收入	-4,579,528.20	-3,747,848.55
	② 其他收益	4,579,528.20	3,747,848.5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		
	① 营业外支出	-24,059.03	-7,906.34
	② 营业外收入	-501,204.07	-501,204.07
	③ 资产处置收益	477,145.04	493,297.73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及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比较期间重述的影响金额：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9,531,808.82
应收账款	9,531,808.82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221,180.1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221,180.10		
固定资产	266,242,702.46	固定资产	266,242,702.46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28,243,026.93	在建工程	28,243,026.93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62,358,730.19
应付账款	62,358,730.19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应付利息	347,925.97	其他应付款	1,308,208.1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60,282.18		
专项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管理费用	47,173,101.12	管理费用	43,108,546.19
		研发费用	4,064,554.93
财务费用	11,003,664.77	财务费用	11,003,664.77
		其中：利息费用	10,556,800.31
		利息收入	426,343.5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710,880.52
应收账款	3,710,880.52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77,198,562.4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77,198,562.46		
固定资产	90,687,415.51	固定资产	90,687,415.51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4,911,140.14	在建工程	14,911,140.14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8,524,909.56
应付账款	18,524,909.56		
应付利息	347,925.97	其他应付款	22,963,125.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2,615,199.03		
专项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管理费用	26,649,202.11	管理费用	24,758,326.80
		研发费用	1,890,875.31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项目	2017. 12. 31/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0,731,616.98	财务费用	10,731,616.98
		其中：利息费用	10,330,699.58
		利息收入	338,229.6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比较期间重述的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8. 12. 31/2018 年度	项目	2018. 12. 31/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49,755.5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4,349,755.55
		应收款项融资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687,515.9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4,687,515.94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表的减项）	1,465,223.45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表的增项）	-1,465,223.45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8. 12. 31/2018 年度	项目	2018. 12. 31/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99,027.77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399,027.77
		应收款项融资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78,454.06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0,978,454.06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表的减项）	189,806.05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表的增项）	-189,806.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12.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01. 01
应收账款	14,349,755.55	-9,306.53	14,340,449.02
其他应收款	7,250,362.38	17,948.00	7,268,310.38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315,547.37	123,315,547.37
其他应付款	821,281.62	-578,749.95	242,531.67
其中：应付利息	578,749.95	-578,749.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53,940.35	38,744.46	22,392,684.81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6,604.16	30,056,604.16
长期应付款	23,774,413.12	167,853.96	23,942,26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344.76	107.16	657,451.92
盈余公积	11,687,683.25	12,665.43	11,700,348.68
未分配利润	48,374,401.61	-3,916.80	48,370,484.8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12. 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01. 01
应收账款	11,399,027.77	164,772.03	11,563,799.80
其他应收款	186,825,891.60	3,358.00	186,829,249.60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315,547.37	123,315,547.37
其他应付款	11,630,780.90	-453,749.95	11,177,030.95
其中：应付利息	453,749.95	-453,749.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38,744.46	19,538,744.46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6,604.16	30,056,604.16
长期应付款	14,996,198.80	42,853.96	15,039,05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82.66	-41,193.01	99,389.65
盈余公积	11,687,683.25	12,665.43	11,700,348.68
未分配利润	29,906,772.29	114,271.59	30,021,043.88

(4)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12. 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01. 01
预收款项	985, 990. 02	-985, 990. 02	-
合同负债	-	985, 990. 02	985, 990. 0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12. 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01. 01
预收款项	1. 50	-1. 50	-
合同负债	-	1. 50	1. 5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1%、10%、9%、6%、免税、3% 减按 2%、免税并退税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	1.2%
土地使用税	计税土地面积	依据所在地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免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含进口）、购进农产品（含粮食）的增值税率改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公司农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税并退税政策，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退税率为 5%，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退税率为 6%，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退税率为 9%。

公司不同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瑞股份	25%	25%	25%	25%
致富猪场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玉井猪场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灯塔分公司	25%	25%	25%	免税、25%
民桑贸易	25%	25%	25%	25%
瑞昌饲料	25%	25%	25%	25%
紫金东瑞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龙川东瑞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连平东瑞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东瑞肥料	20%	20%	20%	20%
和平东瑞	20%	20%	20%	25%
紫金农业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东瑞肉食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源东瑞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瑞昌饲料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的规定，东瑞肥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致富猪场、玉井猪场、灯塔分公司及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 223 号）和 2019 年 8 月编制的《纳税服务规范体系 3.0 版》，对税收优惠政策实行清单式管理，龙川东瑞所涉的自产农业产品行业可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进行备案。根据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申报享受税收减免》，龙川东瑞的税收减免不属于需报送资料的情形。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生猪饲养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致富猪场、玉井猪场、灯塔分公司及紫金东瑞、龙川东瑞、连平东瑞的生猪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连平东瑞、紫金东瑞 2019 年度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致富猪场、玉井猪场及龙川东瑞 2019 年的生猪饲养所得自行计算申报减免税额并归集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东瑞肥料 2017 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 2018 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东瑞肥料、和平东瑞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所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035.66 万元、256.19 万元、6,265.57 万元和 7,814.9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04%、31.78%、23.93%和 24.21%，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生猪报告、饲料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报告分部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猪分部	饲料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6,164.73	16,592.36	-12,345.68	60,411.42

项 目	生猪分部	饲料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成本	18,510.59	15,613.57	-12,244.87	21,879.29
资产总额	134,230.59	8,074.20	-6,696.05	135,608.74
负债总额	53,238.23	1,417.39	-3,412.71	51,242.90

2、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猪分部	饲料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5,490.18	34,812.37	-23,104.86	87,197.70
营业成本	41,912.32	32,322.76	-23,020.03	51,215.05
资产总额	82,794.87	9,350.83	-6,813.50	85,332.20
负债总额	28,998.37	2,960.78	-3,588.00	28,371.15

3、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猪分部	饲料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400.12	34,850.33	-20,888.11	61,362.34
营业成本	39,821.76	31,887.76	-20,711.33	50,998.19
资产总额	60,075.63	10,208.50	-8,212.02	62,072.11
负债总额	29,594.27	4,800.06	-5,003.44	29,390.90

4、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猪分部	饲料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2,446.25	29,250.88	-18,277.79	63,419.34
营业成本	40,711.60	26,952.46	-18,144.82	49,519.24
资产总额	57,997.74	8,973.79	-5,853.48	61,118.05
负债总额	26,792.81	4,770.92	-2,726.01	28,837.72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统计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统计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0.00	-63.08	58.18	48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80	925.28	639.89	490.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2.6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4	4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27	-365.26	-121.14	-159.7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7.87	-91.56	-82.50	-29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10	533.01	494.43	523.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50	149.41	121.84	116.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60	383.60	372.58	407.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60	383.60	372.58	407.4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收到的各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等。

十、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262.90	29,905.29	80.25%
生产设备	17,079.66	11,327.31	66.32%
运输设备	2,093.01	1,054.90	50.40%
其他设备	2,291.02	1,636.54	71.43%
合计	58,726.59	43,924.05	74.7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猪场工程	8,007.50	94.03%
办公楼工程	108.38	1.27%
饲料厂工程	137.25	1.61%
研发和检测中心工程	-	0.00%
软件开发工程	262.88	3.09%
合计	8,516.00	100.00%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存栏头数(头)	20,058.00
金额(万元)	4,064.50

(四) 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恒昌农牧	5,424.77
合计	5,424.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恒昌农牧50.00%的股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 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90.00	88.20	401.80	40-50年
软件使用权	购买	65.99	42.45	23.54	3-10年
土地租赁权	购买	1,332.02	20.18	1,311.84	剩余租约
合计	-	1,888.01	150.83	1,737.18	-

十一、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0,500.00	92.34%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	7.5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5	0.09%
合计	33,028.5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	2,273.40	51.93%
工程设备款	1,945.70	44.45%
其他	158.63	3.62%
合计	4,377.73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194.18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194.18	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结清全部长期借款。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
应付扶贫项目借款	2,443.34
应付扶贫项目借款利息	122.80
小计	2,566.1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合计	2,566.14

（七）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资本公积	17,386.73	17,266.57	17,175.01	17,080.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698.96	2,698.96	1,168.77	1,152.00
未分配利润	54,780.15	27,495.52	4,837.44	4,54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365.84	56,961.05	32,681.22	32,280.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365.84	56,961.05	32,681.22	32,280.3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70.00	33,100.65	955.62	9,7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35.09	-12,482.25	-6,687.77	-8,3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99.87	-9,556.95	3,472.84	4,40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0,934.79	11,061.45	-2,259.31	5,872.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86	3.48	0.10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6	1.16	-0.24	0.62

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收购富竹村黄金坑养殖场相关资产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经营效益，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曹远辉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紫金农业作价1,500.00万元收购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的建筑物、设备等，2020年1月9日，紫金农业与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曹远辉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的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进行了修改。

此外，根据紫金农业与紫金银湖、曹远辉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紫金农业支付价款需扣除曹远辉尚未向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支付的34.00万元土地租金，紫金农业还需另外向紫金银湖支付103.02万元的税费补偿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紫金农业已向紫金县银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资产收购款共计1,186万元，剩余383.02万元待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

2、重要的在履行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致富猪场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床发酵育肥舍土建工程	4,036.84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连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高床发酵生态型保育有机肥一体化猪舍、高床发酵生态型育肥舍土建工程	1,975.47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连平东瑞	翁源县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3区育肥舍二期土建工程	1,305.84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致富猪场	广东中创建设有限公司	猪舍土建工程	2,586.31
5	《合同书》	致富猪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2,031.22
6	《保育育肥舍围栏料线设备》	连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农业项目高床保育育肥舍	73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防疫措施，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各方面的影响，目前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91	0.94	1.04
速动比率（倍）	1.35	1.15	0.4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9%	33.25%	47.35%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9%	34.82%	45.84%	4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3	72.57	45.86	6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4.42	5.23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77.93	31,984.43	6,303.77	9,987.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84.63	26,187.39	806.07	5,16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69.03	25,803.80	433.49	4,761.03
利息保障倍数	83.13	27.17	5.99	9.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86	3.48	0.10	1.03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6	1.16	-0.24	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8	6.00	3.44	3.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0.02%	0.05%	0.08%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⑦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⑧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⑩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6%	3.40	3.40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0%	3.39	3.3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4%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9%	2.72	2.7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5	0.0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50	0.50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的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而涉及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21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东瑞有限在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06.30万元，评估值为37,304.14万元，增幅48.58%。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2020 年的评估情况

2020年4月13日，国融兴华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16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东瑞有限在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6,197.98万元，评估值为35,430.06万元，增幅35.24%。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的其他资产评估

为对股份支付提供公司权益价值参考，公司委托国融兴华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幅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32.65	54,770.33	223.4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06.21	64,181.61	146.79%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537.16	74,626.47	152.6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245.04	88,591.36	202.93%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227.93	139,718.77	215.91%

净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主要系上述评估为追溯性评估，2019 年公司发展较为迅速，运营效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强，且预计未来可以持续取得较高的收益，因此产生了较高的资产溢价。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体系、投资情况、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讨论。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527.47	50.53%	30,678.31	35.95%	19,005.53	30.62%	21,770.51	35.62%
非流动资产	67,081.27	49.47%	54,653.89	64.05%	43,066.59	69.38%	39,347.54	64.38%
资产总额	135,608.74	100.00%	85,332.20	100.00%	62,072.11	100.00%	61,118.0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

2018年年末、2019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期末增加了954.06万元和23,260.09万元,增幅分别为1.56%和37.47%。其中2019年公司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9年生猪价格上涨使得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的稳步增加,夯实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年末增加50,276.54万元,增幅为58.92%,主要系2020年1-6月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促使资产提升。此外,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6月30日资产金额较大幅度提升。

(2)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8%、69.38%、64.05%和49.4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12,427.38万元,但因为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提升,流动资产金额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降低。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028.11	73.00%	16,799.62	54.76%	5,738.17	30.19%	11,169.68	51.31%
应收账款	474.78	0.69%	615.66	2.01%	1,434.98	7.55%	953.18	4.38%
预付款项	352.07	0.51%	109.51	0.36%	60.10	0.32%	90.62	0.42%
其他应收款	2,853.49	4.16%	860.01	2.80%	725.04	3.81%	622.12	2.86%
存货	14,354.07	20.95%	12,116.30	39.49%	11,027.96	58.03%	8,377.23	3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74.69	0.34%
其他流动资产	464.94	0.68%	177.21	0.58%	19.28	0.10%	482.99	2.22%
流动资产合计	68,527.47	100.00%	30,678.31	100.00%	19,005.53	100.00%	21,77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8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下降12.70%,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9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上升61.42%,主要系公司2019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年末提升123.37%,主要原因为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银行借款增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79%、88.22%、94.26%和93.9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10	-
银行存款	47,734.41	16,799.62	5,738.07	7,997.48
其他货币资金	2,293.70	-	-	3,172.20
合计	50,028.11	16,799.62	5,738.17	11,169.68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73.00%	54.76%	30.19%	51.31%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36.89%	19.69%	9.24%	1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69.68 万元、5,738.17 万元、16,799.62 万元和 50,028.11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1%、30.19%、54.76%和 73.00%。

2017 年末，公司存在其他货币资金，该资金为公司的贷款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18 万元、1,434.98 万元、615.66 万元和 47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8%、7.55%、2.01%和 0.69%。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81.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五丰行和广南行信用期内的货款增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19.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五丰行和广南行信用期内的货款减少。此外，公司饲料业务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少。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40.88万元，主要系部分饲料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故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②按类别披露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类别披露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14	346.36	474.78	690.00	74.34	61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1	76.51	-	88.95	88.95	-
合计	897.65	422.87	474.78	778.95	163.29	615.66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92	77.94	1,434.98	1,008.84	55.66	95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6	111.26	-	42.97	42.97	-
合计	1,624.18	189.20	1,434.98	1,051.81	98.63	953.18

③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37	51.84%	654.29	84.00%	1,521.60	93.68%	977.44	92.93%
1-2年	370.15	41.23%	65.70	8.43%	42.58	2.62%	24.10	2.29%
2-3年	4.66	0.52%	1.98	0.25%	18.01	1.11%	30.03	2.85%
3-4年	4.87	0.54%	18.01	2.31%	29.61	1.82%	20.25	1.93%
4-5年	23.00	2.56%	29.61	3.80%	12.38	0.76%	-	-
5年以上	29.60	3.30%	9.36	1.20%	-	-	-	-
应收账款余额	897.65	100.00%	778.95	100.00%	1,624.18	100.00%	1,051.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22.87		163.29		189.20		98.63
应收账款净额		474.78		615.66		1,434.98		953.1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0.71%		2.34%		1.50%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账龄组合中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以及1-2年。应收账款主要为饲料业务的货款，由于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饲料经销商及养殖户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恩平市东骏农业有限公司	180.79	20.14%	饲料货款
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60.03	17.83%	生猪货款
3	蔡汉强	50.00	5.57%	饲料货款
4	欧阳志德	39.69	4.42%	饲料货款
5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4	3.98%	饲料货款
合计		466.24	51.94%	-

针对恩平市东骏农业有限公司、欧阳志德已逾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蔡汉强、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蔡汉强、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货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0.62万元、60.10万元、109.51万元和352.0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2%、0.32%、0.36%和0.51%，比重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7.26	99.12%	778.96	86.05%	702.06	86.41%	561.02	83.56%
1-2年	1.38	0.05%	15.91	1.76%	-	-	10.03	1.49%
2-3年	15.00	0.50%	-	-	10.03	1.23%	100.00	14.89%
3-4年	0.03	0.00%	10.03	1.11%	100.00	12.31%	0.05	0.01%
4-5年	10.00	0.33%	100.00	11.05%	0.05	0.01%	-	-
5年以上	-	0.00%	0.36	0.04%	0.31	0.04%	0.31	0.05%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3,003.67	100.00%	905.27	100.00%	812.45	100.00%	671.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0.17		45.26		87.42		49.30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853.49		860.01		725.04		622.1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待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22.12万元、725.04万元、860.01万元和2,853.4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3.81%、2.80%和4.16%，比重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1	出口退税款	1,622.79	54.03%
2	押金和保证金	100.17	3.34%
3	往来款	1,273.50	42.40%
4	代垫款	7.20	0.24%
合计		3,003.67	100.00%

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年末增加2,098.04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及往来款增加。其中，出口退税款增加924.3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1-6月供港业务业绩良好，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较2019年年末增长；往来款增加1,273.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东瑞肉食预借给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1,200万元，用于东瑞肉食拟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等费用。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78.88	14.48%	2,430.23	20.05%	2,109.49	19.10%	1,567.50	18.5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48.27	1.03%	66.49	0.55%	327.53	2.97%	118.65	1.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132.24	84.49%	9,621.10	79.40%	8,608.77	77.94%	6,783.99	80.09%
存货账面余额	14,359.39	100.00%	12,117.82	100.00%	11,045.78	100.00%	8,470.1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31		1.52		17.83		92.91	
存货账面净额	14,354.07		12,116.30		11,027.96		8,377.2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玉米、豆粕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包括乳猪、保育猪和育肥猪。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8,377.23 万元、11,027.96 万元、12,116.30 万元和 14,354.07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一方面需要采购更多玉米、豆粕等原材料进行饲料生产，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生猪存栏重量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增加。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567.50 万元、2,109.49 万元、2,430.23 万元和 2,078.88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需要采购更多玉米、豆粕等原材料进行饲料生产，以保证公司下属养殖场的饲料供应。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为配合期末存货盘点，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短时间降低了玉米库存备货量。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生猪，报告期各期末生猪存栏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栏量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 (头)	金额 (万元)	存栏量 (头)	金额 (万元)
生猪	164,217	12,132.24	120,241	9,621.10	144,324	8,608.77	115,503	6,78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分别为 115,503 头、144,324 头、120,241 头和 164,217 头，余额分别为 6,783.99 万元、8,608.77 万元、9,621.10 万元和 12,132.24 万元。

2018 年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1,824.78 万元，存栏量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28,821 头，主要系紫金东瑞和龙川东瑞产能增加，导致期末存栏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所致。

2019 年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24,083 头，但金额增加 1,012.3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a、2019 年年末存栏生猪均重增加，导致 2019 年存栏生猪整体重量较 2018 年增加 9.90 万千克；b、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疫情，添置生产设备并投入较多防疫经费，导致养殖成本上升。因此，公司 2019 年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增加。

2020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防范“非洲猪瘟”工作已建立起完善体系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的种猪配种等工作恢复正常，饲养密度提升，使得公司生猪存栏数量以及重量均较 2019 年年末提升，存栏生猪金额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7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紫金东瑞已基本完成建设但尚未满负荷运行，生猪承担较多的固定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故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该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74.69 万元，为售后回租形成的保证金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可收回，从长期应收款中重分类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均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82.99 万元、19.28 万元、177.21 万元和 464.94 万元。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3.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撤回前次 IPO 申请，IPO 申报费用当期费用化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93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 IPO 申报费用所致。

2020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87.73万元，主要系IPO申报费用较上期期末增加246.20万元。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27.93	0.06%	-	-
长期股权投资	5,424.77	8.09%	4,796.89	8.78%	2,931.81	6.81%	2,791.92	7.10%
固定资产	43,924.05	65.48%	32,139.22	58.81%	30,784.65	71.48%	26,624.27	67.66%
在建工程	8,516.00	12.70%	8,648.24	15.82%	2,526.36	5.87%	2,824.30	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64.50	6.06%	3,852.98	7.05%	4,084.88	9.49%	4,892.36	12.43%
无形资产	1,737.17	2.59%	416.87	0.76%	434.00	1.01%	474.72	1.21%
商誉	1,168.41	1.74%	1,168.41	2.14%	1,168.41	2.71%	1,168.41	2.97%
长期待摊费用	1,555.16	2.32%	1,120.39	2.05%	776.03	1.80%	238.70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	0.18%	48.74	0.09%	65.73	0.15%	34.54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32	0.85%	2,462.15	4.50%	266.79	0.62%	298.32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81.27	100.00%	54,653.89	100.00%	43,066.59	100.00%	39,347.5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以上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37%、93.64%、90.46%和92.32%。

(1) 长期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27.93万元，系公司融资租赁的保证金。2019年，公司已提前还款并收回该笔保证金。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恒昌农牧	5,424.77	4,796.89	2,931.81	2,791.92
合计	5,424.77	4,796.89	2,931.81	2,791.9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系合营企业恒昌农牧在报告期

内实现盈利所致。

除恒昌农牧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河源温氏 35%的股权。2017 年 3 月，公司向三友集团转让持有的 35%河源温氏股权，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转让河源温氏 35.00%的股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58,726.59	45,602.20	41,740.19	35,334.04
房屋建筑物	37,262.90	29,084.03	27,737.34	23,658.67
生产设备	17,079.66	12,794.60	11,926.20	10,000.96
运输设备	2,093.01	1,824.09	1,154.94	1,082.39
其他设备	2,291.02	1,899.49	921.71	592.01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802.54	13,462.98	10,955.55	8,709.77
房屋建筑物	7,357.61	6,851.31	5,624.71	4,487.55
生产设备	5,752.35	5,192.68	4,133.49	3,132.65
运输设备	1,038.11	929.33	791.17	727.46
其他设备	654.48	489.66	406.17	362.10
三、固定资产净值	43,924.05	32,139.22	30,784.65	26,624.27
房屋建筑物	29,905.29	22,232.72	22,112.63	19,171.12
生产设备	11,327.31	7,601.91	7,792.70	6,868.31
运输设备	1,054.90	894.76	363.78	354.93
其他设备	1,636.54	1,409.83	515.53	229.91
固定资产成新率	74.79%	70.48%	73.75%	75.3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猪舍、办公楼及新购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30.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出于防疫的考虑，公司新购买了多台生猪运输车辆；公司其他设备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94.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出于防疫工作的考虑，公司为生产线员工新建了宿舍，并添置了生活设施设备及消毒设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较 2019 年末分别增加 7,672.57 万元、3,725.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猪舍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配套增加了养殖生产设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4.7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猪场工程	8,007.50	94.03%	8,204.20	94.87%	2,526.36	100.00%	1,548.66	54.83%
办公楼工程	108.38	1.27%	112.38	1.30%	-	-	1,068.68	37.84%
饲料厂工程	137.25	1.61%	71.80	0.83%	-	-	206.96	7.33%
研发和检测中心工程	-	-	259.87	3.00%	-	-	-	-
软件开发工程	262.88	3.09%	-	-	-	-	-	-
合计	8,516.00	100.00%	8,648.24	100.00%	2,526.36	100.00%	2,824.30	100.00%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总部办公楼工程	1,743.81	—	已完工	—	已完工	100.00%	100.00%	61.28%	61.28%
致富种猪区工程	1,066.24	—	已完工	—	已完工	100.00%	100.00%	23.76%	23.76%
致富 A2 肉猪区工程	6,245.93	100.00%	100.00%	97.99%	97.99%	32.41%	32.41%	2.56%	2.56%
龙川东瑞发酵猪粪工程	808.67	—	已完工	100.00%	100.00%	94.88%	94.88%	46.45%	46.45%
龙川东瑞二期猪舍工程	2,506.46	—	已完工	—	已完工	100.00%	100.00%	77.68%	77.68%
紫金东瑞测定站工程	580.83	—	已完工	100.00%	100.00%	52.80%	52.80%	—	未开工
连平东瑞猪舍工程	19,704.87	48.15%	48.15%	9.02%	9.02%	0.06%	0.06%	—	未开工
和平东瑞高床生态养殖工程	17,691.34	3.38%	3.38%	—	未开工	—	未开工	—	未开工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种猪，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栏头数（头）	20,058.00	18,815.00	19,404.00	17,92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4,064.50	3,852.98	4,084.88	4,89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猪存栏量分别为 17,920 头、19,404 头、18,815 头和 20,058 头，账面金额分别为 4,892.36 万元、4,084.88 万元、3,852.98 万元和 4,064.50 万元。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下属养殖场紫金东瑞、龙川东瑞等主要从外部采购种猪，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8 年开始，公司种猪主要采取自行培育的方式，自产成本低于外部采购价格，同时外部采购生产种猪逐步淘汰，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逐年下降。

2020 年，随着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防范“非洲猪瘟”工作已建立起完善体系并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连平东瑞、致富猪场新建猪舍投入使用，公司选育增加了较多种猪，使得种猪整体存栏数量、存栏金额均有所增加。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1.80	406.70	416.50	449.71
软件使用权	23.54	10.17	17.50	25.01
土地租赁权	1,311.84	-	-	-
合计	1,737.17	416.87	434.00	474.7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4.72 万元、434.00 万元、416.87 万元和 1,737.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0.30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置紫金银湖土地租赁使用权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商誉

公司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购连平东瑞股权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形

成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该商誉与其相关的资产组结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商誉余额为 1,168.41 万元。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37.28	853.76	532.19	10.08
土地租金	157.82	112.63	64.65	83.28
复垦费	306.40	111.57	114.16	116.54
其他	53.66	42.43	65.03	28.81
合计	1,555.16	1,120.39	776.03	238.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的土地租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为 238.70 万元、776.03 万、1,120.39 万元和 1,55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0.61%、1.80%、2.05%和 2.32%，占比较小。

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37.34 万元，主要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 542.3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34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平东瑞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 329.36 万元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43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连平东瑞增加森林植被恢复费 199.25 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分公司致富猪场增加复垦费 136.84 万元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4.54 万元、65.73 万元、48.74 万元和 123.89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9.90	1,455.53	142.97	106.5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	-	600.00	-	-
预付无形资产款	-	215.05	-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	227.42	191.57	123.82	191.73
合计	567.32	2,462.15	266.79	298.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98.32万元、266.79万元、2,462.15万元和567.32万元。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195.36万元，主要系致富猪场和连平东瑞预付的设备工程设备款，新设子公司紫金农业预付的土地转让款和补偿款。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894.83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投资款和预付无形资产款减少所致。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159.96	78.37%	16,077.32	56.67%	20,113.29	68.43%	20,864.37	72.35%
非流动负债	11,082.95	21.63%	12,293.84	43.33%	9,277.60	31.57%	7,973.35	27.65%
负债总额	51,242.90	100.00%	28,371.15	100.00%	29,390.90	100.00%	28,83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8,837.72万元、29,390.90万元、28,371.15万元和51,242.9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64.37 万元、20,113.29 万元、16,077.32 万元和 40,159.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5%、68.43%、56.67%和 78.37%。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4,082.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短期借款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973.35 万元、9,277.60 万元、12,293.84 万元和 11,08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5%、31.57%、43.33%和 21.63%。2017 年-2019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提升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减少。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028.55	82.24%	8,816.09	54.84%	12,300.00	61.15%	11,300.00	54.16%
应付账款	4,377.73	10.90%	4,212.71	26.20%	4,468.75	22.22%	6,235.87	29.89%
预收款项	-	-	98.60	0.61%	104.12	0.52%	313.96	1.50%
合同负债	68.94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194.18	2.97%	1,230.11	7.65%	718.30	3.57%	928.83	4.45%
应交税费	1,078.45	2.69%	196.37	1.22%	204.59	1.02%	160.30	0.77%
其他应付款	412.10	1.03%	20.60	0.13%	82.13	0.41%	130.82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2.83	9.35%	2,235.39	11.11%	1,794.58	8.60%
流动负债合计	40,159.96	100.00%	16,077.32	100.00%	20,113.29	100.00%	20,864.3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10%、98.06%、98.04%和 96.12%。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8,816.09 万元和 33,02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16%、61.15%、

54.84%和 82.94%。其中，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 12 月末增加 24,212.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同时公司具有在经营和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0,500.00	92.34%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	7.5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5	0.09%
合计	33,028.5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 ①保证借款 6,500 万元，由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保证担保；
- ②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由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保证担保；
- ③保证借款 2,000 万元，由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袁伟康、张惠文提供保证担保；
- ④保证借款 7,000 万元，由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提供保证担保；
- ⑤保证借款 2,000 万元，由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袁建康提供保证担保；
- ⑥保证借款 3,000 万元，由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袁建康提供保证担保；
- ⑦质押、保证借款 5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李应先、蒋荣彪、漆良国、黄文焕、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账户（570002201888999）项下销售生猪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⑧质押、保证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为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融资借款。信用证由公司股东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建康、李珍泉、曾东强、王展祥、李应先、蒋荣彪、漆良国、黄文焕、潘汝羲、袁伟康、张惠文、张鲲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账户(570002201888999)项下销售生猪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货币资金（2,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2,273.40	51.93%	3,742.33	88.83%	3,592.60	80.39%	5,269.06	84.50%
工程设备款	1,945.70	44.45%	311.13	7.39%	685.00	15.33%	410.99	6.59%
其他	158.63	3.62%	159.25	3.78%	191.16	4.28%	555.82	8.91%
合计	4,377.73	100.00%	4,212.71	100.00%	4,468.75	100.00%	6,2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5.87 万元、4,468.75 万元、4,212.71 万元和 4,377.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9%、22.22%、26.20%和 10.90%。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98.60	104.12	96.46
土地转让款	-	-	-	217.50
合同负债	68.94			
合计	68.94	98.60	104.12	313.96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313.96 万元、104.12 万元、98.60 万元和 68.9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0%、0.52%、0.61%和 0.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均较小。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9.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预收河源温氏土地转让款 217.50 万元，该项土地转让交易于 2018 年完成。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94.18	1,223.18	718.30	92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6.93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4.18	1,230.11	718.30	928.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8.83 万元、718.30 万元、1,230.11 万元和 1,194.18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511.8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良好，为员工计提了较多的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19	0.88	0.81	0.24
企业所得税	335.59	179.58	162.27	151.34
个人所得税	695.86	2.54	1.22	2.53
印花税	11.83	10.97	5.22	5.97
房产税	25.98	-	31.86	-
其他	9.00	2.39	3.21	0.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078.45	196.37	204.59	160.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0.30 万元、204.59 万元、196.37 万元和 1,078.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7%、1.02%、1.22%和 2.69%。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2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期末应交未交房产税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82.0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57.87	34.79
其他应付款	412.10	20.60	24.25	96.03
合计	412.10	20.60	82.13	130.82

①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5.60	6.59	6.59	5.15
补偿款	-	-	-	60.00
代收代付款项	9.70	10.12	6.63	2.01
资产收购款	383.02	-	-	-
其他	13.77	3.90	11.04	28.87
合计	412.10	20.60	24.25	96.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项等。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1.78 万元，主要系连平东瑞终止与他人合作种植桉树给予的补偿款 60.00 万元在 2018 年支付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资产收购款383.0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紫金农业收购紫金银湖资产及土地租赁权尚未支付的价款。

②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9.53	13.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1.55	21.71
扶贫项目借款利息	-	-	16.79	-
合计	-	-	57.87	34.79

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2.83	1,950.00	1,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85.39	244.58
合计	-	1,502.83	2,235.39	1,794.58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502.83	12.22%	3,000.00	32.34%	4,950.00	62.08%
长期应付款	2,566.14	23.15%	2,286.65	18.60%	2,377.44	25.63%	-	-
预计负债	4.42	0.04%	7.00	0.06%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8,512.39	76.81%	8,497.36	69.12%	3,900.16	42.04%	2,906.46	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16.89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2.95	100.00%	12,293.84	100.00%	9,277.60	100.00%	7,97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973.35 万元、9,277.60 万元、12,293.84 万元和 11,082.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95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2.8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62.08%、32.34%、12.22%和 0.00%。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结清全部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913.22	244.58
应付扶贫项目借款	2,443.34	2,283.42	1,749.62	-
应付扶贫项目借款利息	122.80	3.23	-	-
小计	2,566.14	2,286.65	2,662.84	244.5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285.39	244.58
合计	2,566.14	2,286.65	2,377.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和扶贫项目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77.44 万元、2,286.65 万元和 2,566.14 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7.00	-	-	未决诉讼
复垦义务	4.42	-	-	-	预计复垦义务
合计	4.42	7.00	-	-	-

公司子公司龙川东瑞与员工就劳动争议一案取得龙川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劳人仲案字[2019]2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龙川东瑞应支付员工69,952.08元补偿款，龙川东瑞不服仲裁，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计提了69,952.08元预计负债。2020年4月21日经龙川县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2020）粤1622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经调解并自愿放弃仲案字[2019]26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相关未决诉讼。

2020年6月末，预计负债中的复垦义务为发行人子公司连平东瑞、和平东瑞预提的复垦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79.33	8,059.52	3,898.73	2,904.72	收到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232.06	436.73	-	-	收到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1	1.11	1.43	1.75	售后回租
合计	8,512.39	8,497.36	3,900.16	2,906.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906.46万元、3,900.16万元、8,497.36万元和8,512.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5%、42.04%、69.12%和76.81%，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高床发酵猪舍补助	626.30	646.05	686.22	726.40

补助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县一特”蓝塘农业综合项目	522.13	547.84	600.24	652.65
污染治理项目	1,515.34	1,274.74	1,374.27	453.79
生猪标准化项目	180.10	190.59	211.61	232.6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73.44	180.98	196.06	211.14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137.01	145.63	162.88	180.12
种猪扩建改良项目	86.61	92.31	114.44	149.20
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46.50	50.00	57.00	65.15
农机购置补贴	142.33	160.54	197.25	64.66
动物防疫专项项目	52.40	54.56	58.88	63.20
现代农业提升项目	31.02	32.19	34.55	36.91
蓝塘猪扶持项目	88.86	93.53	33.00	35.00
丰稔镇现代农业科学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11.73	12.10	12.86	13.61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	-	-	4.81	11.24
清洁生产污染减排项目	1.50	3.00	6.00	9.00
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39.75	42.64	48.41	-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30.81	35.07	43.60	-
无害化处理设备补助	33.24	39.37	51.64	-
“菜篮子”专项资金	2.92	3.75	5.00	-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	35.50	50.00	-	-
生猪产业园项目1	3,163.90	3,202.44	-	-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704.47	431.70	-	-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养殖示范基地	330.00	330.00	-	-
生猪产业园项目2	323.47	440.48	-	-
财政贴息	232.06	436.73	-	-
合计	8,511.38	8,496.25	3,898.73	2,904.72

注：生猪产业园项目1与资产相关；生猪产业园项目2与收益相关。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116.8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2018年将前次IPO服务费计入当期损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3	72.57	45.86	6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4.42	5.23	5.51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64 次/年、45.86 次/年、72.57 次/年和 144.13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5.66 天、7.85 天、4.96 天和 2.5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通过五丰行和广南行在香港销售的活大猪的结算周期一般在七天以内；②公司内销生猪产品的结算政策以现款现货为主，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系2020年1-6月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1 次、5.23 次、4.42 次和 3.31 次，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逐步增长。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1-6月	牧原股份	5,351.97	1.71
	温氏股份	223.15	4.42
	正邦科技	122.65	2.70
	新五丰	69.42	2.36
	平均值	1,441.80	2.80
	发行人	144.13	3.31
2019年	牧原股份	1,286.37	2.00
	温氏股份	304.97	4.17
	正邦科技	69.02	4.41
	新五丰	71.90	3.85

年份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平均值	433.07	3.61
	发行人	72.57	4.42
2018 年	牧原股份	-	2.41
	温氏股份	331.61	3.93
	正邦科技	49.92	5.25
	新五丰	44.76	4.61
	平均值	142.10	4.05
	发行人	45.86	5.23
2017 年	牧原股份	-	2.07
	温氏股份	351.80	4.07
	正邦科技	48.73	6.74
	新五丰	41.41	3.58
	平均值	147.31	4.12
	发行人	63.64	5.51

注 1:牧原股份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无应收账款;

注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 3: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生猪交易市场具有“钱货两清”的行业特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都较高。其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主要是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和活大猪供港业务产生应收账款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往香港的活大猪部分为外购，周转较快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91	0.94	1.04
速动比率（倍）	1.35	1.15	0.4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9%	33.25%	47.35%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9%	34.82%	45.84%	4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5,677.93	31,984.43	6,303.77	9,98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13	27.17	5.99	9.46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①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余额呈现上升趋势；②公司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获得较多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1-6月	牧原股份	1.15	0.80
	温氏股份	1.28	0.47
	正邦科技	0.91	0.36
	新五丰	1.88	0.72
	平均值	1.31	0.58
	发行人	1.71	1.35
2019年	牧原股份	1.08	0.68
	温氏股份	1.88	0.98
	正邦科技	0.66	0.35
	新五丰	2.29	0.80
	平均值	1.48	0.70

年份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发行人	1.91	1.15
2018 年	牧原股份	0.72	0.29
	温氏股份	1.64	0.67
	正邦科技	0.71	0.28
	新五丰	2.71	1.29
	平均值	1.45	0.63
	发行人	0.94	0.40
2017 年	牧原股份	1.05	0.55
	温氏股份	1.63	0.69
	正邦科技	0.80	0.34
	新五丰	2.98	1.87
	平均值	1.62	0.86
	发行人	1.04	0.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为“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经营模式的牧原股份相近，主要系该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自有资金和向银行借款建设猪舍及采购设备，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良好，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且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的变动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2020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持续良好，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的变动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影响较为明显。此外，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短期借款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加，导致 2020 年 1-6 月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资产负债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20%、45.84%、34.82% 和 49.4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7.18%、47.35%、33.25% 和 37.79%。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系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短期借款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牧原股份	71.54%	59.00%	57.90%	46.24%
	温氏股份	24.15%	32.51%	31.84%	33.55%
	正邦科技	66.22%	57.54%	65.22%	56.02%
	新五丰	22.37%	19.25%	19.61%	17.89%
	平均值	46.07%	42.08%	43.64%	38.42%
	公司	49.49%	34.82%	45.84%	44.2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牧原股份	45.37%	40.04%	54.07%	47.03%
	温氏股份	29.95%	28.90%	34.06%	31.95%
	正邦科技	69.75%	67.65%	68.02%	59.67%
	新五丰	31.32%	24.70%	27.13%	28.58%
	平均值	44.10%	40.32%	45.82%	41.81%
	公司	37.79%	33.25%	47.35%	47.1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新五丰资产负债率较低所致。

随着 2019 年生猪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年末上升。

3、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987.16 万元、6,303.77 万元、31,984.43 万元和 35,667.9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6、5.99、27.17 和 83.13。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自身盈利可以满足偿债资金需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以下分析中涉及商品猪和饲料的数据以万千克和吨、元/千克和元/吨等为计量单位，涉及仔猪和种猪的数据以头、元/头等为计量单位。

以下分析除非特别注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56,114.09	92.89%	75,226.22	86.27%	47,251.72	77.00%	52,286.47	82.45%
饲料	4,273.43	7.07%	11,738.96	13.46%	13,986.30	22.79%	10,994.29	17.34%
有机肥、猪精液等	23.90	0.04%	232.52	0.27%	124.32	0.20%	138.59	0.22%
合计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和饲料的销售，其中生猪产品主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猪精液、有机肥的销售以及对外出租场地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以下主要对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1、按产品明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47,192.45	78.12%	71,008.27	81.43%	40,970.45	66.77%	43,596.22	68.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自产内销	7,630.90	12.63%	13,081.07	15.00%	9,313.81	15.18%	11,459.51	18.07%
自产外销	34,726.14	57.48%	45,789.66	52.51%	18,026.59	29.38%	17,127.54	27.01%
外购外销	4,835.41	8.00%	12,137.54	13.92%	13,630.04	22.21%	15,009.17	23.67%
仔猪	5,275.76	8.73%	1,568.29	1.80%	3,991.27	6.50%	5,864.98	9.25%
种猪	2,344.05	3.88%	1,086.29	1.25%	1,219.31	1.99%	1,434.57	2.26%
淘汰种猪	1,301.83	2.15%	1,563.38	1.79%	1,070.70	1.74%	1,390.70	2.19%
饲料	4,273.43	7.07%	11,738.96	13.46%	13,986.30	22.79%	10,994.29	17.34%
有机肥、猪精液等	23.90	0.04%	232.52	0.27%	124.32	0.20%	138.59	0.22%
合计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中以生猪产品（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和淘汰种猪）和饲料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86.47 万元、47,251.72 万元、75,226.22 万元和 56,114.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5%、77.00%、86.27%和 92.89%。公司销售饲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94.29 万元、13,986.30 万元、11,738.96 万元和 4,27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22.79%、13.46%和 7.07%。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香港	39,561.55	65.49%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32,164.84	50.72%
中国内地	20,849.86	34.51%	29,270.50	33.57%	29,695.97	48.39%	31,254.50	49.28%
合计	60,411.42	100.00%	87,197.70	100.00%	61,362.34	100.00%	63,41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其中，中国内地主要是广东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 66.43%和 65.49%，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疫情造成国内生猪产能下降，内地供港生猪减少，导致中国香港生猪价格大幅上升且上升幅度高

于中国内地，因此公司提高了生猪供港比例，从而提高了供港生猪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商品猪	47,192.45	32.92%	71,008.27	73.32%	40,970.45	-6.02%	43,596.22
其中：自产内销	7,630.90	16.67%	13,081.07	40.45%	9,313.81	-18.72%	11,459.51
自产外销	34,726.14	51.68%	45,789.66	154.01%	18,026.59	5.25%	17,127.54
外购外销	4,835.41	-20.32%	12,137.54	-10.95%	13,630.04	-9.19%	15,009.17
仔猪	5,275.76	572.80%	1,568.29	-60.71%	3,991.27	-31.95%	5,864.98
种猪	2,344.05	331.57%	1,086.29	-10.91%	1,219.31	-15.01%	1,434.57
淘汰种猪	1,301.83	66.54%	1,563.38	46.01%	1,070.70	-23.01%	1,390.70
饲料	4,273.43	-27.19%	11,738.96	-16.07%	13,986.30	27.21%	10,994.29
有机肥、猪精液等	23.90	-79.44%	232.52	87.03%	124.32	-10.29%	138.59
合计	60,411.42	38.56%	87,197.70	42.10%	61,362.34	-3.24%	63,419.34

注：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系根据 2020 年 1-6 月数据乘以 2 进行计算。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2.10%，增长幅度较大。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057.00 万元。其中商品猪、仔猪收入下滑金额分别为 2,625.77 万元、1,873.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生猪价格持续下降所致；公司 2018 年饲料收入较 2017 年提升 2,992.0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9 月新建的预混料车间投产，预混饲料及浓缩饲料业务在 2018 年取得较大增长。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5,835.35 万元，提升幅度为 42.10%，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疫情造成国内生猪产能下降，生猪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公司 2019 年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0,037.82 万元；2019 年，公司仔猪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主动降低养殖密度，同时公司为保证商品猪的供应减少仔猪对外销售所致。公司 2019 年饲料收入较 2018 年下滑 2,247.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中小养殖场担心受到“非

洲猪瘟”影响而选择清场止损，公司的饲料客户数量减少，导致公司饲料产品尤其是浓缩饲料产品收入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商品猪、仔猪和种猪收入增长。其中，商品猪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商品猪价格在2020年1-6月持续处于高位所致；仔猪和种猪收入增长，一方面是受到价格升高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非洲猪瘟”防范体系，生产效率提升，使得生产的仔猪和种猪增多，从而带动相关产品收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的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商品猪（万千克）	1,007.58	46.84	2,495.77	28.45	2,666.55	15.36	2,565.60	16.99
商品猪（头）	86,372.00	5,463.86	221,284.00	3,208.92	241,551.00	1,696.14	234,399.00	1,859.91
仔猪（头）	29,562.00	1,784.64	27,420.00	571.95	95,540.00	417.76	93,645.00	626.30
种猪（头）	4,102.00	5,714.40	3,054.00	3,556.93	6,127.00	1,990.05	6,011.00	2,386.57
饲料（吨）	13,464.25	3,173.91	38,356.85	3,060.46	40,892.35	3,420.27	37,161.44	2,958.52

注：商品猪单价的单位为元/千克、元/头；仔猪和种猪单价的单位为元/头；饲料单价的单位为元/吨。

其中，商品猪销售分为自产内销、自产外销、外购外销三种模式，不同模式下商品猪销售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自产内销（万千克）	203.34	37.53	635.74	20.58	713.31	13.06	765.69	14.97
自产外销（万千克）	700.15	49.60	1,388.47	32.98	1,115.14	16.17	968.95	17.68
外购外销（万千克）	104.10	46.45	471.56	25.74	838.10	16.26	830.97	18.06
销售重量合计（万千克）	1,007.58	46.84	2,495.77	28.45	2,666.55	15.36	2,565.60	16.99
自产内销（头）	18,020.00	4,234.68	57,254.00	2,284.74	68,222.00	1,365.22	72,885.00	1,572.27
自产外销（头）	60,530.00	5,737.01	121,437.00	3,770.65	96,575.00	1,866.59	85,169.00	2,011.01
外购外销（头）	7,822.00	6,181.81	42,593.00	2,849.66	76,754.00	1,775.81	76,345.00	1,965.97
销售数量合计（头）	86,372.00	5,463.86	221,284.00	3,208.92	241,551.00	1,696.14	234,399.00	1,859.91

2019 年，公司商品猪销售数量减少 20,267 头，主要系外购外销商品猪减少 34,161 头所致，发行人部分供港生猪供应商为防止所养殖生猪感染“非洲猪瘟”病毒，造成更大损失，提前清场止损，因此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数量减少。

2019 年，发行人自产外销、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数量 2019 年上半年高于下半年，在此期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尚未大幅上升，因此外购外销商品猪单价低于自产外销。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猪单价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导致 2019 年全年平均单价低于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

①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5,363.48	-1,461.84
销售量变动因素	-1,596.22	-683.86
合计	3,767.26	-2,145.70

2018 年度，公司自产内销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2,145.70 万元，主要系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和销售重量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4.97 元/千克下降至 13.06 元/千克，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1,461.84 万元；销售重量由 765.69 万千克下降至 713.31 万千克，销售重量的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683.8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767.26 万元，主要系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单价上升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3.06 元/千克上升至 20.58 元/千克，上涨幅度为 57.59%，销售单价的提升使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363.48 万元；销售重量由 713.31 万千克下降至 635.74 万千克，主要原因是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上涨幅度更大，公司增加自产生猪供港数量，导致自产内销商品猪数量减少，销售重量的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1,596.22 万元。

②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18,749.02	-1,464.21
销售量变动因素	9,014.04	2,363.26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合计	27,763.07	899.05

2018 年度，公司自产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99.05 万元，主要系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重量上升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7.68 元/千克下降至 16.17 元/千克，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1,464.21 万元；销售重量由 968.95 万千克上升至 1,115.14 万千克，销售重量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2,363.2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7,763.07 万元，主要系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单价和销售重量均上升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6.17 元/千克上升至 32.98 元/千克，上涨幅度为 104.01%，销售单价的提升使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18,749.02 万元；销售重量由 1,115.14 万千克上升至 1,388.47 万千克，主要原因是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增加自产生猪供港数量，销售重量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9,014.04 万元。

③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7,941.75	-1,495.10
销售量变动因素	-9,434.25	115.98
合计	-1,492.51	-1,379.13

2018 年度，公司外购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1,379.13 万元，主要系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8.06 元/千克下降至 16.26 元/千克，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1,495.10 万元；销售重量由 830.97 万千克上升至 838.10 万千克，销售重量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115.9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492.51 万元，主要系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重量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16.26 元/千克上升至 25.74 元/千克，销售单价的上升使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7,941.75 万元；销售重量由 838.10 万千克下降至 471.56 万千克，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发行人部分供港生猪供应商为防止所养殖生猪感染病毒，造成更大损失，提

前清场止损，因此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数量减少，销售重量的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9,434.25 万元。

④仔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1,473.14	-1,952.88
销售量变动因素	-3,896.12	79.17
合计	-2,422.98	-1,873.71

2018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1,873.71 万元，主要系仔猪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626.30 元/头下降至 417.76 元/头，销售单价的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1,952.88 万元；销售数量由 93,645 头增加至 95,540 头，销售数量的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79.1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422.9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防范“非洲猪瘟”主动降低养殖密度，同时公司为保证商品猪的供应减少仔猪对外销售量所致。其中，销售单价由 417.76 元/头上涨至 571.95 元/头，销售单价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1,473.14 万元；销售数量由 95,540 头减少至 27,420 头，销售数量的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3,896.12 万元。

⑤种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960.03	-238.35
销售量变动因素	-1,093.05	23.08
合计	-133.02	-215.26

2018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215.26 万元，主要系种猪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单价则 2,386.57 元/头下降至 1,990.05 元/头，销售单价的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238.35 万元；种猪销售数量由 6,011 头增加至 6,127 头，销售数量的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23.0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33.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自身产能的稳定，主动减少种猪销售数量所致。其中，种猪销售单价由 1,990.05 元/头上涨至 3,556.93 元/头，销售单价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960.03

万元；种猪销售数量由 6,127 头减少至 3,054 头，销售数量的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1,093.05 万元。

⑥ 饲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1,471.36	1,715.93
销售量变动因素	-775.98	1,276.07
合计	-2,247.34	2,992.01

2018 年度，公司饲料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992.01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其中，公司新建的预混料车间于 2017 年 9 月投产，因此预混料及浓缩料业务在 2018 年取得较大增长，由于预混料及浓缩料单价更高，因此使得公司饲料的整体销售单价提升了 461.75 元/吨，销售单价的提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1,715.93 万元；公司在 2018 年增加了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客户，饲料销售数量由 37,161.44 吨增加至 40,892.35 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1,276.0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饲料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247.34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其中，饲料销售单价下降了 359.81 元/吨，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浓缩料销售占比降低所致，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得销售收入减少 1,471.36 万元；部分中小养殖场客户担心受到“非洲猪瘟”影响而选择清场止损，导致公司的饲料销售数量减少 2,535.49 吨，销售数量的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了 775.98 万元。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猪	18,003.82	82.29%	40,716.54	79.50%	38,769.24	76.02%	39,796.73	80.37%
饲料	3,827.68	17.49%	10,245.18	20.00%	12,059.76	23.65%	9,578.24	19.34%
有机肥、猪精液等	47.79	0.22%	253.33	0.49%	169.19	0.33%	144.28	0.29%
合计	21,879.29	100.00%	51,215.05	100.00%	50,998.19	100.00%	49,51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为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一致。

1、按产品明细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5,978.55	73.03%	37,608.30	73.43%	34,019.86	66.71%	34,305.03	69.28%
其中：自产内销	3,124.19	14.28%	9,267.48	18.10%	9,003.93	17.66%	9,515.22	19.22%
自产外销	8,497.63	38.84%	17,194.33	33.57%	12,665.59	24.84%	11,086.47	22.39%
外购外销	4,356.73	19.91%	11,146.50	21.76%	12,350.34	24.22%	13,703.33	27.67%
仔猪	958.22	4.38%	1,123.65	2.19%	2,973.23	5.83%	3,513.47	7.10%
种猪	427.90	1.96%	340.46	0.66%	554.28	1.09%	573.24	1.16%
淘汰种猪	639.14	2.92%	1,644.13	3.21%	1,221.87	2.40%	1,404.99	2.84%
饲料	3,827.68	17.49%	10,245.18	20.00%	12,059.76	23.65%	9,578.24	19.34%
有机肥、猪精液等	47.79	0.22%	253.33	0.49%	169.19	0.33%	144.28	0.29%
合计	21,879.29	100.00%	51,215.05	100.00%	50,998.19	100.00%	49,519.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中以商品猪和饲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商品猪	15,978.55	-15.03%	37,608.30	10.55%	34,019.86	-0.83%	34,305.03
其中：自产内销	3,124.19	-32.58%	9,267.48	2.93%	9,003.93	-5.37%	9,515.22
自产外销	8,497.63	-1.16%	17,194.33	35.76%	12,665.59	14.24%	11,086.47
外购外销	4,356.73	-21.83%	11,146.50	-9.75%	12,350.34	-9.87%	13,703.33
仔猪	958.22	70.56%	1,123.65	-62.21%	2,973.23	-15.38%	3,513.47
种猪	427.90	151.37%	340.46	-38.58%	554.28	-3.31%	573.24
淘汰种猪	639.14	-22.25%	1,644.13	34.56%	1,221.87	-13.03%	1,404.99
饲料	3,827.68	-25.28%	10,245.18	-15.05%	12,059.76	25.91%	9,578.24
其他	47.79	-62.27%	253.33	49.73%	169.19	17.27%	144.28
合计	21,879.29	-14.56%	51,215.05	0.43%	50,998.19	2.99%	49,519.24

注：2020 年 1-6 月成本同比变动幅度系根据 2020 年 1-6 月数据乘以 2 进行计算。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上升，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2.9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0.43%。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主要是受饲料业务影响，饲料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加了 2,481.52 万元，主要系饲料原材料单价上升以及成本较高的预混料及浓缩料销售量增加的影响所致。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增加了 216.86 万元，其中，商品猪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3,588.44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19 年自养商品猪销售重量较 2018 年增加 195.76 万千克，自用饲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对猪舍环境进行修缮提升，并加大了疫病检测尤其是“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力度，导致养殖成本增加；仔猪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1,84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主动降低养殖密度，同时公司为保证商品猪的供应减少仔猪对外销售量所致；饲料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1,814.58 万元，主要系部分中小养殖场担心受到“非洲猪瘟”影响而选择清场止损，公司饲料客户数量减少、饲料销售数量尤其是成本较高的浓缩饲料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下降，其中商品猪成本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商品猪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商品猪测算销售重量低于 2019 年所致；饲料业务成本下降，主要系饲料业务规模下降；仔猪、种猪成本上升，主要系仔猪、种猪测算销售数量和销售重量均超过 2019 年。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商品猪（万千克）	1,007.58	15.86	2,495.77	15.07	2,666.55	12.76	2,565.60	13.37
商品猪（头）	86,372.00	1,849.97	221,284.00	1,699.55	241,551.00	1,408.39	234,399.00	1,463.53
仔猪（头）	29,562.00	324.14	27,420.00	409.79	95,540.00	311.20	93,645.00	375.19
种猪（头）	4,102.00	1,043.15	3,054.00	1,114.81	6,127.00	904.65	6,011.00	953.66
饲料（吨）	13,464.25	2,842.84	38,356.85	2,671.02	40,892.35	2,949.15	37,161.44	2,577.47

注：商品猪单位成本的单位为元/千克、元/头；仔猪和种猪单位成本的单位为元/头；饲料单位成本的单位为元/吨

其中，商品猪销售分为自产内销、自产外销、外购外销三种模式，不同模式下商品猪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自产内销(万千克)	203.34	15.36	635.74	14.58	713.31	12.62	765.69	12.43
自产外销(万千克)	700.15	12.14	1,388.47	12.38	1,115.14	11.36	968.95	11.44
外购外销(万千克)	104.10	41.85	471.56	23.64	838.10	14.74	830.97	16.49
销售重量合计(万千克)	1,007.58	15.86	2,495.77	15.07	2,666.55	12.76	2,565.60	13.37
自产内销(头)	18,020.00	1,733.74	57,254.00	1,618.66	68,222.00	1,319.80	72,885.00	1,305.51
自产外销(头)	60,530.00	1,403.87	121,437.00	1,415.91	96,575.00	1,311.48	85,169.00	1,301.70
外购外销(头)	7,822.00	5,569.84	42,593.00	2,616.98	76,754.00	1,609.08	76,345.00	1,794.92
销售数量合计(头)	86,372.00	1,849.97	221,284.00	1,699.55	241,551.00	1,408.39	234,399.00	1,463.53

①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1,394.41	149.81
销售量变动因素	-1,130.86	-661.11
合计	263.55	-511.30

2018 年度，公司自产内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511.30 万元，主要系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量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2.43 元/千克上升至 12.62 元/千克，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49.81 万元；销售重量由 765.69 万千克下降至 713.31 万千克，销售重量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661.1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自产内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263.55 万元，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2.62 元/千克上升到 14.58 元/千克，主要系 2019 年自产内销商品猪销售均重较 2018 年上升，自用饲料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对猪舍环境进行修缮提升，并加大了疫病检测尤其是“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力度，导致养殖成本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394.41 万元；销售重量由 713.31 万千克减少到 635.74 万千克，销售重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1,130.86 万元。

②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1,143.91	-81.33
销售量变动因素	3,384.83	1,660.44
合计	4,528.74	1,579.11

2018 年度，公司自产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1,579.11 万元，主要系自产外销商品猪销售重量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1.44 元/千克下降至 11.36 元/千克，主要系公司生猪自产外销业务存在合并报表层面进项税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母公司层面进项税额大于出口退税的部分做进项税转出调增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使得自产外销业务单位成本低于自产内销业务，由于 2018 年增值税率和退税率都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进项税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增加，从而使得冲减后的自产外销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81.33 万元；销售重量由 968.95 万千克上升至 1,115.14 万千克，销售重量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660.4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自产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4,528.74 万元，主要系单位成本和销售量的增加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1.36 元/千克上升到 12.38 元/千克，主要系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对猪舍环境进行修缮提升，并加大了疫病检测尤其是“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力度，导致养殖成本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143.91 万元；销售重量由 1,115.14 万千克增加至 1,388.47 万千克，销售重量上升使销售成本上升 3,384.83 万元。

③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7,460.09	-1,458.08
销售量变动因素	-8,663.94	105.09
合计	-1,203.85	-1,352.99

2018 年度，公司外购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1,352.99 万元，主要系外购外销商品猪销售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6.49 元/千克下降至 14.74 元/千克，主要系公司生猪外购外销业务成本根据中国香港市场的拍卖价格确定，由于 2018 年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外购外

销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1,458.08 万元；销售重量由 830.97 万千克上升至 838.10 万千克，销售重量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05.0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外购外销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1,203.85 万元，主要系销售量的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14.74 元/千克上升到 23.64 元/千克，主要系 2019 年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7,460.09 万元；销售重量由 838.10 万千克下降至 471.56 万千克，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发行人部分供港生猪供应商为防止所养殖生猪感染病毒，造成更大损失，提前清场止损，因此发行人外购外销商品猪数量较 2018 年减少 34,161 头，销售重量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8,663.94 万元。

④仔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941.92	-599.21
销售量变动因素	-2,791.51	58.97
合计	-1,849.58	-540.24

2018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540.24 万元，主要系仔猪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375.19 元/头下降至 311.20 元/头，单位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599.21 万元；销售数量由 93,645 头上升至 95,540 头，销售数量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58.9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1,849.5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防范“非洲猪瘟”主动降低养殖密度，同时公司为保证商品猪的供应减少仔猪对外销售量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311.20 元/头上升至 409.79 元/头，单位成本的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941.92 万元；销售数量由 95,540 头减少至 27,420 头，销售数量的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2,791.51 万元。

⑤种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128.76	-29.46
销售量变动因素	-342.58	10.49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合计	-213.82	-18.96

2018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18.96 万元，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953.66 元/头下降至 904.65 元/头，单位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29.46 万元；销售数量由 6,011 头上升至 6,127 头，销售数量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0.4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21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自身产能的稳定，主动减少种猪销售数量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904.65 元/头上升至 1,114.81 元/头，单位成本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128.76 万元；销售数量由 6,127 头下降至 3,054 头，销售数量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342.58 万元。

⑥饲料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9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1,137.34	1,381.22
销售量变动因素	-677.23	1,100.30
合计	-1,814.58	2,481.52

2018 年度，公司饲料的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2,481.52 万元，主要系销售重量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2,577.47 元/吨上升至 2,949.15 元/吨，主要系成本较高的预混料及浓缩料销售占比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381.22 万元；销售重量 37,161.44 吨上升至 40,892.35 吨，销售重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1,100.3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饲料的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1,814.58 万元，主要系销售重量和单位成本减少所致。其中，单位成本由 2,949.15 元/吨减少至 2,671.02 元/吨，主要系单位成本较高的浓缩料销售占比降低，单位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减少 1,137.34 万元；销售重量由 40,892.35 吨减少至 38,356.85 吨，销售重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677.23 万元。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养生猪成本	13,647.09	62.37%	29,570.05	57.74%	26,418.90	51.80%	26,093.40	52.69%
外购生猪贸易成本	4,356.73	19.91%	11,146.50	21.76%	12,350.34	24.22%	13,703.33	27.67%
饲料成本	3,827.68	17.49%	10,245.18	20.00%	12,059.76	23.65%	9,578.24	19.34%
其他成本	47.79	0.22%	253.33	0.49%	169.19	0.33%	144.28	0.29%
合计	21,879.29	100.00%	51,215.05	100.00%	50,998.19	100.00%	49,51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自养生猪成本以及外购生猪贸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猪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原材料	7,777.48	56.99%	18,386.66	62.18%	16,569.21	62.72%	16,103.38	61.71%
兽药疫苗	1,390.07	10.19%	2,872.14	9.71%	2,629.24	9.95%	3,037.28	11.64%
职工薪酬	1,134.06	8.31%	2,289.89	7.74%	2,084.23	7.89%	2,128.44	8.16%
资产折旧	1,124.98	8.24%	2,699.83	9.13%	2,932.17	11.10%	2,523.38	9.67%
水电能源	413.45	3.03%	988.84	3.34%	745.78	2.82%	621.92	2.38%
其他	1,807.06	13.24%	2,332.68	7.89%	1,458.26	5.52%	1,679.00	6.43%
合计	13,647.09	100.00%	29,570.05	100.00%	26,418.90	100.00%	26,093.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养生猪成本主要是饲料原材料、兽药疫苗、职工薪酬以及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前述四项合计成本占自养生猪成本的比例为 91.18%、91.66%、88.77%和 83.73%。

(4)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31,174.94	2,113.74	6,589.56	44.83%
豆粕	9,040.63	2,819.53	2,549.04	17.34%
鱼粉	514.81	13,530.33	696.55	4.74%
膨化大豆粉	1,707.20	3,654.22	623.85	4.24%
黄粉(次粉)	2,161.44	1,940.92	419.52	2.85%
2019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1,220.30	2,045.20	14,565.98	39.54%
豆粕	22,365.17	2,834.40	6,339.17	17.21%
膨化大豆粉	3,384.92	3,545.74	1,200.20	3.26%
成品粉料	2,244.31	4,945.72	1,109.97	3.01%
黄粉（次粉）	5,366.41	1,866.43	1,001.61	2.72%

2018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6,115.68	1,999.71	13,221.21	37.21%
豆粕	19,737.79	3,249.29	6,413.38	18.05%
鱼粉	1,126.06	11,376.45	1,281.06	3.61%
黄粉（次粉）	5,471.88	1,996.12	1,092.25	3.07%
膨化大豆粉	2,711.05	3,755.43	1,018.12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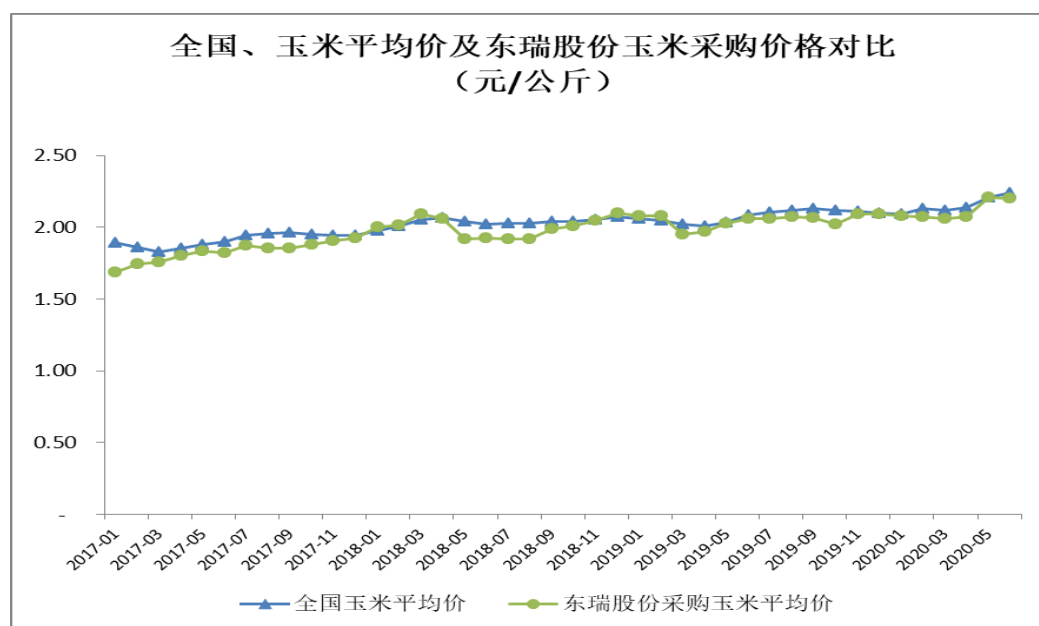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58,073.26	1,834.55	10,653.84	35.56%
豆粕	20,383.03	3,043.46	6,203.49	20.71%
黄粉（次粉）	4,383.75	1,921.61	842.39	2.81%
膨化大豆粉	1,981.54	3,679.78	729.16	2.43%
鱼粉	708.00	10,246.08	725.42	2.4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玉米总体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①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按月平均价格与全国玉米的按月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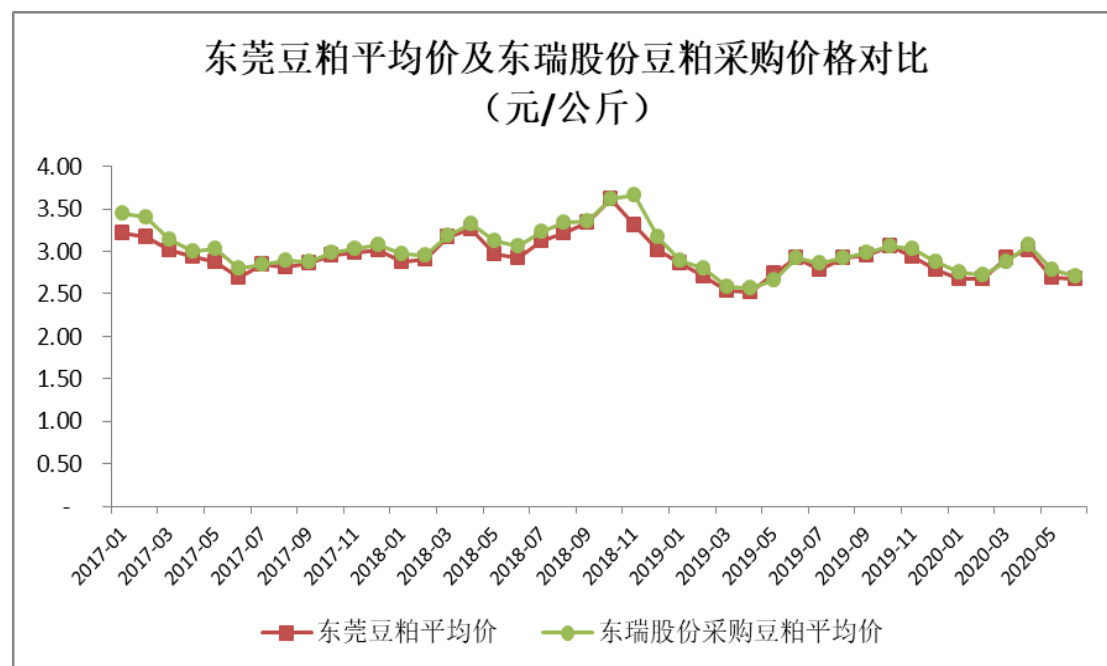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按月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全国玉米的按月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呈现略微上升的趋势。

②豆粕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豆粕按月平均价格与东莞豆粕的按月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使用的豆粕主要从广东省东莞地区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豆粕按月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东莞豆粕的按月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明细划分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商品猪	31,213.90	81.01%	33,399.97	92.82%	6,950.59	67.06%	9,291.19	66.84%
其中：自产内销	4,506.71	11.70%	3,813.60	10.60%	309.89	2.99%	1,944.29	13.99%
自产外销	26,228.51	68.07%	28,595.33	79.47%	5,361.00	51.73%	6,041.06	43.46%
外购外销	478.69	1.24%	991.04	2.75%	1,279.70	12.35%	1,305.84	9.39%
仔猪	4,317.54	11.21%	444.63	1.24%	1,018.03	9.82%	2,351.51	16.9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种猪	1,916.15	4.97%	745.82	2.07%	665.02	6.42%	861.33	6.20%
淘汰种猪	662.69	1.72%	-80.75	-0.22%	-151.17	-1.46%	-14.28	-0.10%
饲料	445.75	1.16%	1,493.77	4.15%	1,926.54	18.59%	1,416.05	10.19%
其他	-23.89	-0.06%	-20.81	-0.06%	-44.86	-0.43%	-5.69	-0.04%
合计	38,532.13	100.00%	35,982.65	100.00%	10,364.15	100.00%	13,90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上述四项产品各年的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4%、101.89%、100.28%和 98.34%。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贡献和毛利贡献率情况的分析如下：

（1）商品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9,291.19 万元、6,950.59 万元、33,399.97 万元和 31,213.90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6.84%、67.06%、92.82%和 81.01%，商品猪为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主要毛利。其中，公司商品猪 2019 年度毛利贡献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5.76%，主要系 2019 年生猪价格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商品猪毛利贡献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仔猪、种猪销售收入增加带动毛利增加所致。

（2）仔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2,351.51 万元、1,018.03 万元、444.63 万元和 4,317.54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6.92%、9.82%、1.24%和 11.21%。

2018 年度，公司仔猪的毛利贡献较 2017 年度减少 1,333.4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仔猪的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仔猪的毛利贡献较 2018 年度减少 573.4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了防范“非洲猪瘟”主动降低养殖密度，同时公司为了保证商品猪的供应减少仔猪对外销售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仔猪毛利贡献较 2019 年度增加 3,872.9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非洲猪瘟”防范体系，生产效率提升，使得生产的仔猪增多，为保证生猪转栏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增加仔猪销售数量，同时仔猪价格受

市场因素影响亦处于高位，因此发行人仔猪毛利贡献大幅提升。

（3）种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861.33 万元、665.02 万元、745.82 万元和 1,916.15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20%、6.42%、2.07%和 4.97%。

2018 年度，公司种猪的毛利贡献较 2017 年度减少 196.3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种猪的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2019 年度，虽然公司为保证自身产能的稳定，主动减少种猪对外销售数量，但由于种猪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公司 2019 年度种猪的毛利贡献较 2018 年度增加 80.8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种猪毛利贡献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0.33 万元，主要系生猪养殖行业具备扩大生猪产能的需求，种猪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非洲猪瘟”防范体系，生产效率提升，故在保证自身产能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对外销售的种猪，使得种猪毛利贡献提升。

（4）饲料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1,416.05 万元、1,926.54 万元、1,493.77 万元和 445.75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0.19%、18.59%、4.15%和 1.16%。

2018 年度，公司饲料的毛利贡献较 2017 年度增加 510.49 万元，主要系毛利较高的预混料及浓缩料销售量在 2018 年取得较大增长。

2019 年度，公司饲料的毛利贡献较 2018 年度减少 432.76 万元，主要系部分中小养殖场担心受到“非洲猪瘟”影响而选择清场止损，导致公司的饲料销售数量减少。

2020 年 1-6 月，公司饲料业务毛利贡献率下降，主要系部分中小养殖场担心受到“非洲猪瘟”影响而选择清场止损，部分饲料经销商亦受此影响暂停经营，导致公司饲料销售数量减少。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0,411.42	87,197.70	61,362.34	63,419.34
营业成本	21,879.29	51,215.05	50,998.19	49,519.24
综合毛利	38,532.13	35,982.65	10,364.15	13,900.10
综合毛利率	63.78%	41.27%	16.89%	2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2%、16.89%、41.27%和 63.78%。其中，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生猪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国内生猪产能下降，生猪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牧原股份	生猪、猪粪、林木、小麦等	62.40%	35.95%	9.82%	29.81%
温氏股份	肉猪、肉鸡、其他养殖、设备、肉制品加工产品、原奶及乳制品、兽药等	23.08%	27.66%	16.85%	20.06%
正邦科技	生猪、饲料、农药、兽药等	26.85%	15.74%	10.23%	11.63%
新五丰	生猪、肉品和饲料等	22.21%	9.01%	3.39%	9.33%
平均值		33.64%	22.09%	10.07%	17.71%
发行人	生猪、饲料等	63.78%	41.27%	16.89%	21.9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各期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所致。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等，上述四项产品各年的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4%、101.89%、100.28%和 98.34%。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猪产品	67.92%	45.87%	17.95%	23.89%
商品猪	66.14%	47.04%	16.96%	21.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自产内销	59.06%	29.15%	3.33%	16.97%
自产外销	75.53%	62.45%	29.74%	35.27%
外购外销	9.90%	8.17%	9.39%	8.70%
仔猪	81.84%	28.35%	25.51%	40.09%
种猪	81.75%	68.66%	54.54%	60.04%
淘汰种猪	50.90%	-5.17%	-14.12%	-1.03%
饲料	10.43%	12.72%	13.77%	12.88%

(1) 生猪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猪产品销售收入	56,114.09	75,226.22	47,251.72	52,286.47
生猪产品销售成本	18,003.82	40,716.54	38,769.24	39,796.73
生猪产品销售毛利	38,110.27	34,509.68	8,482.48	12,489.74
生猪产品销售毛利率	67.92%	45.87%	17.95%	23.89%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9%、17.95%、45.87%和 67.92%。
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生猪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原股份	生猪	63.27%	37.05%	9.83%	30.03%
温氏股份	肉猪类	38.39%	28.84%	12.32%	24.80%
正邦科技	生猪	35.72%	20.65%	7.93%	14.41%
新五丰	生猪	31.28%	13.42%	3.61%	14.46%
平均值		42.17%	24.99%	8.43%	20.93%
公司	生猪内销业务	68.89%	28.46%	11.77%	25.44%
	其中：商品猪	59.06%	29.15%	3.33%	16.97%
	仔猪	81.84%	28.35%	25.51%	40.09%
	种猪	81.75%	68.66%	54.42%	59.61%
	生猪供港业务	67.51%	51.08%	20.99%	22.91%
	整体生猪业务	67.92%	45.87%	17.95%	23.8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中国香港市场生猪价格高于中国内地，且公司生猪自产外销业务存在合并报表层面进项税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母公司层面进项税额大于出口退税的部分做进项税转出调增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导致公司生猪供港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生猪业务整体毛利率升高。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生猪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结构及主要销售市场（公司内销业务主要在广东省）不同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生猪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内销生猪中仔猪及种猪销售占比较高，仔猪及种猪毛利率分别为 81.84%和 81.75%，远高于内销商品猪毛利率，导致发行人生猪内销业务整体毛利率提升，但与牧原股份生猪产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此外，发行人内销业务区域主要是广东省，而广东省的生猪价格高于全国平均价格。

（2）饲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饲料销售收入	4,273.43	11,738.96	13,986.30	10,994.29
饲料销售成本	3,827.68	10,245.18	12,059.76	9,578.24
饲料销售毛利	445.75	1,493.77	1,926.54	1,416.05
饲料销售毛利率	10.43%	12.72%	13.77%	12.88%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8%、13.77%、12.72%和 10.43%，饲料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饲料产品中的玉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公司饲料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由于前述的可比公司仅有新五丰、正邦科技存在饲料销售业务，因此本招股说明书还选取了饲料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

饲料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02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五丰	饲料	47.42%	11.31%	12.83%	12.95%
大北农	饲料	18.80%	19.19%	19.45%	22.46%
金新农	饲料	14.31%	14.30%	11.77%	13.02%
正邦科技	饲料	10.40%	9.73%	10.11%	9.27%
唐人神	饲料	7.76%	7.74%	8.32%	9.55%
平均值	-	19.74%	12.45%	12.50%	13.45%
公司	饲料	10.43%	12.72%	13.77%	12.8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2017年-2019年，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8年，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饲料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及浓缩料销售占比提高、毛利率较低的配合饲料销售占比下降。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及浓缩饲料销售占比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新五丰饲料毛利率较高，若剔除新五丰，则可比上市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为12.82%，与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1,213.90	81.01%	33,399.97	92.82%	6,950.59	67.06%	9,291.19	66.84%
仔猪	4,317.54	11.21%	444.63	1.24%	1,018.03	9.82%	2,351.51	16.92%
种猪	1,916.15	4.97%	745.82	2.07%	665.02	6.42%	861.33	6.20%
淘汰种猪	662.69	1.72%	-80.75	-0.22%	-151.17	-1.46%	-14.28	-0.10%
饲料	445.75	1.16%	1,493.77	4.15%	1,926.54	18.59%	1,416.05	10.19%
其他	-23.89	-0.06%	-20.81	-0.06%	-44.86	-0.43%	-5.69	-0.04%
合计	38,532.13	100.00%	35,982.65	100.00%	10,364.15	100.00%	13,90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猪、仔猪、种猪和饲料等，上述四项产品各年的毛利贡献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14%、101.89%、100.28%和

98.34%，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33,323.31	27,185.96	1,285.89	6,048.80
利润总额	32,794.47	26,755.24	1,153.12	5,598.92
净利润	32,284.63	26,187.39	806.07	5,168.4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5.60	383.60	372.58	4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169.03	25,803.80	433.49	4,761.03

2019年和2020年1-6月，随着生猪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58.04	3.90%	3,727.01	4.27%	3,710.73	6.05%	3,672.31	5.79%
管理费用	4,034.61	6.68%	5,933.52	6.80%	4,330.05	7.06%	4,310.85	6.80%
研发费用	316.24	0.52%	530.32	0.61%	394.73	0.64%	406.46	0.64%
财务费用	401.77	0.67%	1,085.56	1.24%	1,059.64	1.73%	1,100.37	1.74%
合计	7,110.66	11.77%	11,276.42	12.93%	9,495.14	15.47%	9,489.99	14.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2019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使得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但2019年期间费用总金额增加了1,781.28万元。

2020年1-6月，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2019年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佣金	2,009.83	85.23%	2,679.90	71.90%	2,396.12	64.57%	2,433.55	66.27%
产品运输费	144.53	6.13%	440.06	11.81%	539.20	14.53%	492.55	13.41%
职工薪酬	104.99	4.45%	385.42	10.34%	441.71	11.90%	308.25	8.39%
差旅费	4.38	0.19%	60.62	1.63%	158.93	4.28%	121.91	3.32%
出口业务费	39.55	1.68%	68.70	1.84%	84.82	2.29%	85.80	2.34%
业务推广费	21.48	0.91%	55.14	1.48%	60.74	1.64%	95.72	2.61%
股份支付	-	-	-	-	-	-	86.35	2.35%
其他	33.28	1.41%	37.17	1.00%	29.19	0.79%	48.18	1.31%
合计	2,358.04	100.00%	3,727.01	100.00%	3,710.73	100.00%	3,672.31	100.00%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4.27%		6.05%		5.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佣金、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3,672.31 万元、3,710.73 万元、3,727.01 万元和 2,358.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6.05%、4.27%和 3.90%。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小，但随着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下降了 1.77%。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略为下降，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游部分中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导致发行人饲料业务收入下降，同时相应的饲料运输费用、饲料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占公司销售费用比重约在 60%以上，主要系公司在香港销售的活大猪均通过五丰行和广南行进行代理销售，需要向上述两家代理行支付销售佣金所致。2018 年，公司在香港的销售金额较 2017 年下降，相应支付的销售佣金略有下降。2019 年公司在香港的销售金额大幅上涨，但从 2019 年 7 月起五丰行和广南行陆续降低销售佣金费率，最终导致相应支付的销售佣金增加 283.79 万元。2020 年 1-6 月，香港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生猪产品在港销售金额提升，导致销售佣金占销售费用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运输费主要由饲料业务运输费和生猪供港

业务运输费构成，其中生猪供港业务产品运输费由内地段和香港段的运输费构成。2018 年产品运输费较 2017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饲料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增加 3,730.91 吨；2019 年产品运输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 2019 年饲料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2,535.49 吨；② 广南行为鼓励境内企业加大供应量，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单独收取生猪在港的运输费用，因此生猪供港业务运输费（香港段）减少。2020 年 1-6 月，广南行不再单独收取生猪在港的运输费用，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游部分中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发行人饲料业务收入下降，相应的饲料运输费用减少，使得公司产品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的比例继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一定波动，主要受饲料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以及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影响。其中，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该类费用支出与饲料业务相关，由于发行人饲料业务销售量下降，期末饲料销售人员由 2018 年末的 32 人减少至 2019 年末的 11 人，相应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2020 年 1-6 月，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游部分中小散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导致发行人饲料业务收入下降，相应的饲料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与各期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原股份	0.46%	0.55%	0.40%	0.39%
温氏股份	1.28%	1.25%	1.40%	1.20%
正邦科技	1.66%	2.64%	3.33%	3.24%
新五丰	1.38%	1.55%	1.82%	2.45%
平均值	1.20%	1.50%	1.74%	1.82%
公司	3.90%	4.27%	6.05%	5.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香港销售的活大猪均须通过五丰行和广南行进行代理销售，需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所致，若剔除上述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5%、2.14%、1.20%和 0.5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00.78	42.15%	2,748.01	46.31%	1,803.01	41.64%	1,896.50	43.99%
折旧摊销费	515.21	12.77%	729.58	12.30%	465.69	10.75%	453.48	10.52%
业务招待费	462.42	11.46%	607.58	10.24%	287.77	6.65%	396.90	9.21%
办公及差旅费	256.27	6.35%	474.42	8.00%	297.03	6.86%	322.75	7.49%
中介服务费	381.53	9.46%	353.99	5.97%	812.26	18.76%	325.90	7.56%
环境保护费	239.66	5.94%	327.88	5.53%	214.02	4.94%	342.96	7.96%
生猪保险费	225.06	5.58%	207.33	3.49%	75.78	1.75%	54.36	1.26%
水电费	89.01	2.21%	170.23	2.87%	168.07	3.88%	174.09	4.04%
维修费	99.59	2.47%	112.17	1.89%	44.61	1.03%	84.92	1.97%
股份支付	17.21	0.43%	80.93	1.36%	74.30	1.72%	121.84	2.83%
其他	47.87	1.19%	121.40	2.05%	87.51	2.02%	137.16	3.18%
合计	4,034.61	100.00%	5,933.52	100.00%	4,330.05	100.00%	4,310.85	100.0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68%		6.80%		7.06%		6.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310.85 万元、4,330.05 万元、5,933.52 万元和 4,03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7.06%、6.80%和 6.68%，波动幅度较小。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17 年增加 486.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撤回前次 IPO 申请，将相关中介服务费 467.54 万元计入 2018 年管理费用。

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6.50 万元、1,803.01 万元和 2,748.01 万元，其中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9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绩较好，向管理人员支付的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453.48 万元、465.69 万元和 729.58 万元，其中 2019 年折旧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6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养殖场增加防范“非洲猪瘟”疫情的固定资产，相应折旧金额增加；同时公司总部办公楼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度全年计提 12 个月折旧额，因此折旧金额增加。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与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牧原股份	5.09%	3.42%	3.74%	3.79%
温氏股份	6.94%	6.46%	6.32%	5.61%
正邦科技	5.90%	4.96%	3.09%	3.64%
新五丰	3.72%	3.68%	3.40%	4.54%
平均值	5.41%	4.63%	4.14%	4.39%
公司	6.68%	6.80%	7.06%	6.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承担的固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发行人与温氏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温氏股份的总部与发行人同处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地区，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研发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75.87	484.90	367.49	327.48
股份支付	20.65	10.64	8.21	59.48
折旧摊销	15.94	22.19	11.18	15.95
其他	3.78	12.60	7.86	3.54
研发费用合计	316.24	530.32	394.73	406.46
营业收入	60,411.42	87,197.70	61,362.34	63,419.34
占比	0.52%	0.61%	0.64%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的薪酬。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35.59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429.20	1,177.30	1,052.63	1,055.68
减：利息收入	82.25	31.79	29.03	42.63
汇兑损益	21.53	-74.17	18.76	68.4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33.30	14.23	17.27	18.87
合计	401.77	1,085.56	1,059.64	1,100.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0.37 万元、1,059.64 万元、1,085.56 万元和 401.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1.73%、1.24%和 0.67%。

（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0.36	1.04	0.75	1.27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33.73	64.00	69.07	46.61
环保税	5.19	10.59	11.41	-
土地增值税	-	-	18.39	-
印花税	72.76	103.94	64.16	67.65
其他	0.46	0.45	0.40	0.16
合计	112.50	180.02	164.18	11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5.69 万元、164.18 万元、180.02 万元和 112.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18%、0.27%、0.21%和 0.19%。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0.58	364.40	319.50	272.1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378.10	182.01	237.11	185.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68	546.40	556.61	457.95	-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生猪产业园项目	财政拨款	11.00	与资产相关
2	污染治理项目	财政拨款	49.62	与资产相关

3	高床发酵猪舍补助	财政拨款	19.75	与资产相关
4	“一县一特”蓝塘农业综合项目	财政拨款	25.71	与资产相关
5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财政拨款	11.94	与资产相关
6	生猪标准化项目	财政拨款	10.49	与资产相关
7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7.54	与资产相关
8	农机购置补贴	财政拨款	18.21	与资产相关
9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8.62	与资产相关
10	蓝塘猪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4.67	与资产相关
11	种猪扩建改良项目	财政拨款	5.70	与资产相关
12	动物防疫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2.16	与资产相关
13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4.50	与资产相关
14	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3.50	与资产相关
15	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2.89	与资产相关
16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4.26	与资产相关
17	现代农业提升项目	财政拨款	1.17	与资产相关
18	无害化处理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6.14	与资产相关
19	丰稔镇现代农业科学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0.38	与资产相关
20	“菜篮子”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0.83	与资产相关
21	清洁生产污染减排项目	财政拨款	1.50	与资产相关
22	生猪产业园项目	财政拨款	144.54	与收益相关
23	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4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	与收益相关
25	无害化处理补助	财政拨款	30.79	与收益相关
26	现代化美丽牧场奖补款	财政拨款	30.00	与收益相关
27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6.56	与收益相关
28	装饰展厅费用补贴	财政拨款	4.73	与收益相关
29	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经费补贴	财政拨款	0.60	与收益相关
3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0.60	与收益相关
31	监测信息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0.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68	-

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生猪产业园项目	财政拨款	0.56	与资产相关
2	污染治理项目	财政拨款	99.53	与资产相关
3	高床发酵猪舍补助	财政拨款	40.17	与资产相关
4	“一县一特”蓝塘农业综合项目	财政拨款	52.41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生猪标准化项目	财政拨款	21.02	与资产相关
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15.08	与资产相关
7	农机购置补贴	财政拨款	36.71	与资产相关
8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7.24	与资产相关
9	蓝塘猪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9.47	与资产相关
10	种猪扩建改良项目	财政拨款	22.13	与资产相关
11	动物防疫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4.32	与资产相关
12	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7.00	与资产相关
13	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77	与资产相关
14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8.53	与资产相关
15	现代农业提升项目	财政拨款	2.36	与资产相关
16	无害化处理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12.27	与资产相关
17	丰稔镇现代农业科学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0.76	与资产相关
18	“菜篮子”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25	与资产相关
19	清洁生产污染减排项目	财政拨款	3.00	与资产相关
20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	财政拨款	4.81	与资产相关
21	生猪产业园项目	财政拨款	141.52	与收益相关
22	菜篮子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39	与收益相关
24	节能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	与收益相关
25	农业农村局防控经费	财政拨款	3.88	与收益相关
26	无公害处理补助款	财政拨款	8.49	与收益相关
27	研发平台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8	“扶贫车间”运营补贴款	财政拨款	1.50	与收益相关
29	价格监测补助款	财政拨款	0.13	与收益相关
30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	与收益相关
31	信息采集补助款	财政拨款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6.40	-

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污染治理项目	财政拨款	82.24	与资产相关
2	高床发酵猪舍补助	财政拨款	40.17	与资产相关
3	“一县一特”蓝塘农业综合项目	财政拨款	52.41	与资产相关
4	生猪标准化项目	财政拨款	21.02	与资产相关
5	农机购置补贴	财政拨款	12.96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15.08	与资产相关
7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7.24	与资产相关
8	种猪扩建改良项目	财政拨款	34.76	与资产相关
9	动物防疫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4.32	与资产相关
10	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8.15	与资产相关
11	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0.48	与资产相关
12	中央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6.40	与资产相关
13	现代农业提升项目	财政拨款	2.36	与资产相关
14	蓝塘猪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2.00	与资产相关
15	无害化处理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9.72	与资产相关
16	丰稔镇现代农业科学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0.76	与资产相关
17	清洁生产污染减排项目	财政拨款	3.00	与资产相关
18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	财政拨款	6.43	与资产相关
19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	研发平台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2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财政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2	菜篮子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	与收益相关
23	无公害处理补助款	财政拨款	3.07	与收益相关
2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1.54	与收益相关
25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40	与收益相关
26	专利补助款	财政拨款	0.60	与收益相关
27	农业技术推广奖励	财政拨款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6.61	-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高床发酵猪舍补助	财政拨款	40.17	与资产相关
2	“一县一特”蓝塘农业综合项目	财政拨款	52.41	与资产相关
3	污染治理项目	财政拨款	20.92	与资产相关
4	生猪标准化项目	财政拨款	44.40	与资产相关
5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15.08	与资产相关
6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7.24	与资产相关
7	种猪扩建改良项目	财政拨款	34.76	与资产相关
8	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8.72	与资产相关
9	农机购置补贴	财政拨款	7.24	与资产相关
10	动物防疫专项项目	财政拨款	4.9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	现代农业提升项目	财政拨款	2.36	与资产相关
12	蓝塘猪扶持项目	财政拨款	2.00	与资产相关
13	丰稔镇现代农业科学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0.76	与资产相关
1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	财政拨款	6.43	与资产相关
15	清洁生产污染减排项目	财政拨款	3.00	与资产相关
16	沼气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11.75	与资产相关
17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	与收益相关
18	扬帆计划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19	工程技术研究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0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00	与收益相关
21	专利补助款	财政拨款	3.00	与收益相关
22	企业上规模工作奖励	财政拨款	2.00	与收益相关
23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00	与收益相关
24	生猪死亡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拨款	0.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7.95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5.46	2,005.64	102.71	595.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30.3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2.62	-	-
合计	1,805.46	2,088.26	102.71	1,326.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下持有恒昌农牧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2017年3月出售持有的河源温氏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28.70	-15.45
存货跌价损失	-5.31	1.52	17.83	92.91
合计	-5.31	1.52	146.52	77.46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进行列示。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60 万元和-364.49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83	-2.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73.09	50.00
合计	-	-	68.26	47.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7.71 万元、68.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为 50.00 万元，系处置 2.15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的利得；2018 年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为 73.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坐落于河源市河埔大道高埔收费站南面河埔大道西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河源温氏，相关交易于 2018 年完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5、其他关联交易”之“（2）出售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转入	1.95	16.46	11.38	1.24
违约补偿收入	-	-	-	83.92
其他	0.03	0.70	1.13	2.94
合计	1.97	17.15	12.51	88.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09 万元、12.51 万元、17.15 万元和 1.97 万元，其中 2017 年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收到的补偿款，发行人处置 2.15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东源县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违约补偿。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0.00	63.08	10.09	290.15
非常损失	-	27.43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0.36	331.87	116.66	153.65
其他	10.45	25.50	18.53	94.18
合计	530.81	447.87	145.28	537.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7.98 万元、145.28 万元、447.87 万元和 530.8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比 2017 年度减少 392.7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比 2018 年度增加 302.60 元，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33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致富猪场拆除传统旧猪舍，改造为高床发酵型猪舍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4.98	550.84	495.13	322.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15	17.00	-148.08	107.52
合计	509.83	567.85	347.05	430.49

（七）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每增加 1%，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商品猪	1.22	1.97	3.95	3.14
	仔猪	0.14	0.04	0.39	0.42
	种猪	0.06	0.03	0.12	0.10
	饲料	0.11	0.33	1.35	0.79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商品猪	1.42	2.61	31.86	7.27
	仔猪	0.16	0.06	3.10	0.98
	种猪	0.07	0.04	0.95	0.24
	饲料	0.13	0.43	10.88	1.83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商品猪	1.44	2.65	35.53	7.79
	仔猪	0.16	0.06	3.46	1.05
	种猪	0.07	0.04	1.06	0.26
	饲料	0.13	0.44	12.13	1.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商品猪的销售单价较为敏感，对仔猪和种猪的销售单价敏感性较弱，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 65%，其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具有重要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营业毛利敏感系数、营业利润敏感系数以及利润总额敏感系数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好，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高，因此相关敏感系数计算基础较高。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价格、豆粕价格成本每增加 1%，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玉米	-0.17	-0.40	-1.28	-0.77
	豆粕	-0.07	-0.18	-0.62	-0.45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玉米	-0.20	-0.54	-10.28	-1.78
	豆粕	-0.08	-0.23	-4.99	-1.03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玉米	-0.20	-0.54	-11.47	-1.90

项目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豆粕	-0.08	-0.24	-5.56	-1.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玉米和豆粕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具有重要影响。其中，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玉米的采购价格较豆粕敏感，主要系玉米为公司采购需求量最大的原材料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统计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0.00	-63.08	58.18	48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80	925.28	639.89	490.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2.6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4	4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27	-365.26	-121.14	-159.7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7.87	-91.56	-82.50	-29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10	533.01	494.43	523.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50	149.41	121.84	116.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60	383.60	372.58	407.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60	383.60	372.58	407.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对外捐赠和赞助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8%、46.22%、1.46%和 0.36%。其中，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生猪价格较为低迷，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低于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九）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税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缴税	期末数
2020 年 1-6 月	增值税	0.88	4.07	5.17	-0.22
	企业所得税	179.58	584.98	428.98	335.59
2019 年	增值税	0.81	10.15	10.08	0.88
	企业所得税	162.20	550.84	533.46	179.58
2018 年	增值税	0.24	7.53	6.96	0.81
	企业所得税	151.34	495.13	484.28	162.20
2017 年	增值税	3.84	13.33	16.92	0.24
	企业所得税	92.15	322.97	263.78	151.34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及其子公司民燊贸易和瑞昌饲料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也随之增长。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2,794.47	26,755.24	1,153.12	5,598.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98.62	6,688.81	288.28	1,399.7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84.31	-5,783.87	-184.80	-1,052.2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0.03	-0.43	-8.2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51.36	-501.41	-25.68	-331.54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07	-2.14	-2.14	-11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4.36	161.02	262.76	522.2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	-	-1.15	-	-0.03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3.60	6.62	9.06	14.2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509.83	567.85	347.05	430.49

（十）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疫病、生猪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上升等，相关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70.00	33,100.65	955.62	9,7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35.09	-12,482.25	-6,687.77	-8,3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99.87	-9,556.95	3,472.84	4,40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0,934.79	11,061.45	-2,259.31	5,872.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86	3.48	0.10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6	1.16	-0.24	0.6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8,674.92	86,116.25	58,216.65	60,692.89
营业收入（万元）	60,411.42	87,197.70	61,362.34	63,41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97.13%	98.76%	94.87%	95.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符合生猪交易市场“钱货两清”的销售特征。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2,284.63	26,187.39	806.07	5,168.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4.49	-26.60	——	——
资产减值损失	5.31	1.52	146.52	77.46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3.12	3,959.73	3,998.03	3,228.91
无形资产摊销	29.51	17.13	17.69	1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4	75.03	82.29	8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8.26	-47.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0	63.08	10.09	29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633.87	1,558.57	1,137.45	1,087.92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1,805.46	-2,088.26	-102.71	-1,3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75.15	17.00	-31.20	-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	-	-116.89	116.89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695.41	-1,886.33	-3,361.57	42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206.24	712.37	-242.04	-30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2,158.19	4,418.46	-1,402.38	690.17
其他	37.87	91.56	82.50	2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0.00	33,100.65	955.62	9,788.24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额为4,619.81万元，主要系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金额较大。2017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金额为3,228.91万元。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额为149.54万元，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以及存货增加影响所致。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金额为3,998.03万元，新增存货金额3,361.57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额为6,913.25万元，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所致。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金额为3,959.7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为4,418.46万元。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额为5,114.63万元，主要受存货和经营性应受项目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增加金额为2,695.4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06.2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158.19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2,582.62	3.13	2,0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535.09	15,064.87	6,690.90	10,3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09	-12,482.25	-6,687.77	-8,316.7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6.71 万元、-6,687.77 万元、-12,482.25 万元和-10,535.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新建猪舍、办公楼和采购生产设备等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59.92	19,168.80	18,221.82	15,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060.05	28,725.75	14,748.98	11,1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87	-9,556.95	3,472.84	4,40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1.00 万元、3,472.84 万元、-9,556.95 万元和 14,299.8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15,58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52 万元、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2,113.00 万元以及支付借款保证金 2,000.00 万元等。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12,300.00 万元，收回借款保证金 3,172.20 万元，收到扶贫资金借款 1,749.62 万元，以及融资租赁款 1,000.00 万元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97 万元，以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89.01 万元等。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17,675.00 万元、收到扶贫资金借款 533.80 万元，以及融资租赁款 960.00 万元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5.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1.46 万元,以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845.29 万元等。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32,2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3.85 万元,以及信用保证金 2,000.00 万元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1.33	12,564.87	6,690.90	10,344.63
合计	11,291.33	12,564.87	6,690.90	10,344.6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猪舍、办公楼和生产设备等的购建。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紫金东瑞猪舍建设工程、龙川东瑞猪舍建设工程、东瑞股份总部办公楼建设工程等项目的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东瑞肉食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东源东瑞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等。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的相关内容。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100%，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正在积极扩大养殖规模，但目前融资渠道的单一使得公司遇到了资金瓶颈，限制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作为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同时，存栏生猪日常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而目前仅靠银行借贷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各项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生产产能、生猪育种和销售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多元化。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整合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猪肉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由于我国

生猪养殖业规模化水平及行业集中度较低，加上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小规模散养户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正逐步退出市场，该等因素都将不断推动行业整合。公司将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中长期内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公司已形成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生猪育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疫病防控、品牌管理和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完善的产业链、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公司新建猪舍陆续完工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还将增加约 80 万头的生猪产能，届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6%	3.40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0%	3.39	3.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4%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9%	2.72	2.7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5	0.0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50	0.5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67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500万股增至不超过12,667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6个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储备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

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的相关内容：“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承诺以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并且上述措施及承诺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义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专注于健康养殖，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猪肉”的企业宗旨，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质量战略、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加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生猪全产业链，着力抓管理、提质量、创名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如下：

1、扩大生猪规模。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结合现代高楼养猪模式，以“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型养殖场，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公司的生猪生产规模达到200万头。

2、配套饲料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生猪发展规模，同步配套饲料生产能力，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公司的饲料生产规模达到70万吨。

3、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根据国家“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公司将延伸生猪产业链，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100万头。

三、主要业务发展措施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公司主要措施如下：

（一）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公司将发挥现有的技术、管理优势和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优势，适时有序扩大产能。未来三年，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如下：

1、本次募投建设项目：

（1）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新增生猪产能 53.12 万头。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新增生猪产能 12 万头；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新增生猪产能 12 万头；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新增生猪产能 3 万头；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新增饲料产能达 10 万吨。

以上募投项目都已落实了用地、环评审批、发改立项等相关手续，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以新增生猪产能 80.12 万头，新增饲料生产能力 10 万吨，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夯实了发展基础。

2、规划建设项目：

(1) 在河源市东源县成立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年产生猪 60 万头的养殖基地，该项目一期工程（30 万头产能）目前已落实了用地、环评审批、发改立项等相关手续；在河源市东源县成立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 在河源市紫金县规划建设年产生猪 50 万头的养殖基地，并配套新建年产 40 万吨的饲料生产基地。

以上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可实现生猪年产规模达 200 万头以上、饲料年生产能力达 70 万吨、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 100 万头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完善销售网络，着力开拓终端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广东省是全国的人口大省和经济强省，消费能力强劲，生猪需求远大于供给，自给率不足。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意见》，至 2025 年，广东省生猪出栏量目标任务保持在 3,300 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公司地处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巩固完善销售网络。

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品牌、销售网络的优势，加大对中国香

港市场的活大猪供应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保障香港市场供应做出贡献。

二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销售网络渠道，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开发活猪调运与珠三角区域屠宰加工厂“点对点”销售。同时，加大对河源市本土及周边市场的生猪供应，保障当地肉食供给。

三是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将生猪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完善生物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加大科研投入，与科研院校紧密合作，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育种、营养、疫病防控、生态养殖、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为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产品品质提供技术支撑。公司持续完善“防控非洲猪瘟四级生物安全体系”和全面实施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扎实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人才培养、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

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科学管理、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建立自我培养和引进人才储备制度，公司将每年在高等院校招收优秀的毕业生，引进管理、技术、市场、工程等专业技术人才，增添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储备干部；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新能力。

（五）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走生态发展之路，通过加大环保投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施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资源化利用，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

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持续提高养猪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生猪产业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

（六）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流程，推进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企业规模，为今后健康、持续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七）采用多元化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没有重大的疫情影响；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由于公司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

的实现。

五、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研发实力、竞争优劣势等内在因素，和行业发展前景、自然资源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和供港活大猪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凭借以上优势，公司实现了较好的发展。公司目前共拥有大型生猪养殖场 5 个，新建大型生猪养殖场 2 个，这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53,000.00	53,000.00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22,500.00	19,138.59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6,400.00	6,400.00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508.44	2,508.4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84,408.44	181,047.03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如下：

1、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募投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生猪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猪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2、瑞昌饲料扩产建设项目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新增和扩建猪场所带来的饲料需求，在瑞昌饲料一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系统生产设备，新增10万吨/年的猪配合饲料产能，满足配套生猪养殖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风险。通过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1、项目概况

紫金东瑞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总投资 53,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843.33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8,480.00 万元，流动资金 2,676.67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可形成年出栏 531,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0 头、商品肉猪 20,000.00 头、种猪 3,700.00 头、淘汰母猪 7,500.00 头，有机肥 6,000.00 吨。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已在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621-03-03-010505）。

2020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紫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紫环批[2020]15 号）。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保障猪肉产品供应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散户养殖容易产生盲目行为，疫病防治工作不及时，加上生猪养殖周期的滞后性，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使得猪肉价格波动巨大，造成生猪供应阶段性失衡，严重影响了市民菜篮子安全，损害了广大养殖户的利益。特别是 2018 年“非洲猪瘟”影响我国以来，散养户较难完善传染病防疫，生猪存栏量大幅下滑，市场供给严重不足。

本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增加生猪供应量，保障猪肉产品供应，稳定猪肉价格。

②发展现代型生态农业的必要性

2015 年国家农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共同印发了《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的通知，2016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2017 年 4 月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开展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文件都强调了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准化、规模化等现代化生态型农业的必要性。2019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通知，通知的核心指导思想就是“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转变养殖方式，

优化养殖结构，综合利用养殖废弃物，逐步形成产业兴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友好的生猪生产发展新格局。”

传统的生猪养殖中冲洗水式养猪方式因用水量大、污水产生量多、土地占用大、运行费用高等问题，已难以适应国家对现代生态型农业发展的新要求。东瑞自主研发的“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模式，两层结构的高床猪舍养猪，其中第二层养猪，第一层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以木糠等有机垫料消纳养猪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转化为发酵垫料，再加工转化成有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将养猪废弃物转化为固体有机肥料，既能保障正常养猪生产，又能减少用水，实现无废水排放、且运行费用低的目标，基本能够解决养猪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另外解决污染问题的同时，也能减少猪场化粪池、氧化塘、垃圾池等配套环保设施和设备的投入，实现土地的集约化使用。

③项目建设是提高企业生猪养殖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项目通过与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项目采用“高床发酵型”的生态养殖模式，通过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能够在 2019 年广东省生猪出栏量下降的背景下，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④项目建设是促进当地生猪养殖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生猪生产在河源当地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养猪业是当地主导畜牧业。畜牧业生产正由传统的千家万户生产转向大规模的集约化生产。目前，集约化养殖由于集中控制管理容易实现，能很快地形成产品规模优势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为生产提供发展空间的同时又能使经济效益大幅度的提高，现已成为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的主流。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当地生猪养殖业的集约经营，实现资源整合，推动地方生猪养殖产业化的进程，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广大农民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产业科技水平，促进河源市及

周边地区生猪产业朝着规模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⑤项目建设是推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体系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猪肉中有害添加剂、药物残留、抗生素超标等问题频繁发生，使民众需求健康食品的呼声越来越强，渴望能购买到令人放心的无公害或绿色食品。项目建设注重优质、高效的养殖，并用数字化、科学化的农业管理模式，可从源头上管控生猪生产，并利用建设单位生猪产业链的体系，全程管控，可有效保障猪肉产品的安全。本项目将有力推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体系建设。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生态农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畜禽养殖产业的惠农政策，畜禽养殖规模得到显著提升，产业发展开始由提量向保质转变，绿色生态发展成为养殖行业的主题。2017 年农业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和《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文件均提到畜禽粪便的有机利用，通过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广东省积极落实中央相关工作部署，在 2017 年发布了《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2018 年中国发生“非洲猪瘟”，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国家和地方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恢复生猪生产，并继续强调生猪养殖循环利用和环境友好概念。2019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规划的核心思想是“积极调整优化生猪产业结构布局，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淘汰生猪产业落后产能，稳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指出“以保

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

经济发展的同时带动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进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城市化率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人民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以猪肉为主导的肉类消费也会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2018年，我国肉类产量、猪肉产量总体稳定增长，2015年之后几年出现略微下降。我国肉类产量从2011年的8,022.98万吨增长到2018年的8,624.23万吨，年复合增长1.04%；猪肉产量从2011年的5,131.65万吨增长到2018年的5,403.74万吨，年复合增长0.74%。

经济数据表明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综合城镇和农村猪肉消费需求，预计未来我国猪肉整体需求保持平稳，市场前景广阔。

③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近20年的生猪饲养经验，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践行“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受到政府、同行、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往中国香港、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等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以及河源本地市场。同时，公司计划扩大商品猪在珠三角销售范围。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耕运作，已与香港、珠三角等地区的当地屠宰场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双赢机制，构建了深度合作关系。这些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质资源有助于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之初设立研发中心。公司的科研团队拥有多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皆是行业内资深人士，有多年从业经验。2014年，公司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殖系统”创造性的解决了集中养殖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先后获得了世界银行与国家农业部专家的一致肯定。目

前在该项核心技术上已成功获得“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发明专利和“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快速通风降温技术”、“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技术”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⑤充足的人才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对骨干员工的培养和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骨干员工组成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生猪养殖、饲料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队伍，具有丰富的良种育种经验和疫病防控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53,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1,843.3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8.95%；新增生物资产 8,48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00%；流动资金 2,676.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5%。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金额	
1	建设投资	22,108.71	19,734.62	41,843.33	78.95%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20,552.32	18,345.35	38,897.67	73.39%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393.43	7,323.43	14,716.85	27.77%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13,158.89	11,021.93	24,180.82	45.62%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912.45	814.47	1,726.92	3.26%
1.3	预备费	643.94	574.79	1,218.74	2.30%
2	新增生物资产	-	8,480.00	8,480.00	16.00%
3	流动资金	-	2,676.67	2,676.67	5.05%
4	项目总投资	22,108.71	30,891.29	53,000.00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比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土建及装 修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4,716.85	24,180.82	-	38,897.67	92.96%
1.1	工程费用	12,723.47	22,572.82	-	35,296.29	84.35%
1.1.1	主要生产设备	12,723.47	-	-	12,723.47	30.41%
1.1.2	主要建筑工程	-	22,572.82	-	22,572.82	53.95%
1.2	辅助工程	1,993.38	1,608.00	-	3,601.38	8.61%
1.2.1	水电工程(含消防)	500.00	363.00	-	863.00	2.06%
1.2.2	环保	1,373.38	390.00	-	1,763.38	4.21%
1.2.3	总图运输(含外管、 道路、绿化费等)	-	-	-	-	-
1.2.4	其他辅助工程	120.00	855.00	-	975.00	2.3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726.92	1,726.92	4.1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344.18	344.18	0.82%
2.2	勘察设计费(含可 研、环评、安评等)	-	-	544.57	544.57	1.30%
2.3	工程监理费	-	-	272.28	272.28	0.65%
2.4	工程保险费	-	-	136.14	136.14	0.33%
2.5	生产准备费 (含培训费)	-	-	429.74	429.74	1.03%
3	预备费	-	-	1,218.74	1,218.74	2.91%
3.1	基本预备费	-	-	1,218.74	1,218.74	2.91%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总估算价值	14,716.85	24,180.82	2,945.65	41,843.33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小组，占地 182.00 万平方米。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上述用地的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已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2) 建设规模

紫金东瑞富竹生态养殖项目总投资 53,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可形成年出栏 531,2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0 头、商品肉猪 20,000.00 头、种猪 3,700.00 头、淘汰母猪 7,500.00 头，有机肥 6,000.00 吨。

(3) 土建方案

土建工程包括猪场主体工程（高楼分娩、配怀猪舍、核心种猪群猪舍、公猪站、除臭系统场地设施等）、其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中厂、外勤/生产区办公、食宿工程、洗消烘干工程、配电房、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等）的建设等。本项目具体土建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 构型式
一、	种猪舍		-	-	-
1.1	4栋6 层高 楼分 娩舍	1层淘汰母猪舍、无害化处理用房、公共用房	8,294.00	1,244.16	钢砼结构
1.2		2-5层分娩舍	33,178.00	4,976.64	框架结构
1.3		6层后备母猪培育舍	8,294.00	1,244.16	框架结构
1.4	4栋6 层高 楼配 怀舍	1层淘汰母猪舍、无害化处理用房、公共用房	12,269.00	1,840.32	框架结构
1.5		2-5层配怀舍	49,075.00	7,361.28	框架结构
1.6		6层后备母猪培育舍	12,269.00	1,840.32	框架结构
1.7	1200 头母 猪核 心群	后备舍	910.00	63.70	砖混+钢结构
1.8		配怀舍	3,537.00	247.59	砖混+钢结构
1.9		分娩舍	2,771.00	202.28	砖混+钢结构
1.1		保育舍	3,000.00	210	砖混+钢结构
1.11		种猪测定舍	8,560.00	599.20	砖混+钢结构
1.12	公猪 站	公猪培育舍	475.00	47.50	钢结构
1.13		公猪舍	960.00	96.00	钢结构
1.14	种猪隔离舍		1,430.00	143.00	钢结构
1.15	周转仓		1,175.00	117.50	钢结构
1.16	除臭 系统	高楼猪舍除臭	12,800.00	1,536.00	钢结构
1.17		种猪核心群除臭	1,060.00	127.20	钢结构
1.18		公猪站除臭	200.00	24.00	钢结构
二、	公用工程		-	-	-
2.1	饮用水池		1,600.00	96.00	钢砼结构
2.2	循环灌溉水池及水管系统		4,000.00	240.00	钢砼结构
2.3	配电房		270.00	27.00	砖混结构
2.4	饲料中转仓		480.00	72.00	钢结构
2.5	外勤办公房		410.00	49.20	砖混+钢结构
2.6	外勤饭堂宿舍房		640.00	76.80	砖混+钢结构
2.7	外勤门卫室		145.00	17.40	砖混+钢结构
2.8	外勤洗消房		120.00	12.00	钢结构
2.9	外勤烘干房（生产区）		145.00	14.50	钢结构
2.1	外勤烘干房（周转仓区）		145.00	14.50	钢结构
2.11	生产区办公、宿舍、饭堂、冲凉房		2,160.00	259.20	砖混+钢结构
2.12	污水处理厂（500立方/天）		500.00	345.00	黑膜+钢砼结构
2.13	有机肥厂		3,896.00	136.37	钢结构

2.14	无害化处理房	450.00	45.00	钢结构
2.15	推土工程	-	365.00	-
2.16	道路、绿化	-	490.00	混泥土
合计		-	24,180.82	-

(4) 设备购置方案

项目主要购置猪场主体工程栏位、料线、环控、除臭设备等；有机肥料厂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猪场配套工程设备。本项目具体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应用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一、	养殖区设备		-	-
1.1	高层分娩舍、 配怀舍	栏位系统	4.00	3,425.12
1.2		环控系统	4.00	2,325.52
1.3		料线系统	4.00	1,300.11
1.4		排污系统（含平刮板）	4.00	353.46
1.5		水泥漏粪板	4.00	484.56
1.6		舍内水路	4.00	243.38
1.7		舍内电路	4.00	351.65
1.8	1,200 头 母猪核心群	栏位设备	1.00	202.06
1.9		环境控制及除臭设备	1.00	132.00
1.10		料线设备	1.00	39.35
1.11		水泥漏粪板	1.00	17.72
1.12		刮粪设备	16.00	74.40
1.13		种猪测定舍设备	40.00	200.00
1.14	公猪站猪舍设备（栏位、环控、料线）		1.00	150.00
1.15	高压冲洗		4.00	354.13
1.16	柴油发电机（1480kw）		4.00	394.00
1.17	沼气发电机（400kw）		1.00	20.00
1.18	电梯系统	电梯（污物）	12.00	240.00
1.19		电梯（猪）	8.00	240.00
1.20		电梯（人员）	4.00	80.00
1.21	除臭系统	高楼猪舍除臭	4.00	920.00

序号	设备应用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1.22		母猪核心群除臭	5.00	80.00
1.23		公猪站除臭	1.00	16.00
1.24	有机肥厂设备		1.00	300.00
二、	公用配套设备工程		-	-
2.1	饲料中转设备		1.00	150.00
2.2	散装饲料车		2.00	60.00
2.3	场内运猪车		2.00	40.00
2.4	场外运猪车		4.00	280.00
2.5	洗消设备		2.00	50.00
2.6	烘干设备		2.00	70.00
2.7	舍外供电系统		1.00	100.00
2.8	舍外供水系统		4.00	400.00
2.9	舍外排污系统		4.00	243.38
2.10	无害化处理系统		8.00	280.00
2.11	污水处理系统		1.00	850.00
2.12	实验室设备		1.00	50.00
2.13	办公生活设备		1.00	200.00
合计			-	14,716.85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准备工作及设计、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种猪引进。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母猪搬迁/引进与试运行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饲料、兽药、疫苗等。其中，饲料主要由东瑞股份公司下属瑞昌饲料厂生产提供，供应充足。兽药、疫苗需选择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有兽药及保健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公司与各级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都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新增容量。

9、人员规划

本项目需人员合计 235 人，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 26 人、一线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04 人。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1）生猪养殖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的生猪养殖项目包括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等 4 个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加强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建筑材料合理堆存，保持环境整洁；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严禁各种污染物进入环境，尽量使污染物的影响达到最低程度。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工地厨房应尽量采用清洁燃料。

②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猪场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污染因子是污水和粪便，其中污水的主要危害是造成周围水体富营养化和亚硝酸盐富集，粪便的主要危害是产生臭气和使土壤板结。

A、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和养殖冲栏废水通过排污管道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通过建设的涵管、排水沟、检查井等设施有组织排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的绿化用水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将加强管理，职工生活废水拟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224-201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B、固体废弃物

猪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便、胎衣、病猪、死猪尸体和生活垃圾等。

养殖产生的粪渣主要用于生产有机肥，形成额外收益。在饲养过程中调整饲料配方，减少重金属、盐分 and 无机磷的应用，避免土壤板结和盐化。饲料配方优化设计，添加活性菌制剂类的微生物制剂，将猪体内的氨氮、硫化氢、甲烷等转化为可供猪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减少猪只粪尿中污染物的含量。

病猪和死猪等按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要求，在死猪处理池内经高压密

封消毒处理后就地深坑填埋。或经高温灭菌、破碎后进入沼气发酵反应器。

生活垃圾的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2）环保设施设备及资金投入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面积/数量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土建设施	除臭系统	14,060 平方米	1,687.20	募集资金
2		污水处理厂	500 平方米	345.00	
3		有机肥厂	3,896 平方米	136.37	
4		无害化处理房	450 平方米	45.00	
5	环保设备	除臭系统	10 套	1,016.00	
6		有机肥厂设备	1 套	300.00	
7		无害化处理系统	8 套	280.00	
8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850.00	
	合计	-	-	4,659.57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投产第一年产能设计为总产能的 25%；第二年为 70%；第三年 85%，第四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31,878.84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522.16 万元。

（二）连平东瑞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连平东瑞实施，项目总投资 22,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704.87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1,528.29 万元，流动资金 1,266.84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出栏 150,000.00（含改建 3 万头）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 头、商品肉猪 100,000.00 头。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已在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623-03-03-071950）。

2017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已取得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批意见》（连环建[2017]57号）。2019年11月4日，本项目已取得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环评审批变更投资总额情况说明》。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22,5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9,704.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7.58%；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1,528.2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79%；流动资金 1,266.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金额	
1	建设投资	8,758.22	10,946.64	19,704.87	87.58%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7,969.61	9,960.98	17,930.59	79.69%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43.37	3,478.91	6,122.28	27.21%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5,326.24	6,482.08	11,808.31	52.48%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71.55	464.39	835.95	3.72%
1.3	预备费	417.06	521.27	938.33	4.17%
2	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	1,528.29	1,528.29	6.79%
3	流动资金	-	1,266.84	1,266.84	5.63%
4	项目总投资	8,758.22	13,741.78	22,500.00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总估价 价值比例
		设备购置	土建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及安装				
1	工程费用	6,122.28	11,808.31	-	17,930.59	91.00%
1.1	工程费用	5,476.28	9,637.11	-	15,113.39	76.70%
1.1.1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5,476.28			5,476.28	27.79%
1.1.2	主要建筑工程(含通风排气、空压机、洁净车间装修)	-	9,637.11	-	9,637.11	48.91%
1.2	辅助工程	646.00	2,171.21	-	2,817.21	14.30%
1.2.1	供电及给排水工程		832.55		832.55	4.23%
1.2.2	环保	170.00	78.50		248.50	1.26%
1.2.3	总图运输(含外管、道路、绿化费等)	-	-	-	-	-
1.2.4	其他辅助工程	476.00	1,260.16		1,736.16	8.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835.95	835.95	4.2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176.44	176.44	0.90%
2.2	勘察设计费(含可研、环评、安评等)	-	-	251.03	251.03	1.27%
2.3	工程监理费	-	-	125.51	125.51	0.64%
2.4	工程保险费	-	-	62.76	62.76	0.32%
2.5	生产准备费(含培训费)	-	-	220.20	220.20	1.12%
3	预备费	-	-	938.33	938.33	4.76%
3.1	基本预备费	-	-	938.33	938.33	4.76%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总估算价值	6,122.28	11,808.31	1,774.27	19,704.87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占地约 127.33 万平方米。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上述用地的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子公司连平东瑞实施，项目总投资 22,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704.87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1,528.29 万元，流动资金 1,266.84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出栏 150,0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50,000.00 头、商品肉猪 100,000.00 头。

(3) 土建方案

土建工程包括猪场主体工程（猪舍、出猪台、有机肥料车间、配电房、生产值班室等）、其他设施（污水处理中心、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及挡土墙、水井等）的建设等。本项目具体土建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一、	种猪舍	-	-	-
1.1	隔离舍	1,500.00	105.00	
1.2	待配、配种舍	3,470.00	242.90	框架+钢结构
1.3	怀孕舍	16,435.00	1,150.45	框架+钢结构
1.4	分娩舍	16,635.00	1,413.98	框架+钢结构
1.5	预制漏缝板	8,900.00	142.40	-
二、	高床发酵型保育舍	-		-
2.1	保育舍首层 (即有机肥发酵层)	13,030.00	781.80	框架+钢结构、 高床发酵
2.2	保育舍二层(饲养层)	13,030.00	781.80	框架结构
三、	高床发酵型育肥舍	-		-
3.1	育肥舍首层 (即有机肥发酵层)	38,190.00	1,985.88	框架+钢结构、 高床发酵
3.2	育肥舍二层(饲养层)	38,190.00	1,985.88	框架结构
3.3	预制漏缝板	36,720.00	587.52	-
3.4	公猪站	900.00	76.50	-
四、	有机肥厂	-		-
4.1	辅料车间	360.00	25.20	钢结构
4.2	发酵车间	2,340.00	163.80	钢结构
4.3	陈化车间	1,260.00	88.20	钢结构
4.4	成品车间	1,340.00	93.80	钢结构
4.5	控制室	100.00	12.00	钢结构
五、	公用工程	-		-
5.1	生产区水电工程	90,160.00	486.86	-
5.2	生活区、附属用房 水电工程	2,432.00	29.18	-
5.3	变压器安装(肉猪区 1000kva, 母猪区 400kva,生活区 200kva)	1,600.00	80.00	-
5.4	室外主线路架设(m)	3,000.00	90.00	-
5.5	室外供水管网(m)	3,700.00	37.00	-
5.6	水井(个)	15.00	27.00	-
5.7	蓄水塔(800 立方)	800.00	48.00	-
5.8	配电房(母猪区、肉猪区)	300.00	22.50	-
5.9	冲栏水池	300.00	12.00	-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六、	环保工程	-	-	-
6.1	垃圾池（平方）	200.00	6.00	-
6.2	污水收集管网（m）	2,750.00	27.50	-
6.3	氧化塘深度处理配套工程	1.00	30.00	-
6.4	无害化处理房	200.00	15.00	-
七、	办公、生活配套工程	-	-	-
7.1	办公楼扩建	850.00	110.50	-
7.2	宿舍楼扩建	1,032.00	134.16	-
7.3	食堂重建	300.00	39.00	-
7.4	入场冲凉房		15.00	
八、	防疫隔离工程	-	-	-
8.1	生活办公区防疫隔离工程	-	20.00	框架结构
8.2	母猪区防疫隔离工程	-	130.00	框架结构
8.3	肉猪区防疫隔离工程	-	130.00	框架结构
九、	其他配套工程	-	-	-
9.1	更衣、值班室	700.00	52.50	-
9.2	饲料中转仓（改造）	350.00	10.50	-
9.3	道路工程（2km，3.5m 宽）	2,750.00	82.50	-
9.4	推土工程	-	500.00	-
9.5	场区钢丝网围墙	3,000.00	30.00	-
9.6	出猪台	12.00	6.00	-
合计		-	11,808.31	-

（4）设备购置方案

项目主要购置猪场主体工程设备、通风设备、刮粪设备、有机肥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本项目具体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一、	种猪区	-	-
1.1	母猪限位栏（配种栏、怀孕栏）	6,860.00	343.00
1.2	待配母猪大栏	132.00	18.48
1.3	后备母猪隔离大栏	136.00	19.04
1.4	母猪产床（含料槽、饮水器）	1,935.00	735.30
1.5	配种怀孕舍料槽及饮水器	5,180.00	155.40
1.6	种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3.00	300.00
1.7	隔离舍环境控制系统	2.00	30.00
1.8	待配舍环境控制设备	6.00	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9	配种、怀孕舍环境控制系统	36.00	288.00
1.9	分娩舍环境控制系统	36.00	162.00
1.10	配种怀孕舍刮粪设备	36.00	90.00
1.11	除臭系统	20.00	320.00
二、	仔猪保育区	-	
2.1	保育舍栏位（含料槽、饮水器）	1,224.00	367.20
2.2	保育舍环境控制系统	36.00	162.00
2.3	保育舍自动喂料系统	4.00	120.00
2.4	二层刮粪设备（平板）	36.00	79.20
2.5	一层翻堆设备（翻堆机）	2.00	160.00
2.6	一层布料设备	4.00	80.00
2.7	除臭系统	4.00	64.00
三、	肉猪区	-	
3.1	育肥舍栏位	2,016.00	141.12
3.2	育肥舍料槽及饮水器	2,016.00	181.44
3.3	育肥舍环境控制系统	36.00	540.00
3.4	育肥舍自动喂料系统	36.00	126.00
3.5	一层翻堆设备（轨道+翻堆机）	5.00	400.00
3.6	除臭系统	36.00	288.00
四、	公猪站	-	
4.1	定位栏	150.00	7.50
4.2	大栏	15.00	2.25
4.3	采精栏	5.00	0.85
4.4	环境控制设备	1.00	15.00
4.5	不锈钢料槽、饮水器	150.00	3.00
4.6	除臭系统	1.00	16.00
五、	有机肥厂设备	-	
5.1	铲车	2.00	24.00
5.2	叉车	1.00	6.50
5.3	运输车	1.00	12.00
5.4	发酵翻堆设备	1.00	82.00
5.5	肥料加工生产线设备	1.00	36.00
5.6	曝气设备	1.00	5.00
5.7	除臭系统	1.00	48.00
六、	环保工程设备	-	
6.1	氧化塘深度处理设备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	70.00
6.2	污水厂前处理工艺改造设备	1.00	100.00
七、	猪场配套工程设备	-	
7.1	饲料中转仓设备	1.00	120.00
7.2	散装料车（场内）	1.00	10.00
7.3	无害化处理一体设备	2.00	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7.4	深水井泵	6.00	60.00
7.5	生猪转运车	1.00	8.00
7.6	视频监控设备	1.00	15.00
7.7	宿舍设施（床、桌椅、风扇等）	1.00	39.00
7.8	办公设施（桌椅、空调、电脑等）	1.00	30.00
7.9	柴油发电机（400kw）	2.00	54.00
7.10	实验室检测设备	1.00	30.00
7.11	洗消烘干设备	1.00	40.00
合计		-	6,122.28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准备工作及设计、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种猪引进。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

项目进度安排（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母猪引进与试运行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饲料、兽药、疫苗等。其中，饲料主要由东瑞股份公司下属瑞昌饲料厂生产提供，供应充足。兽药、疫苗需选择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有兽药及保健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公司与各级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都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新增容量。

9、人员规划

本项目合计定员 132 人，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 35 人、一线管理人员 9 人、生产工人 88 人。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连平东瑞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的环保措施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面积/数量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土建设施	有机肥厂	5,400 平方米	383.00	募集资金
2		垃圾池（平方）	200 平方米	6.00	
3		污水收集管网（m）	2,750 平方米	27.50	
4		氧化塘深度处理配套工程	1 平方米	30.00	
5		无害化处理房	200 平方米	15.00	
6	环保设备	除臭系统	62 套	725.00	
7		氧化塘深度处理设备及循环利用设备	1 套	70.00	
8		污水厂前处理工艺改造设备	1 套	100.00	
9		有机肥厂设备	8 套	201.50	
	合计	-	-	1,558.00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投产第一年产能设计为总产能的 23%；第二年为 93%；第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4,957.68 万元，年均净利润 4,486.70 万元。

（三）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和平东瑞实施，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91.34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1,528.29 万元，流动资金 780.37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出栏 120,0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20,000.00 头、商品肉猪 100,000.00 头。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已在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624-03-03-071491）。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环审[2017]38 号）。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20,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7,691.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8.46%；新增生物资产 1,528.2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64%；流动资金 78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0%。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金额	
1	建设投资	9,128.89	8,562.45	17,691.34	88.4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8,466.71	7,941.36	16,408.07	82.04%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70.61	2,830.11	5,300.71	26.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金额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5,996.11	5,111.25	11,107.36	55.54%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96.29	371.70	767.99	3.84%
1.3	预备费	265.89	249.39	515.28	2.58%
2	新增生物资产	-	1,528.29	1,528.29	7.64%
3	流动资金	-	780.37	780.37	3.90%
4	项目总投资	9,128.89	10,871.11	2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				占比
		设备购置及安装	土建及装修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300.71	11,107.36	-	16,408.07	92.75%
1.1	工程费用	4,559.71	8,650.88	-	13,210.59	74.67%
1.1.1	主要生产设备	4,559.71	-	-	4,559.71	25.77%
1.1.2	主要建筑工程	-	8,650.88	-	8,650.88	48.90%
1.2	辅助工程	741.00	2,456.48	-	3,197.48	18.07%
1.2.1	水电工程（含消防）	-	725.32	-	725.32	4.10%
1.2.2	环保	270.00	439.40	-	709.40	4.01%
1.2.3	总图运输（含外管、道路、绿化费等）	-	-	-	-	-
1.2.4	其他辅助工程	471.00	1,291.76	-	1,762.76	9.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767.99	767.99	4.3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164.26	164.26	0.93%
2.2	勘察设计费（含可研、环评、安评等）	-	-	229.71	229.71	1.30%
2.3	工程监理费	-	-	114.86	114.86	0.65%
2.4	工程保险费	-	-	57.43	57.43	0.32%
2.5	生产准备费（含培训费）	-	-	201.72	201.72	1.14%
3	预备费	-	-	515.28	515.28	2.91%
3.1	基本预备费	-	-	515.28	515.28	2.91%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总估算价值	5,300.71	11,107.36	1,283.27	17,691.34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石村，占地约 83.33 万平方米。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上述用地的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子公司和平东瑞实施，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91.34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1,528.29 万元，流动资金 780.37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年出栏 120,0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仔猪 20,000.00 头、商品肉猪 100,000.00 头。

(3) 土建方案

土建工程包括猪场主体工程（猪舍、出猪台、有机肥料车间、配电房、生产值班室等）、其他设施（污水处理中心、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及挡土墙、水井等）的建设等。本项目具体土建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一、	种猪舍	-	-	-
1.1	隔离舍	1,205.00	84.35	砖混+钢结构、刮粪
1.2	待配、配种舍	2,770.00	193.90	砖混+钢结构、刮粪
1.3	怀孕舍	13,150.00	920.50	砖混+钢结构、刮粪
1.4	分娩舍	13,310.00	1,131.35	砖混+钢结构、干清粪
1.5	预制漏缝板	7,125.00	114.00	-
二、	高床发酵型保育舍	-	-	-
2.1	保育舍首层 (即有机肥发酵层)	10,425.00	625.50	框架+钢结构、 高床发酵
2.2	保育舍二层(饲养层)	10,425.00	625.50	-
三、	高床发酵型育肥舍	-	-	-
3.1	育肥舍首层(即有机肥发酵层)	38,190.00	1,985.88	框架+钢结构、 高床发酵
3.2	育肥舍二层(饲养层)	38,190.00	1,985.88	框架结构
3.3	预制漏缝板	36,720.00	587.52	
3.4	公猪站	900.00	76.50	砖混+钢结构、干清粪
四、	有机肥厂	-	-	-
4.1	辅料车间	300.00	21.00	钢结构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4.2	发酵车间	2,000.00	140.00	钢结构
4.3	陈化车间	1,500.00	105.00	钢结构
4.4	成品车间	600.00	42.00	钢结构
4.5	控制室	100.00	12.00	钢结构
五、	公用工程	—		—
5.1	猪舍水电工程	79,050.00	426.87	—
5.2	生活区、附属用房水电工程	2,892.00	34.70	—
5.3	变压器安装	1,600.00	80.00	—
5.4	室外主线路架设 (m)	2,000.00	60.00	—
5.5	室外供水管网 (m)	2,500.00	25.00	—
5.6	水井 (个)	10.00	18.00	—
5.7	蓄水池	800.00	32.00	—
5.8	配电房 (母猪区、肉猪区)	250.00	18.75	砖混结构
5.9	冲栏水池	250.00	10.00	砖混结构
5.10	氧化塘 (塘坝、塘闸、排洪沟)	—	20.00	—
六、	环保工程	—		—
6.1	垃圾池	80.00	2.40	—
6.2	污水收集管网 (m)	2,200.00	22.00	—
6.3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 200 立方)	200.00	400.00	—
6.4	无害化处理房	200.00	15.00	砖混结构
七、	办公生活区	—		—
7.1	办公楼	570.00	74.10	框架结构
7.2	宿舍	1,032.00	134.16	框架结构
7.3	饭堂	300.00	39.00	框架结构
7.4	门卫室	40.00	6.00	框架结构
7.5	入场冲凉房		15.00	
八、	防疫隔离工程	—		—
8.1	生活办公区防疫隔离工程	—	20.00	框架结构
8.2	母猪区防疫隔离工程	—	130.00	框架结构
8.3	肉猪区防疫隔离工程	—	130.00	框架结构
九、	其他配套工程	—		—
9.1	饲料中转仓	350.00	14.00	钢结构
9.2	周转仓	300.00	22.50	砖混+钢结构、干清粪
9.3	更衣、值班室	700.00	52.50	砖混结构
9.4	停车场棚	943.00	10.00	—
9.5	道路工程 (2km, 3.5m 宽)	2,000.00	60.00	—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9.6	场区绿化及防疫隔离带	-	50.00	-
9.7	推土工程及挡土墙	-	500.00	-
9.8	场区钢丝网围墙	3,000.00	30.00	-
9.9	出猪台(个)	9.00	4.50	砖混结构
	三项合计	-	11,107.36	-

(4) 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购置猪场主体工程设备；有机肥料厂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猪场配套工程设备。本项目具体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一、	种猪区	-	-
1.1	母猪限位栏(含配种栏、怀孕栏)	5,488.00	274.40
1.2	待配母猪大栏	106.00	14.84
1.3	后备母猪隔离大栏	108.00	15.12
1.4	母猪产床(含料槽、饮水器)	1,584.00	601.92
1.5	配种怀孕舍料槽及饮水器	4,150.00	103.75
1.6	种猪区自动喂料系统	2.00	240.00
1.7	隔离舍环境控制系统	1.00	15.00
1.8	待配舍环境控制设备	4.00	32.00
1.9	配种怀孕舍环境控制设备	29.00	232.00
1.10	分娩舍环境控制设备	36.00	108.00
1.11	配种怀孕舍刮粪设备(V型)	31.00	77.50
1.12	除臭设备	15.00	240.00
二、	仔猪保育区	-	-
2.1	保育舍栏位(含料槽、饮水器)	980.00	294.00
2.2	保育舍环境控制设备	35.00	126.00
2.3	保育舍全自动喂料系统	3.00	90.00
2.4	二层刮粪设备(平板)	35.00	77.00
2.5	一层翻堆设备(翻堆机)	1.00	80.00
2.6	一层布料设备	3.00	60.00
2.7	除臭设备	3.00	48.00
三、	肉猪区	-	-
3.1	育肥舍栏位	2,016.00	131.04
3.2	育肥舍料槽及饮水器	2,016.00	171.36
3.3	育肥舍环境控制设备	36.00	540.00
3.4	育肥舍自动喂料系统	36.00	12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3.5	一层翻堆设备（轨道+翻堆机）	4.00	320.00
3.6	除臭设备	36.00	288.00
四、	公猪站	—	—
4.1	定位栏	136.00	6.80
4.2	大栏	12.00	1.80
4.3	采精栏	4.00	0.68
4.4	环境控制设备	1.00	15.00
4.5	不锈钢料槽、饮水器	150.00	3.00
4.6	除臭设备	1.00	16.00
五、	有机肥厂设备	—	—
5.1	铲车	2.00	24.00
5.2	叉车	1.00	6.50
5.3	运输车	1.00	12.00
5.4	发酵翻堆设备	1.00	82.00
5.5	肥料加工生产线	1.00	33.00
5.6	曝气设备	1.00	5.00
5.7	除臭系统	1.00	48.00
六、	环保工程设备	—	—
6.1	污水厂处理设备	1.00	200.00
6.2	氧化塘深度处理设备及循环利用管网	1.00	70.00
七、	猪场配套工程设备	—	—
7.1	饲料中转仓设备	1.00	120.00
7.2	散装料车	1.00	10.00
7.3	拉猪车	2.00	22.00
7.4	无害化处理一体设备	2.00	70.00
7.5	深水井泵	10.00	5.00
7.6	生猪转运车	2.00	16.00
7.7	视频监控设备	1.00	15.00
7.8	宿舍设施（床、桌椅、风扇等）	1.00	39.00
7.9	办公设施（办公桌椅、电脑、空调等）	1.00	30.00
7.10	柴油发电机（400kw）	2.00	54.00
7.11	沼气发电机（100KW）	1.00	20.00
7.12	实验室检测设备	1.00	30.00
7.13	洗消烘干设备	1.00	40.00
	合计	—	5,300.71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准备工作及设计、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种猪引进。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母猪搬迁/引进与试运行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饲料、兽药、疫苗等。其中，饲料主要由东瑞股份公司下属瑞昌饲料厂生产提供，供应充足。兽药、疫苗需选择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有兽药及保健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公司与各级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货源和质量都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新增容量。

9、人员规划

本项目需人员合计 111 人，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 26 人、一线管理人员 6 人、生产工人 79 人。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的环保措施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面积/数量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土建设施	有机肥厂	4,500 平方米	320.00	募集资金
2		垃圾池	80 平方米	2.40	
3		污水收集管网(m)	2,200 平方米	22.00	
4		污水处理厂	200 平方米	400.00	
5		无害化处理房	200 平方米	15.00	
6	环保设备	除臭设备	56 套	640.00	
7		有机肥厂设备	8 套	210.50	
8		无害化处理系统	1 套	200.00	
9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70.00	
	合计	-	-	1,879.90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投产第一年产能设计为总产能的 8%；第二年为 92%；第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2,988.2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419.12 万元。

（四）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6,4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04.12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95.88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可形成年出栏 37,500.00 头生猪，全场总出栏规模 13.00 万头的规模；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产出商品肉猪 30,000.00 头，仔猪 7,500.00 头。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年3月11日，本项目已在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625-03-03-012108）。

2019年4月18日，本项目取得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9]27号）。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6,400.0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5,204.1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1.31%；新增生物资产投资6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38%；流动资金595.88万元，占总投资的9.31%。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金额	
1	建设投资	5,204.12	5,204.12	81.31%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4,766.98	4,766.98	74.48%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1.93	1,331.93	20.81%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3,435.05	3,435.05	53.67%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85.56	285.56	4.46%
1.3	预备费	151.58	151.58	2.37%
2	种猪费用	600.00	600.00	9.38%
3	铺底流动资金	595.88	595.88	9.31%
4	项目总投资	6,400.00	6,400.00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				占比
		设备购置及安装	土建及装修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331.93	3,435.05	—	4,766.98	91.60%
1.1	工程费用	1,139.93	3,135.05	—	4,274.98	82.15%
1.1.1	主要生产设备	1,139.93	—	—	1,139.93	21.90%
1.1.2	主要建筑工程	—	3,135.05	—	3,135.05	60.24%
1.2	辅助工程	192.00	300.00	—	492.00	9.45%
1.2.1	水电工程（含消防）	—	—	—	—	—
1.2.2	环保	122.00	300.00	—	422.00	8.11%
1.2.3	总图运输（含外管、道路、绿化费等）	70.00	—	—	70.00	1.35%
1.2.4	其他辅助工程	—	—	—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285.56	285.56	5.4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71.14	71.14	1.37%
2.2	勘察设计费（含可研、环评、安评等）	—	—	66.74	66.74	1.28%
2.3	工程监理费	—	—	33.37	33.37	0.64%
2.4	工程保险费	—	—	16.68	16.68	0.32%
2.5	生产准备费（含培训费）	—	—	97.64	97.64	1.88%
3	预备费	—	—	151.58	151.58	2.91%
3.1	基本预备费	—	—	151.58	151.58	2.91%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总估算价值	1,331.93	3,435.05	437.14	5,204.12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纸致富林牧场，占地约 21,393.22 平方米。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上述用地的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6,4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04.12 万元，新增生物资产投资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95.88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年出栏 37,500.00 头生猪，全场总出栏规模 13.00 万头的规模；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产出：商品肉猪 30,000.00 头，仔猪 7,500.00 头。

（3）土建方案

土建工程包括猪场主体工程（猪舍、有机肥料车间等）、其他设施（无害化处理房、污水处理中心、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及挡土墙等）的建设等。本项目具体土建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划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成本 (万元)	建筑结构型式
一、	种猪舍		-	-	-
1.1	种猪区 猪舍	配怀舍(高床模式)	8,827.00	617.87	框架+钢结构、高床发酵
1.2		配怀舍漏缝板	1,518.00	24.29	-
1.3		分娩舍(尿泡粪模式)	4,427.00	221.35	框架结构
1.4		淘汰母猪舍	290.00	14.48	-
1.5	保育育 肥一体 化猪舍	保育育肥舍 1	10,899.00	599.47	框架+钢结构、高床发酵
1.6		保育育肥舍 2	14,508.00	797.94	框架+钢结构、高床发酵
1.7		保育育肥舍漏缝板	10,644.00	170.31	-
二、	公用工程		-	-	-
2.1	有机肥厂		2,128.00	148.96	钢结构
2.2	无害化处理房		80.00	6.00	钢结构
2.3	污水厂改造(项)		-	300.00	-
2.4	母猪区附属用房		510.00	51.00	-
2.5	推土		-	150.00	-
2.6	水电安装		-	221.88	-
2.7	道路工程(2000m)		-	60.00	-
2.8	料塔基础、通道密封等附属工程		-	50.00	-
2.9	出猪台		-	1.50	-
	合计		-	3,435.05	-

（4）设备购置方案

项目主要购置猪场主体工程设备。其中：新增种猪线设备，保育育肥线改扩建设备；有机肥料厂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猪场配套工程设备等，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一、	-	养殖区设备	-	-
1.1	高层分娩舍、配怀舍	配怀舍栏位设备（套）	65.60	65.60
1.2		分娩舍栏位设备（套）	175.10	175.10
1.3		淘汰母猪舍栏位设备（套）	4.20	4.20
1.4		配怀舍自动喂料设备（单元）	61.60	61.60
1.5		分娩舍自动喂料设备（单元）	46.08	46.08
1.6		淘汰母猪舍自动喂料设备（单元）	4.80	4.80
1.7	保育育肥区养殖设备	保育栏位设备（套）	87.36	87.36
1.8		育肥栏位设备（套）	20.38	20.38
1.9		保育育肥舍自动喂料设备（单元）	123.20	123.20
1.10	通风设备	配怀舍通风设备（栋）	51.00	51.00
1.11		分娩舍通风设备（栋）	66.00	66.00
1.12		保育育肥舍通风设备（单元）	94.60	94.60
1.13	除臭系统	母猪区除臭系统	100.00	100.00
1.14		保育育肥区除臭系统	22.00	22.00
1.15	翻堆设备	母猪区翻堆机	80.00	80.00
1.16		保育育肥区翻堆机	160.00	160.00
二、	-	公用配套设备工程	-	-
2.1	无害化处理系统		2.00	70.00
2.2	有机肥厂设备		1.00	100.00
合计			-	1,331.93

6、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准备工作及设计、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种猪引进，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母猪搬迁/引进与试运行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饲料、兽药、疫苗等。其中，饲料主要来源于东瑞股份公司下属瑞昌饲料厂，供应充足。兽药、疫苗需选择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有兽药及保健品生产资质的单位。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新增容量。

9、人员规划

本项目需就业人员合计 33 人，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 6 人、一线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2 人。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的环保措施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之“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面积/数量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土建设施	有机肥厂	700 平方米	148.96	募集资金
2		无害化处理房	750 平方米	6.00	
3		污水厂改造	-	300.00	
4	环保设备	除臭系统	24 套	122.00	
5		无害化处理系统	2 套	70.00	
6		有机肥厂设备	1 套	100.00	
	合计	-	-	746.96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投产第一年产能设计为总产能的 70%；第二年为 95%；第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6,519.4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31.11 万元。

（五）瑞昌饲料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瑞昌饲料实施，项目总投资 2,508.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4.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26 万元。本项目新增 10.00 万吨配合饲料产能，作为新建/扩建猪场的配套项目，新增饲料并不对外销售，全部自用。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项目已在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1625-13-03-005294）。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已取得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47 号）。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增强饲料自主供应能力，有效控制生猪养殖成本

生猪养殖企业经营效益受饲料价格和猪周期的影响，饲料价格的波动和猪周

期的存在加大了养殖企业经营风险。养殖企业自主生产饲料，可以增强企业抵御饲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饲料主要成分是玉米、大豆等大宗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全球供需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根据养殖经验，每头猪盈利对饲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如果饲料价格上涨叠加生猪出栏价格下降，很可能造成养殖亏损，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极为不利。自主生产饲料，将饲料生产纳入到生猪养殖产业链，可以有效控制养殖成本，增厚每头生猪利润。

②发展饲料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饲料采购量越来越大，由于饲料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采购管理难度，而且不利于控制生猪养殖成本和猪肉质量。行业内规模化养殖企业倾向于自产配套饲料。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生猪养殖为主业。发展饲料业务，完善生猪产业链，实现一体化经营模式，既是公司业务发展必然要求，也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③加大饲料质量控制力度，有利于提高猪肉肉质

生猪养殖效率与饲料配方密切相关。无论是生猪生长速度、猪肉肉质，还是饲料吸收效率、养殖料肉比，均与饲料成分存在较强相关性。公司根据养殖目标，自主研发配方、采购原料并加工，相对于外购饲料，可控性更强，灵活性更高，饲料质量更可靠，有效保障猪肉质量，实现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对饲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通过科学的配方设计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吸收利用率、减少对外界的排放；通过优质合理的饲料产品提高动物体的免疫力而预防病害发生、减少用药，从而能够有效保证养殖动物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营养丰富、品质优良的绿色食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规范饲料产业发展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主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基础，为农作物及

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所以发展饲料工业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意义，政府高度重视饲料工业健康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②公司在技术与人才方面的积累

饲料作为公司生猪养殖的配套，对提高养殖效率和猪肉肉质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预混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可以很好满足不同生长阶段的猪的需求。

公司配备了专职技术人员，从事生物饲料及新型配方的研究，以及产品质量检测，公司已从外部引入一支专业饲料技术队伍，充实研发团队。

③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积累

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践行“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受到政府、同行、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在珠三角湾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往中国香港、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以及河源本地市场，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在上述市场均建立起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计划扩大商品猪在珠三角销售范围。生猪销售市场的积累和发展，为本项目新增饲料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④公司在荣誉资质方面的积累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公司秉承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经营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养殖效率，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是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菜篮子工程协会、养猪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是河源市养猪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是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畜牧兽医学会、对外经济贸易协会的副会长单位。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数十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资质。此外，公司是香港“菜篮子”重要供应基地，旗下几大猪场均通过供港注册。

⑤公司加强对原料价格监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针对玉米等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

不利影响，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的价格监测、预期管理方案，用于指导饲料原料采购，从而控制饲料生产成本。

⑥玉米等原料供给充足

饲料是一类以农产品为基础，添加少量营养物质和少许促进吸收的添加剂，而制成的工业品。无论是从质量分数还是从成本结构角度看，玉米、大豆等农产品都占据绝对份额。所以玉米、大豆等产品的供给保障，及对市场价格的控制，对饲料生产经营至关重要。

深圳蛇口港与盐田港是珠三角地区粮食的重要输入港口，北方出产的粮食与从海外进口的粮食通过这两个港口运转至珠三角各地，保障地区生产生活。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蛇口港、盐田港多家粮食贸易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原料得到充分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508.44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254.18	89.86%
1.1	土建投资	137.00	5.4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09.84	80.12%
1.3	预备费	107.34	4.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4.26	10.14%
三	项目总投资	2,508.44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0）第 01909 号），占地面积 661.44 平方米，不新征用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主要围绕新增和扩建猪场所带来的饲料需求，在一期建设工程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系统生产设备，新增 10 万吨/年的猪配合饲料产能，全面配套生猪养殖。

（3）土建工程

本项目将投入 137.00 万元新建 6 个筒仓（不含配套设备 6 套）和锅炉房/维修房，用于饲料原料、成品的仓储及热力供应。

（4）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购置包括原料接收、粉碎、膨化冷却、混合、熟化制粒、包装等系统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本项目具体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金额 (万元)	安装费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原料接收清理系统	1.00	168.00	—	168.00
2		一次粉碎系统	1.00	64.00	—	64.00
3		膨化冷却粉碎系统	1.00	85.00	—	85.00
4		配料、混合系统	1.00	170.00	—	170.00
5		熟化制粒冷却系统	1.00	180.00	—	180.00
6		全自动包装	1.00	150.00	—	150.00
7		机器人堆包系统	1.00	40.00	—	40.00
8		除尘系统	1.00	88.00	—	88.00
9		液体喷涂添加系统	1.00	10.00	—	10.00
10		电气控制系统	1.00	150.00	—	150.00
11		其它（含运输、安装等）	1.00	105.00	—	105.00
12		筒仓配套设备系统	6.00	450.00	—	450.00
13	配套设备	供配电系统	1.00	130.00	—	130.00
14		100 米燃气管道及附属配件	1.00	20.00	—	20.00
15		蒸汽锅炉	3.00	75.00	15.00	90.00
16		蒸汽锅炉运行辅助设备	1.00	18.12	3.72	21.84
18	公用	环保设施	1.00	30.00	—	3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金额 (万元)	安装费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9	设备	消防设施	1.00	50.00	-	50.00
20		办公家具	4.00	8.00	-	8.00
合计			29.00	1,991.12	18.72	2,009.84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土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1-2 月完成筒仓建设，第 2-5 月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4-5 月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第 5-6 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

项目进度（月）	T+1	T+2	T+3	T+4	T+5	T+6
土建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才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1）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按瑞昌饲料现行的采购模式进行，瑞昌饲料与各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料的货源和质量都可以得到有效的保证。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新增容量。

9、人员规划

本项目主要是配合饲料扩产，根据瑞昌饲料现有员工及建设进度、规划，共需要新增生产、质量检测、车间管理等相关人员 29 人。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饲料生产项目为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粉尘，公司在制造现场尽量采用专用密闭设备，将粉尘集中于特定范围，避免在厂区扩散，另外采用水膜除尘，将粉尘浓度降至最低。针对噪音较大的生产设备，公司建筑隔音房，并要求操作工人佩戴耳塞，降低噪音和噪音带给人的伤害。少许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公司处理。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环保设备	除尘系统	1 套	88.00	募集资金
2		环保设施	1 套	30.00	
	合计	-	-	118.00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9,082.1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0.78 万元。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资产负债率以及公司自身优势和未来的发展，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需求

生猪养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种猪、猪舍、设备等投入。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非洲猪瘟”疫情下，未来几年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新调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主要采取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借款余额较高。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502.83 万元，短期借款为 8,816.09 万元。公司外部借款较高，财务负担较大，2017 年到 2019 年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5.68 万元、1,052.63 万元和 1,177.30 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68.43 万元、806.07 万元和 26,187.39 万元。高额利息给公司带来了经营负担，对公司盈利亦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运用募集资补充所需流动资金后，每年减少大量银行借款，节约大量利息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8%、47.35%和 33.25%。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生猪供应状况良好，与 2018 年和 2017 年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的债务压力会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负担。

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后，公司流动比率将显著提升，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财务风险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拓宽融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及其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进而限制业务扩张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上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融资渠道。此外，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向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融资成本也可能有所下降。在未来有大规

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及时地以较低成本融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公司把握重大发展机会、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综上，考虑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应对行业变革的对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伴随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增加流动资金需求日益显著。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在未来几年内显著增加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市场应变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继续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6,697.84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以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5,753.55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生态养殖及饲料扩产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15,426.22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1,009.87 万元，不仅可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固定资产金额	预计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41,843.33	2,803.93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19,704.87	1,267.47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17,691.34	1,124.3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5,204.12	316.26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254.18	241.53
合 计	86,697.84	5,753.55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6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划相符合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了生猪产品在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的优化配置,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2017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419.34万元、61,362.34万元和87,197.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7.2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致富猪场、玉井猪场、龙川东瑞、紫金东瑞和连平东瑞等多个养殖猪场,2019年度产能为32.47万头生猪。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新增年出栏80.12万头生猪,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猪产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衔接。

2、与发行人的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047.03 万元。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1,118.05 万元、62,072.11 万元、85,332.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6%，公司总体资产增长速度较快、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与发行人现有的人员储备相匹配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拥有多位来自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拥有多名畜牧师、兽医师和工程师等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近年公司陆续从各大高校招聘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核心技术人员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逐步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公司还积极与各大专院校开展合作，聘请专家教授为公司人才普及行业前沿知识、介绍行业发展趋势，丰富和提高了公司人才的知识结构和理论水平。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生态养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快速扩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依靠在生猪养殖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不断创新的优势，公司掌握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技术，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拥有多个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为原有业务的产能扩大，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5、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生猪、饲料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了解生猪养殖和饲料行业的发展动向，在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各岗位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

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制定标准流程，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配套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将整体生产流程置于可控状态。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竞争力。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万元（含税）。
- 2、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万元（含税）。

3、根据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万元（含税）。

4、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曾东强

电话：0762-8729999

传真：0762-8729900

电子信箱：dongrui201388@126.com

二、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发行人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生猪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发行人	五丰行有限公司（香港	活大猪	订单数	活大猪（100kg左右）和活中猪	在香港实际销	2019.12.24-2020.12.31	卖方自费将商品运送	若卖方违反保证条款的，买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西九龙)	和活中猪	量	(50kg), 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局、中国海关、香港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售金中减额的固定费用(佣金、栏及圳至香港相关杂费)		到买方在香港的指定地点	方有权直接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心管理	
2	发行人(委托方)	粤海行有限公司(香港大皇道东代)	销售活大猪	数量暂定5万头	规格为100kg左右,需符合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及国家海关部门规定的对与本合同货物的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质量要求	代理方向委托方收取代理费、栏及圳等费用	2020.07.01-2020.12.31	由委托方将货物由深圳运至香港上水屠房并就此过程投保	因质量原因引起的被代理方处罚或赔偿,由委托方赔偿或承担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否
3	致富猪场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生猪	订单数量	毛色正常,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随行就市,订单价	2020.01.01-2020.12.31	在卖方交货,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发生争议的,交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4	玉井猪场						2020.01.11-2020.12.31				
5	紫金东瑞						2020.01.01-2020.12.31				
6	连平东瑞						2020.03.01-2020.12.31				
7	致富猪场	廖远标(河源市源城区)					2020.01.01-2020.12.31				
8	致富猪场	河源市农贸产品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2020.01.01-2020.12.31				
9	龙川东瑞						2020.01.01-2020.12.31				
10	紫金东瑞	张菊红(河源市紫金县)					2020.01.01-2020.12.31				
11	玉井猪场	苏锦亮(东莞)					2020.01.08-2020.12.31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2	龙川东瑞	市长安镇)					2020.01.05-2020.12.31				
13	紫金东瑞						2020.01.01-2020.12.31				
14	紫金东瑞	恒昌农牧(河源连平县)	种猪	按约定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的检验检疫要求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0.01.01-2020.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 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方按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15	龙川东瑞		猪苗	订单数量	应符合正常猪苗的标准, 毛色正常, 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脐疝、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 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0.01.01-2020.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 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16	致富猪场		猪精液	订单数量	种公猪来源于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品种为杜洛克、长白, 相应外貌, 系谱清晰, 档案记录齐全; 猪精液颜色正常等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0.01.01-2020.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 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17	致富猪场	罗运贵(河源连平县)	生猪	订单数量	毛色正常, 无明显的肢蹄缺陷、无皮肤病等明显缺陷; 执行国家畜牧兽医局相关规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定, 防疫合格且接种3种国家强制性的免疫疫苗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0.01.01-2020.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 卖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 违约方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东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18	玉井猪场						2020.01.01-2020.12.31				
19	龙川东瑞						2020.01.05-2020.12.31				
20	致富猪场	程彬彬(河源市源城区)					2020.02.07-2020.12.31				否
21	连平东瑞	杨九良(汨罗市屈子祠镇)					2020.01.01-2020.12.31				
22	连平东瑞	余登峰(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2020.01.01-2020.12.31				
23	紫金东瑞	李远锋(河源)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市紫金县)									
24	致富猪场	广州市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2020.06.10-2020.12.31				
25	龙川东瑞	龚宋东(兴宁市大坪镇)					2020.01.02-2020.12.31				
26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2020.08.11-2020.12.31				
26	龙川东瑞	蒋国平(湖南省宁乡县)					2020.05.26-2020.12.31				
27		骆水娇(龙川县四都镇)					2020.01.01-2020.12.31				
28	紫金东瑞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种猪	按约定	符合品种特征及种用要求、种猪离场前无相关疾病临床表现,已注射相关疫苗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0.07.22-2020.12.31	在卖方猪场交货,买方自提或指定收货人自提	违约方按违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2) 饲料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瑞昌饲料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猪用配合饲料	订单数量	取得实际使用企业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登记证;按照国家农业部颁布的饲料生产加工准则	随行就市	2020.01.01-2020.12.31	货物由买方负责运输,卖方交货时需提供提货单	双方因交货提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违约的,支付违约方相应货物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由双方在法院解决	否
2	瑞昌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	饲料(101)	订单	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预混	随行	2019.01.01-2020.12.31	买方在卖方仓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	交东县源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买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饲料	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速补王	数量	料保质3个月，浓缩料保质3个月，教槽料保质1.5个月	就市		库自提并运费；结算周期为提货之日起60天	利息以复利的方式支付违约金；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不足的以实际损失赔偿	人法院诉讼解决	
3	瑞昌饲料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河源市东源县）	教槽料、全价料	订单数量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	随行就市	2020.01.01-2020.12.30	买卖方在仓库自提并运费；现货现结			否
4	瑞昌饲料	蔡汉强（梅州市五华市）	教槽料、全价料	订单数量	执行国家标准或相应的企业标准；在保质期内	随行就市	2020.01.01-2020.12.31	买卖方在成品仓库自提并运费；现货现结	结算逾期的按2.5%的月利息以复利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交东县源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5	瑞昌饲料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	猪用配合饲料	订单数量	取得实际使用企业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登记证；按照国家农业部颁布的饲料生产加工准则	随行就市	2020.07.01-2020.12.31	货物由买方负责运输，卖方按需提货，卖方随货提供单	双方因交货提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违约的，支付守约方相应货物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交由在法地方所在地法院决	否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生猪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卖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1	恒昌农牧（河源市连平县）	民桑贸易	活大猪	数量为3.5万头，可调整	质量应符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规定的产	买方按发行人在香港市场实际销售金	2020.01.01-2020.12.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深圳清水河仓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未约定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卖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2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良种猪场（广州市白云区）	民桑贸易	活大猪	数量为2.4万头，可调整	品质量要求，并检疫获得检疫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额结算回人民币金额，加上一定价格（按到香港销售活猪头数为准）结算给卖方	2018.01.01-2020.12.31	库	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否

（2）饲料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当事人名称及卖方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卖方	买方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瑞昌饲料	粉状饲料成品	卖方提前两天通知买方需提走的物料数量	物料无虫结块；收购后不再在饲料种	对卖方的废弃粉状原料和成品粉料的收购价进行了分类约定，双方每年年底可对下一年度的收购价格进行调整；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卖方交纳10万元作为收购押金，后期可以抵扣处理费、违约金或赔偿费（如有）	2019.01.01-2020.12.31	买方安排车辆到卖方的指定场所或地点，卖方负责装车的搬运服务	违约方需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二）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1	致富猪场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镇）	场内A2、A3推土平台高床发酵育肥舍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4,036.84万元，按进度付款，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18.09.05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交托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2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肉猪区育肥舍及附属管理用房土建工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	合同总价3,528.07万元，进场7日按标段开工情况分别支	2020.08.14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	向托项目在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	程	求及标准	付该标段价款的30%，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3	致富猪场	广东中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中场内A1、A2、A3区的猪舍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2,586.31万元，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委托方根据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行付款；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18.09.17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后，要求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受托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否
4	致富猪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委托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等	合同总价2,031.22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30%，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95%，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2019.01.04	受托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约定约定的，委托方可拒收且受托方需支付总价5%的违约金；受托方逾期履行的，逾期日起每日按总价3%计算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受托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拒收的，支付总价5%的违约金，委托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日起每日按总价3%计算违约金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否
5	连平东瑞	连平县建筑工程公司(河源市连平县)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的高床发酵生态型保育有机肥一体化猪舍、高床发酵型育肥舍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等	合同总价1,975.47万元，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总额的30%，工程进度款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情况后支付至95%，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19.11.18	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委托方违约的，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赔偿一切损失，支付工程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受托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否
6	瑞昌饲料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高档全价料加工机组设备及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完成后产出产品符合	合同及附属合同总价1,415.00万元，按双方约定的	2020.08.14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或延误完工的，	由原告在受托所在地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设计、调试	《配套饲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相关部分	付款进度表付款		按延期每日 500 元, 10 日以上每日 1,000 元为标准支付补偿金; 延迟交付设备的, 按延期每日 1,000 元, 10 日以上的委托方可解除合同等	地 人 民 法 法 院 诉 解 决	
7	连平东瑞	翁源县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翁源县)	连平东瑞 A3 区育肥舍二期项目土建工程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等	合 同 总 价 1,305.84 万元, 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总额的 30%, 工程进度款由受托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情况后支付至 95%, 5% 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1.02	委托方违约的,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委托方违约的, 赔偿受托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受托方违约, 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的, 赔偿一切损失, 支付工程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委 托 方 在 人 法 法 院 诉 解 决	否
8	连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循环农业项目高床保育育肥舍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合同总价 730.00 万元; 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作为预付款, 进场前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06.10	未约定	提 请 双 方 所 在 地 经 济 仲 裁 委 员 会 仲 裁	否
9	连平东瑞	广东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县)	4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按约定及委托方和环保局土建验收、设施验收和系统水质验收的标准	合同总价 650.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 合同主体完工支付 30%, 主体设备进场支付 10%, 安装及工程验收后支付 10%, 水质验收后支付 15%, 5% 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8.15	按双方约定的施工与付款进度,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向 工 程 所 在 地 人 法 法 院 诉 解 决	否
10	瑞昌饲料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	钢板仓成套项目的设备、涉及调试、培训和安装	国家相关标准及储丰钢板仓企业标准	合同总价 645.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 受托方交付主车间建筑设计图前支付 10%, 委托方提取设备前支付 60%, 受托方到场安装后 60 日内支付 15%, 安装调试结	2020.08.05	受托方原因延迟提供工程设计图, 按延期每日 500 元, 15 日以上每日 2,000 元为标准赔偿; 因受托方原因延迟交付设备, 延误每日支付 1,000 元等	交 由 原 告 所 在 地 人 法 法 院 院 诉 诉 决 决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束后 7 日内支付 5%。				
11	致富猪场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育肥区围栏设备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合同总价 558.00 万元; 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作为预付款, 进场前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07.15	未约定	提请双方在所在地级以上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12	和平东瑞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保育、育肥舍环控设备工程	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及委托方的技术要求, 合同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 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 820.00 万元; 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预付款, 委托方开始备货, 交付并安装时, 委托方按进度支付 5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月结清	2020.09.02	委托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的, 按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委托方已付款项全额返还, 未付金额不再支付, 受托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工程项目在法院诉讼解决	否
13	和平东瑞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	“和平东瑞肉猪区(一、二、三平台)”围栏、料线、刮粪机设备的设计加工及安装	在清单中标明各项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标准	合同总价 1,620.00 万元; 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作为预付款, 进场前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2020.09.02	未约定	提请双方在所在地级以上仲裁委员会仲裁	否
14	和平东瑞	惠州市钢源结构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县)	高床生态养殖项目钢结构工程	钢构件焊接等级必须达到图纸标准要求	合同总价 1,453.56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总造价 30% 的预付款; 每一栋主体钢结构安装完成, 3 日内支付单栋造价 30% 工程进度款; 本钢结构工程完工,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 85%; 办理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总造价的 100%	2020.09.16	任何一方 1 个月内不履行合同, 均须赔偿对方总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金, 损失大于 10% 则按实际发生赔偿; 委托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 受托方逾期施工, 受托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 10% 的违约金,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能解决, 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如损失大于 10% 则按实际发生赔偿等	院起 诉解 决	
15	和平东瑞	广东弘顺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和平县)	肉猪区保育舍(一至七区)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604.32 万元;合同签订并正式进场后 7 天相应区域开工情况分别支付该标段合同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85%;工程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95%;5%质保金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还应按工程总额的 10%向委托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可和解 或要求 有关主 管部门 调解,向 受托所 在地管 权人法 院起 诉	否
16	紫金农业	广东安广建设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	土建工程(含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桩基础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13,802.40 万元;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10%的预付款,施工方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 3%	2020.10.09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	可和解 或要求 有关主 管部门 调解,向 受托所 在地管 权人法 院起 诉	否
17	连平东瑞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镇)	保育舍及育肥舍 1 号楼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 1,993.81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总价的 1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	可和解 或要求 有关主 管部门 调解,向 受托所 在地管	否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受托方住所		标的/数量	质量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委托方	受托方							
18	连平东瑞	广东众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	育肥舍2号楼及管理用房土建工程	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标准	合同总价1,550.32万元；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总价的1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020.09.30	委托方违约，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受托方违约，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	辖的民法院诉讼	否

（三）重要授信及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与借款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贷款）0005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期限内，发行人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但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0年3月18日，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600081-2020年（保）字000552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东源支行提款合计3,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年利率为3.05%。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河源2020年借字001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循环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循环额度指发行人可按该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取得贷款，但贷款余额不能超过约定的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6日。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编号：粤交银河2020年绿信补字003号）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细化前述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2020年3月26日，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袁伟康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订立《保证合同》（编号：粤河源2020年保字003号-007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授信合同的借款情况如下：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提交了《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2003LN1564474400001），提款2,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年利率为3.85%。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银(2200)2019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500	500	2019.12.30-2020.12.29	5.65	1、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王展祥、黄文焕、袁伟康、潘汝羲、李应先、张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7681 号)		分行					文、张鲲、李珍泉、安夏投资、东晖投资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7,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以其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开立的账户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所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21,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000195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县支行	3,000	3,000	2020.02.28-2021.02.27	3.05	袁建康与瑞昌饲料提供本金 3,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0001956)			2,000	2,000			袁建康与龙川东瑞提供本金 2,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0003755)			2,000	2,000	2020.03.31-2021.03.30	3.55	袁建康、袁伟康、王展祥、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本金 2,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20003765)			3,000	2,000	2020.03.31-2021.03.30	3.55	袁建康、袁伟康、王展祥、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本金 3,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0.04.01-2021.03.30	3.55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建河源行流贷(2020 年)第 GSYWB002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10,000	3,000	2020.03.11-2021.03.10	3.0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7,000	2020.03.20-2021.03.19	3.0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PSBC44-YYTH Y 借 202002280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2,000	2,000	2020.02.29-2021.02.28	3.05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王展祥、袁伟康、张惠文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79901202000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000	1,000	2020.03.24-2021.03.23	3.9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与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99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0.06.09-2021.06.09	3.30	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与利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20200065)		司河源分行					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序号 2-9 的借款合同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及享受优惠利率政策。

（四）信用证合同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订立《信用证开证合同（小框架模式）》（编号：东银（2200）2020年证字第011041号）；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东莞银行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5711LC200319006），信用证金额为8,000万元，受益人为民燊贸易，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3月26日，开证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送达《信用证来单通知书》（编号：5711IB200326010），说明开证行已承兑2,000万元，发行人需在到期日2021年3月26日前承付。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约定上述《信用证开证合同（小框架模式）》以安夏投资、东晖投资、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王展祥、黄文焕、袁伟康、潘汝羲、李应先、张惠文、张鲲和李珍泉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东银（22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4631、034635、034642、034661、034671、034682、034684、034685、034690、034691、034694、034695、034696、034925号）为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即由前述主体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约定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东银（2200）2019年最高权质字第034866号）为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开立的账户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所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提供最高额本金为21,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五）其他重大合同

1、林木补偿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及交易方住所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款或报酬及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甲方	乙方							
1	东源东瑞	河源市裕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新市区）	《林木补偿协议》	乙方承租的黄沙村委会管属的林地总面积 2,020.85 亩	合同总价 508.4459 万元；协议签订 3 日内支付 50%，协议签订 60 日内支付 50%	2020.08.11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2			《林木补偿协议》	乙方承租的群丰村委会管属的林地总面积 2,243.15 亩	合同总价 564.3765 万元；协议签订 3 日内支付 50%，协议签订 60 日内支付 50%	2020.08.11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否

2、项目投资合同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价款及支付安排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甲方	乙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河源市东源县）	东瑞肉食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主合同)	甲方有意向出让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和梨园村约 209 亩工业用地予乙方作为建设用地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预借予甲方 1,600 万元，用于土地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工程，预借款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由甲方返还予乙方；	2020.03.11	1、若因违反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 2、如乙方违反建设进度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未约定	否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		2、支付安排：启动征用土地时支付 1,000 万元，启动推土工程时支付 200 万元，市政道路、水和电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时支付 400 万元	2020.03.12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二）》			2020.07.03			
		《东源县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补充合同（三）》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预借予甲方 30 万元，用于支	2020.09.02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价款及支付安排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甲方	乙方			付项目土地调规费及相关费用； 2、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退还乙方全额土地调规费；若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无须退还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昌饲料曾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向部分客户追讨拖欠货款，涉及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争议金额超过10万元，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2017年1月1日未执行完毕的争议金额超过1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共6项(4项已结案)，该等案件均为瑞昌饲料作为原告追收货款及逾期利息的案件，尚未追回的货款及利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裁判/调解结果	诉讼进展
1	瑞昌饲料	骆惠连、 谢日招、 骆超平	2014年1月6日,瑞昌饲料与骆惠连、骆超平签订了《饲料货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骆惠连、骆超平向瑞昌饲料赊销最高金额20万元的饲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骆惠连、骆超平拖欠瑞昌饲料货款199,937.47元。骆惠连与谢日招系夫妻关系。	(1)被告支付拖欠的饲料款199,937.47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4,000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当事人自愿达成: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9,937.47元及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4,000.00元,合计213,937.47元,分10个月还清,2015年9月15日前还3万元,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每月15日前偿还2万元,剩余金额于2016年6月一次性还清; (2)原告放弃逾期利息; (3)若被告不按前述约定履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偿还全部货款、律师费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	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根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5)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63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尚欠原告149,937.47元未清偿。
2	瑞昌饲料	袁志雄	2019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次月28日前结清上月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28日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赊购材料,并于2019年3月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2月货物赊销及欠账资金变动情况,但拒绝确认3-4月货物赊销及欠账资金变动情况并拒绝支付货款。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720,465.3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以720,465.37元为计算基数,自2019年4月28日起按《购销合同》中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 (1)与(2)两项共计828,535.17元; (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 (1)原告与被告确认拖欠的货款为720,465.37元,原告同意被告分三期付清(第一期在2019年12月5日前支付420,465.37元,第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第三期在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 (2)若被告未按其中一期付款时间付款,原告可以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所有欠款; (3)案件受理费6,043.00元由原告自愿承担。	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根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9)粤1625民初168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尚欠150,000.00元未清偿。
3	瑞昌饲料	广东联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及20万元以内的货款赊欠支持,并自被告提货之日起60日内归还货款,若未能按时归还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按复利方式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2019年3月8日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至2019年3月8日止,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199,922.00元;且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8日止,被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199,922.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199,922.00元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3月13日起按《购销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复利月息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 (1)被告自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每月向原告还款10,000.00元,以上共计70,000.00元,剩余129,922.00元由被告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予原告; (2)原告放弃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终结执行结案。2020年6月15日,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1625执226号),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被告于2020年10月底之前向原告偿还

			告拖欠原告的货款数额不曾低于199,922.00元,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50,000.00元,剩余案款于2020年12月30日前履行完毕,该院裁定(2020)粤1625执226号案终结执行。
4	瑞昌饲料	潘积德	2017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提货之日起90天内结清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赊购材料,并于2019年1月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14,680.00元,但自2018年7月12日起,原告多次追讨,被告未还款。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14,68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14,68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8年4月12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至起诉日,逾期还款违约金累计有45,872.00元); (1)与(2)两项共计160,552.00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22日,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625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14,680元及逾期违约金(以114,68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2日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1,756.00元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标的114,680元,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执行完毕,已结案并作出《结案通知书》(2020)粤1625执108号。
5	瑞昌饲料	邓更新	2017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猪饲料产品,被告应于收到产品七日内结清货款,若未能按时结清货款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利率25%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及若起诉的还应承担相关律师费。截至2018年9月3日被告拖欠原告134,815.88元。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34,815.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34,815.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8年9月3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0,000.00元; (1)-(3)三项共计185,260.00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因被告已付清全部欠款,原告于2019年11月11日申请撤诉。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粤1625民初1381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6	瑞昌饲料	吴娘伟	2018年1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饲料产品的特约经销商,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为被告提供了15万元货款赊欠支持,并约定60天内归还货款。前款未清时,被告于2018年1月26日向原告又额外申请15万元的临时赊欠货款额度,并于当天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该笔于2018年3月5日前偿还,月息7厘,月息于每月25日支付至原告指定账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255,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05,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18年1月4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复利月息2.5%计算逾期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第二笔逾期违约金以150,000.00为计算基数,自2018年2月26日起按月息7厘与复利月息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 (1)原告与被告确认拖欠的货款为171,700.00元;付款方式:上述货款原告分七期向被告支付,前六期分别在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的每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第七期在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11,700.00元; (2)利息计算:若上述任意一期货款未按时支付,则从原告未按时还款之日起以欠	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根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8)粤1625民初525号。截至2019年4月16日,被告已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户，若未能按期偿还则从提货之日起以月息 2.5%按复利方式计算逾期违约金。2018 年 3 月 21 日被告与原告共同确认《客户往来询证函》，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28 万元，期间偿还原告本金 2.5 万元，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25.5 万元。	(1) 与 (2) 两项共计 275,594.11 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7 厘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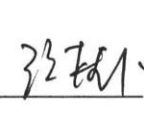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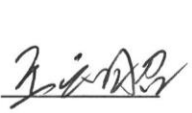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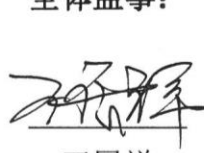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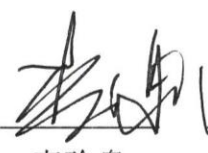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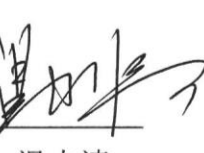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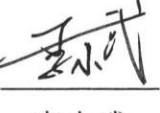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张惠文	袁伟康
				
袁伟阳	张桂红	周志旺	王云昭	

全体监事：

		
王展祥	李珍泉	温水清

高级管理人员：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张惠文	李小武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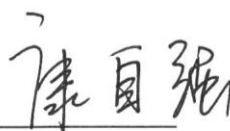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罗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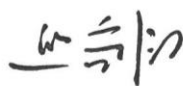
康自强

项目协办人：



张舒雯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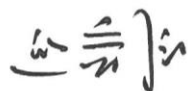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0年10月2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钟成龙



李彩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关于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韩莹离职的说明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由钟成龙、李彩霞和韩莹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发行人于2020年5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5月29日被受理。

由于签字律师韩莹于2020年7月从本所离职,因此自2020年7月起,其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由钟成龙、李彩霞和韩莹变更为钟成龙、李彩霞。本所及签字律师钟成龙、李彩霞将继续对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程 秉

2020年10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童 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梁梓洋



梁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童 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童 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联系人：曾东强

电 话：0762-8729999

传 真：0762-87299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罗虎、康自强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